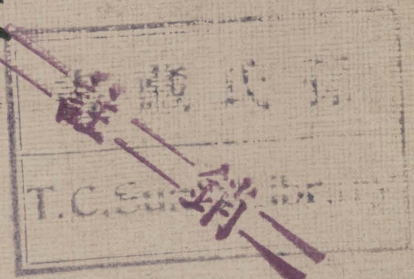


中國鹽政實錄

俞鴻鈞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04B

中國  
益政寶錄

俞  
鴻  
鈞  
題



(下冊)

西

浙



# 分目十七

## 第十七章 兩浙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八
第三目 製鹽方法	〇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二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三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三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五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六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六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九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二〇
第三節 徵權	二二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二二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二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二三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二三
第四節 運輸	二四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二四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二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二五
第五節 行銷	二九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九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三一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三三
第四目 屯儲	三五
第六節 查緝	三六

第一目	查緝關卡	三六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三六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三九
第八節	硝磺	四一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七



# 第十七章 兩浙

## 第一節 概要

兩浙海岸綫，綿長千餘里，北起杭州灣，南迄平陽縣，鹽場羅列，在昔共有大小鹽場二十八，自廿三年鹽場整理委員會成立，歷經裁併，至二十六年時，共存十六場又三區，在浙西者為蘆瀝、黃灣、鮑郎三場；在浙東者為錢清、餘姚、清泉、岱山、定海、玉泉、長亭、黃岩、杜瀆、北監、長林、雙穗、南監十三場，及金山、東江、沿浦三區。抗戰軍興，蘆瀝、鮑郎、黃灣、錢清、餘姚、清泉、定海、岱山、玉泉等場及金山、東江兩區，先後陷敵，至三十年後，僅存黃岩、杜瀆、長亭、雙穗、長林、南監、北監等七場，且常受敵騎之竄擾，因之產量銳減，經竭力鼓勵增產，收購流鹽，本外食銷，勉為供應。三十一年，奉令實行鹽專賣，詎五月間浙贛戰事爆發，一切措施，瀕於停頓，幸自八月後，浙贛沿綫，自貴谿、上饒以迄龍游、湯溪及永嘉、麗水至永康一綫，先後光復，經督飭溫、台各場，加緊增產趕運，供濟食需，一面限令各該處分支機關，積極推進，業務漸復舊觀，一面為接濟腹銷，增闢運綫，加強輸力，開放肩挑，調劑盈虛，并在前綫及鄰接戰區，繼續收購流鹽，或補征專益，指地行銷，藉資補救，銷額見增。三十三年八月，浙東敵人，再度南竄，永嘉淪陷，雙

穗、長林兩場，并有一部份陷敵，其他各場，亦以沿海敵匪騷擾，一般鹽民，不能安居樂業，產量遭受打擊，管制亦日趨困難，綜計全年產數，較上年減少三十六萬餘担。三十四年奉令停止專賣，實行征稅，調整稅率，三月間因雙穗場主要產區，多與敵佔領區相近，無法管制，因將該場歸併南監，嗣因永、瑞克服，即於七月間劃分，復設雙穗場署。又以長林樂西各鹽區，均已淪敵，即將該場暫予裁撤，將樂東各產區，併入黃岩、北監兩場，七月間亦予恢復。同年八月日本投降，本局推進杭垣，全面復員，餘姚、錢清、清泉、定岱、蘆瀝、黃灣、鮑郎等場，先後恢復管制，并奉令接收蘇五屬鹽務行政，上海設立松江分局，由本局管轄，松屬袁浦鹽場，亦隸本區管理，放棄銷鹽管制，由民商自由經營，擴編警隊，加強緝私，并為改善場務行政，將杜瀆場歸併黃岩，長亭場併入玉泉，金山區歸併餘姚（東江區僅有一灶早經停廢），沿浦區二十八年間，劃歸閩區管轄，三十五年六月間，復歸本區南監場接管，改設沿浦分署，原有定海、岱山兩場，合併為定岱場，并分設浙西、甯屬、紹屬三分局，原有浙西分局改為建屬分局，原轄皖南分局，奉令移轉安徽辦事處管轄。又本局運輸處，原係企業機構，復員後，已無存在必要，即予裁撤。三十五年七月，松江分局奉令改由總局直轄，更名為上海鹽務辦事處，袁浦場亦即移轄上海辦事處，同年八九月間，沿海遭暴風雨侵襲，製鹽設備，頗多損壞，產量減少，錢清場湯家溇、十二埭、南匯等區先後坍江，鹽民迫於環境，紛紛私遷舊仁和區之翁家埠晒製，當令錢清場制止，一面飭即會商蕭山縣府

，准許鹽民闢河莊區赭山至白虎山一帶新漲沙地製鹽，俾資救濟，并在赭山另設河赭場務所，管理鹽戶。本區漁鹽，前經准由漁業管理處躉配分銷，以流弊滋多，不易稽察，經呈准於三十五年七月間收回本機關自辦，各地漁管分處存鹽，分別作價收回，由本局添設漁鹽發售所，計十六處，以便漁銷。原有溫、台各場官營副產品廠，開辦以來，原著成績，惟自銷政開放以後，已無官營必要，奉令停辦，開放商營。至各場鹽民製鹽許可證，戰前原經頒發，惟因民間迭遭兵燹，頗有散佚，經於三十三年間，將溫、台各場，重行換發，其他各場，則於收復後積極飭辦申請，一律換發新證，俾資整理。鹽民福利事業，本區以往尚未舉辦，三十三年三月間，始呈奉總局核准，在各場鹽民所得鹽價內代收福利費，以煎鹽不超過百分之四·四，晒鹽不超過百分之六·六為原則，藉以辦理鹽工福利事業，歷次調整場價，收費亦隨之變動，并由本局設立鹽工福利事業委員會，各場設立分會，主辦福利事業，迄三十三年十二月間，遵照國府頒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將代收福利金數目，改為不分煎晒鹽，一律按百分之五計收，三十五年七月起，奉令將本局原設福利委員會撤銷，各場則設鹽工福利委員會，以場長產銷課長工管股長及勞資兩方代表為委員，并以場長任主任委員，福利經費，由福委會委託場署代收，以場價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五為限度，福利設施，均由福委會自行辦理，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各場先後已辦鹽工子弟小學四十所，鹽工診療所六所，鹽工代筆處十七所，鹽工俱樂部十四所，鹽工服務處五所，他若辦理團體壽險，冬令小



本貸款，流動施診，施藥，補助教育費等，亦均分別舉辦。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一) 浙西鹽場 一、蘆瀝場：本場為元時設置，位於平湖縣全公亭鎮，在縣城之東鄉，東西約二十三里，南北約里餘，全場共分十圍，西為海沙區，廿二年歸併本場，相距約四十五里，在海鹽東南鄉，東西綿亘約四十八里，南北約一里至二里，全區共分九圍，戰事初起，該場首遭威脅，廿六年十月陷敵，卅四年九月收復，隸浙西分局管理，因核定裁廢，故改設蘆瀝海沙兩辦事處。二、鮑郎場：本場在海鹽澉浦鎮，東鄰海沙區，西與黃灣場界接壤，東西相距二十里，南北約十三里，全區計分東南西三區，廿六年十一月陷敵，卅四年九月收復，因核定裁廢，故改設鮑郎辦事處。三、黃灣場：本場坐落海甯東鄉，原分新倉、舊倉、黃灣三區，民國二十年，新舊倉季灶裁廢後，僅存黃灣一區，東起黃灣市談仙嶺，西迄石塘，綿亘約二十里，南至海塘，北至運河水塘，均為二里，二十六年十二月，敵陷杭垣，本場相繼失陷，卅四年九月收復，因核定裁廢，故改設黃灣辦事處。四、仁和區：該區戰前原經裁廢，戰時沙地淤漲，居民私擅複製，本局復員後，即令浙西分局在該區設立仁和辦事處，清理鹽板，為裁廢之準備，嗣因錢清場湯家淩等坦地，自三十五年夏秋後，迭遭坍江之厄

，鹽民無地製晒，紛紛遷移仁和翁家埠，因之裁廢困難，經令編釘瓷牌，暫准開製，緩議廢除。

(二)甯屬鹽場 清泉場：本場於宋崇甯三年建置，位於鎮海縣崇邱鄉，全場共分第一、第二、第三及大榭島等四區；其西南之穿長場，及鄞東之大嵩場，因產量無多，故併入本場。穿長計分下垵、新碛、外嶼三區；大嵩計分南段、北段兩區。本場以毗連鎮海要塞，迭受敵艦騷擾，廿九年曾一度失守，旋即克復，三十一年四月，又復陷敵手，三十四年九月收復，因核定裁廢，故改設鎮海、穿長、大嵩三辦事處，為裁廢之準備。

(三)錢清場 本場為宋時所置，位於紹興、蕭山兩縣境，場署原設蕭山錢清鎮，嗣遷黨山，距紹興城六十里，鹽場東西相距約五十里，南北自三里至二十餘里不等，分河莊、黨山兩區。廿九年初，敵渡錢江南犯，場區岌岌可危，翌年四月，敵騎出擾，遂告棄守，卅四年九月收復，添設南匯場務所，東江區亦歸本場管轄，惟該區煎灶，已早停廢。

(四)餘姚場 本場舊在餘姚縣西之石堰鎮，民國五年遷至庵東市，位於餘姚縣之北，距城約七十里，鹽場廣七十里，袤自八里至廿里，產量最豐，為兩浙之冠，分東一至東三西一至西三六區，卅一年四月間敵渡江南犯，甯紹陷敵，場區同告失守，三十四年九月收復，并將金山區劃歸本場管轄。

(五) 定岱場 本場係將原有定海、岱山兩場歸併而成，故名定岱場，係宋端拱二年所置，位於定海縣，場署原設岱山，距縣城約一百廿海里，分岱山、衢山、長塗、蒲門、官山、秀山、大羊山七區，孤島懸海，四圍斥鹵。廿六年冬，敵艦縱橫，撤退甯波，廿七年春，復派員推進，改設監秤處，廿八年五月，敵人登陸，遂告失陷，惟衢山監秤分處，仍然存在。定海區產地分在縣屬各海島，產區散漫，共分廿四區，廿八年六月陷敵，卅四年九月收復，將定海岱山兩場合併為定岱場，場署仍設岱山東沙角，定海則設分署。

(六) 玉泉場 本場係宋紹興初設置，位於象山、甯海、三門三縣縣境，場署設石浦鎮，玉泉本場東西相距約一百四十里，南北約一百九十里，分番東西、金東西、中竿、南堡、胡大杉、木垵等區，於三十年四月陷敵，卅四年九月光復。又長亭區亦宋時所置，於復員後歸併本場，所轄產地，在甯海東鄉者，計有岸山、南山、松岙等三區，東西約距十里，南北約四里；在南鄉者，轄有建康塘、花市、上廩、健跳等四區，海岸綿亘，東西相距約五六十里，南北約二三十里，三十年四月，敵騎一度竄陷，場署退駐建康塘及海游，旋場區大部光復，場署推進，惟因長亭區係核定裁廢場份，故復員後歸併本場，改設上廩、健跳、建康三場務所。

(七) 黃岩場 本場位於臨海、黃岩、溫嶺三縣境內，黃岩本場，北至宕頭，南至大閘，南北約二百廿里，東西約二至四里不等，分十三區，戰事爆發，影響產收，三十年四月，



椒江之役，場區併遭敵騎流竄，場署後撤溫嶺湖霧，敵退又復推進工作，惟公屋倉房，頗多損失。三十五年三月間，長林白溪場務所，曾歸併本場，旋於同年七月，永、瑞克服，長林恢復設場，遂又劃歸長林場管轄。又杜瀆區，位於臨海杜下橋，原屬本場，二十八年二月間劃分為杜瀆場，產地東西約距五十餘里，南北約七十餘里，分琅銀柱、西山頭、三角塘、龍頭等四區，地接海門，戰時迭受威脅，三十年春椒江之變，場署撤退四叉路，事平推進，公屋倉房，亦多遭損，三十四年復員後，因杜區原定裁廢，故復歸併本場管轄，設杜瀆分署，下轄琅銀柱、西山頭、三角塘、龍頭四場務所。

(八)長林場 本場宋元時所置，位於樂清縣境，北至白溪，南至長林，綿亘約一百廿里，轄有地圍葉、沙埭頭、沙頭、鹽盤、南草埕、華湫、東山、泗塘、白溪、及毛埕島等十區，滄戰起後，場區時遭敵艦轟擊，產收工作，深受影響。三十年四月，甌江之役，場區同遭敵寇竄擾，場區先後撤遷於霓岙南沙岙，嗣敵退去，即推進恢復工作；三十四年三月，樂西各產區大都淪陷，因將樂東各場務所，分別歸併黃岩、北監兩場管轄，即將本場暫予裁撤；七月間永、瑞重光，遂又恢復設場。

(九)北監場 本場於民國五年設置，位居玉環縣之楚門鎮，距城約三十里，其產地分楚門及鹽盤兩區，楚門區廣六里，袁二里，鹽盤區廣一里，袁約半里，本場凸出海外，敵艦來往游弋，時受騷擾，三十年春甌江之變，同遭敵寇竄擾，場署曾撤駐沙潺塘、白溪，旋即

復員推進，長林華湫東泗兩所，及芙蓉轉運站，曾於卅四年一月歸併本場，旋於同年七月，因永、瑞克服，長林恢復設場，遂又劃歸長林場管轄。

(十) 雙穗場 本場始於元朝，位於永嘉瑞安兩縣境內，場署設瑞安海安所在縣城之東，其所轄產地，南自永豐湫，北至永嘉甯村所，綿延約一百二十里，分永豐湫、信團、上碼、汀田、鮑田、場橋、梅頭、永嘉等八區。抗戰後，時受敵艦滋擾，三十年四月，敵竄場區，場署公私物件，損失甚重。三十四年三月間，以該場主要產區，接近敵寇佔領區，未能管制，其次要產地信團、永豐湫，係在飛雲江南岸，與南監場相距甚適，因將雙、南兩場暫行合併，稱為南監場；嗣因永、瑞重光，復於同年七月，將兩場重行劃分恢復，場署仍駐瑞安海安所。

(十一) 南監場 本場於民國五年所置，坐落平陽縣境內，南起舩艚，北迄墨城，沿海綿長約三十里，中以鰲江為界，分江南及楊墨兩區，原有沿浦產區，曾劃歸閩局管轄，三十年六月，又奉准歸還本場管理，改設沿浦分署，下轄新中、陡垵、安豐三場務所，本場因位於溫州灣，敵艦環伺，產收備受影響，三十年四月，甌江事變，場區受擾，場署仍退駐錢倉，迨敵退即恢復工作，至三十四年三月至七月間，雙穗場歸併，本場情形，已詳上節。

##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抗戰軍興，沿海各省，戰雲瀰漫，浙區鹽場，如餘姚、錢清、岱山、定海、玉泉、清泉

、以及浙西各場，先後陷入敵手，產區縮小，鹽源銳減，而交通梗塞，運輸阻滯，乃於艱困之中，力謀自給自足，隨時視實際需要，參酌興建。迨至戰事勝利，各場區雖相繼收復，然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在此情景變遷之間，一切工程設施，概須視當時環境與永久需要而推展，已與淪陷期間之情形迥異，茲就多年辦理場區及運綫工程經過情形，分別陳述於后：

三十一年度在各場區建築鹽倉二十九座，總容量拾叁萬四千担，運綫建築鹽倉五座，總容量叁萬五千担，合計建倉十六萬九千担。三十二年度在各場區建築鹽倉拾壹座，總容量四萬七千担，運綫建築鹽倉十八座，總容量拾萬九千担，合計建倉拾五萬六千担，尚有未完成工程，於次年賡續辦理。卅三年度原定在場區添建鹽倉十九座，銷區建倉拾壹座，共計總容量為拾四萬壹千五百担，因預算核減，經就實際需要，分別緩急，重行分配，於場區建築鹽倉十六座，總容量為四萬貳千五百担，運綫及銷區合建六座，總容量為叁萬七千担，旋因時局動盪，物價步漲，影響工程進行甚鉅，故除最急要者外，餘均從緩辦理，並儘量採用租修方法，以符緊縮之旨，迨至秋季，復逢麗溫戰事發生，永（嘉）瑞（安）樂（清）三縣，相繼淪陷，更以資金短絀，故雖屬緊要工程，亦難如期興建，或已奉令緩辦，其能確照預定計劃進行者，亦僅限於較安全地區一部份急要工程而已，是以本年度本區工程實施進度，除繼續完成上年度未了工程，及本年度另呈修繕部份外，實際僅完成鹽倉九座，總容量為叁萬九千五百担，辦公房屋二十間，整理運道壹百另壹公里，所有未完成工程，統移入次年度繼續



辦理。三十四年度修建工程，係視實際環境與事實需要，分別緩急，酌情辦理，惟本年上半年，因溫台沿海，寇患未靖，工程進行不易，故除繼續辦理上年度未了工程外，經擇要於泰順建成容量五千担鹽倉壹座，於慶元建成七千担鹽倉壹座，另於龍泉本局建築房舍九間，修整運道八公里半，又於黃岩場收購鹽倉三座，總容量二萬六千担，臨海縣壹座，容量一萬担，杜瀆場壹座，容量五千担，合計建購七座，總容量為五萬叁千担。三十五年度鹽場建設，除擬裁廢各場區外，先就主要場區，次第着手進行，計在餘姚場建築場署臨時辦公房一座，永久鹽倉四座（每座容量二萬担），員警駐所四座，碉堡六座，修建低菴路橋樑六座，及宿舍廚廁等八座。玉泉場建草倉十八座（每座容量三千担）。錢清場建臨時辦公房三座，草倉六座（每座容量五千担），過秤棚五座。乍浦建容量六千担瓦倉壹座，瀏河建容量二萬五千担瓦倉壹座，港口建容量担五千瓦倉壹座。又架設完成餘姚、岱山、錢清三場電話綫，約長二百餘華里，未完工程，移入度次年繼續辦理。

### 第三目 製鹽方法

兩浙各場，均以海水製鹽，製煉方法，因限於環境，仍守舊規，採滴之法，有刮泥及攤灰兩種，餘姚、錢清、定岱、浙西、甯屬各場，係刮泥淋漓，溫台及玉泉各場，兼用攤灰取滴。刮泥淋漓者將海灘鹽田（俗名白地）經潮水浸沒曬乾後，現有白色之鹹泥刮起，扒集成堆，壓使堅實成圓錐形，是謂泥堆，另就鹽田一隅，築土成基，上挖圓穴，其狀如鍋，名為

漏碗，其底先鋪稻草，或棕毛一層，下連竹管，旁通木桶，乃將泥堆之鹹泥挑運碗中，捶使堅實，汲海水傾入，濾取泥中鹹質，由漏底經竹管而流入滴桶，是卽鮮滴。攤灰取滴者因鹽田鹹泥吸收力不夠敷用，柴灰平鋪於鹽田，取海水澆潑曝晒，日中再潑再晒，經數日之久，使灰中飽含鹹質，然後推至灰漏，填滿壓實，傾海水瀝至漏底，卽成鮮滴。

鮮滴為製鹽原料，製法分煎晒兩種，煎鹽分鐵鍋煎、鐵盤煎、篾盤煎三種，晒鹽則分為板晒、坦晒，茲分述如後。

鐵鍋煎：先築泥灶一座，上嵌鐵漏四、五、六口，視灶之大小為別，將鮮滴注入鍋內，用柴薪煎煮，鐵鍋口徑各有大小，分煎鹽溫滴之別，滴乾成鹽，溫台各場，煎鹽均用此法。

鐵盤煎：先建磚灶一座，上架鐵板三塊，摺合成長方形之盤，各板之隙，以稻草和石灰嵌補，或在兩板中間，再以小方鐵板托之，盤之四週，覆以竹箬，其內外及與鐵板交接處，亦以石灰塗塞，以免滲漏，盤之後端，縱列鐵鍋二口至四口，視灶之大小而定，專備溫滴，盤上置有竹溜，開煎時，先將滴自竹溜內瀉入盤中，用柴火煮沸，然後再將鍋內溫熱之滴交換注入，如是者隨注隨攪，寢至滴水蒸發，乾燥成鹽，浙西各場，均用此法。

篾盤煎：用篾製盤，架設磚泥砌成之灶上，將盤之四週底面，以礪壳灰嚴密塗之，俾無罅隙，先用微火焙乾，然後以鮮滴浸入盤中，用薪火熬煎成鹽。

板晒：用木製板，有邊合縫處，密嵌油灰，板長英尺八十寸半，闊三十三寸半，深一寸

半，天晴將板攤列，平置於地，灌滴入板，經日光曝曬，水氣蒸發，漸結鹽晶，盛夏時，每板日可成鹽五、六斤，餘姚、錢清、蘆瀝、清泉、定海、岱山、金山等場區，均用板晒。

坦晒：用碎紅茅鋪地，大小不等，四周圍以木板或竹片，中分數格，傾滴入坦，經日光曝曬，即可成鹽，溫、台各場晒鹽，均用此法。

####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浙區產鹽，計分三類。(一)煎鹽：色白粒細，俗名細鹽，宜於醃漬及造醬之用，而一般靠近煎鹽場區之民戶，習慣上亦喜食之，取其味鮮也，產於浙西玉泉、黃岩、雙穗、長林等場區，現以價高銷滯，逐漸節產。(二)晒鹽：色白粒粗，俗名粗鹽，其味甚鹹，可供民食醃漬及造醬之用，本區各場均產之。(三)再製鹽：色澤潔白，粒如細沙，原名精鹽，係就粗鹽再製而成。戰前定海原設有民生五和兩公司，嗣因失陷停辦，三十四年間，瑞安設立永安再製鹽廠，製造再製鹽，惟須視銷路暢澀，時製時停。

至鹽副產品，約可分為三類。(一)苦滴：即製鹽之鮮滴，飽和結成鹽粒後，所餘液體及鹽內瀝出之滴質，均稱苦滴，可供點漿肥田及製鎂原料之用，各場均產之。(二)滴晶：即苦滴經隆冬凝結之晶塊，又名滴硝，可供農用，亦宜點漿，產於餘姚場。(三)滴冰：由苦滴煎製而成，或名醒餅，亦稱滴餅，用途與滴晶同，戰時曾由公家設廠煎製，嗣後准商設廠經營，餘姚、錢清、玉泉、黃岩、雙穗、長林、北監等場產之。

##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浙區鹽質檢查，以往在場區方面，餘姚、岱山兩場，原設有食鹽檢定所，其餘各場，均以目力鑑定，至銷區方面，原僅於場鹽匯集地之鎮塘殿，設立復查所，戰時本區浙西、岱山、餘姚、甯屬等場，次第陷敵，僅保有溫、台各場，故改於場鹽匯集之永嘉、臨海兩地，各設食鹽檢定所一處，永嘉檢定所担任溫屬各場產鹽檢查，臨海檢定所，担任台屬各場產鹽檢定事宜，各檢定人員按月前往各場巡迴檢查，並將檢定合格樣鹽，分裝玻璃瓶，發交各場暨有關各分支局站倉，作為收鹽標準，其不合標準，有礙衛生，不堪充作食品之鹽，改充農業用鹽，或予銷毀，抗戰勝利以後，失陷各場，次第收復，銷地機構，奉令撤銷，改於餘姚、定岱、黃岩、錢清、北監等五場，各設置食鹽檢定所（嗣奉令改稱技術員），劃定區域，分別負責辦理各場產鹽檢查改進事宜。

##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抗戰軍興，本區北部各場，次第陷敵，至三十一年僅保有溫、台七場，是年起實施鹽專賣，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奉令歸併本局，各場產鹽，次第改由本局官收，各場灶坦煎晒成鹽時，由查產員警督收入倉，分戶登記，每三日或五日由各場務所照分戶帳，按進倉鹽量，十足發付場價，當時儲鹽倉坵，除黃岩場自建并接收前收運處倉房外，餘都租用商倉，其後陸續自行增建，并仍暫利用原有之倉篷長等，協助督產收鹽，三十二年間復將篷長名稱，一

律改為倉長，並厲行保證制度，仍使之担負協助督產收鹽及賠耗責任，場耗則以煎鹽百分之十五晒鹽百分之二十為最高標準。及至抗戰勝利，失陷各場，次第收復，鹽制改革，除浙西雙穗等場，曾一度委託商收外，其餘各場產鹽歸倉，均由場署核給生產貸款，貸款成數，按產數旺淡，分別核定，收鹽辦法及倉儲管理，仍照成例辦理，一面積極籌建官倉，一面貸款覓修民倉，以利儲存，茲將三十一年初及三十五年底各場倉坨數量，分列兩表於后：

兩浙區三十一年初各場鹽倉數量及容量表

場別	倉坨類別	倉間數量	容量
雙穗場	倉	二四	一九四,〇〇〇
長林場	堆	二三	一五三,〇〇〇
南監場	堆	二〇	五三,〇〇〇
北監場	倉	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
黃岩場	倉坨	六三	一五四,〇〇〇
杜瀆場	倉	八	五〇,〇〇〇
長亭場	倉	一七	三九,〇〇〇

兩浙區三十五年底各場倉坨數量及容量表

場別	倉坨數量		容量	
	官有	租用民倉	官有	租用民倉
黃岩	六〇	八九	二一一,九〇〇	六三,四〇〇
錢清	八	七	四七,七〇〇	一六,六〇〇

附記

附記

玉、泉	三〇	五六	六八，五〇〇	七八，二七〇
南 監	一三	一五	七五，二〇〇	二六，二一〇
雙 穗	二	六	四六，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甯屬各場	一	一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
浙西各場	〇	四三	〇	二三，〇〇〇
餘 姚	七	三二五	一一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長 林	一七	二一	七八，九〇〇	七〇，四五〇
北 監	二二	七	一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定 岱	一〇	八七	四一，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本區各場場價，因有煎鹽晒鹽之分，製酒又有刮泥攤灰之別，成本互異，場各不同，其核計場價標準，則以製鹽人實需之原料、材料、燃料、設備、人工運儲修理及其他各項生產成本，酌加利潤計算，近年物價步漲，製鹽成本日高，場價隨之波動，增率日益加高，計三十一年間調整四次，三十二年間調整五次，三十三年間調整二次，三十四年間調整四次，三十五年間調整四次，茲將各場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各年度平均製鹽成本及平均場價列表附后：

兩浙區各場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平均製鹽成本及平均場價表

年 別	平均製鹽成本	平均場價	附
三十一年	二一・三五元	二三・二九元	均按每市担計算

記



三十二年	七六·九三元	八九·四五元
三十三年	一三四·〇〇元	一七四·〇〇元
三十四年	三四一·〇〇元	三九九·〇〇元
三十五年	三，一三〇·四五元	二，六一六·二五元

###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并無場商，故無組織可言。

###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區各場鹽工管理，於三十二年六月間，總局頒行鹽工管理通則後，始明定管理之辦法，該項通則內容，為規定鹽工應向主管場署辦理就業、移轉、失業、撤銷四種登記，由場署發給鹽工身份證，編列小組，予以管理；三十五年五月間，為增產防私，復訂定鹽民聯保聯坐辦法，行場實施。

各場鹽工福利事業，在三十二年以前，僅有少數鹽場，由地方籌款，舉辦小學，但以為數太少，經費短絀，未著成效。三十二年三月間，本局為普及各場鹽工福利事業，提高鹽工教育程度及生活水準起見，經呈奉總局核准，在場價內，代收鹽工福利費每担百分之廿五，由本局設置鹽工福利委員會，統籌收支，各場設分會，舉辦鹽工子弟學校、診療所、俱樂部、服務處等福利事業，比至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將原有組織撤銷，另由各場籌組鹽工福利委員會，以場長為主任委員，勞資雙方代表為委員，並停止代收福利費，由製鹽勞資雙方樂捐

福利金，及總局統籌撥發鹽工福利補助費，分配各場福利委員會，併入全年經費內應用，所有一切福利事業設施及經費收支，概由各場鹽工福利委員會就收入來源，自行統籌舉辦，受本局之監督與指導，茲將各場鹽工管理與所辦福利事業分述如下：

一、餘姚場 該場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收復，三十五年開始辦理鹽工登記及申請製鹽許可，現正積極推進中。至所辦鹽工福利事業，計有鹽工小學六所，診療所一所，金山場務所因距場較遠，另設分會，最近辦有小學三所，均尚具成績。

二、定岱場 該場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收復，係合併原有定海岱山兩場而成，鹽工登記及申請製鹽許可，現正積極辦理中。鹽工福利事業尚在創辦，已成立者計有鹽工小學一所，診療所一所，鹽工子弟在地方小學肄業者酌予津貼，三十五年冬，並舉辦小本貸款，以濟貧困鹽工。

三、錢清場 該場於三十五年九月間收復後，即辦理鹽工登記，惟因湯家淩區坍江劇烈，鹽戶流徙無常，管理工作，不無影響。所辦鹽工福利事業，計鹽工小學六所，診療所一所。該場坍江慘烈，鹽戶生計瀕絕，於三十五年九月間，經商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發麵粉二十噸，以資救濟。

四、黃岩場 該場於三十三年間開始舉辦鹽工登記，並首先試行編組管理，填發身份證，尚著成效。鹽工福利事業，於三十二年三月間開始由本機關舉辦，現設有鹽工子弟小學十四

所，診療所一所，各鹽工小學內並附設俱樂部及代筆處，鹽工向郵局投保壽險者達七百餘人，辦理頗具規模。

五、玉泉場 該場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收復，鹽工登記，現正在辦理。鹽工福利事業，計有鹽工診療所一所，小學兩所，其未設小學之區，則酌發教育津貼。該場久經淪陷，鹽場經濟枯竭，鹽工生計困苦，經於三十五年下半年商准浙閩善後救濟分署，撥發麵粉三噸，運場賑放，以資救濟。

六、南監場 該場於三十三年開始舉辦鹽工登記，現已具規模，鹽工身份證亦經填發。所辦鹽工福利事業，計有小學一所，診療所於三十二年成立，嗣因經費短絀，於三十五年九月間暫時停辦，改聘中醫施診，並在每一場務所內附設鹽工服務處一所，由場務員義務兼辦問事代筆等事。

七、北監場 該場鹽工登記及填發身份證，均已辦理完竣。鹽工福利事業計有小學三所，鹽工診療所於三十二年設立，嗣因經費關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停辦。

八、長林場 該場鹽工登記及填發身份證，均已辦竣，現正辦理編組。鹽工福利事業計辦有小學三所，鹽工子弟在地方小學肄業者，酌予津貼，以資普及，三十五年上半年設立診療所壹所，嗣因經費關係，於下半年停辦，在每區各聘醫藥顧問一人，為鹽工及其家屬治療疾病。

九、雙穗場 該場鹽工登記及填發身份證，均已辦竣，現正辦理編組。所辦鹽工福利事業計有小學一所，鹽工診療所一所，並在未設學校各區辦理教育津貼，以資普及，尚具成績。

十、甯屬三場 甯屬計有清泉、大嵩、穿長三場，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歸甯屬分局管轄，計劃裁廢，鹽工登記及填發身份證正在辦理。鹽工福利事業，由甯屬三場鹽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三十五年因收入短少，僅於夏令辦理施藥及特約醫生分赴場區注射防疫針，並經洽准浙閩善後救濟分署，撥發麵粉一百三十六包，運場賑放，以資救濟。

十一、浙西三場 浙西計有鮑郎、蘆瀝、黃灣三場，三十四年九月收復後，各設辦事處，歸浙西分局管轄，鹽工登記及填發身份證，正在辦理。所辦鹽工福利事業，計鹽工子弟在當地小學肄業者，改予補助教育津貼，特約醫生分赴各場區，為鹽工診治疾病，向浙江郵政局投保團體壽險，商准浙閩善後救濟分署，撥發麵粉三十一噸，分運各場賑放等項。

####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一、漁業區域 本區漁業區域，北起蘇屬之崧泗列島，南迄平陽，其間島嶼棋布，港灣紛歧，綿延數百里，均為產魚地區，其中以甯屬之定岱為最大，溫屬次之，台屬又次之。

二、管理機構 本區收銷漁鹽，自廿七年四月間起，歸浙省建設廳所屬之漁業管理處辦理，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收鹽部份，收回自辦，所有各漁村所需漁鹽，仍由漁管處負責，向

本機關價領，分別運往各漁村分配。復員以後，各場次第恢復，漁鹽供應，亟待整理，遵奉部局令文，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收回，由本機關自辦，並擇重要漁區，分別設立永久漁鹽發售所十七所，次要地區，酌設臨時發售所，隨漁汛設立，汛畢撤回，其在附場區域各漁村，並規定由場署及場務所兼辦發售事宜，就近配發，總期直接普遍供應，以利漁民，隨時隨地領用。

三、配放數量 本區在卅三、四兩年，因敵擾頻繁，漁業一落千丈，漁業用鹽，隨之銳減。復員以後，沿海一帶，秩序漸復，漁業漸有起色，漁業用鹽，亦隨之激增，茲將配售數字列表於后：

三十一年	一三二，〇三四、九二担
三十二年	一四二，九二三・一九担
三十三年	七四，三六〇・〇〇担
三十四年	九四，二九一・〇一担
三十五年	一，〇八〇，五七五・九四担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發售農工業用鹽，係依照奉頒「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及「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辦理。戰時溫處各地，小型工廠頗多，惟申請購用工業用鹽者，大都未能照章提出合法

登記證件，或申請書記載不合規定，為扶植工業起見，一面批飭補征手續，一面先准就場就倉價購食鹽，以資兼顧，其申請手續完備，經先後層奉部准購用農工業用鹽者，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核定用鹽年額	用途	配鹽場所	附註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松陽	六〇担	選種，肥料，飼畜，及製造殺蟲殺菌藥劑	雙穗場	運抵松陽後由松陽分局驗放
浙江省化學工廠	松陽	一二、九三六担	製造鹽酸，燒鹼漂白粉	雙穗場	先後派員駐廠監視化用
天益工業社	龍泉	一四〇担	製造氯酸鉀	龍泉倉	用千分之五煤油施行變性
東南化學工業廠	溫州	七二〇担	製造氯酸鉀	永嘉倉	以含重鉻酸鉀之鹽為變性劑

以上各所廠，雖經核定用鹽年額，但以受戰事影響，特告停頓，故實際購用鹽量極微，迨戰時結束，工廠多有停閉，未據續請購鹽。

三十五年十月起，奉院令工業鹽，一律免稅供應，經部核定購用浙鹽者，計有上海天原電化廠、天星化學廠兩家，天原年額五萬七千六百担，天星三萬担（總額四萬担，淮浙鹽各半），嗣天星改為一萬担，配鹽時由上海鹽務辦事處飭令各該廠先行繳具食鹽稅，由銀行或殷實商號保證後，發給函證，憑以到場購運，運達後再由該處驗明鹽數相符，督令變性，前項工業鹽，經本局呈准一律由黃岩場配給。

### 第三節 徵權

####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浙區鹽課，原分綱、肩、住、引、厘、輕稅等種，三十一年一月起改行鹽專責制度，原有專商引岸，全部廢除，鹽之銷售，由各地商民組設公賣店或合作社承辦，征收手續，力求簡化，商民請捆鹽斤，隨時向各分支場局申請，由各分支場局核明應繳稅款及專款，填給收款書，飭商持赴銀行繳款，一面憑銀行收款回單，填發放鹽准單，向倉坨領鹽，並給發運鹽執照，隨鹽護運行銷。本區少數分支場局，地處海濱，當地無銀行設置，各種收入，奉准暫自收納，此項稅款及專款，由各分支場局積有成數，層解管理局核收。其稅款部份，填具繳款書轉解國庫，專款部份，轉解總局專帳存儲。迨二月杪，改行倉價制後，征收手續照舊，惟稅款及專款，則由管理局自倉價內統籌提撥解庫及存儲。三十三年一月起，各分支場局征收倉價內應提稅款，由各分支場局按旬或逐月自行就地解庫，惟當地無代庫銀行機構者，仍按旬繳由上級機關代為解庫。及廢止專賣，恢復征稅制度後，其征收及繳解手續，並無變更。又輕稅鹽斤轉入高稅區內行銷者，均應補足差稅，該項補稅，仍照向例繳庫。漁農工鹽征收及解繳手續，與食鹽同，惟自三十五年十月起，奉令工業用鹽與鹽副產品，均暫免征税。

####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放鹽手續，不論秤放已稅或未稅鹽斤，各倉坨均應憑核准秤放之准單，並於秤放時，由

司秤員先將秤桿會同商人校準，然後啟倉，照數秤放。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兩浙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五八，九三一
三十二年	四五，三九二
三十三年	五一三，七〇八
三十四年	八一六，五六一
三十五年	二〇，一〇六・八九六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兩浙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九六一
三十二年	八九五
三十三年	五二二
三十四年	四三〇
三十五年	四，一六〇



#### 第四節 運輸

#####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三十年年底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奉令結束，收運業務，歸併本局接辦，三十一年專賣制實行，所有場鹽出運，大都依照規定，招商代運，即由公家分別路程長短，運具種類，並斟酌各地人工物價情形，核定運費途耗與限期，由承運人訂約承運，每批運鹽，均由放運機關，填給單照，憑單護運，至指定地點交斤，如有途耗，由承運人按沿途最高市價加二成賠繳，耗餘則由公家接到達地倉價給獎，所有由場運達各據點轉運鹽斤，除大部份仍招商代運外，少部份由自辦運輸處之手汽車移運，及委託商運。卅四年十一月奉令取銷管制，採行商運商銷，除常平倉及少數據點倉與一部份外銷鹽，仍酌辦招商代運外，餘均由商人逕赴場區自行購領運銷。

浙區運鹽所用包裝，大都為一百斤裝之麻袋，間亦有一百五十斤裝及二百斤裝者，新袋一百斤裝皮重規定一斤，一百五十斤裝規定二斤，二百斤裝規定三斤，故場倉放鹽一百斤裝者，照毛重一百零一斤秤放（淨鹽一百斤），一百五十斤裝者，照毛重一百五十二斤秤放（淨鹽一百五十斤），二百斤裝者，照毛重二百零三斤秤放（淨鹽二百斤），至據點倉放鹽，如仍用原袋，則因麻袋吸滷，袋身加重關係，一百斤裝者，照毛重一百零三斤秤放（淨鹽一百斤皮重三斤），一百五十斤裝者，照毛重一百五十五斤秤放（淨鹽一百五十斤皮重五斤）

，二百斤裝者，照毛重二百零七斤秤放（淨鹽二百斤皮重七斤）。

## 第二目 運商組織

在鹽專賣及管制期內，除少數部份由本局自備手車汽車自運及委託商運外，大部份均係逐段招商代運，上項運商，全係臨時招致，並無固定組織，復員後亦然。

##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浙區鹽場，自三十年四月間敵軍竄擾浙東，甯紹棄守以後，餘姚、錢清、金山、東江、清泉等大部份鹽場，同告淪陷，僅存溫屬之北監、長林、雙穗、南監四場與台屬之黃岩、杜瀆、長亭三場，三十一年五月，浙贛事變又起，敵人流竄範圍較前益廣，佔據時日亦較久，運鹽路線變動亦較大，茲將搶運存鹽概況，分述於下：

（一）三十一年五月事變前之運輸情形：（甲）上虞章家埠一帶，所收流散鹽，船運嵯縣，轉以手車汽車運義烏上火車，運衢縣及廣信等地或直運鷹潭接濟贛銷。（乙）臨浦瀆一帶所收流散鹽，船運諸暨手車或後運安華，小部份轉運古塘義烏（與第一綫併），大部份挑運蘇溪上火車，運達地點，與第一綫同。（丙）溫屬各場產鹽，除由水路分運接濟本銷外，一部份由水道運至松陽及龍泉，一部份於運達麗水後，裝汽車手車運金華上火車，其到達松陽之鹽，復以一部份後轉金岸，手車運龍游，再裝火車，運達地點，與第一綫同。（丁）台屬各場產鹽，除小部份經天台、嵯縣至義烏外（與第一綫併），大部份船運臨海、仙居經

暗灘，手車運橫溪，挑越蒼嶺，至壺鎮，手車運永康至金華，或用船筏轉運蘭谿，轉濟建德及皖南食銷。

(二)卅一年八月下旬，敵人在浙東方面，沿浙贛路綫退至金華蘭谿，在浙南方面，由永嘉、麗水、永康退至武義，甌江水道完全恢復後之運輸情形：(甲)溫屬各場產鹽，及黃岩場大部份產鹽，運集永嘉及溫溪後，利用甌江帆船，轉運麗水及雲和之木垟，到達麗水之鹽，以轉經松陽之金岸至龍游之溪口為主(供應松陽遂昌龍游湯溪食銷)，到達木垟之鹽，仍利用水道，運龍泉，或駁至九源，再改用手車，向龍泉推進，到達龍泉後，分轉衢縣及古溪六都應銷。(乙)台屬各場產鹽，仍運經臨海至仙居橫溪等處，並將前後疏存於山地及岩背等處鹽斤，向壺鎮推進，供應永康縉雲武義等縣食銷。

(三)卅一年事變後，浙西建屬皖南與場區隔絕後之運輸情形：(甲)浙西餘杭冷水橋收鹽，由陸路肩挑經青雲橋運於潛。(乙)郎溧收鹽經由河漑溪水陸間道運屯溪。(丙)皖南借銷浙西鹽，由橫路頭取道三羊坑中路，陸運績溪轉歙縣屯溪。(丁)桐廬收鹽，由嚴州江分運建德港口及屯溪。

以上為三十一年五月浙贛事變前後之大概鹽運情形，至三十三年八月，敵人再度竄擾，永嘉被佔，長林、雙穗兩場一部份淪陷，其餘各場，亦深受威脅，所有甌江口運輸被阻斷後之鹽運情形，約如下述：

(一) 南監場鹽，循鰲江運至北港，僱伏挑至石龍，併雙穗場運至高樓鹽，由石龍或高樓船運甯口，或雇筏運大甯，經南田轉嶺根，船運白岩，循小溪口，向麗水輸送，如甌江下游發生障礙，並擬將到嶺根之鹽，船運景甯之外舍，肩挑雲和。

(二) 雙穗場及南監場鹽，除照上述運綫出運外，於運至石龍後，一部份即循飛雲江經甯口直達百丈口再以竹筏轉洪口，分別挑至泰順及慶元供銷。

(三) 北監場產鹽，運芙蓉轉金溪口，一部份併長林場鹽運東泗，經湖邊運古廟口，再由金溪口及古廟口，沿楠溪，經沙頭下塘轉至洋灣，以船直運麗水松陽雲和龍泉，惟如遇下塘發生障礙時，則併同運古廟口及金溪口鹽向西移運白泉，挑至洋灣轉運。

(四) 長亭場及杜瀆場產鹽，均於運臨海江遙後，船運仙居，分別轉運皤灘、橫溪，再由皤灘、橫溪分別肩轉舒洪及壺鎮轉運麗水。

(五) 黃岩場產鹽，除一部份循臨海仙居出運外，一部份經黃岩縣西之潮濟坦頭、東泉等處轉金溪口，與來自芙蓉之鹽，同運白泉轉洋灣。

以上各場鹽斤，於運至洋灣溫溪嶺根及麗水後，其運達松陽鹽斤，再以竹筏轉金岸，由金岸分兩途，一經遂昌大溪邊轉衢縣華埠，一經龍游溪口轉茶圩，經羅桐埠，接濟皖銷，其運雲和龍泉鹽斤，除供應本銷外，分別用手汽車，運經浦城至江西六都接濟贛銷。

以上為三十一年一月實行鹽專賣起至復員以前之鹽運情形，其運程所經，襟山帶河，輾

轉盤駁，水陸并進，艱困萬分。至復員以後鹽運，因食鹽取銷管制，採行自由貿易制度，大都商運商銷，所有原設銷地機構，大部裁撤，僅在永嘉、乍浦、臨浦（現改設鎮塘殿）三地設立據點倉，辦理過渡時期轄境銷鹽及轉運鹽斤事宜（另尚有甯波倉暫不辦接運場鹽），一面并在木垵、衢縣、港口等地，各設常平倉，儲供急需，其運輸情形，大概如下：

（一）永嘉倉鹽，由黃岩、北監、長林各場招雇船隻運往，除供濟舊溫屬及處屬食銷外，並以一部份循甌江船運木垵，供作常平倉。

（二）乍浦及臨浦（現移設鎮塘殿）兩倉鹽斤，由餘姚場隨時查酌各該倉銷鹽情形，依照規定月額，招商運儲。

（三）衢縣、港口各常平倉鹽，由餘姚場隨時依照規定運額，按月運儲。

至按額接濟上海市、蘇五屬及贛東、皖南外銷鹽，奉令以商運商銷為主，不足之數，另以招商代運方式補足，上項應行補運鹽斤，大部份均由餘姚場放運，小部份由黃岩、北監場分別運濟，惟黃、北之鹽，僅限於放運上海一綫。

各綫運鹽，以餘姚至上海一綫最感困難，因船隻經過外海，迭遭匪劫，運商視為畏途，而由內河船運至蕭山上車，常因車輛不敷，無法隨到隨運，其次餘姚至上饒一綫，則因浙贛鐵路，尚未全面復軌，運綫綿長，輾轉盤駁，費鉅運艱，現姚滬一段，已改循內河，船運甯波，換輪轉滬，成效尚佳，至餘姚一段，俟浙贛鐵路通車上饒，一切困難自可克服。

## 第五節 行銷

###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一) 鹽專賣時期：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廢除專商引岸，場鹽一律官收，就倉配銷，本區原有綱、引、肩、住、釐、輕等稅名稱，概行廢止，舊有鹽棧鹽店，改稱食鹽公賣店，一面招商設店，承辦銷鹽，以每一鄉鎮開設一店為原則，如人口過於繁密或稀少者，酌量增損，一面向各縣政府查編戶口清冊，以為核定銷額及擇要實施憑證計口授鹽之依據。是年五月浙東事變以後，陷場既無法控制，而各地劫失鹽斤，又復到處侵灌，致形成私咸銷滯現象，招商設店，幾至無人問津，本局為針對當時事實環境，爰有試辦官銷公賣店之舉，計先後在龍泉、雲和、碧湖、麗水、永嘉之城東、城南、城北、城中、黃岩、甯海、三門、臨海、天台、仙居、橫溪、壺鎮、龍游、泰順之司前、舊溪，成立官銷公賣店凡二十所，辦理數月，於官銷之積極推展，資金之靈活運用，固收預期效果，而對於商人辦理銷鹽，實已起示範作用，申請者既日漸踴躍，官銷店因即次第結束，至三十二年底止，經核准設立之食鹽公賣店，已達六百八十二家，配銷網可謂已普遍建立矣。

當時銷鹽業務，悉遵部頒「銷鹽規則」辦理，對於公賣店之管理，經訂定「兩浙區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公佈實施，其合作社承辦銷鹽者，并遵「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當專賣實施之初，為顧及鹽源困難，除台屬外，其餘各地，並曾一度實施憑證計

口授鹽，規定每人月食八兩，嗣經改定為一斤。

戰時環境特殊，對於若干地區，不得不採取因地因時之措施，藉維軍需民食於不匱，其足資紀述者，如（一）浙西、皖南以場鹽不易運濟，歷恃收購流鹽，內運供需。（二）於接近戰區及流鹽入口地方，辦理補征行銷。（三）在場區或近場區鼓勵肩販挑銷，又自三十三年三月加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及三十四年三月增加戰時附稅以後，私藏銷疲，達於極點，公賣店無利可圖，紛紛停閉，為維持業務計，一面將場鹽賤價疏銷，套回資金，一面商同浙江省政府擬訂「地方政府協助推銷食鹽暫行辦法」，通飭實施，兼籌並進，勉圖難關。

（二）推行自由貿易：自三十四年二月取消專賣，改行征稅，以至十一月間奉令銷鹽放棄管制止，在此時期，除「專賣」字樣不復存在外，銷鹽業務均暫仍舊貫，惟是年九月勝利復員，本區收復各場，在場區未納入正軌以前，暫准補稅行銷，以資過渡，不久即告停止，自十一月以後，原有各地公賣店一律撤銷，准許商民自由經營，新設鹽號，猶如雨後春筍，成立甚多。十二月稅率又經全盤調整，簡化稽征，商鹽准在同一稅率地區行銷。同時以裁員減政，銷地機構，大半結束，商民率多直接赴場捆配，自由貿易政策，推進極為順利。三十五年四月下旬，改用部頒新訂單照，九月間奉令在護運單照上加蓋自由行銷戳記，本區即規定以浙省舊府屬杭、嘉、湖、甯、紹、台、金、衢、嚴、溫、處、每一府屬為自由行銷範圍，其同一府屬內縣份有不同稅率者，則列舉縣名，准在單照上指定地區自由銷售。其後奉頒

「商運商銷鹽斤處理要則」，遵照實行，至外銷濟滬、濟贛、濟皖鹽斤，亦以商運商運為主，不足之數，再由公家招商代運補足之。

(三) 商販組織：在專賣時期，鹽商絕少組織，僅皖南搶購流鹽，商人最多時，計達四十餘家，分別組織休、黟、祁及歙、績、旌運商辦事處，公賣店則另組銷商辦事處，其餘景甯、仙居、江山等地，雖曾分別有銷商辦事處或同業公會之組織，惟因不甚健全，不久即無形解體。

##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浙鹽行銷區域，原為浙江全省，及上海市、蘇五屬暨皖南、贛東各地，戰時皖區之旌、太、石各縣（稱為劑區），贛區之餘、樂各縣，劃歸浙區管轄，改銷浙鹽，三十一年上海市及蘇五屬暨浙省若干縣份，均已淪為游擊區，據統計是年一至五月浙鹽銷地，計完整縣份七十縣，不完整縣份及皖南劑區共二十縣。五月浙東事變以後，完整者六十一縣，不完整者及皖南劑區共十六縣，三十二年浙西皖南事變後，完整者五十五縣，不完整者及皖南劑區共十八縣，三十三年原有銷地，共為六十九縣，是年四月奉令將廣信屬之玉山、上饒、廣豐、鉛山、弋陽、橫峯、貴谿七縣，及婺源一縣，劃歸贛區管轄，計尚有六十一縣，其中不完整者二十二縣，三十四年勝利以還，浙省七十六縣一市，全部光復，銷地重歸完整，至上海市、蘇五屬及皖南等各銷地鹽務行政，迭經奉令改轄調整，惟食銷仍由浙區供給，改稱外銷，以



示別於本銷。

附兩浙區本銷鹽斤配銷概況表

據點名稱	轄	銷	縣	市	鹽別	每月配銷鹽額(市担)	備註				
餘姚場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鄞縣	慈谿	金華	蘭谿	晒鹽	五四, 〇〇〇・〇〇	
錢清場	浦江	東陽	湯溪	龍游	永康	武義	縉雲	衢縣	煎鹽	一八, 〇〇〇・〇〇	
定岱場	開化	江山	常山	建德	桐廬	分水	壽昌	遂安	煎鹽	二, 二〇〇・〇〇	
甯屬三場	淳安	杭州市	杭縣	餘杭	臨安	於潛	昌化	新登	煎鹽	一, 六〇〇・〇〇	
雙穗場	紹興	蕭山	諸暨	義烏	富陽				煎鹽	一, 〇〇〇・〇〇	
長林場	鎮海之一部份								煎鹽	二, 〇〇〇・〇〇	
南監場	瑞安	泰順	永嘉	永強區	平陽之一部份				煎鹽	一, 〇〇〇・〇〇	
北監場	樂清	青田	麗水	景甯	宣平				晒鹽	六, 九〇〇・〇〇	
黃岩場	平陽之一部份								晒鹽	一, 四〇〇・〇〇	
王泉場	玉環								煎鹽	一, 五〇〇・〇〇	
浙西各場	溫嶺	黃岩	臨海	天台	仙居	磐安			煎鹽	一六, 〇〇〇・〇〇	
浙西分局	象山	甯海	三門	奉化	及鎮海之一部份				煎鹽	七, 〇〇〇・〇〇	
乍浦倉	海鹽	平湖	海甯	崇德					煎鹽	七, 〇〇〇・〇〇	
永嘉分局	嘉興	嘉善	桐鄉	吳興	德清	武康	長興	安吉	晒鹽	七, 〇〇〇・〇〇	
永嘉倉	孝豐								晒鹽	一五, 〇〇〇・〇〇	
	永嘉(除永強區)	雲和	慶元	龍泉	松陽	遂昌			晒鹽	一二, 四〇〇・〇〇	
	平陽之一部份								晒鹽	一, 〇〇〇・〇〇	

說明：一、本年度本區本銷食鹽，奉定為一百八十萬担，每月為十五萬担。

二、各據點配銷鹽額，係暫按轄銷縣市人口數，以每人月食十二兩計算，截零升整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區五年間每年鹽價平均數目與各年鹽價比較茲列如后。

兩浙區歷年鹽價比較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單位：元

年 份	全 年 各 地 平 均 鹽 價		與 上 年 比 較 增 減	
	倉 價	售 價	倉 價	售 價
三十一年	三〇六・四〇	二九三・〇〇		
三十二年	七一・四〇	八九九・五〇	(+) 四〇五・〇〇	(+) 六〇六・五〇
三十三年	三,〇六六・〇〇	三,九四一・〇〇	(+) 二,三五四・六〇	(+) 三,〇四一・五〇
三十四年	八,二四九・〇〇	七,四五四・〇〇	(+) 五,一八三・〇〇	(+) 三,五一三・〇〇
三十五年	八,六三六・〇〇	一,二,四七五・〇〇	(+) 三,八七・〇〇	(+) 五,〇二一・〇〇

後附五表

中國鹽政實錄

兩浙

第五節

行銷

三四

兩浙區三十一年度各地鹽價表

單位：元

地名	鹽別		價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數
	晒	倉	售	倉	售	倉	售	倉	售	倉	售	倉	售	倉	售	倉	
雲和	晒	倉	售	倉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龍泉	晒	倉	售	倉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衢縣	晒	倉	售	倉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麗水	晒	倉	售	倉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永嘉	晒	倉	售	倉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臨海	晒	倉	售	倉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建德	晒	倉	售	倉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於潛	晒	倉	售	倉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八七.五〇
上饒	晒	倉	售	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屯溪	晒	倉	售	倉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一六六.四〇	三四三.二〇

各地每年平均數

倉價 三〇六.四〇

售價 二九三.〇〇





兩浙區三十四年度各地鹽價表

單位：元

地名	鹽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售	倉													
杭州市	晒														
雲和	售		二,四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倉		二,四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龍泉	售		二,九三三.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倉		二,九三三.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九,四八八.〇〇
衢縣	售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倉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永嘉	售		六,八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倉		六,八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臨海	售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倉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於潛	售		八,〇四一.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倉		八,〇四一.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黃岩	售		九,二五四.〇〇	九,六六七.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倉		九,二五四.〇〇	九,六六七.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一五,四一五.〇〇

各地每年平均數

倉價 八,二四九.〇〇

售價 七,四五四.〇〇

全年平均





#### 第四目 國儲

(一) 國防國鹽 三十二年度國鹽計劃，以仙居、泰順、景甯、慶元、龍泉等五處為國鹽據點，以國足二十萬担為目標，是年仙、泰、景、慶四處，共國十萬担，龍泉則以隨到隨銷，未能實現。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國額，均定為十九萬二千担，陸續運儲，並隨時就國鹽據點，供應銷需，得無荒缺，至三十四年九月奉令停國，當時仙居等地實國數計有五〇，六七三·三八担。

(二) 籌設軍鹽專倉 自三十一年十月開始辦理公給軍鹽後，為使各部隊領鹽便利起見，經先後在上饒、玉山、江山、衢縣、華埠、龍游等地籌設軍鹽專倉，酌儲鹽斤，備供軍食。

(三) 撥國軍鹽 三十二年八月奉令在第三戰區國儲軍鹽六，四四四担，內應由本局撥國者，計玉山，上饒及開化之華埠各五〇〇担，鉛山二，九四四担，共四，四四四担。三十三年十一月奉令續國八五〇担，內有本局撥國者計松陽六〇担，遂安績溪各三〇担，共一二〇担，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在上海撥國綏靖軍鹽五〇，四〇〇担，內應由本局所屬之松江分局撥國者計三七，八〇〇担，經陸續撥交二四，六六五·五三担，旋以松江分局劃歸上海鹽務辦事處管轄，由滬處繼續撥國。

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接收第三戰區國存軍鹽二，六四三·八七担強，嗣經各分支局陸續接

收完竣，核計淨重二，四二九。〇一担，虧短二一四。八六強。

(四) 籌辦常平鹽 三十五年四月奉令以現行政策，關於食鹽供應，係以商民自由運銷為原則，惟如遇有供求失調，價高量少等情形，仍應由本機關設法調節，俾免影響民食，依照既定方針原有籌設常平鹽倉之計劃，飭預擬實施方案，以便配合人力財力，陸續舉辦。經擬定在本區邊遠地點雲和縣屬之木垵，淳安縣屬之港口，及衢縣三處設置常平鹽倉，呈奉核准，各倉次第成立，原定是年以儲足三萬担為目標，願以倉位及運輸關係，截至年底止，計衢縣儲鹽一三，四三七。四三担，港口儲鹽九，三四五。〇一担強，木垵不及運儲，延至次年，飭由永嘉陸續運往一萬担，至各倉倉房，木垵係就舊有官倉撥充，衢縣全屬租賃，港口除一部份租用外，另由公家興建五千担容量倉一座。

#### 第六節 查緝

#####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戰時為辦理流鹽補征行銷，暨場鹽賤價疏銷後鹽斤轉入高稅地區行銷，辦理補稅及查堵私鹽，歷經察酌實際需要，設置查驗處查驗卡等機構，辦理查驗補征，並隨時視環境變遷無設立必要時，即予裁撤。迄三十五年年底止，本區已無專設之查驗機構。

##### 第二目 緝私力量

財政部前為統一緝私，成立緝私署後，浙區稅警，於卅一年一月一日間奉令全部移交浙

緝私處，改編為稅警第十、十一兩團，派駐浙區之稅警團，除上述兩團外，另有補充第四團，皖南方面則為二團一營，本機關之查產、緝私、護運、護倉及警衛等勤務，統由稅警團担任辦理，同時為謀鹽緝兩方切取聯繫起見，奉令於總務科設立警務股，辦理鹽緝雙方有關防務緝務聯繫工作，惟浙區地臨前綫，防區遼闊，又值抗戰方殷，所屬機構，多與陷區接壤，犬牙交錯，濱海各場，又時受敵艦侵擾，致場私外流，陷私侵入，閩私衝銷，私風日熾，雖經鹽緝雙方舉行中心座談會數次，研討對策，終以稅警部隊有限，立場又各不同，故未能達到本機關業務上之要求，單負查緝私鹽之責。卅三年四月間緝私處緊縮，一部份（第十一團）稅警，撥還本機關，編組場警四十一個隊，同時將皖南之高巡，改編一個場警隊，嗣又奉准增編三隊，共為四十五個隊，接管查產、護倉、警衛等工作，并在局內增設警務科，各場局設置警務課股，以便指揮警隊及辦理警務事宜，浙境及皖南稅警，改由第六團及獨立第八營佈防，專任緝私護運，仍維統一緝私政策，迨至卅四年三月間緝私署裁撤，所屬稅警團，亦分別改編為交通警，本機關場警奉令改稱鹽警，所有鹽務緝私護運等任務，仍歸由本機關辦理，直至抗戰勝利，進行復員，防區愈增，警力單薄，無法分佈，經呈奉令准接收水上行動總隊、浙江省保安第三縱隊，及紹興自衛隊，暨徐州撥交兵力等，共改編為三十個隊，同時移交皖局接收兩個隊，三十五年一月，增編三個隊，四月間奉撥海州巡艦，担任海面巡緝，同年五月，將各場局警務課股改設十個區部，轄六十三個隊，恢復原稅警區制，分駐各場

區執行任務，俾與場局分工合作，以應配合業務之需要。七月間松江分局劃併上海辦事處，駐防滬區二個區十一個隊一併移交，同時并奉令裁汰六個隊，八月後復奉令裁減五個隊，十二月奉令撥交山東五個隊，裁汰一個隊，至三十五年底止，計有鹽警四十八個隊，一等區七個，二等區直轄分區各一，二等分區四個，共計警力貳仟肆佰零陸員名，茲將本區警力配備及駐地列表於後。

兩浙區稅警移交緝私處後稅警團駐地表

團別 駐地

第十團

團部——臨海所屬各營連駐臨海天台甯海及杜瀆黃岩二場仙居浙西建屬皖南廣德一帶

第十一團

團部——永嘉所屬各營連除有一營分駐閩境外餘駐永嘉所屬各場及處屬一帶

補充第四團

團部——沙溪所屬各營連駐台屬建屬浙西衢屬一帶

補充第二團一營

人數約百餘名駐宣甯屯溪歙縣所屬各地

兩浙區恢復鹽警區後之編額隸屬及警力駐地表

區別	分區數	隊數	官警人數		區部駐地	備
			官佐	士警伙		
第一區		三	一四	一三五	平湖乍浦	配駐浙西分局佈防平湖甯海鹽一帶
第二區		四	一九	一八〇	紹興黨山	配駐錢清餘姚兩場佈防紹興蕭山上虞一帶
第三區		七	二八	二一五	餘姚卷東	配駐餘姚場佈防餘姚一帶
第四區	一	七	三一	三一五	定海衙頭	配駐定岱場及甯屬分局佈防定海岱山鎮甯波一帶
第五區	一	五	二五	二二五	象山石浦	配駐玉泉場佈防象山三門一帶

第六區	一	八	三四	三六〇	溫嶺新河	配駐黃岩場佈防溫嶺臨海黃岩一帶
第七區	一	六	二八	二七〇	樂清浦邊	配駐長林北監兩場佈防樂清玉環一帶
第八區	六	二五	二七〇	瑞安	配駐雙穗南監兩場佈防瑞安平陽永嘉麗水雲和一帶	
直轄分區	二	九	九〇	杭州	配駐管理局臨浦支局及浙西分局佈防蕭山杭州一帶	
海州艦	七		二六	甯象定沿海		

附註：本表係根據三十五年底警務概況編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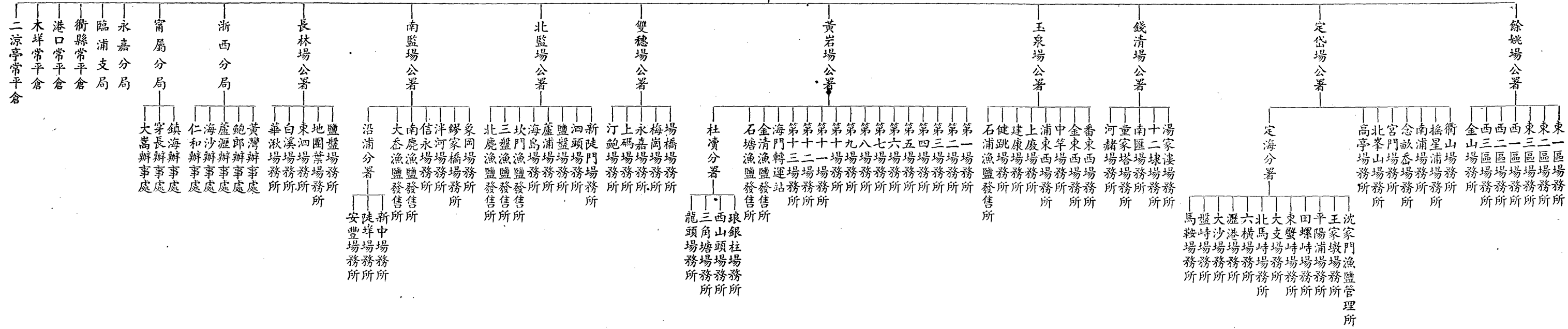
###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本局於三十一年初奉令接收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實施鹽專賣政策，經將所屬機構，全部改組，辦理稅銷者稱分支局，管理場產者稱場公署或場務所，主持運輸者稱運輸辦事處或轉運站，是時直屬機構，計有皖屬、溫屬（下轄雙穗長林南監北監四場）、處屬、台屬（下轄杜瀆長亭兩場）、紹屬、永康、浙西、建德、金華等九分局，諸暨、臨浦、漓渚、蘭谿、安華、江山、玉山、仙居、鷹潭等九辦事處，餘姚、黃岩，兩場公署及汽車手車護運三總部。是年四月，敵寇流竄金蘭，贛東敵亦復蠢動，本局由金華遷移龍泉，所屬金華、諸暨、臨浦、安華、漓渚、蘭谿、江山、玉山、鷹潭諸辦事處及餘姚場公署，相繼撤退，辦理結束，紹屬分局則為敵人包圍，未曾撤退，九月間局勢稍趨穩定，即先後在泰順、慶元、景甯、江山、衢縣、龍游、松陽、雲和、龍泉等地，籌設直屬支局，并接收贛區廣信分局，所有護運總隊部，移交緝私署，汽車總隊部則移交江南聯運處，另成立汽車運輸處，旋又將該處與

手車總隊部合併為運輸處，改為附屬企業機構，旋因奉令緊縮，以及業務環境變易，機構頗多裁撤歸併，廣信分局亦於三十三年四月劃還贛區。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本局由龍泉推進杭州，一面派員分赴收復地區，籌設餘姚、定岱、錢清、玉泉四場署（長亭場同時裁併玉泉場）及紹屬、甯屬、浙西三分局，原有之浙西分局，改為建屬分局，甯屬、浙西兩局，並分別兼辦清泉、穿長、大嵩及黃灣、鮑郎、海沙、蘆瀝各場裁廢事宜，一面接收蘇五屬業務，原轄皖南分局，則劃歸安徽辦事處管轄，運輸處亦即辦理結束，並將溫屬分局改組為永嘉分局，原有雙穗、長林、南監、北監四場，改歸本局直轄。復員初定，又奉令再度緊縮，銷地機構，除永嘉分局仍予保留，紹屬分局遷移臨浦，縮編為臨浦支局外，餘均先後裁撤。另在集散地點，設立常平鹽倉，蘇五屬業務，亦劃歸上海辦事處管轄。卅四年六月，奉令接收閩區沿浦場，隸屬於南監場署，旋以漁鹽由本局收回接辦，經呈准在各場漁區籌設漁鹽發售所，以利鹽民，茲將本區截至卅五年底所屬機構列表於后：

兩浙鹽務管理局組織系統表

兩浙鹽務管理局



## 第八節 硝磺

一、機構沿革 浙省硝磺管理機構，原為財政部浙江硝磺局，係兩浙鹽運使署奉令接收前軍政部浙江硝磺局改組而成，直隸於前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六年四月，鹽務行政、稽核兩部份奉令歸併，改組為兩浙鹽務管理局，浙江硝磺局亦於同年十月奉令裁撤，改組為兩浙鹽務管理局硝磺處；適值時局杌隉，業務無法開展，當時皖省以轄區秦半淪陷，僅存皖南半壁，硝磺業務，乃奉令劃由本區辦理；三十一年一月，又奉令改歸財政部鹽務總局直轄，改稱為浙江硝磺處；三十二年九月再歸併本局，縮組為硝磺室；三十四年九月皖南硝磺業務，移交安徽管理局管轄；三十五年四月間，硝磺管制，奉令撤銷，硝磺機構，亦同時裁撤，本區於同年七月間辦理結束竣事。

二、產製及運銷 本區硝磺在抗戰以前，向係仰給海外，躉購另銷，事務清簡，抗戰以後，海外交通斷絕，而硝磺為軍火原料，工業資源，不得不從事開發土產，以資供應，然產區散漫，產量稀微，集中管理，甚感困難，其初原由認商採辦，戰後以浙省地處東南前哨，時局動盪靡定，無人承辦，自辦又限於人力財力，無法普遍，開辦伊始，產量有限，往往得不償失，且敵騎竄擾無常，一切既定計劃，輒因戰局動盪而未克實施。本區產硝區域，以松陽、遂安及仙居皤灘等處為較豐，皖南之屯溪，雖亦略有出產，為數有限，產磺則以遂昌平陽兩地為主，均係農民副業。戰時物價波動甚烈，產製成本過高，時製時輟，無法增產，乃



不得不向湘、贛兩區運購濟銷，雖戰時交通不便，尚能及时趕運，至本產硫磺，浙江建設廳曾在遂昌設有硫磺鑛採煉廠，經訂約統制收購，平陽產磺，收購亦尚便利，嗣三十四年建設廳所辦之磺廠停頓，而抗戰方殷，需要激增，乃由本局接歸辦理，積極整頓，尚具成效，至三十五年結束時止，卒能供應無缺。

三、復員經過 硝磺業務，戰時則為籌供戰時軍需，協助國防建設，勝利以後，則以供應和平工商業為主要對象，勢須改變方針，以期適合環境，故於復員之後，即設法趕運配銷，雖因限於種種客觀條件，未能達到最高期望，然尚能於極短時間內恢復收復區各機構，運供硝磺，惟以淪陷過久，法令迭有變遷，乃着手廣泛公布有關硝磺法令，查收敵偽遺存硝磺品類，舉辦收復區用戶登記，調查收復區硝磺品類工廠以嚴管制，此外遵照總樞命令，將皖南硝磺機構移交安徽鹽務辦事處管轄，派員接收偽蘇浙皖三省硝磺總局之卷宗傢具硫磺，旋滬、蘇硝磺業務，由總局硝磺管理處自辦，乃將接收之卷宗物資一併移交辦理，嗣復奉令實施硝磺官督商銷制度，爰即招商代為銷售，承包商人所需之硝磺，由官方運至集中地點，配發代銷商，照官價購領，至代銷商轉供用戶之售價，並由官方依照其購運成本，加入合法利潤，覈實核定，節經擬訂實施方案呈准先將招商代銷辦法招商試辦。

上

海

# 分目十八

## 第十八章 上海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一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一
第二目 鹽場建設	二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二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三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三
第六目 鹽產收儲	四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四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四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四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五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五

第三節 徵權.....五

第一目 徵收手續.....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六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七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七

第四節 運輸.....七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七

第二目 運商組織.....八

第三目 運輸方法.....八

第四目 洋鹽進口.....九

第五節 行銷.....九

第一目 行銷制度.....九

第二目 銷鹽區域.....〇

第三目 各地鹽價.....〇

第六節 查緝.....一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一一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一二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一二
第八節	硝磺	一三



# 第十八章 上海

## 第一節 概要

本區轄境，計產區袁浦一場，銷區舊蘇、松、常、太、鎮五屬及上海一市，抗戰以前，原設有松江鹽務管理局，淪陷期間，機構為敵偽劫踞，民國卅四年勝利後，鹽務推進復員，初設蘇南鹽務管理局，辦理接收偽松江區鹽務管理事宜，旋總局以蘇五屬原為浙鹽銷區，乃於是年十一月中旬，劃隸兩浙鹽務管理局，先於上海暫設辦公處接管，至十二月一日，成立松江鹽務管理分局，管理區內場產運銷業務。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總局鑒於腹岸收復地區，需鹽迫切，商運尚未納入正軌，復設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於上海，督導海鹽內運。同年六月底，松江分局及督運處，均奉令結束，改組為上海鹽務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繼承上兩機構辦理產運儲銷一應業務。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處所轄產區，僅有袁浦一場，戰前係由西浦、袁浦、青村三個場區合併而成，計有平安泖、朱新鎮、褚家聚、戚滌墩、錢家橋、西灣、柘林、滌缺、金山衛等九區，綿亘奉賢、

松江、金山三縣，廣袤一百四十餘里。推進時，原設青村、柘林、兩浦等三場務所，青村所管轄平安泖、朱新鎮、褚家聚三產區（即戰前青村場轄區），柘林所管轄戚滌墩、錢家橋、西灣、柘林、滌缺五個產區（即戰前袁浦場轄區），兩浦所管轄金山衛產區（即戰前兩浦場轄區），嗣以柘林所轄區遼闊，青村所情形複雜，為管理便利計，經將兩所轄區，重行劃分，即以柘林所管轄西灣、滌缺、柘林三區，青村所管轄褚家聚、戚滌墩、錢家橋三區，并另設平朱所，管轄平安泖、朱新鎮兩區，兩浦仍舊，全場共設四場務所，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區管理。

## 第二目 鹽場建設

袁浦場淪陷八載，鹽場原有設備，多遭破壞，幾成廢墟，故收復後，即積極建設鹽場，并以鹽場首重產鹽管制，而歸倉為管理場產之根本要圖，為適應歸倉需要，一年來對於興建倉坵工程，不遺餘力，計在三十五年內，修建鹽倉八座，總容量為一九，五〇〇担。又該場產地引潮滴溝，因年久未經疏濬，經發動鹽民，於旺產期前，開掘潮溝，以利生產，開溝費用，即在工程費配額內勻支。

##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本場製滴，係採用刮泥淋滴方法，鹽民候潮汛來臨，即引潮入溝，天時正常時，即將溝內海水，潑於產場灰地上，任日光曝曬之後，灰地上海水，蒸發而呈白色粉末狀，其內即含



多量鹽質，鹽民即將灰地而上一層刮取，堆置於產場之滴漏中，再用海水淋瀝，成為鮮滴，蓄於滴井內，卽為製鹽原料。滴漏呈圓形，四週高，中低陷，并安置劈開半寸之竹管，使滴可以集中，循滴漏底安置之竹管，匯流滴入滴井旁之滴缸內，鹽民晒鹽，卽從缸內汲取鮮滴晒製。本場製鹽，係用板晒，晒板大致長六。四市尺，闊二。七五市尺，高〇。一一市尺，天氣良好時，鹽民卽注鮮滴於板上，一任日光曝晒，每板晒成鹽量，因天時氣候而有多少之不同，大致春冬成鹽較少，每板日產半斤至斤半，夏秋成鹽較多，每板日產二斤至三斤餘。

####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場產鹽，均係晒鹽，鹽色甚為潔白，惟鹽身較嫩，以此耗率亦較大。至本場鹽副產品，僅產苦滴一種，係場鹽存倉後所瀝出者，所產苦滴，全場平均計算，約在二十五度左右。

苦滴原可以煎製滴冰，用以肥田，惟袁浦場地近上海，而上海係工商業區域，對於農業肥料，不甚需要，故該場苦滴，如煎成滴冰，銷路頗成問題。現時係以原滴就倉出售，商人配購後，卽轉售於豆腐店，充作點漿之用，亦有由場逕配滬上各化工廠，作工業之用者。

####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場所屬四場務所，鹽質大致相同，其所含氯化鈉量，均在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惟袁浦場產鹽，水分過多，故鹽質檢查表內所佔水分百分比比較大，但此甚易改進，祇須於產鹽時力求鹽質之乾燥，當可矯正此弊。

#### 第六目 鹽產收儲

袁浦場淪陷八載，鹽場建設，破壞殆盡，尤以缺乏倉坵儲鹽，對於產鹽管制，竟致無法實行，接收後，趕建倉坵，積極籌辦場鹽歸倉工作，直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有產鹽，始開始全部實行歸倉。

####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袁浦場場價之核定，係按月由場署調查產鹽實際成本，編擬場價組合細目表（此項場價組合細目係包括材料原料人工各項酌加利潤組成），呈由本處視實際需要，并參酌米價動態，隨時調整，令場實行，故該場自推進至三十五年底止，場價隨物價波動，時有調整。

#### 第八目 場商組織

袁浦場收復後，舊有廠商組織，早經於戰時解體，現場鹽歸倉管制，就場發售，除零星銷商，赴場配鹽外，并無場商存在。

####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場鹽民，在淪陷期間，受盡敵偽壓迫，生活困苦，意志散漫，故收復後，對於鹽工管理與鹽民福利事業，靡不積極推進。鹽工管理，係遵照鹽工管理通則辦理。鹽民福利事業，則由鹽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已舉辦者，有柘林區鹽工子弟小學，青村鹽工子弟小學，兩浦區鹽工識字班，柘林青村兩浦平朱四特約特診所與四鹽工俱樂部及舉辦防疫補助藥費與夏季供給鹽工茶水等項。

## 第十目 漁業用鹽

蘇五屬漁區，計有金山衛之兩浦鹽場附近，及吳淞、崇明、與太倉之瀏河，常熟之許浦五處，兩浦海邊，每年八月間，出產海蜆，需用本產鹽醃製，年約一千担，至吳淞、崇明、瀏河、許浦四處漁汛，以清明節後端午節前為最旺，歷來漁戶均向淮魯各場，配購應用，勝利後，淮魯鹽場，尚多為共軍盤踞，漁戶用鹽，照規定辦法，向本區申請登記領照，自行收購流散鹽，按漁鹽稅率，補稅應用，每年需用共約十二萬担。

##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我國農業，尚未進入科學化，故本區農業用鹽，從未有人申請配用。至工業用鹽，論理上海為全國工業中心，銷數必甚可觀，詎知事實不然，蓋勝利後內受經濟危機威脅，外受洋貨傾銷，已開設者，難以立足，未開設者，不敢貿然嘗試，目前已經核准免稅領用工業用鹽者，計有天原電化廠，年額為五七，六〇〇担，天星化學廠年額四〇，〇〇〇担，各化學廠之用途，以製造鹽酸為大宗。

## 第三節 徵權

###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本處徵收手續，係於倉鹽出售時，填列收款書，交由商人將稅費鹽價，分別繳存銀行國庫。為便利商民繳付稅價，當於三十五年七月本處成立時，商准國庫滬西征收處之上海中國

銀行南京西路辦事處，常川派員駐處收解，並將稅款部份，逐日填具繳款書，逕繳國庫，大部份分支機構所在地，設有代庫機構者，經征稅款，亦一律當日逕解代庫，少數當地無代庫機構者，則與江蘇省農民銀行訂立合約，委託代理收解，以求能符稅款當日解庫之本旨。

本區始因淮魯浙區鹽場，初經收復，未能完全管制，故有淮魯浙區流散鹽補征行銷之規定，旋浙區各場，均已陸續推進，達到完全管制，爰於三十五年九月遵令停止浙鹽補征，查獲卽作私鹽處辦，其報請查驗補征鹽斤手續，係根據商人申請指銷地點，分別本銷外銷，發給「補征行銷證明單」或「運鹽執照」憑運。最初流散鹽斤，准銷揚子四區，先征一部份稅費，其餘差額，飭商具保領鹽斤到岸補繳，嗣因湘鄂等區運額，已經總局統籌配定，本區補征之流散鹽斤，僅准運銷豫皖及徐蚌等岸，最後則僅准指銷安徽一區，流鹽外銷，區域日蹙，數量漸稀，卽征全稅放運。三十五年奉頒統一單照格式六種，本區於四月二十一日遵照填用，舊式運鹽執照及補征行銷證明單，卽於其時廢止，所有補征行銷鹽與倉鹽，一律均填用銷鹽准單或新式運鹽執照，惟註明「補征流散鹽」字樣，以示區別。

##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前松江分局時期，商人購鹽，應先填具購鹽申請書，核憑簽發收款書，由商人持往銀行繳款，取得收據聯送回，據以簽發銷鹽准單，以正單交商持往官倉領鹽，副單發交官倉，與正單核對無誤後，予以放鹽，隨將護運聯交商護運，同時將正單收回存查，副單呈處備核，

本處成立後，放鹽手續，一仍其舊。

###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上海區三十五年度預算，係包括在兩浙區內，故上海區三十五年度鹽稅收入數亦并在兩浙區計列。

###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上海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一，〇六三

## 第四節 運輸

###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戰前專商時代，兩浙之餘姚場及岱山場，均有蘇五屬及公興源泰等鹽廠，由廠商承收額定鹽板，所產之鹽，運至本區各據點，由官方征稅，監督放銷。戰後本區鹽運，官鹽由兩浙區招商代運包耗限期至滬交斤，浙鹽不敷供銷時，則洽運蘆，魯等區鹽斤，作為常平鹽接濟

，由產區直接雇輪運滬，核計成本交斤，或以招商代運方式辦理。商鹽有逕向場區購領者，有以流散鹽補稅者，均為自運自銷。此外總局接管華北鹽業公司所產洗滌鹽運滬，係採合作運銷制，卽稅款作總局墊本，鹽價作公司墊本，運雜費作運商墊本，鹽斤到地銷售，扣除規定稅繳後，所有盈餘，按墊本比例分配。

## 第二目 運商組織

復員後至三十五年底，本區尚無運商之組織。

##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戰前瀏河為蘇五屬鹽斤一大集散據點，在上海方面，浦東陸家嘴，亦有鹽倉，廠商以所收餘、岱未稅毛鹽，裝帆船運達以上兩據點歸倉，待區內各地引商，完稅釋放。戰後租界收回，交通經濟兩項重心，移於上海，瀏河卽失其重要性，浙鹽運滬，由餘姚場出運者，經杭州灣玉盤洋，沿南匯、川沙而達吳淞進口，場地起運地點，全係淺灘，故祇能用帆船於漲潮時駛近，由倉門至船邊，仍須牛車駁運，輪船絕不適用，帆船大者可裝一千餘担，小者三、四百担，順潮趁風二、三日卽可抵滬，惟南匯、川沙附近洋面，海匪不時出沒，鹽船常遭搶劫，為策安全計，卽改由內綫行運，內綫有二：其一由餘姚場內河裝民船，經百官過塘，於曹娥換船，而抵蕭山臨浦，改裝火車，循滬杭綫至滬，姚臨一段內河，船運載重不多，行動迂緩，全綫中途過塘換車，搬駁兩次，耗重費鉅，運量不宏。另一綫由餘姚場內河裝民船，

至甯波，改裝輪船運滬，此綫困難，亦在姚甬一段，內河船運，雖不及完全由外海行運之直捷，但較上一綫為安全。至兩浙其他各場鹽斤，如由岱山、石浦、海門、永嘉等地出運者，均取海道直達，輪帆均可。此外各區海鹽運滬，北洋線計有津滬青滬連滬三線，南洋線計有福滬台滬兩線。

#### 第四目 洋鹽進口

勝利後上海有一部份洋行藥商，向國外購用洋鹽進口，本機關以食鹽關係國家稅收，故對於食用洋鹽，向係禁止進口，惟藥用鹽，因須含有純粹氯化鈉，本國所產通常食鹽，尚未適合標準，爰准變通辦理，每批此項藥用鹽進口，報由本機關查明實際用途，并經滬市製藥業公會調查證明，准予填發護照，憑以報關進口。最近中國鹽業公司華北分公司已能出產生理食鹽，堪供製藥之用，將來如能大量產製，運滬供銷，則藥用洋鹽，亦當限制進口，以挽利權。

### 第五節 行銷

####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復員之時，即已施行自由行銷制度，推進初期，除查封偽機關存鹽外，因民間尚有存鹽，乃佈告限期自動申報，補稅銷用，逾期不補，查獲即按私鹽處辦。一面向各醬坊工廠，調查用存鹽斤，責令補稅，一面公告商人，凡在未經推進黨制之場區運來流散鹽斤，應於

規定港口入境，向當地鹽務機關，報請查驗補稅，領單行銷，此為復員初期銷務情形。經過數月，秩序逐漸上軌，即於上海設立據點倉，招商代運餘姚、黃岩等場存鹽，至滬配銷。嗣又鼓勵商人逕赴兩浙場區購鹽，以運鹽執照，護運入境，報驗相符，換發本區銷鹽准單，憑以入境，換單地點，規定為吳淞及乍浦兩處，吳淞進口，由吳淞卡查驗換單，乍浦則委託兩浙區浙西分局代辦，至此已完全合於商運商銷之旨。

###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戰前蘇五屬銷區，為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暨太倉一州所屬二十五縣，并安徽省內郎溪一縣，戰後為管理上之便利，郎溪一縣，劃還安徽省管轄，長江北岸之啟東、靖江兩縣及南岸鎮屬四縣，劃歸淮南分局管轄，自此淮浙鹽，始得同時行銷鎮屬。旋淮南本屬各地，大部份已隨軍事推進，實施管制，流鹽補征，據點轉移，鎮屬四縣，仍劃回本區管轄（按劃回時在三十六年三月）。現時轄區為上海一市及上海、松江、金山、奉賢、青浦、南匯、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吳江、崑山、常熟、武進、無錫、江陰、宜興、鎮江、丹陽、金壇、溧陽等二十三縣，其中松江、金山、奉賢三縣為近場區，餘為銷區，稅率略分高低。全區人口達一千餘萬，密度甲於全國。

### 第三目 各地鹽價

勝利時，腹岸課征鹽稅、戰時附稅、國軍副食費等，每担已達七千餘元，對於收復地區



，政府為體恤淪陷多年，民生疾苦，特將稅率減低征收，初時查驗補征，每担僅征鹽稅一千元，及營運償本費二十五元，鹽工福利費五元，共為一千零三十元。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其間因場區尚在整理，而未實施管制，銷區亦未設據點倉，完全辦理查驗補征工作，民食全以補稅鹽濟銷，所定倉價，僅為功鹽變價之標準，實際并未照價配鹽。自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滬倉接收場鹽，已有相當數量，市上以流鹽漸少，價格驟增，當時為顧到再運成本及防套購牟利起見，經呈准調整銷區倉價，每担為一萬四千元，開倉配放；場區倉價，每担調整為七千五百元，除場價由商人逕付鹽戶外，場署征收差價，給單憑運。詎開放之後，因時屆旺產淡銷，場區鹽倉未建，一遇滯銷，鹽民家內，即無法多存，乃於當年四月一日將場區倉價，減低為每担六千元，以期疏銷，滬倉亦以存壅銷疲，於四月二十二日，核減銷區倉價為每担一萬二千八百元，直至八月間，銷市始有起色，此後即逐步向上調整，綜核三十五年最低倉價為六千元，最高為二萬四千元，平均為一萬五千元。

## 第六節 查緝

###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查驗關卡，已併入第七節鹽務機關內敘述茲不贅。

### 第二目 緝私力量

勝利後（即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初由兩浙鹽務管理局駐上海辦公處接收蘇南鹽務管理

局移交之警力兩隊，十二月間，辦公處改組為松江分局，是項接收警力，即改為兩浙區鹽警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兩隊，旋以素質較差，淘汰併為一隊，調杭整訓，另由浙局先後派遣四隊，扼要配防，直至卅五年上半年，陸續增派至十一隊，分隸兩個區部。是年七月一日，本處成立，因感於接管原松屬駐警之不足，經先後請准增撥兩隊，并增設區部一，另請准撥發海巡艦及滬艇各一艘，担任水上巡緝，惟本區位居江海要口，私道紛歧，現有力量，仍感不敷支配，尚在續請增強中。

###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松江鹽務管理分局成立後，即派員推進場區，成立袁浦鹽場公署，隨於次年一月，先後成立浦東支局（局址浦東爛泥渡路即今之第一區部）、瀏河支局、蘇州支局、無錫支局、鎮江支局，至第三級機構，袁浦場設有場務所四，浦東支局設有吳淞卡，蘇州支局設有常熟卡，浦東支局奉令裁撤，吳淞卡即直隸分局，瀏河支局改稱瀏河倉，蘇州支局推進常熟，改稱常熟稽征所，另於泖浦、福山兩港口，派員常駐辦理查驗工作，無錫支局於同時推進江陰，改稱江陰稽征所，鎮江支局仍在原地，改稱鎮江稽征所，均辦查驗補征工作。卅五年七月，上海鹽務辦事處承接松江分局業務，其時鎮屬已劃歸淮南，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原於浦東楊家渡，設有官倉，專司收放倉鹽事宜，上海辦事處接管後，仍沿其舊，旋奉令各稽征所應一律改稱查驗卡，同年十二月一日，為加強管制關係，令飭常熟卡遷移

許浦辦公，仍於福山派員查驗，十二月十五日又成立崇明卡於崇明南堡鎮，控制長江入口流鹽。

#### 第八節 硝磺

民國三十五年初，硝磺總管理處移設上海，與前松江鹽務管理分局合署辦公，辦理接收蘇州敵偽油肥廠遺存硝磺轉賣事宜，是年三月，政府放棄硝磺管制，硝磺總管理處奉令結束，售餘硝磺，移交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繼續售清，呈報結案。

中國鹽政實錄

上海

第八節

硝磺

一四

兩

廣

# 分目十九

## 第十九章 兩廣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八
第三目 製造方法	八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一〇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一〇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一一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一一
第八目 場商組織	一三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一四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一四

第十目 農工業用鹽.....一四

第三節 徵權.....一五

第一目 徵收手續.....一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一六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一六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一七

第四節 運輸.....一七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一七

第二目 運商組織.....一八

第三目 運輸方法.....一九

第五節 行銷.....二二

第一目 行銷制度.....二二

第二目 銷鹽區域.....二一

第三目 各地鹽價.....二一

第四目 屯儲.....二五

第六節 查緝.....二六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六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七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二八
第八節	硝磺	三三





# 第十九章 兩廣

## 第一節 概要

兩廣鹽區，在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仍由粵東、粵西兩管理局劃分統轄，粵西局管轄廣西全省及廣東南路各場暨西江一帶銷地，粵東局則管轄東區各場及粵北東江等銷地。其時抗戰烽火，瀰漫各地，粵東局局址駐南雄縣屬之午田村，三十一年六月間，粵北軍事緊張，為準備戰局變化起見，乃在梅縣設立粵東局駐梅辦事處，辦理疏散事宜，並在連縣籌設駐連後方辦事處，保管所有單據帳冊簿籍及一切重要公文檔案，暨辦理廿九至卅年度官運報銷；是年九月，時局稍定，乃將梅縣臨時辦事處撤銷；十月，復將駐連處改為連縣保管處；三十三年六月，湘戰再起，敵人大舉進犯，長衡失守，粵方敵軍，亦乘機發動攻勢，粵省局勢，岌岌可危，粵東局復在梅縣成立駐梅辦事處；是年十月，潮汕敵軍攻犯揭陽，進迫湯坑，距梅縣僅百餘華里，駐梅處復遷駐蕉嶺，一年間雖兩度播遷，但因事前計劃得宜，局處兩方，分工合作，故整個業務，仍得於艱危之環境下，繼續推行；卅四年一月，湘粵敵軍，沿粵漢鐵路進犯韶關，粵東局迫由南雄移駐蕉嶺，局處合併辦公，同年八月，敵人投降，粵東局乃從事復員準備，於九月間派員隨同粵省軍政當局先頭隊趕返廣州，籌備復員工作，並先

成立廣州分局，負責接收偽廣東鹽務管理處事務；年底，復員工作，大部完成，粵東局機構，旋亦遷回廣州。時中樞以抗戰勝利，大局救平，鹽務組織，應重行調整，所有適應戰時環境之粵東、粵西兩局，應逐步改組合併，三十五年三月，奉令粵東局改組為兩廣鹽務管理局，四月，復將粵西區之雙恩、電博、烏石、白石、三亞、茂暉（該場位於廣州灣法租借地範圍係受法人統治抗戰勝利後始由粵西局接收管理）六場，及肇慶、都城兩支局，劃歸兩廣局管轄；廣西方面，裁撤粵西局，成立廣西鹽務辦事處，管理桂省銷務，暫歸總局節制；八月，接管廣西銷區，廣西辦事處改組為廣西鹽務分局，隸屬兩廣局管轄，於是粵桂兩省鹽政，統由兩廣局管理，不獨簡化組織，且易收統籌策劃之效，實為兩廣鹽務機構之重要改革。

關於粵西方面，在卅一、二兩年間，因桂省局勢穩定，業務頗能發展，粵西局址仍設於廣西桂林，其所屬機構烏石場，則於三十二年二月雷州事變時淪陷，所餘雙、電、白三場，雖遭敵人威脅，場區幸尚完整；惟最痛心者，厥為三十三年桂戰之役，使粵西全局，陷於艱困之境，初，湘戰發動，軍事失利，長衡告陷，局勢激劇轉變，粵西局乃於萬分緊張中西遷柳州，轉黔桂綫北撤南丹，適與敵人進攻計劃，趨同一途徑，因此節節撤退，由南丹、六寨、麻尾而至黔中、貴陽，在撤退途中，文卷帳冊，或燬於炮火，或戰亂散失，蕩然無存，員司及眷屬，死傷流離，艱苦情境，實非筆墨所能備述。至桂東方面，在湘桂戰事初起，即成立桂東辦事處於賀縣八步，亦四面受敵包圍，困守一隅；其餘西江、桂南、桂平、南鄉、邕

甯、龍州、桂林、柳州、宜山各分局，或則隨軍轉徙，或則推進敵後，在支離破碎之環境下，勉強殘局；南路雙恩、電博、白石三場，則由南路分局就近指揮，沿海局勢動盪，場區工作，亦大受打擊；詳情因案卷散失，缺乏參考材料，無從敘述。茲將五年來辦理業務概況，擇要略述如次。

三十一年奉令實施鹽專責，粵東西兩局均以（一）加強場政，就場官收，（二）管制運銷，就倉躉售為施政計劃；惟以專責制度，推行伊始，各屬人力、財力、物力，均待充實，故祇能逐步改進，仍先注重於增產與搶運。是年粵東因場地尚未完全恢復管制，以及夏秋間風雨為災等種種關係，致各場產收鹽數，較之定額，均有短少。運輸方面，以工具奇絀，內運倍艱，各綫鹽運，雖迭經力求加強，仍未能盡如預期。粵西產額則有超溢，至官運鹽斤，由各場按照每月十萬担定額，水陸內運，就中以烏石場官運綫運力最強，為各綫之主要運道，各場官鹽，均運集柳州，再轉撥濟湘，除官運外，並以湘鹽運濟，統稱西鹽濟湘，平均統計每月約為十萬担。三十二年度粵東區產額，超額頗多，粵西區業務，亦有相當進展，產額尤造成西場產鹽空前紀錄。三十三年粵東區產額，因晴雨失調，場塌基圍，多遭風雨摧毀，加以場地時受匪偽侵擾，影響場管；又因加征國軍副食費後，稅重本輕，私漏益甚，而鹽民鑒於上年產旺銷滯，場積尚多，疏運不易，生計困苦，間多怠曠改業，致減產甚多。粵西區因是年桂省全面戰事，業務受嚴重打擊，其大部份工作，為搶救各據點存鹽，向各方疏運。三十

四年業務，可分一至八月，及九至十二月兩個階段，八月以前，尚屬抗戰時期，九月以後，勝利來臨，大局救平，粵東產區，在勝利以前，幾悉被敵佔，粵北各縣重要銷區，亦先後淪陷，全區業務，僅踞於東韓江上游十餘縣，益以匪氛猖獗，遭受嚴里威脅，業務艱困，不絕如縷，九月敵人簽降，本機關乃隨軍推進，先後復員，始漸恢復安定狀態，仍短少甚多，官收官運，則因局勢關係，生產運輸，均有問題，僅潮場之東界，照舊辦理。粵西方面產銷地區，在勝利以前，大部份為敵侵擾，南路及桂區各地，均被戰綫隔斷，管理局遠駐貴陽，對於處敵包圍下之所屬機構，祇能以電訊指揮策動，相機應付，業務無由發展，場區情勢零亂，產量銳減，官商鹽運，亦幾陷於停頓狀態，實為粵西區最艱困沒落之時期，旋桂境敵勢漸蹙，即飭所屬由黔桂邊境逐步推進，收復南丹、河池，迨敵人投降撤退，遂全面推動復員，並規復淪陷八載之瓊島三亞場，廣州灣法租借地之茂暉場，及三十二年二一六事變淪陷之烏石場，分頭並進，不待年底，復員工作，已全部告成。三十五年鹽制改自由貿易，場產運銷，均有重要改革，本年東西場產額，比較定額，均有超溢，依照奉頒鹽政綱領民製民運民銷原則，停止官收官運，但為調節供銷，仍於是年冬間，酌辦常平囤鹽，運集廣州，以備配銷。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鹽場，有東場西場之分，東場為潮橋、海陸豐、惠陽三場，三十三年一月，復將惠來、陸豐兩屬之場地，成立陸惠場，以適應戰時環境，原海陸豐則改稱海豐場；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陸惠場裁撤，惠來劃歸潮橋場，陸豐仍併入海豐為海陸豐場。西場即係指南路雙恩、電博、茂暉、烏石、白石、三亞六場，其中茂暉場在廣州灣法租借地，勝利後，始歸國有，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與烏石場合併，改組為雷州場，三亞場則於九月一日改稱為瓊崖場。總計本區現有鹽場，東區三場，西區五場，共為八場，分述如次。

(一) 潮橋場 原轄東界、海山、招隆、惠來四分場，廿八年汕頭淪陷，場署撤駐梅縣松口，與惠來分場相距太遠，指揮不便，乃將惠來分場劃出，併海場之陸豐屬，成立陸惠場；三十五年十二月，仍劃歸該場管轄，現該場所轄場地，除東界、海山、惠來三分署外，計有隆澳、達濠、河西、浦東、靖海、大港、新村、東邊、洪洲等九場務所，場署於三十五年九月復員後返駐汕頭。

(二) 海陸豐場 該場轄碣石、青龍山、白沙湖三分場，及東涌、香洲、馬鬃、淡水、金湘、湖東、海甲等七場務所，全場區域，東至甲子，南至汕尾，北至赤石及五華河口，西至惠陽轄屬，場署設海豐屬之汕尾。

(三) 惠陽場 該場產鹽區域為平海、大洲、稔山、麻西四區，大部分佈於惠陽縣屬第六區之半島上，東望海豐之鮎門，南瀕南海，西接大亞灣，北至龍川。平海區位於半島之南

，包括黃甲、東洲、四圍、港尾、北寮等產地；大洲區為半島東面海灣內一小島，除大洲本島外，包括三洲、下坑、小漠、西涌等產地；稔山區位於範和港沿岸，包括沙橋、範和、圓墩等產地；麻西區位於大亞灣北岸，包括黃魚涌、萬年、及馬涌、大涌、霞涌等產地，各區均設有分署；惟麻西區現劃為黃萬、馬涌兩區，分設場務所，以便管理，場署設於惠陽縣城。

(四) 雙恩場 產區東起台山縣屬之那馬，西迄陽江縣屬之沙扒，轄新涌、壽龍、三了、雙魚、北寮、開坡六場務所，場署向設陽江，戰時曾數次遷駐距陽江五十華里之雙捷墟，復員後仍遷回陽江縣城。

(五) 電博場 產區分電茂、博茂（即水東）兩區，電茂區設西麻、三甲、上下登三場務所，產量約佔全場百分之六十八；博茂區設南沙、東步、王巷、紅花四場務所，產量佔全場百分之三十二。二十九年以前，場署原設於梅菜，曾一度遷駐水東，三十年「三三」事變，復遷移羊角墟，三十一年九月再遷梅菜，三十二年「二一六」事變，復遷分界，三十四年九月復員，仍還駐水東。

(六) 雷州場 三十五年十二月，該場由茂暉、烏石兩場合併改組，烏石場原轄三教、那澳、英嶺、芭西、北海仔、龍滾、麻羅、企水、房參等產區，又麻羅、企水，於三十五年八月及十二月先後裁撤，茂暉場位於廣州灣法租借地，抗戰勝利後接收，三十四年十二月一

日成立場署，原轄東山、硃洲、南三、菴里、龍舍等產區，兩場合併後，重行調整為今之雷州場，計轄有烏石分署，暨那澳、龍滾、芭西、新地、南三、東海、硃洲等七場務所，場署設於湛江市西營，即茂暉場署所在地。

(七)白石場 該場轄境遼闊，東起廉江屬之車板，西迄防城屬之東興，北與桂省毗連，產區分兩部，東部為廉江、合浦縣屬，西部為欽防縣屬，綿亘千餘里，產區散漫，該場轄車板、欖子根、石頭埠、竹林、犀牛脚、平山、企沙、江平等九場務所，場署原設北海，戰時遷駐合浦，並因局勢關係，曾數度北遷石康、石涌、新渡、小江等處，復員後，仍返駐北海。

(八)瓊崖場 原為三亞場，三十五年九月改稱，轄區遍佈於海南島沿海之瓊山、文昌、瓊東、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臨高等十縣，分西廡、塔市、文昌、瓊東、萬甯、陵水、榆亞、保平、感恩、昌感、海頭、儋縣、臨高十三產區，其中最大產區，首推榆亞，昌感次之，在二十八年淪陷以前，瓊場產量年約百萬担，所產之鹽，色白粒大，為粵區各場之冠，淪陷後，鹽田大多毀廢，然敵人對於海南島之產鹽，頗為注視，曾計劃在鶯歌海，建築最完備之鹽田，嗣因敵全面戰事失利，中止進行，該場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員，現島內奸匪竄擾，治安欠佳，產銷業務，短期內尚難開展，場署仍設瓊山縣屬之海口市。



##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本區鹽場，濱臨海濱，抗戰時期，沿海局勢，動盪不定，時受敵擾，故鹽場建設，雖已粗具規模，但大都已破舊隳壞，復員後，百廢待舉，即經督飭各場，凡年久失修之倉堆、道路、橋樑、警舍、碉堡、崗亭等，應擇要趕速興修，以利管理，並為整飭場務起見，擬定鹽場建設計劃，先就產鹽較豐，鹽質較優，管理較便之海陸豐、電博、雷州三場，着手建設，以後再推及其他場區，其計劃為：（一）海陸豐場，在汕尾建築集中大坵，容量二十萬担，並築碼頭以利配放。（二）電博場，在博賀港建築十萬担集中坵，水東之紅坎頭，建築五萬担集中坵，均各建碼頭一座。（三）雷州場，在湛江西營建築集中倉坵，容量二十五萬担，並附建碼頭，上項計劃，除汕尾集中坵，已於三十五年冬招標興建外，其餘汕尾碼頭，及雷、電兩場倉坵碼頭，均定於三十六年度興建完成。

本區鹽場，向稱散漫，依照規定，凡產少運艱，不合經濟原則之漏灶，均應予以裁廢，本局經已擬定裁廢計劃，於三十六年施行，將來本區鹽場在建設與裁廢分頭進行之下，當可於短時期，收整理之效焉。

##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本區製鹽方法，分煎、晒兩種，煎鹽以滴水置入鍋中，加柴草煎煮而成，曬鹽則利用日光熱力，蒸發滴水之水分成鹽。現燃料昂貴，煎鹽本重質劣，已逐漸淘汰，僅雙恩、白石、

瓊崖三場，尚有一部份煎煮，其餘均係晒製。晒製鹽又有晒沙與晒水之分，一切採滴製鹽，仍多墨守舊法，未能加以改良，茲將其晒製方法分述如下：

(甲) 採滴 採滴方法，分晒沙、晒水兩種，晒沙者，於潮水漲時，啟開圍堤水閘，引海水入圍堤內溝中，先用水岸洒於沙坪之沙壤上，經風日吹晒，水分蒸發，海水中所含鹽質，凝着於沙壤，然後將沙壤耙鬆，再厚以海水，使之蒸晒，如是更番三四次，歷時三四日，檢視沙壤上所附鹽質濃厚時，即耙集挑入鹽漏，灌以海水，使沙壤中之鹽質，溶解而成滴水，流入滴缸，或逕引至結晶池內晒製。晒水者，則將海水引入圍內之蓄水池中，用水車車入第一蒸發池，蒸晒一日後，引至第二池，約晒五六日，水分漸少，遂成滴水，再放入結晶池製鹽。

(乙) 製鹽 晒沙者，將滴水引入結晶池蒸晒，俟滴水起小氣泡時，即撒施鹽種（亦有不施鹽種者），助長滴水中之鹽質凝聚結晶，再過一二日，遂成鹽粒。晒水者，則於滴水放入結晶池內，蒸發達飽和點時，撒散鹽種（亦有不施鹽種者），即凝結成鹽。

兩者比較，晒水易而晒沙較難，惟此項利用日光晒製方法，祇能於晴天行之，若間續靈雨，則產量大受影響，故有旺產、淡產季節之分。本區各場製鹽，除有小部份灶煎外，其餘或專晒水，或專晒沙，或沙水兼晒，茲列表如下。

潮橋場 專晒沙（僅隆澳一部份晒水）

海陸豐場 沙水兼晒

惠陽場 沙水兼晒

雙恩場 沙水兼晒（並採灶煎）

電博場 專晒水

雷州場 專晒水

白石場 沙水兼晒（並採灶煎）

瓊崖場 沙水兼晒（部份灶煎）

####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區各場產鹽，分生、熟兩種，晒製者為生鹽，色質潔白而粒粗，故亦名粗鹽；煎製者稱為熟鹽，較生鹽潔白，但質嫩粒細，鹹味不純，故熟鹽銷路不廣。各場中僅海陸豐場有皮硝、硝土、滴塊、滴湯等副產品，鹽民以非正產，均任其委棄，現正飭注意改良利用中。

####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戰前各場，原設有檢定員，戰時因環境特殊，儀器缺乏，藥品補充困難，未能實施科學檢驗，且當時各銷地需鹽孔殷，場鹽隨產隨運，一般鹽質檢查，均係用目力鑒別，或用土法，以水溶解，其含有氯化鈉成份，自不易精確計算，祇能約略鑒別含沙及雜質多寡而已，復員後為改良鹽質，以重人民衛生起見，正計劃於東西場設置化驗室，從事檢驗。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滴水凝結成鹽時，由場務機關隨時派員警前往監視耙收，歸入公家建築之倉坵及公堆，或該坵附設之倉堆，及坵戶自有儲鹽處所，統由場務機關派員會同鹽警鹽戶，聯合社長及鹽民蓋印封存，分戶登帳，並由場務人員登記，於收放鹽斤手摺內，由坵戶蓋印章，自行負責保管，一面由場務機關，隨時派員警嚴密查巡，以防偷漏。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製鹽成本，按其性質分為材料、人工、設備、修理、運藏、及其他等六項，各場場價，係根據製鹽成本分別核定，其成本之高低，則又因物價之漲落而變動，戰時場地環境特殊，未能全部控制，間多自由定價交易，西場過去核定場價，因案卷散失，無從查考，茲就其有案可稽者，將各場五年間場價變動情形，每年場價平均數目，列具比較表如次。

兩廣區各場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場價成本比較表

場別	鹽別	最高最低平均				成本					
		最高	最低	平均	材料費	人工費	設備費	修理費	運藏費	其他	
潮橋	晒鹽	一九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八.六〇	六一.三六	一八.四〇	二二.二四	八.六〇	七.五〇	
海豐	晒鹽	一二九.一四	四〇.〇〇	八四.五七	五.七五	四一.〇二	一二.三〇	一四.八〇	五.七五	四.九五	
惠陽	晒鹽	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	八二.四五	二四.七四	二九.七五	一一.五六	九.九九	
電博	晒鹽	四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烏石	晒鹽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場別 鹽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 本 組 合 細 目

潮橋 晒鹽

一八八.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五.〇〇

材料費 人工費 設備費 修理費 運藏費 其他

海豐 晒鹽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五八 八九.七三 七六.九二 三二.三七 一二.五八 一〇.八二

惠陽 晒鹽

一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六.一二 四三.六五 一三.一〇 一五.七五 六.一二 五.二六

電博 晒鹽

一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三二.三三

九.九三 七〇.八一 二一.二四 二五.五五 九.九三 八.五四

烏石 晒鹽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一.二四 二一.二四 二五.五五 九.九三 八.五四

場別 鹽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 本 組 合 細 目

潮橋 晒鹽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材料費 人工費 設備費 修理費 運藏費 其他

陸惠 晒鹽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一八 六五.四八 一九.六四 二二.六二 九.一八 七.九〇

海豐 晒鹽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一六 五八.二〇 一七.四六 二一.〇〇 八.一六 七.〇二

惠陽 晒鹽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 八二.四五 二四.七四 二九.七五 一一.五六 九.九四

電博 晒鹽

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〇

場別 鹽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 本 組 合 細 目

潮橋 晒鹽

三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二四一.〇〇

材料費 人工費 設備費 修理費 運藏費 其他

陸惠 晒鹽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六.三九 一六.八八 三五.〇七 四二.一七 一六.三九 一四.一〇

海豐 晒鹽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一五.三〇 一〇九.一三 三二.七四 三九.三七 一五.三〇 一三.一六

惠陽 晒鹽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七.六三 四七.二九 五六.八七 二二.一〇 一九.一〇

電博 晒鹽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二一.二五 三六.三八 四三.七五 一七.〇〇 一四.六二

場別	鹽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本					其他
					材料費	人工費	設備費	修理費	運藏費	
潮橋	晒鹽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二七.五〇	二一八.二五	二六二.五〇	一〇二.〇〇	八七.七五
陸惠	晒鹽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一四五.五〇	一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	五八.五〇
海豐	晒鹽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七二七.五〇	二一八.二五	二六二.五〇	一〇二.〇〇	八七.七五
惠陽	晒鹽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	五三三.五〇	一六〇.〇五	一九二.五〇	七四.五〇	六四.三五
雙恩	晒鹽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	七六.〇〇	二三.八〇	七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	九五.六〇
電博	晒鹽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九一.八〇	六五四.八〇	一九六.四〇	二三六.二〇	九一.八〇	七九.〇〇
烏石	晒鹽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	五三三.五〇	一六〇.〇五	一九二.五〇	七四.八〇	六四.三五
茂牌	晒鹽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	五三三.五〇	一六〇.〇五	一九二.五〇	七四.八〇	六四.三五
白石	晒鹽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	五八二.〇〇	一七四.六〇	二一〇.〇〇	八一.六〇	七〇.二〇
瓊崖	晒鹽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	五三三.五〇	一六〇.〇五	一九二.五〇	七四.八〇	六四.三五

註：西六場於卅五年七月份始由本局核定場價

### 第八目 場商組織

過去各場場商，甚少組織，惟三十二年間，電博場有電白少數漏戶，組織電白縣製鹽業工會，雖經呈准場署立案，但以辦理手續未合，暨會員名冊與組織章程迄未補送，終未成立。雷州場之烏石場場商，在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一月以前，均屬「運館」名稱，其組設手續，係照章取保具結，申請設立，共有運館五十餘家，蓋係辦運場地短程鹽運者，自三十三年一月四日起，已改稱運商。海陸豐惠陽等場，戰時曾有收購場鹽，轉手獲利之無組織場商，

名曰二販，早經取締禁絕矣。

### 第九目 鹽工管理及福利

各場鹽工管理及福利，係自三十二年間開始舉辦，依照鹽工管理要務，辦理鹽工就業、移轉、失業、撤銷四種登記，同時舉辦鹽工識字班及鹽工子弟學校、鹽工診療所等，施行以來，略具成績，惟有部份場區，因戰事關係，流離遷徙，對於鹽工管理，不無困難，即福利方面、亦因經費無法維持，頗受影響。復員後，各場均着手清查鹽工，重行登記，組織鹽戶聯合社，同時推進行福利事業，成立鹽工福利委員會，除舉辦上述各項工作外，並普設書報室，暨購發醫藥用品，至鹽工俱樂部、體育場及消費合作社等，亦分別籌辦，以期教、養、衛兼施，達成福利鹽工之目的。

### 第十目 漁業用鹽

各場沿海產區，多為漁船集散地點，漁業用鹽，為數匪尠，抗戰期間，敵艦封鎖海面，復對漁船恣意摧殘，益以天災人禍種種影響，漁船大半毀損，漁業凋零，因之配鹽數量，亦大為減少，本區為便利漁民配購漁鹽，加強管理起見，經飭各場設立漁鹽公倉，配銷漁鹽，以扶助漁業之發展。

###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我國農業，仍沿舊法，迄無改進，工業因化學工廠尚未發達，故對農工業用鹽，均少民

用，本區除廣州中國植物油料廠購用製皂工鹽，及潮橋場屬汕頭開源化學工廠申請購用苦澆外，其餘各場，尚無配銷農工業用鹽。

### 第三節 徵權

####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本區三十一至三十五年間之徵權，所有由場運銷內地鹽斤，向由場地機關及運銷據點收稅，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實行官銷，則由官倉地點之鹽務機關征收。又粵西方面，三十一年初，仍按乙種銷區征税，自同年五月一日，將產銷稅名目一律取消，改收鹽專賣利益，粵東區亦同時實行，當時專賣利益，分固定與不固定兩部份，並帶征信託款項及地方款項，故當時稅率細目，分為「固定利益」「不固定利益」「省府加價」「償本費」「管理費」「整理公益各費」等名稱，此外尚隨鹽斤附征「意外損失準備金」及「保險基金」兩種，關於專賣利益征收手續，可分為兩種：（甲）征收機關所在地有國庫者——由征收機關於商人申請繳稅配銷鹽斤時，按照該商中配數量，核算應繳專益，填就國庫繳款書，交商人逕赴國庫繳納，取回收據，向原申請機關換取專益收據，即為鹽斤完繳專益手續。（乙）征收機關所在地無國庫設立者，——商人所繳專益，均由該經征機關自行收納，如當地有銀行機構，並在當地銀行開立專戶，於商人申請繳納專益時，逕飭存入該經征機關所開立之專戶，按旬由該機關彙解國庫，及後停止專賣，改行征税後，其徵收稅款手續，亦與前同。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專賣時期，場方配放官運鹽斤，係填發徵運憑單、運鹽證明書、運鹽執照等，交押運員隨鹽護運，至商人辦運場鹽，須先向當地鹽務機關申請核准，於繳納專賣利益後，掣發放鹽單照交商赴場配運，場務機關即憑單照放鹽。至配放漁鹽，則先由漁民持漁鹽執照及購用漁鹽摺，按核定每次用鹽量，向收稅機關繳稅，憑單秤放。自改行自由運銷貿易制度後，商人辦運鹽斤，按照規定稅率繳足稅費，發給稅單，指赴場地配鹽，發照護運，商人在場運鹽入桂行銷者，應於第一道查徵機關，先行補足桂區各稅，轉發單照掣放運銷，所有商鹽運經沿途鹽務機關，均應報驗，俟查對相符，然後放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兩廣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一二一，七〇六
三十二年	一五四，一四八
三十三年	一，二三一，三九四
三十四年	一，九九四，三五六
三十五年	二〇，七三五，四六八

####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兩廣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一，七九七
三十二年	一，九一一
三十三年	八一二
三十四年	六七一
三十五年	四，九四〇

#### 第四節 運銷

#####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本區行鹽，分官運商運兩種，鹽專賣實施後，規定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其方式分為政府自運、招商代運、委託商運三種。粵西區辦運官鹽，多採招商代運方式，亦有一部份官收場鹽，係利用商資，委託商運濟銷外區者，其餘本銷場鹽，則純屬商資辦運。粵東區方面，除儘量辦理官運自運，及分段招商代運外，同時仍照舊鼓勵商人赴場搶運，以濟銷需，此項商運鹽斤，依照管制配銷方式，將鹽斤運達指銷據點，按照指定之商鹽倉價躉售與公賣店或挑販零售，其在本據點運商，自將倉鹽運往他據點行銷者，亦得向當地鹽務機關，

申請核准，發照轉運。自銷務開放，除必要時酌情舉辦常平囤鹽外，不再經常官運，各場存鹽，鼓勵商民辦運，轉輸銷區。

##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過去鹽商，分運商銷商兩種，運商以直接赴場配鹽，運至集散地點躉售為原則，銷商即為公賣店，則以向據點運商領鹽轉售食戶為原則，各商均自行組織同業公會，由本機關會同主管官署管理監督，三十二年三月，奉頒「鹽業同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組織大綱」，經即轉行各屬依章設立，據報成立者，粵東區有和平鹽業運銷商聯合辦事處，南雄鹽業銷商辦事處，曲江西鹽濟銷粵北運商聯合辦事處，興甯老隆等運商辦事處，興甯貝嶺老隆等銷商辦事處，及河源新舖等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此外並有同業公會組織，係依照公會法規設立，直接受當地政府之指揮，本機關僅負監督責任，此項公會計有連縣等十八處。迨三十四年復員，銷務開放，對於銷商辦事處及公賣店，已無需要，當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銷，各地運商組織，則仍照奉頒辦法，成立運商辦事處，現僅廣州、曲江、汕頭等處，有運商辦事處組織，過去在戰時所成立之各地運商組織，因業務重心轉移，多已解組。至廣西區則多屬銷商性質，直接到場辦運者甚少，除邕甯一處，於三十五年初，由鹽業公會組織，改組為邕甯運商辦事處外，其餘如北流、藤縣、梧州、桂林、柳州、南鄉、八步、桂平等處，仍僅有鹽業公會組織，抗戰時期，桂林為西場鹽入湘要道，商人曾組織濟湘西鹽運商聯合辦事處

，及粵西區桂省運商購運西鹽濟湘聯合辦事處，戰後已不存在。

###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抗戰時期，沿海被敵封鎖，海運艱阻，公路亦多破壞，鐵路則僅賴湘桂鐵路，由柳州大灣運鹽至湘，但該線為抗戰時期後方鐵路線之大動脈，軍運商貨，極為擁擠，鹽運車卡不多，每月至多在十萬担左右，粵漢鐵路因戰局關係，無法利用，故戰時搶運，甚感困難，當時場鹽內運，概由內河水道及陸路分別移轉，陸運多仰賴佚力，極少數短程運輸，利用汽車，水運則以小船駁運，入桂場鹽，水運為主，陸運次之，復員後，海運暢通，本區場鹽，多由海運廣州集中後，再行分別內運濟銷，戰時所採運線，現時已多不適用矣。茲將本區復員前後官商主要運線及里程分別列表於次。

#### 兩廣區復員以前官商主要運線表

綫別	經過地點	里(公里)	程	運輸工具	官運或商運備	考
惠陽至老隆			二四〇	木船	官運	
老隆至合水			一〇〇	木船	官運	
合水至龍南	桃樹窖、高沙、汶龍		九一	佚挑	官運	
龍南至信豐			一六〇	木船	官運	
老隆至高砂	黎咀、麻甲、長塘		六〇	木船	官運	
			九二·五	佚挑	官運	

以下合龍龍信兩綫經於卅三年十月劃撥贛區統一辦理原有桃樹窖高沙汶龍龍南信豐等站亦同時移撥贛區

老隆至龍南

貝嶺、下車、新城

水

一〇〇

木船

官運

合水至龍南

陸

九〇

汽車

官商併運

信豐至南雄

新田

陸

八五

木船

官商併運

南雄至韶關

陸

二五〇

木船

官商併運

黃岡至高陂

饒城

水

四一

木船

官運

葵坑至高陂

九子根

陸

三六

伕挑

官運

鏡平至高陂

桃源

陸

五二·五

伕挑

官運

高陂至松口

水

七〇

木船

官運

松口至新鋪

水

五五

木船

官運

都城至柳州

梧州、藤縣、桂平

水

六三一

民船

官運

容縣至藤縣

王川

水

一〇七

民船

官運

王川至藤縣

水

一四〇

民船

官運

陸川至王川

青秀峒、金城

陸

六〇

伕挑、木車、汽車

官運

黨屋至船埠

玉林

水

一八〇

民船

官商併運

船埠至藤縣

北流

水

一九四

木車、汽車、民船

官運

船埠至貴縣

陸

九五

木車、汽車

官運

藤縣至柳州

桂平

水

五一八

民船

官運

貴縣至柳州

桂平

水

四六〇

民船

官運

係接運雙恩場來鹽自大灣至柳州通火車後改在象縣石龍轉至大灣裝火車至柳州  
係接運電博場來鹽  
全 右  
係接運烏石場來鹽  
係接運白石場來鹽  
由北流至藤縣係民船運

藤縣至桂林	梧州	水	四一六	民船	官運	水漲時在梧州至平樂可用輪船裝運
都城至桂林	梧州	水	四一五	輪船、民船	官運	
馬屋至平塘	陸屋、沙坪	陸	一七〇	挑伕	官商併運	
都城至賀縣	開建、信都	民船		民船	商運	
武利至南鄉	靈山	挑伕		挑伕	商運	

兩廣區復員後官商主要運線表

線別	經過地點	里(公里)	程	運輸工具	官運或商運	備
海山至新鋪	東隴、潮安、高陂	二三五		帆船	商運	
新鋪至筠門嶺		一三九		挑伕、汽車、手車	商運	
松口至興甯	梅縣	一二五		帆船	商運	
惠陽至老隆	河源	二七六		電船、帆船	商運	
老隆至龍南	和平、定南	九〇		帆船	商運	由老隆至和平係水道
汕尾至廣州		一二六		汽車	商運	
惠陽場至廣州		三〇四		機帆	官商併運	除有部份官運常平鹽外大部為商運
惠州至廣州		三六八		機帆	官商併運	全
陽江至黃坭灣		一九一		帆船、電船	官商併運	全
陽江至江門		一二五		帆船	商運	右
江門至廣州		一二〇		機帆	商運	
電博場至廣州		一四四		機帆	商運	
湛江至廣州		二二四		機帆	官商併運	除有部份官運常平鹽外大部為商運
		二七二		機帆	官商併運	全

瓊崖場至廣州	水	九七六	輪船	官商併運	全	右
海口至廣州	水	六二六	輪船	官商併運	全	右
廣州至韶關	陸	二三五	火車	官商併運	全	右
韶關至衡陽	陸	三二一	火車	官商併運	全	右
韶關至南雄	水	二五〇	帆船	官商併運	全	右
	陸	一〇〇	汽車	官商併運	全	右
白石場至船埠	水	三六〇	帆船	商運		
白石場至平塘江	水	二六六	帆船	商運	其中由陸屋至沙坪係陸運	
	陸	挑	挑伕			
船埠至梧州	水	二二七	民船	官商併運	官運係清運舊存官運	
	陸	五〇	汽車			
梧州至桂林	水	三六八	民船	官商併運		
船埠至柳州	水	六七一	民船			
	陸	三六二	汽車	官商併運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銷鹽，向由立案之商販營運，運至各配銷據點，售給零售店，或挑販零售。自鹽專賣實施，原有鹽店，照規定改設食鹽公賣店，其未設公賣店地方，得由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兼營銷鹽業務，統向據點官商倉或到場按照規定倉價購配食鹽，依期自行護運回店（社）銷售，其躉零售價，由本機關按照實際成本，酌加合法利潤，核定公佈。廣西方面，於三十三年九月戰事發生後，各縣食鹽公賣店，多已停業，無法另行招設，僅由各商販承銷。復員後，

銷務開放，商人照章繳稅配鹽，准許在同稅區內自由行銷，不予限制。

## 第二目 銷鹽區域

粵鹽行銷區域，除廣東九十七縣及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廣西九十七縣及桂林一市外，並運濟湘南、邵陽、攸縣等二十六縣及衡陽一市，贛南尋鄔、會昌等十七縣，閩西上杭、武平等八縣，黔南榕江、黎平等九縣，滇東廣南、富甯二縣，行銷粵桂兩省地區者，謂之本銷，運銷鄰省者，謂之外銷。

## 第三目 各地鹽價

兩廣商鹽，在未實行專賣以前，向由商自行議價交易。鹽專賣實施後，鹽價改由鹽專賣機關按照核定倉價，酌加運費、折耗、號繳、利潤，分別核定躉零售價，牌示公告。三十一年粵東各地倉價，以南雄為最高，計每市担九四一元，粵西以桂林為最高，每市担四九四元五角二分。三十二年粵北奉令實施限價，官鹽倉價，計最高為每市担二，三〇〇元，最低為八〇〇元，各據點商鹽倉價，最高為連縣，每市担二，六九四元，而以海豐每市担六八四元為最低。粵西區奉定以桂林、柳州、邕甯、梧州四大城市為限價區，其平均整售價，為桂林每市担晒鹽一，〇二七元六角，煎鹽七二〇元，柳州晒鹽七七三元八角一分，煎鹽六二七元，邕甯晒鹽七二二元五角，煎鹽六三四元三角一分，梧州晒鹽六四九元三角一分，煎鹽四二〇元。三十三年粵北限價區各縣，規定計口授鹽，以官鹽供銷，計一二月份倉價為每市担二



，三〇〇元，三月份以後，改為四，〇九五元，八月粵北限價區縮少，以曲江縣及韶關市為限，原有限價各縣，改為議價區，倉價為五，一五〇元，限價區價格仍舊。粵西區亦於八月奉令指定桂林市施行限價，其餘柳、邕、梧三地改為議價，其時湘桂戰局吃緊，桂林市實施人口疏散，九月復強迫緊急疏散，至十一月桂、柳各地相繼淪陷，三十四年一月粵北亦告失陷，限價議價，無形取銷，是年廣西大半淪陷，粵東亦偏安東韓江一隅，各地售價，雖受戰局影響，無從稽考，惟對於商鹽售價，仍參酌成本市情，酌予核定。戰後實行自由運銷，除官鹽倉價，仍予分別核定外，商運商銷鹽斤，其售價已不再由本機關核定。三十五年兩廣區各地整售鹽價，以桂林為最高，計每市担為二六，七九一元六角，茲列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食鹽零售價比較表如次。

附表二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食鹽零售價比較表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縣市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全年平均價	與上年 增減比較	全年平均價	與上年 增減比較	全年平均價	與上年 增減比較	全年平均價	與上年 增減比較	全年平均價	與上年 增減比較
大埔	四二八·一五		五四四·一七增	一六〇·三	一,五七·四五增	九七三·二八	六,八八·三三增	五,三六·八五	四,八三·三〇	五,三六·八五
梅縣	四四九·九五		六〇八·一七	一五八·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九九一·八三	六,〇四五·八〇	四,四四·八〇	四,四四·八〇	四,四四·八〇
興甯	四五四·八〇		六一九·〇八	一六四·二八	一,七二〇·〇〇	一,〇九〇·九二	五,八四五·〇〇	四,一三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增一〇,四〇五·〇〇
饒平	三二五·〇八		四七一·三三	一五六·二五						
海豐	二二六·五四		三〇九·五八	八三·〇四	一,二二八·〇〇	八一八·四二	三,二二三·三〇	二,一〇五·三〇	七,二一六·六六	三,九八三·三六
陸豐	二二二·〇八		四二四·五三	二〇二·四四	一,二六四·五〇	八三九·九八	四,八三五·四〇	三,五七〇·九〇	五,五八三·〇〇	七四七·九三
龍川	五二六·四一		七二七·六五	二二一·二四	一,九〇五·〇〇	一,一七三·三五	六,六二〇·〇〇	四,七七一·五〇	一三,六六二·〇〇	七,〇四二·〇〇
和平	五五五·六六		八五四·四七	三〇八·八一	二,二二九·五〇	一,一三八·五〇	六,七七五·七二	四,五三六·二二	四,五三六·二二	
河源	四三〇·六一		六五二·一七	二二一·五六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八三	六,二七七·五〇	四,五七七·五〇	四,五七七·五〇	
惠陽	三七六·〇四		四八〇·〇八	一〇四·〇四	一,五五八·一五	一,〇七八·〇七	六,〇九二·三三	四,五三四·一八	一,五五八·一五	五,四四六·〇〇
南雄	七七六·三九		一,四一四·〇八	六三七·六九	三,六八九·〇〇	二,二七四·九二	一三,八七五·〇〇	一〇,一八六·〇〇	一〇,一八六·〇〇	
曲江	七〇三·七五		一,四一九·六七	七二五·九二	三,七〇五·〇〇	二,二八五·三三	一三,二二〇·〇〇	七,七〇五·〇〇	一九,一二三·〇〇	七,八一三·〇〇
清遠	六六七·一六		一,四一九·五五	七五二·三九	二,八三〇·〇〇	一,四二〇·四五	九,八八七·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四會	六九九·五四		一,二六七·四二	五六七·八八	三,八八二·五〇	二,一六五·〇八	一〇,三三五·〇〇	六,四四二·五〇		
桂林	五〇七·五〇		一,〇七八·三三	五七〇·八三	二,四七一·〇〇	一,一三九·六七	二八,一〇〇·〇〇	二五,一六三·〇〇	二五,一六三·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柳江	四七九·七五		九八九·五八	五〇九·八三	三,三七六·二五	三,三八六·六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二三·七五	二三,四九七·六〇	一〇,四九七·六〇
蒼梧	四八九·四三		八八四·〇〇	三九四·五七	二,一九一·五一	一,一八〇·七一	一一,三三三·三三	八,六四一·八二	二五,六六六·七〇	一四,三三三·三七
邕甯	三三八·〇六		八三五·四一	四三九·二八	二,三三三·三三	一,四九七·九二	八,二〇六·六七	五,八七五·三四	一七,七六〇·〇〇	九,五五三·三三
龍川	四三〇·九二		七〇七·五〇	三六九·四四	二,七五〇·〇〇	二,〇四二·五〇	八,三三三·三三	五,五八五·三三	一八,七八〇·三〇	一〇,四四六·九七
龍川	五五九·五八		六六七·五〇	三〇七·九二	二,六一三·三三	一,一九四·三三	五,九四一·六七	三,三二八·三四	一七,九五八·五〇	二,二〇一·六三

#### 第四目 囤儲

本區係屬產區，各場鹽產，向稱豐富，鹽源不虞匱乏，除供濟粵桂兩省本銷外，尚有裕餘濟銷湘、贛、滇、黔各省，惟以戰時環境非常，為恐各場地被敵侵佔，鹽源一時斷絕，粵東方面曾舉辦國防囤鹽，截至三十年底止，計有十三萬餘担，分囤於連縣、韶關、仁化、南雄、信豐、合水等處。三十一年夏，以粵北軍事緊張，為保全物資起見，乃將坪石、仁化、韶關等地國防囤鹽，分別交湘及疏散至連縣星子等處，同時將合水、南雄、信豐等地官鹽，停止運韶，分囤各該地，以備抵補囤鹽之數，另於同年十二月間，開放坪石囤鹽一萬担，平價濟銷粵北，迨後各地囤鹽，以戰事關係，或則緊急處置，予以疏銷，或則因疏銷疏運不及，遭受損失，僅合水囤鹽三萬餘担，以保管得力，未遭損失，復員後，囤鹽已無必要，遂陸續撥交贛區。粵西方面，曾一度每月官收場鹽十餘萬担，辦理官運濟銷湘黔各省食需，並酌留一部份於桂柳等地，作為備荒鹽，查廣西月需食鹽約十萬担，當時因積極收運，計南路西江及桂南至柳州各綫，運存在倉在途官鹽，經常有六十萬担以上，可供半年銷需，即所謂流動囤鹽，惟三十三年九月，湘桂戰事劇變之後，桂、柳、宜、貴、藤、容間官鹽，大部份不及搶運，致有損失，幸搶運於三江、富祿、桂東、昭平、桂西、百色各地者，尚有二十餘萬担，桂南保全者亦有廿萬餘担，俾廣西未淪陷各縣及鄰近湘、黔、滇邊境各縣食鹽，賴以接濟，不致歉缺。三十五年曾在場酌量收運鹽斤，運集廣州，作為常平囤鹽，以資調節。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鹽場管制未週，並以場區幅員遼闊，產地位置散漫，場鹽偷漏，勢所不免，除以警力加強截緝外，一面應就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機構，以杜私源，在三十年間，因場地一部份淪陷，無法控制產區，曾於扼要地帶，設置兩度查驗補稅綫，將原有場地查驗機構，移分於該二綫之各據點，設立查驗處，辦理場鹽內運查驗補稅事宜；嗣場地恢復，乃將上項查驗綫，取銷，另行規定由潮橋場東界分場以南地帶起，至惠陽鹽步頭以南地帶止，為查驗收稅綫，設立查驗收稅處，辦理查驗收稅事宜，其餘各據點之官運機構，並兼辦查驗緝私工作。粵鹽行運廣西，在粵桂邊境入口要道，亦有查驗關卡設立，廣西內地及出口邊境，則於走私路線扼要地點設卡查驗，或派駐鹽警查緝，歷年間因環境需要，暨戰事影響，以及調整機構緊縮編制種種關係，或增設，或裁併，或撤銷，變動甚多。茲將三十五年底止，本區各屬查驗機構分列如次。

- (一) 潮橋場 設興甯、黃岡、梅縣、關埠、潮安五卡及東隴查驗處。
- (二) 海陸豐場 設船塢、公平二卡。
- (三) 惠陽場 設淡水、平山兩查驗處。
- (四) 雙恩場 設三埠、廣海、黃坭灣三查驗處及深井一卡。

(五) 電博場 設鎮隆、梅菜二查驗處。

(六) 雷州場 設安鋪、雙溪、黃坡三查驗處及江洪、石角二卡。

(七) 白石場 設馬屋、黨屋、長墩、東興、潤洲五查驗處及防城、新渡、武利三卡

(八) 瓊崖場 設鶯歌海、定安、澄邁三查驗處。

(九) 廣州分局 設前山、虎門二卡。

(十) 北江分局 設河西尾一卡。

(十一) 廣西管理分局 設水文、蒲廟、那連、大塘、小董、靖西、百合、小黎、平塘

江、沙坪、百色、汪勒、那計、憑祥、賀縣十五卡。

##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原有稅警，自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奉令分別撥歸緝私處後，所有本機關查產、護運、緝私、警衛等業務，均商請緝私處派警擔任，旋於三十三年奉令將緝私署編餘稅警，撥還本機關編組鹽警，是年八月，前粵東局接收駐粵稅警第十三團編餘官兵一七六九員名，改編場警三十八隊，同時接收駐贛稅警第十七團特務連及通訊排官兵一七七員名，改編場警五隊，共有四十三隊，同年十月，奉令縮編為四二隊，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准增加十二隊，即於三十五年一、二月間先後將接收稅警第四團第十二連官兵，汰除老弱，編為一隊，又將廣東惠淡守備大隊陸如鈞部，改編為鹽警九隊，暨新一軍兩隊，連前共有警力五二隊。廣西方面，

因復員後，秩序未靖，原有鹽警部隊，分駐各局卡，統由各配屬機關節制指揮，迨三十五年五月，各地區部成立，各隊始由區部管轄，關於警務管制事宜，由各區部分別負責辦理，至西六場鹽警十九隊，則於四月間隨場移撥本局管轄，八月底廣西鹽務辦事處，改組為廣西鹽務管理分局，所有桂境一等區部一，二等區部三，分區部一，暨隊部二十一，併劃撥本局接管指揮，至是控制鹽警共有九三隊，連同區部人員，共計官佐三九七員，士警仗四，一八五名，同時奉令將廣東境內各場局警務課一律裁撤，改設鹽警區部及分區部，旋又奉令緊縮警隊，遵於十二月整編完竣，截至年底止，本區計實有鹽警區部十一，分區部九，及鹽警七十三隊，共計官佐二九二員，士警佐三，二八五名，此外並積極籌設水上組織，經於三十五年三月向後勤總部廣州指揮所撥到敵漁船大鮮、長寶、勝榮等三艘，略加添脩後，改名為海杰、海洲、海綸三緝私巡艦，分派茫洲、香洲、九澳、高欄山、淇澳、伶仃間暨福永、虎門、崖門、江門、二浪、三浪各海面巡緝。

###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構，前為粵東、粵西兩鹽務管理局，粵東局轄潮橋、海陸豐、惠陽三場，及北江辦事處、老隆、南雄、定南三官運處，三十一年五月間，為劃一名稱起見，將各官運處及辦事處一律改稱分局，即北江分局、老隆分局、南雄分局、及和平分局（原有之定南官運處改），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復將老隆分局改為東江分局，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劃潮橋場之

惠來屬、與海陸豐場之陸豐屬，另成立陸惠場，海陸豐場則改稱海豐場，六月間粵北緊張，管理局一部份員司公物疏散梅縣，成立駐梅辦事處，管理局仍留駐南雄，又為加強龍門、新豐、河源、博羅一帶運銷業務，於同月十五日在龍門設立龍門分局，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將和平分局裁撤，與合水運輸站合併，改組為和平支局，歸東江分局管轄，其時敵人進犯粵北，曲江南雄，相繼失守，梅縣亦告緊張，駐梅辦事處暨管理局先後東遷蕉嶺，一月廿八日在蕉嶺合併正式辦公，尋敵人復進犯沿海一帶，除潮橋場之東界分場外，其餘場地，幾全部淪陷，海豐場署於六月一日停辦，南雄分局於七月一日裁撤，其他無法執行業務之分支機構，亦予裁撤或停辦，並將交通斷阻，指揮不便之樂昌支局及仁化因鹽所，於七月一日暫撥湘區接管，連縣英德兩支局，分列於六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暫撥桂區接管，實為粵東局環境最艱苦之時期。迨九月間抗戰勝利，全面復員，乃首先派員隨軍推進廣州，於九月廿七日成立廣州分局，管理局亦依照預定復員計劃，於十一月間全部返穗，海豐場署則於十月廿四日恢復辦公，各停辦場務機構及重要運銷查徵機構，均相繼恢復，前暫撥湘桂兩區接管之機構，亦同時歸還前粵東局管轄，並為加強梅縣、大浦、蕉嶺、興甯一帶業務起見，於十月一日增設韓江分局，十二月成立江門分局及三水分局，至龍門分局，原係戰時機構，即於十二月廿二日裁撤。

粵西方面，所屬雙恩、電博、烏石、白石四場，係歸南路辦公處節制，三十一年十月該

處改稱南路分局，俾與桂境各屬同以分局名義，行使職權，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敵人進佔雷州半島，烏石場淪陷，南路局勢緊張，該場署撤退茂名，辦理結束，電博場署亦遷至茂名縣屬之分界墟，南路分局一部份員司，在信宜之大帥坡成立後方辦事處，九月石角運輸總站裁撤，烏石場署移駐石角，並在安鋪招商官購該項流亡鹽，又化州運輸總站亦裁撤，合併鎮隆總站。三十三年夏，湘桂戰事爆發，粵西局於九月間開始由桂林疏散，沿黔桂鐵路節節撤退，由金城江、南丹、六寨、麻尾而至貴陽，為顧及敵後各屬業務，於八步成立桂東辦事處，其餘西江、桂南、桂平、南鄉、邕甯、龍州、桂林、柳州、宜山各分局，或隨軍轉徙，或推進敵後，仍於軍事紛亂之際，艱苦維持業務。場區方面，除烏石場因轄區早經淪陷，暫予裁撤外，白石、雙恩、電博三場，則由南路分局就近指揮。三十四年秋，勝利復員，粵西局乃由筑南遷廣西鬱林，積極調整機構，計先後恢復三亞、茂暉、烏石三場，並將原桂東辦事處與西江分局合併，改組為桂東分局，原桂南分局，遷設容縣，裁併容縣運輸總站，原邕甯分局改組為桂西分局，柳州分局改組為桂北分局，並將南路分局裁撤，各場直屬管理局，各運輸機構，亦分別裁併。

三十五年三月，粵西局改組為廣西鹽務辦事處，粵東局改組為兩廣鹽務管理局，實行第一期緊縮，四月，粵西六場及肇慶、都城兩支局，移轉兩廣局管轄，裁撤韓江分局，五月，肇慶成立西江分局，三水改設支局，屬西江分局，江門分局亦改為支局，屬廣州分局，第二



期緊縮於月底完成，而東江西江兩分局，亦均於七月一日裁撤。廣西辦事處則於六月由鬱林遷移梧州，將桂東分局縮編為梧州分局，旋亦裁撤，原隸梧州分局之賀縣支局，改歸辦事處直轄，旋改賀縣卡。八月一日兩廣合併，辦事處撤銷，改組為廣西鹽務管理分局，隸屬兩廣局管轄，桂南分局遷設船埠，原船埠、藤縣、桂平、北流、貴縣各支局裁撤，桂西屬之馱蘆、天保、田東、黃岡、思樂等分局，亦先後裁撤或改組，桂北分局則遷設桂林，原桂林、宜山、金城江、長安、平樂各支局，均予裁撤，另於柳州成立柳州支局，旋桂北分局移設柳州，即就柳州分局改組，桂林方面仍設桂林分局，九月一日將三亞場改稱為瓊崖場，嗣又奉令再度緊縮，乃於十二月一日將海豐、陸惠兩場，合併改組為海陸豐場，烏石、茂暉兩場，合併改組為雷州場，其餘次要之分支機構，并分別予以裁併，此為第三期緊縮，亦於十一月底提前完成。

總計三十五年三度緊縮，裁員六六二員，裁役六一九名，裁減機構凡一〇七，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共轄鹽場八，分局三，連同分支機構，共一百五十二單位。茲列具系統表於后。

中國鹽政實錄

兩廣

第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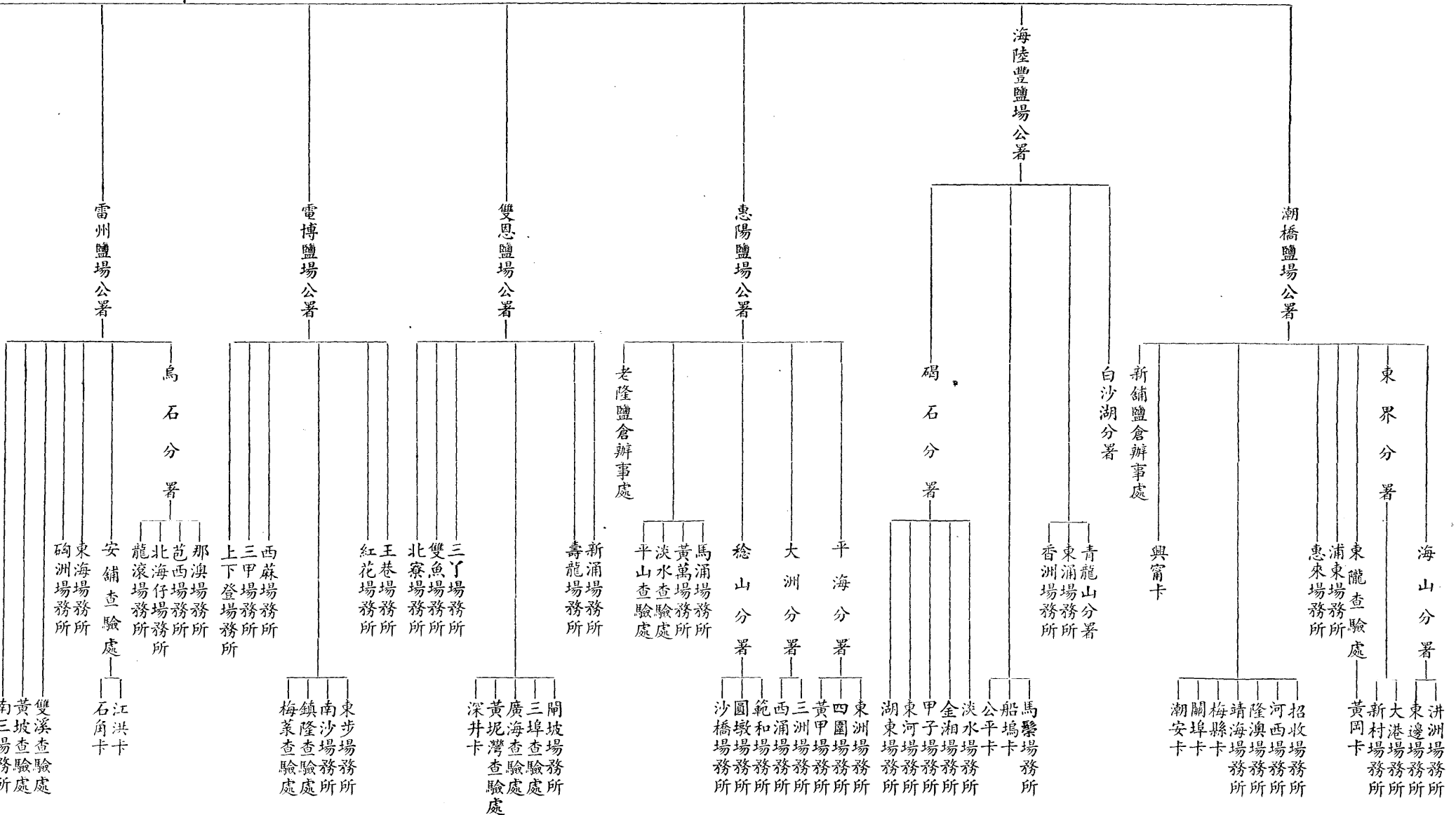
鹽務機關

三二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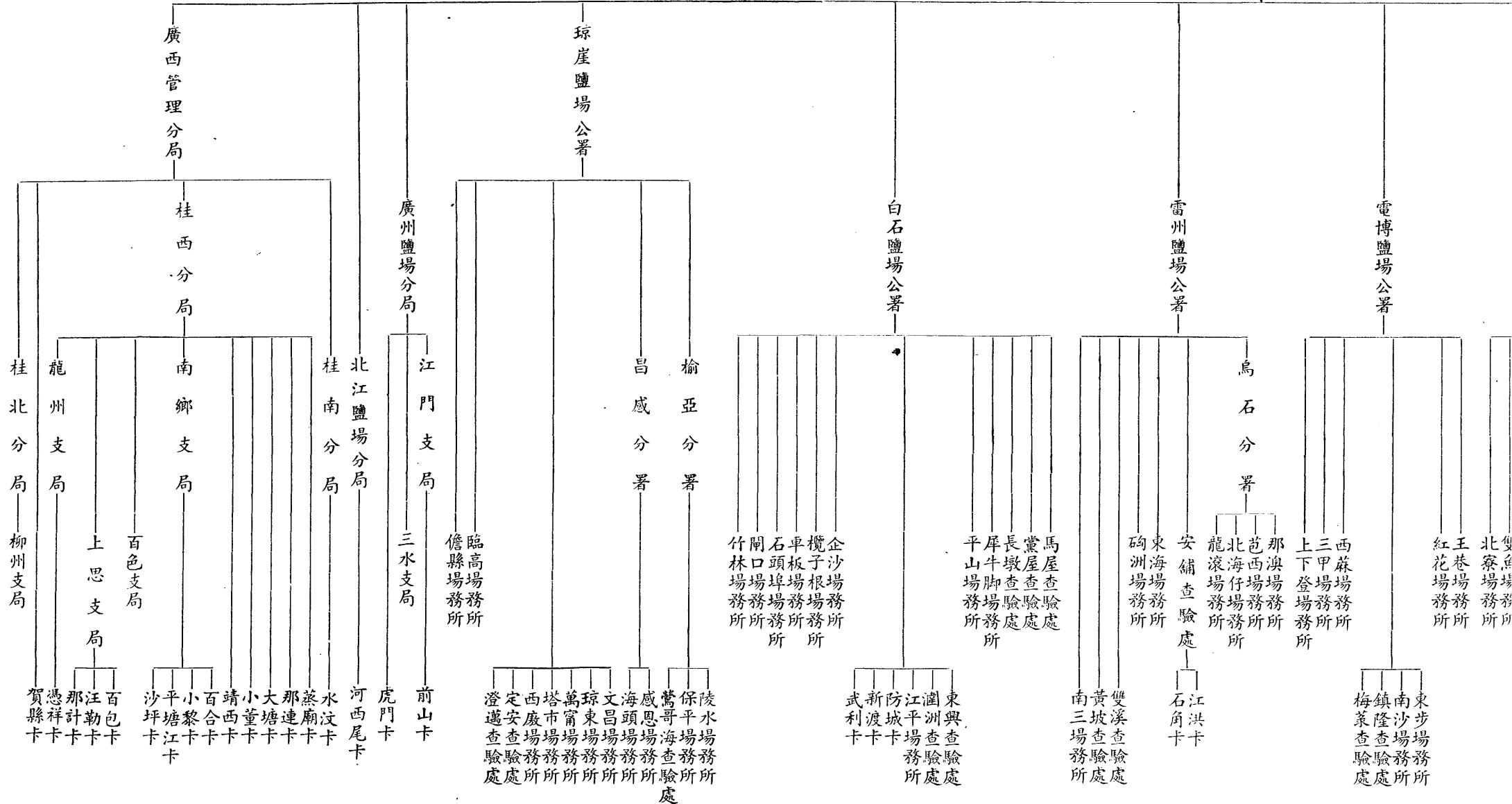
兩廣鹽務管理局所屬機關系

兩廣鹽務管理局



兩廣鹽務管理局所屬機關系統表

兩廣鹽務管理局



## 第八節 硝磺

(一) 管理沿革 本區硝政，肇自清末，初供製火藥，後漸以之售諸商人製造煙火爆竹。民初，硝磺機構，改為廣東全省硝磺局，旋於十四年間直隸財政部，改為承商辦理，將硝磺品類劃為專賣及非專賣兩項，以硝磺、氯酸鉀、銀粉等四種為專賣；餘如硫酸、硝酸、赤銅、錳粉暨其他烈性之化學原料四十四種為非專賣，非專賣者則徵稅款，統由一商承投。十九年改由廣東財特署接管，將包商制度略加更改，並將專賣非專賣兩種，分由兩商承投。至二十三年收回官辦，設廣東爆烈物專賣處，全區共設十二分處及三分銷所，非專賣部份仍賡續商承。廿五年復改隸財部，設廣東硝磺局，仍舊辦理。至廿六年十月間，始改由鹽務機關接管，經即成立廣東鹽務管理局硝磺處，分支機關暨非專賣成商，悉仍其舊，廿七年廣州淪陷，分處所在地，多不能行使職權，當時為因應供銷，即按分處區域，招商認額委辦，以一年為期，藉期漸次改善，廿九年間，非專賣承商，弊端百出，控案特多，而該處所收年餉不過萬餘元，由硝磺處呈准將該處取銷。三十三年鹽政總局為加強管制，減少支出起見，將各省硝磺處改組為硝磺室，本區改隸粵西局，仍舊辦理，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硝磺部份歸粵東局，三十五年三月，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取銷硝磺統制，及裁廢硝磺機構，本區奉令於同年四月底撤銷。

(二) 機構變遷 本區硝磺機構，戰前曾設專賣部份共十二分處及三分銷所，計省河、

東莞、鹽步、五邑、高要、佛山、惠州、九江、潮梅、北江、欽廉、高雷十二分處，暨三羅、瓊崖、靈山三分銷所，均屬官辦。抗戰軍興，廣州一帶，先後淪為戰區，原駐在接近戰區之分處所，無法行使職權，距戰區較遠之處所，亦因購運貨品困難，及用戶星散，迫得暫行停辦，迨後各用戶漸次復業，請求繼續供銷，為謀收支平衡及兼顧用戶需求起見，乃即招商辦理，先後共設三羅等十三包銷處，清、連、陽等四包採處，旋以北江分處所在地曲江，係本區戰時省會，業務繁多，而英德硝磺，急待開發，乃呈准設北江分處暨英德支處，繼因英德收購業務日繁，為便利管制，復將英德支處改為分處；逕歸硝磺處指揮。

(三) 產銷概況 本區鄰近香港、澳門、廣州灣等租借地（廣州灣已收回改為湛江市），洋硝洋磺因運輸便利，來價便宜，人多樂用，本區用戶，多為爆竹煙火商，故尤以用氣酸鉀為大宗。本區對於硝磺產製，向未加以注意，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洋硝來源斷絕後，始加緊獎勵自製，並招商包採，惟仍未足供應，旋以英德硫化鐵礦，年可產四千担，當商准粵建廳同意開採製煉，適值抗戰最艱苦時期，開採及煉磺機械，購置匪易，且亦非當時硝磺處能力所克負擔，遂設處鼓勵，並指導當地土人用簡單方法製煉，其製成品由該硝磺處收購，以資管制。又興甯縣屬之寶龍墟，盛產硝磺，茂名泗淪等地，均以土法製硝，茂名隨後並有硝磺發現，正擬計劃開採，適湘桂戰事發生，敵騎流竄各處，影響產銷，為救濟工商計，乃辦運湘硝及桂區硝磺，以濟本區工業之需。至氫酸鉀一項，原擬積極指導商人用電解鹽斤，加

鉀製造，終以戰事無定，不得不在敵人封鎖之中，用小型儀器，運入贛桂等地，繼續製造，雖產量甚微，但亦可稍補本區產量之不足。勝利後，銷區復員，需求驟增，加以戰時硝磺工業破壞甚烈，市場對國產硝磺，需求尤殷，乃鼓勵製造廠趕製，又以電力時輟，產不供需，乃酌情發照給用戶赴香港運銷洋氣酸鉀，並在英德橫石塘設廠開採硫化鐵鑛苗，自行煮磺，供售製造火柴之用，正擬力圖發展，適奉令放棄管制，硝磺室乃於三十五年四月結束。

中國鹽政實錄

兩廣

第八節

硝磺

三六



福

建

# 分目二十

## 第二十章 福建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五

第一目 鹽場區域.....五

第二目 鹽場建設.....八

第三目 製鹽方法.....八

第四目 產品種類.....九

第五目 鹽質檢查.....九

第六目 鹽產收儲.....九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〇

第八目 場商組織.....一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一

第十目 漁業用鹽.....一二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一三
第三節 徵權	一四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四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五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六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一六
第四節 運輸	一七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一七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一八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一八
第五節 行銷	二八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八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三一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三一
第四目 屯儲	三二
第六節 查緝	三四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三四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三五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三六
第八節	硝磺	三八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二十

## 第二十章 福建

### 第一節 概要

閩區鹽務，自三十一年奉令實施專賣制度後，為配合戰時需要，對於場產，力謀增加，其最要措施，為闢場增坎，蓋戰前本區鹽場，原僅詔浦、蓮河、浚美、埕邊、山腰、前下、莆田等場，戰後則增闢福清、南埕、鑑江三場，又由浙江移轄沿浦一場，同時并於各場之零散部份，鼓勵製晒，如詔浦場增前何、礁美、康美、林頭、浦南等區；蓮河場增洵浚、後村、董水、溪東、蔡厝、奎霞等區；浚美場增永甯、蕭下、金井、後店、龍下、江下等區；山腰場增輞川、小岞等區；埕邊場增羣獺、溪策等區；前下場增棲梧、西浦、南美、霞塘等區；沿浦場增碇嶼、安豐等區。各屬鹽坎由十八餘萬坎，增至五十餘萬坎。產量戰前為每年平均一百二十萬担，增產結果，年產平均為二百餘萬担（卅一年至卅五年平均數），其中達到最高產額紀錄時，為年產四百五十餘萬担（卅二年產額），運濟無虞缺乏，完成戰時本區鹽產應負之使命。迨抗戰勝利，鹽務整個計劃轉變，場產方面，則以合於經濟生產為原則，凡本高質劣零星散漫之場地，不合經濟條件，均予剷除，故本區鹽場，除詔浦、前下、山腰、蓮河、浚美、莆田等場外，其他均在廢除之列，三十四年九月以後，即循此方針辦理，以符

戰後國家復員建設之旨。

運輸方面，自卅一年起至卅五年底止，可分為兩階段：卅一年至卅四年八一三勝利日，為戰時運輸階段，勝利後至卅五年底，為轉入平時運輸階段。戰時運輸，因本省地居海濱，易遭敵人侵襲，最為艱困，各場鹽產，既須隨產隨運，以策安全，且所有鹽源，除供本銷外，尚須接濟鄰需，運線錯綜複雜，往往因軍事關係，隨時更易。又海口多被封鎖，不得不另闢新綫，改用運輸工具，迂迴曲折，繞道以赴，同時因避免與軍運抵觸，尚須避易就難。至所採運輸工具，以木船及佚運為多，僅極少部份利用汽車及汽船運輸。抗戰勝利後，海運暢通，場鹽可以直運至交通便利之據點轉運，且可利用裝載大量之輪船及大帆船，運輸之便，已非戰時所可比擬。惟閩省交通，原屬不便，沿海地區雖較便利，內地則因先天之不足，不免仍感困難！

閩區運務，可分為本運、外運兩項。本運計分五大幹綫：（一）山前榕延綫，由山腰前下經福州而達南平。（二）山泉永綫，由山腰經泉州而至永春。（三）蓮漳龍綫，由蓮河經漳州而達龍岩。（四）詔雲平綫，由詔浦經雲霄而達平和。（五）詔峯汀綫，由詔浦至峯市而達上杭永定。又於南風季候，辦理山前榕直帆海運。至外運又分內外兩綫，由閩各區運邵武、崇安、瑞金，直接交與贛方接收者為內綫；由詔浦運黃岡、太平、百墩、下洋各處，經粵局間接轉交者為外綫。外運各綫，途長路險，運難費鉅，每以戰局及天時影響，對於預期

目的，多未能達到。

閩區銷市，經在各地普設官躉售機構，大多數縣份，均已實行就地配放，未設所倉縣區，亦經核定由附近所倉兼管。自奉令實施專賣後，當以銷區遼闊，欲採行統制政策，應先求合理分配，爰於卅一年春間組織鄉村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深入民間，宣導專賣及計口定量配銷意旨，一面調整公賣店，將零售商一律改稱食鹽公賣店，照章請領銷鹽許可證，向指定所倉購領額鹽，供應民食。卅三年以產存豐足，為配合產運銷業務，協調供需，一變從前節銷方策，分別取消計授，任憑自由購買，或採加配寬配及定額開放辦法，藉以充分供應民食，增裕庫收。一面並改良鹽質，充實內地屯鹽，添設配銷據點，甄別零銷機構，嚴密管制銷市，又從低核定本價，以消減淡食污食貴食之病，各地銷市，尚見平穩。惟自奉令代徵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後，形成本輕稅重，場岸價格懸殊，控制鹽源，益增困難，私販乘機活躍，勾結不良分子，武裝庇運，官銷低落。同時大量粵私，衝銷閩西八縣及閩南之詔安、雲霄兩縣屬，雖經設卡稽徵，然邊境廣袤，走私路綫孔多，防緝難周，銷區業務，實已遭遇空前困難，幸預籌對策，呈准將沿海舊存低本鹽斤，減價發售，並改編場警，嚴密管制場產，藉杜私源，復訂立銷鹽考成規則，加強管制醬醃業用鹽，私風漸戢，銷路日旺。

專賣時期，閩區運銷機構，遍及全省，商民就近購用，久已成習。復員後，銷鹽開放，如今悉數赴場自運，未免有感困難，經擇要在福州、南平設轉運兼常平據點，永安、龍岩、



峯市、設常平據點，建甌、邵武設臨時常平據點，晉江、石碼、三都設臨時轉運據點，一面鼓勵商營，一面爭取時效，減輕運本；大量充實據點倉存，視銷需情形，儘量由據點放售，並繼續運屯常平鹽額備荒，至倉價則按實需成本，合理核定，以能保持相當時期為準，故在官運商運鹽斤并銷之下，尚能收平抑鹽價穩定銷市之效。

復員後各地存鹽，供過於求，為拓展出路計，在淪陷鹽場收復未竣前，趕運閩鹽分濟湘、鄂、皖、贛四省，約共五十萬担，又由閩西北放運內外綫濟贛官商鹽約二十五萬担，最近又配運鄂鹽三十萬担，贛鹽十五萬担；一面將戰時屯鹽，如東坑、霞河、四都等站之國防屯鹽百餘萬担，陸續運集廈門輸日，截至卅五年底止，已由盟方派輪接運十餘萬担，以後按月尚可交運十餘萬担。

戰後中樞以實行統一緝私政策，設立緝私機構，本局稅警部隊，遵令於卅一年一月間，全部移交福建緝私處，編為稅警第九團，在此時期，鹽之緝私、查產工作，雖仍由稅警團擔任，但管轄系統變更，已非本機關所能統制，警力運用，自未能與鹽務需要，盡相配合。三十三年四月間，本機關為加強業務，自行編組場警，嗣復奉令接收稅警第十九團，改編為場警四十二隊，分配各產銷區域，由場局直接指揮，擔任查產、護運、警衛工作，惟銷地緝私，仍由緝私機關擔任。十月場警奉令裁減二隊。三十四年春緝私機關撤銷，場警復歸本局管轄，當於同年四月間改稱鹽警，五月每隊縮編警額三名，本區以編餘之額，另行成立兩隊，

總額仍為四十二隊。三十五年初，因警力不敷，奉准增加預算為六十二隊，惟以武器未充，未能即時成立，經奉令向浙區接收保安縱隊，派員率領回閩，編為兩隊。旋奉令設立鹽警中層機構，經於五六月間成立一二等區部四，分區部及查緝中隊部各二，分別督率各隊執行任務。六月初並就地募編成立鹽警四隊，施以集中訓練，共為四十八隊，旋復奉令年底應裁減，經如限完成，計十二月底實餘四十隊。

至本區稅收情形，卅一年因受戰事影響，散私充斥，稍有短收。嗣經積極整頓，銷市漸見起色。卅二年及卅三年上半年，稅收均頗增加，惟在三十二年十月及三十三年三月兩次奉令加征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時，形成本輕稅重，場岸鹽價，相差過甚，銷市遜色。卅三年九月閩海各縣二次淪陷，控制鹽源，益見困難，私鹽復熾，稅收乃感短絀。迨卅四年五月閩海收復，經積極加強警力，嚴密管制場產，稅收遂較增加，卅四、五兩年均尚足額。

五年來鹽稅稅率，屢經調整，初為全省均一價制，卅二年四月以後，分別沿海、腹地、邊境，為等差價制，卅二年十月加征戰時附稅，卅三年三月加征國軍副食費，卅五年一月以後，始停征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歷年調整稅率及收回鹽本運什費，均視物價增漲情形，酌予增加，惟為減輕人民負擔計，鹽價與他種物品比較，增漲尚屬有限。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福建海岸綫約二千里，濱海之區，皆為產鹽之地。抗戰期中，因增產濟隣，凡可以產鹽地區，均鼓勵製晒，同時又奉令接管浙江沿浦場，至是福建區大小鹽場，計十有一，即詔浦、蓮河、浚美、埕邊、山腰、前下、莆田、福清、鑑江、南埕、沿浦等是。茲將各場位置及分區列下：

(一) 詔浦場 本場位於詔安、東山、漳浦、雲霄四縣內，場署設東山縣城，分設康美、林頭、礁美、鹽墩、嶼頭、礁頭、岱南、探石、大壩、陳城、前何十一區。戰後康美、礁美、鹽墩、嶼頭四區裁撤。

(二) 蓮河場 本場跨南安、同安、金門三縣，場署設南安縣之賢板鄉，距縣城九十餘華里，與鄰場（浚美）相距三十餘華里，分設溪東、蔡厝、董水、後村、湔浚、祥豐、霞浯、珩厝、東園、奎霞十區。

(三) 浚美場 本場位於晉安縣南，場署設東石鄉，距縣城七十五華里，分設江下、龍下、金井、永甯、後店、蕭下、白沙、潘徑、郭岑、東石十區。戰後江下、金井、後店、永甯四區裁廢。

(四) 埕邊場 本場位於惠安縣之東南，場署設埕邊鄉，距縣城四十餘華里，與隣場（山腰）相距七十餘華里，分設羣獺、后港、山高富、埕井四區。戰後羣獺裁廢，其餘三區統稱為埕邊場務所，隸於山腰場。

(五) 山腰場 本場位於惠安縣北，場署設山腰鄉，距縣城三十五華里，依海灣形勢成一弧形，分設小岞、輞川、鍾厝、菜堂、埭港五區。戰後小岞、輞川兩區裁廢，并添設埭邊區。

(六) 前下場 本場位於莆田縣東南隅，場署設前沁鄉，距縣城六十華里，東西相距十七華里，南北相距十三華里，與隣場（莆田場）相距五十五華里。分設南美、霞塘、鐵爐、西埔、棲梧、魏前、東珠、霞嶼八區。

(七) 莆田場 本場位於莆田縣東北，場署設哆頭鄉，距縣城二十五華里，成一長形，南北相距二十餘華里，東西相距約二華里，分設新墩、赤港、哆頭三區。

(八) 福清場 本場位於福清縣南，場署設龍田鎮，距縣城四十餘華里，分設前莊、岸兜、薛港、蘆下、上薛、海口、江鏡、江陰、韓厝寮九區。戰後全部裁廢。

(九) 鑑江場 本場設於羅源縣東北之鑑江鎮，不設分區，戰後全部裁廢。

(十) 南埕場 本場設於甯德縣東北之漳灣鎮，分設烏嶼、門下、鄭灣三區。戰後全部裁廢。

(十一) 沿浦場 本場位於浙江平陽縣東南之蒲門海灣，形勢縱深，三面環山，一面臨水，場署設平陽縣之沿浦鎮，原屬浙江南監場，二十八年劃歸閩區管轄，改稱場務所，卅一年改稱鹽場公署，分設新中、陡洋、碇嶼、安豐四區。戰後碇嶼一區廢除，其餘移還浙區。

閩區戰後復員，開始整理鹽場，辦理裁場廢坎，至卅五年底止，福清、鑑江、南埕等場，均已裁廢，沿浦場則移還浙區，埕邊場歸併山腰場，現存鹽場為詔浦、蓮河、浚美、山腰、前下、莆田六場。

### 第二目 鹽場建設

閩區鹽場建設，在抗戰期中，不但陷於停頓，卽已成之建築物，如圍場馬路等等，因戰事關係，尚須自動破壞，故復員前各鹽場幾無建設可言，現正在籌劃建設中。

### 第三目 製鹽方法

閩區製鹽，分晒製與煎製兩種，茲分述如次：

#### 甲、晒製

(一) 晒滴法：海水漲潮之時，利用水閘或涵洞，引海水入潮溝，由潮溝引入蓄水池，再轉入晒滴埕，經風力日光之吹晒，使成濃滴，然後引入滴井，再灌入鹽坎晒製，夏秋經日卽可成鹽，春冬則須三、四日，倘遇大雨，則須延期或重新採滴再製。本區之詔浦、前下、山腰、埕邊、莆田、蓮河、浚美等場，均係晒滴製鹽。

(二) 淋滴法：鋪大粒沙於沙埕，輕潑海水，藉強烈日光曝乾，復潑至四、五次，然後將沙扒盛於底邊有小孔之木桶內（卽滴檯），孔上導以竹管，於桶面徐徐灌以海水，使由竹管流出，卽成濃滴，另以滴檯貯存，視天氣晴好，傾入坎內晒成鹽粒，旺季日光強烈，六小

時可以成鹽，淡季日弱，須賴風力，兩日成鹽，如福清場一部份及沿浦場南埕場，均為淋滴製晒。

## 乙、煎製

用鍋灶柴火，煮海水成鹽，其取滴法，係於小潮後，海灘泥土，經日光強曝，成為白色鹹土，乃刮取盛於竹籃中，鑿凹處灌以海水，使其泥土中鹹質下流，然後將所淋之滴，放入鍋內煎製成鹽。亦有用板晒者，則將煎滴達到八成濃度時，再放在晒板上，經日光風力曝晒成鹽。本區僅閩東之鑑江場，係屬煎製，產量甚微，約僅佔全區產額千份之三，卅五年三月，鑑江場裁廢，已不復有煎製矣。

###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區各場，均產粗白鹽，質味均佳，食醃咸宜，副產品僅有鹽滴一種。

###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戰前，曾設有鹽質檢查所，以科學方法，專司檢查鹽斤事宜。抗戰期中，以藥品儀器缺乏，購備不易，檢查工作停頓，僅能以目力檢驗鹽質。復員後，正籌恢復檢定機構，將舊存儀器加以補充，分發重要各場應用。

### 第六目 鹽產收儲

閩區各場設公堆，間亦設有鹽倉，所產鹽斤，集中收存，計詔浦場有公堆九十一座，蓮

河場公堆二十八座，潯美場公堆二十六座，倉九十一座，山腰場公堆二十六座，埕邊場公堆三座，倉二座，前下場公堆七十二座，莆田場公堆八座，福清場公堆二十七座，倉二十一座，鑑江場倉一座，南埕場倉八座，沿浦場倉十四座。其收入公堆時，應經場務人員會同看堆稅警，於鹽面加蓋鹽印，遮以稻草，堆滿時并以泥加封。至收倉手續，於收鹽完畢，倉門即行封閉，次日收鹽或放鹽，必須先驗門封，然後開啟，收放完畢，仍再封閉。

####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製鹽成本，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兩種，並因物價波動而異。直接費用，如材料費、人力費等，間接費用，如設備費、修理費、運藏費、及其他費用等。

閩區各場場價，係按產製成本，晒民實際生活情形及相當利潤，予以核定。并隨時酌情調整，以適應晒民生活，其每年最高場價，計卅一年由每担十元逐漸調整至每担五十五元，卅二年調整至每担一百二十元，卅三年調整至每担三百元，卅四年調整至每担四百元，卅五年調整至每担一千二百元。茲將五年來各場場價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閩區各場五年來場價變動數目一覽表

場別	區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詔浦	東山	十元—十五元—十八元	廿三元—卅五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詔浦	浦南	十二元—十八元	廿三元—卅五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前下	碓坎	十二元—二十元	三十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前下	土坎	十五元	廿五元—四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山腰	本場	十二元—二十元	三十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山腰	小岓	四十元	五十元—七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埕邊	本場	十二元—二十元	三十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埕邊	羣溪	四十元	五十元—七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蓮河	本場	十二元—二十元	三十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潭美	本場	十二元—二十元	三十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潭美	金永	廿五元—三十元—四十元	五十元—七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七百五十元
莆田	本場	十二元—二十元	三十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福清	晒滷	二十元	廿五元—卅五元—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二百元—五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二百元
福清	淋滷	二十五元	三十元—四十元—七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七百五十元—一千一百元
沿浦	本場	廿二元—卅元—三十五元	四十元—五十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三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沿浦	茶嶼	五十元	五十五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三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南埕	本場	四十元	五十元—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元	四百元
鑑江	本場	五十五元	六十元—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無場商組織，各場組織晒戶聯合社，以代替場商，辦理鹽斤歸堆，分發貸款，以及協助保管堆鹽等事宜。

###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區對鹽工管理與福利事業，兼顧并重，相輔而行，其大略情形，概述於後：

#### (甲) 鹽工管理

(一) 鹽工緩役：凡合兵役法規規定緩役鹽工，可依照規定，逕向當地兵役機關申請緩役，本機關則將應緩役鹽工，列冊送有關機關備查。

(二) 組立工會：各場均設立鹽工會，並於各場所轄之場務所，設工會支部小組等，以領導鹽工。至各工會書記，均係由場甄選優秀人材，由本局及鹽工會指導委員會加以訓練後，派往各場充任。

(三) 訓練幹部：為健全鹽場基層組織并培養工會幹部，於各場適中地點，舉辦鹽工幹部訓練班，由各該場場長及工會書記為班主任，抽調工會理監事支部幹事小組長晒戶聯合社社長及優秀會員等加以訓練，以灌輸普通常識及製鹽技術等宗旨。

#### (乙) 鹽工福利

(一) 改善生活：鹽民生活，艱苦居多，在各場中心地點及場務所所在地，設立書報娛

樂室，購置通俗書報、民間樂器、各種棋類，以適應羣衆趣味，調節精神為目的，并設體育場，購備球類，以供鹽工鍛鍊體格，促進身體健康，尚有預備赤貧鹽工救濟金一項，使鹽工遭受臨時變故時，得申請救濟，此外并籌辦消費合作社及理髮室等。

(二) 防疫治療：本區各場，已設有鹽工診療所者，有詔浦、前下、山腰各一所，蓮渚二所，莆田因場區狹小，所收福利金有限，現仍津貼當地醫師兼辦，經常治療鹽工疾病，遇有疫季，并由診療所出發各區防疫注射，及舉行防疫宣傳。

(三) 普及教育：為求教養并施計，對於鹽工福利，除辦理以上事業外，并飭各場設立鹽民夜校，每期自二個月至三個月，每日兩小時，歷年繼續辦理，收效頗宏，尚有巡迴教育流動站，巡迴施教，補救夜校之不及，并設詢問代筆處，以資鹽工隨時詢問。

#### 第十目 漁業用鹽

本區漁鹽縣份，計長樂、連江、羅源、甯德、霞浦、福鼎、平潭、莆田、廈門、惠安，晉江、漳浦、東山等十三縣，抗戰期間，除三沙（霞浦屬）、沙埕（福鼎屬）兩漁鹽機構仍予保留，及東山屬漁鹽維持官運官銷外，其餘原有漁鹽機構，迫於情勢，一律撤銷，概由漁團赴場自運，惟長樂、連江等縣，距場窩遠，漁民限於財力人力，未能達到相當成效。卅一年五月間恢復梅花（長樂屬）、後埕（連江屬）兩漁鹽機構，原冀便利該屬漁民，但以場產未豐，運輸阻梗，接濟或有不及，爰准漁民收購海面浙產流散鹽斤，補稅釀用。卅二年下半

年場產稍裕，當即停止，流散鹽補稅漁用，并以東山接近場區，遂於八月間，將該屬漁鹽官運官銷取消，機構裁撤，並組織漁團自運。

勝利後，漁民逐漸復業，漁鹽自應儘量供給，以應需要，經設北島漁鹽分局，下轄梅花、後埕、北茭三支局，及瑄頭囤倉，配售長樂、連江、羅源等縣，及霞浦一部，并閩江口外各島嶼漁鹽。又設斗瑁漁鹽倉，與原有三沙、沙埕兩漁鹽倉，隸屬閩東分局，配售甯德、霞浦、福鼎等縣漁鹽。此外近場之平潭、莆田、廈門、惠安、晉江、漳浦、東山等縣漁村，仍由漁團自運，分歸莆田、前下、閩南、山腰、蓮潭、泉永、詔浦各場局管理。至各漁村配額，均經各該場局派員分別調查登記註冊，核定用鹽年額，頒發漁鹽照摺，按核定標準配給。

####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農業用鹽，因古田、閩清、霞浦、福安、甯德、周甯、柘榮、羅源、連江、南平、福鼎、屏南等縣，土地酸性過強，有礙農作物生長，故用鹽中和，以利蕃殖，按年由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核定數額，備具申請書，送由閩局轉呈核准後，再由農業改進處開列分配縣份及數量，以憑核發。至秤放時，依照定章以石灰、火油、或人糞等，會同農改處派員施行變性，以杜銜食。

工業用鹽，本區素不發達，且值抗戰時間，原料等等諸成問題，故請領場廠，僅福建省企業公司一家，原奉核准數量為三千五百担，該公司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底止，僅領三百二

十六担，由永春倉被敵機炸餘鹽斤撥放，此項工業用鹽，原應施行變性或變色，嗣以與製成品色澤有關，呈奉令准豁免，祇由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化用，至企業公司以外，并無他處領購。

### 第三節 徵權

本區附屬機關，計有八十餘單位，過去各屬稅收，俱由各分支局倉自行征納，按旬報解本局。自二十九年四月實行公庫法以來，各屬駐在地有國庫者，所征之款逕繳國庫，無國庫地方，則委託福建省銀行代收，集匯至永安省行，因其時本局在永安貢川鎮辦公，自本局遷福州辦公後，則改為集匯福州，由局彙解國庫。郵局集匯福州，亦同樣辦理。如各局倉駐在地無金融機構之設立者，即由各屬自行征納保管，按期送繳附近行局匯解。嗣福建省銀行代理國庫，並經雙方訂立特種基金契約，辦理以來，尚稱便利。三十五年奉令緊縮，原有機構，一再裁併，全區僅存三十餘單位（場務所及各站不計在內），各駐在地銀行及郵局機構之設立或代庫者，已較普遍，所收稅款，自可逕解國庫，較過去更稱便利。

#### 第一目 征收手續

商人於辦妥請購鹽斤手續後，先將規定稅費各款繳清，再由本局填單放鹽，茲將稅費各款之征收手續，分述如下：

（一）鹽稅部份，按照公庫法規定，由本機關填具繳款書，掣交商人逕解國庫。至本機

關應收之專款及收回鹽本運什費部份，併由商人向當地銀行繳存本局設立之鹽類營運業務賬，本機關憑國庫及銀行已簽蓋收妥之繳款書及送金回單，填發單照放鹽。

(二)各屬駐在地無行庫之機構者，即自行收納。鹽稅部份，按旬填具繳款書，送解近地國庫，同時將專款及鹽本雜費，委託逕匯本局，如收額較多時，即隨時送解。

##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放鹽手續，可分為二，茲分述如下：

### 甲、就倉秤放

凡商人向銷地機構領購食鹽、漁鹽、或農工業用鹽，謂之就倉秤放。銷鹽機關，根據核准購鹽文件及購鹽人所繳之公庫或銀行收款憑證，填發銷鹽准單，以正單交購鹽人持向倉坵領鹽，副單及護運聯，由填發機關逕交放鹽倉坵，購鹽人持有正單領鹽時，由放鹽倉坵與副單核對無訛後，予以掣放。其正單由放鹽倉坵留存，以副單登載後，送還填發機關，轉報管理局備核，並立即換發護運聯，交由購鹽人隨鹽護運，以備沿途查驗之用（如單面鹽額非一次可以清放者，每次秤放之後，仍將正單交購鹽人收執，於未次放清時收回之）。

### 乙、赴場自運

凡商人直接赴場繳稅領購者，謂之赴場自運。此項辦法，承運人在任何一地繳清稅費後，向收稅機關領取運鹽秤放准單正單，即可赴場領鹽，收稅機關，並將副單逕寄放鹽倉坵，

購鹽人持有正單領運時，由放鹽倉坵與副單核對無訛後，會同鹽警開坵（或倉）放鹽，並將秤放情形，在正副單上填明，經承運人簽收後，正單留倉記賬，由場方換給運鹽執照護運，在銷地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核驗稅費與鹽額相符後，換給銷鹽准單行銷。

第三目 稅收比較

福建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四四，二〇六
三十二年	七一，三七一
三十三年	六四三，九四一
三十四年	一，八四七，五七五
三十五年	八，〇五四，二八三

第四目 放鹽比較

福建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七三一
三十二年	一，一〇四
三十三年	五八七
三十四年	一，八五五
三十五年	二，五九二

## 第四節 運輸

### 第一目 行運制度

閩區行運制度，大部以官運為主，在卅一年前，辦理官運業務，夙具規模，至卅一年實施鹽專責，執行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政策，已有成規可循。官運方式計分三種，茲分述如次：

(一) 政府自運：以本機關自設機構工具，辦理鹽之運輸，不給滴耗及運費。此種運輸，本區因資金缺乏，不能購備大宗運輸工具，且水運方面，汽船既無法購製，民船又被省驛運處統制，不能自由造用，祇於陸運方面，儘力製造手推車，及購備汽車運輸。手推車曾經設廠大量製造，終亦與省驛運處立場抵觸，無法行用，惟汽車曾向粵東局撥用多輛，行走閩西北各綫，成績尚佳，惟運量仍微，祇能應付急切之需而已。

(二) 招商代運：以本機關隨時招僱民商運輸工具，辦理鹽運，給與相當耗鹽及運費。此種運量，為數最多，無論民商所有之輪船、汽車、汽船、民船、帆船、馱伏等，均可受僱，立約承運。代運可分特約與招商投標兩種：投標僱運契約，得由本區鹽務機構簽訂；特約僱運契約，須先呈准總局方得簽訂。前者係尋常商民承運，後者如省驛運處與本機關訂立之特種契約承運是。

(三) 委託商運：由受委託人向本機關繳納相當數額之鹽價後承運，政府於指定到達地

點驗收之，并發還運費手續費鹽價等及加給相當之滙耗。此種運量，為數最少，且比招運尚需多付一項手續費，損失甚大，然在資金欠靈之時，為免預付運費計，尚可採而行之。

卅四年二月，奉令取消鹽專賣，改行管制政策，是時榕垣尚未克復，沿海仍被敵封鎖，本區為顧全民食計，仍行全部官運，就倉發售。至同年五月榕垣克復，繼之八一三勝利，交通逐漸恢復，因此於同年十一月呈准開放，舉辦就場征税，商運商銷，自由貿易，商民由此可以自由赴場自運銷售，不加限制；惟開辦伊始，為量尚少，官運仍佔重要成數。至卅五年底，商運始能與官運并行。

### 第二目 運商組織

閩區運商，除閩江輪船公司，有完好之組織系統，及屬於政府機構之驛運處與公路局等，有時兼辦代運鹽斤業務，已有相當組織外，其餘運商，則多無組織。有單獨經營者，有聯合數人設立牌號承運者，在承運期滿後，責任即告終了，其資格亦隨之消滅。卅二年間，奉頒鹽業運商組織辦事處章程，迄今尚未據報有組織成立者。

### 第三目 運輸方法

閩區運輸方法，分水陸兩種。在戰時水運以民船帆船為主，汽船為附，陸運以手車汽車為主，肩挑為附。至勝利後，海運暢通，兼可利用輪船及大帆船運輸，且公路亦逐漸恢復，原有利用手車肩挑，無形淘汰，茲將本區復員前後運綫變動情形及運道里程，分述如次：



甲、復員前運綫情形

一、莆融榕屬綫：(一)福清場經上逕至福州綫。(二)莆田場經涵江至仙遊綫。(三)前下場經上逕至福州綫。(四)山腰場經上逕至福州綫。(五)前下場經笏石及山腰場經陡門至西天尾再經永泰至閩清綫。(六)福州至水口、谷口、南平、尤溪、沙縣、建甌、永安、建甯、邵武、及崇安各綫。(七)閩清至谷口及南平各綫。

二、閩北上游屬綫：(一)南平至洋口、將樂、建甯、弋口、建甌、邵武、浦城、沙縣、崇安、及永安各綫。(二)洋口至建甯、弋口、邵武各綫。(三)將樂至泰甯綫。(四)建陽至邵武、崇安、浦城各綫。(五)沙縣至永安綫。(六)永安至清流、甯化、小陶各綫。

三、閩南屬綫：(一)山腰、埕邊、蓮河、浔美各場至泉州綫。(二)泉州至永春、湖頭、安溪各綫。(三)永春至德化、大田各綫。(四)大田至永安綫。

四、漳龍屬綫：(一)蓮河場至同安及石碼綫。(二)石碼經水潮至龍岩綫。(三)石碼經新圩、華安、漳平、至龍岩綫。(四)石碼經山城至水潮綫。(五)石碼至長泰、浦南、豐山各綫。(六)龍岩經朋口至長汀綫。

五、雲詔閩西屬綫：(一)詔浦場至東坑、四都、佛曇、及太平各綫。(二)浦南至佛曇、東坑、舊鎮各綫。(三)東坑至霞河綫。(四)四都經太平、茂芝前、峯市、上杭、至

長汀各綫。(五)霞河、平和、蘆溪、至峯市綫。(六)上杭至朋口綫。

六、閩東屬綫：(一)沿浦場至福鼎、點頭、霞浦各綫。(二)福鼎至上白石、柘洋各綫。(三)前下場至賽岐綫。(四)賽岐至壽甯、穆陽、周墩、政和各綫。(五)鑑江場至甯德綫。(六)南埕場至八都霍童綫。

七、外運綫：(一)南平至黎川綫。(二)南平至河口綫。(三)南平、邵武至光澤綫。(四)南平、永安、小陶、龍岩、至瑞金綫。(五)詔歸場至黃崗綫。

附復員前各線運輸方式及運道里程表

閩區復員前各線運輸方式及運道里程表

運綫	起訖	運輸方式	工具種類	相距里程(公里)	附
福清場	上逕	招商代運	帆船	二五	
莆田場	涵江	,,	,,	七·五	
涵江	仙遊	,,	民船	六〇	
前下場	上逕	,,	帆船	九〇	
山腰場	上逕	,,	,,	一〇〇	
上逕	福州	,,	肩挑、帆運	一〇五	
前下場	笏石	,,	肩挑	一四	
笏石	西天尾	招商代運	民船	二六	
山腰場	陡門	,,	,,	二二·五	
陡門	西天尾	,,	肩挑、民船	五七·五	

註



泉州	泉州	蓮河場	潭美場	埕邊場	山腰場	建陽	永安	永安	永安	沙縣	將樂	洋口	洋口	洋口	建甌	建甌	建甌	建甌	建甌	南平	南平		
湖頭	永春	泉州	泉州	泉州	泉州	邵武	富化	清流	小陶	永安	泰甯	邵武	樂武	建甯	崇安	政和	松溪	浦城	水吉	邵武	浦城	永安	
，	，	，	，	，	，	，	，	招商代運	，	，	招商代運	，	，	自運	，	，	，	，	，	，	，	，	，
，	民船	，	，	，	帆船	，	，	，	民船	，	，	，	，	，	，	，	，	，	，	，	，	，	，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八五	七九	一三〇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六五	一八五	一一一	九〇	九〇	一六〇	六〇	一二五	二二五	一四〇	〇

中國鹽政實錄	詔浦場	東坑	詔浦場	朋口	龍岩	石碼	石碼	石碼	山城	石碼	漳平	華安	新圩	石碼	水潮	石碼	蓮河場	蓮河場	大田	德化	永春	永春	泉州
	四都	霞河	東坑	長汀	朋口	豐山	浦南	長泰	水潮	山城	龍岩	漳平	華安	新圩	龍岩	水潮	石碼	同安	永安	大田	大田	德化	安溪
	，，	，，	，，	，，	，，	，，	，，	，，	，，	，，	，，	，，	，，	，，	，，	，，	招商代運	招商代運	自運	，，	，，	，，	，，
福建	帆船	民船	帆船	，，	汽車	，，	，，	，，	，，	民船	民船	民船	肩挑	民船	汽車	民船	，，	帆船、肩挑	手車、汽車	，，	，，	，，	肩挑
第四節																							
運輸	二〇	一四	四五	六三·二	一〇七	三〇	二三	二五	七〇	四五	六三	六〇	一五	六三	七六	七五	一〇五	四七	九七	九〇	一三八	三五	五〇



賽岐	——	穆陽	——	二五
穆陽	——	周墩	——	三五
周墩	——	政和	——	八〇
鑑江場	——	甯德	——	七〇
南埕場	——	八都	——	二五
八都	——	霍童	——	二一
南平	——	海口	——	二八〇
龍岩	——	瑞金	——	二一八
小陶	——	瑞金	——	一八二
南平	——	邵武	——	一九六・七
詔浦場	——	黃崗	——	五九
永安	——	瑞金	——	二三〇
南平	——	建甯	——	二四五
邵武	——	光澤	——	四〇
南平	——	黎川	——	二八九・七

乙、復員後運綫情形

一、閩中綫：(一)前下、山腰、淶美、蓮河各場至福州綫。(二)前下、山腰、淶美、蓮河各場至琯頭、梅花、小埕、北茭各綫。(三)福州至南平、邵武、建甌、永安各綫。(四)前下、山腰二場至秀嶼綫。

二、閩北綫：(一)南平至永安、建甌、邵武各綫。(二)建甌至邵武綫。

三、閩東綫：(一)前下、山腰、浚美、蓮河各場至賽岐、沙埕、斗冒、三沙各綫。  
 四、閩南綫：(一)山腰、埕邊、浚美各場至小岞、深滄、崇武、祥東各綫。(二)蓮河、浚美二場至廈門綫。(三)東坑至廈門綫。

五、閩西綫：(一)詔浦場經汕頭至石市綫。(二)石市至峯市綫。(三)峯市至長汀綫。(四)山城經水潮至龍岩綫。(五)龍岩至長汀綫。

六、外運綫：(一)秀嶼至上海及九江綫。(二)福州至日本綫。

附復員後各綫運輸方式及運道里程表

閩區復員後各綫運輸方式及運道里程表

運綫	起訖	運輸方式	工具種類	相距里程(公里)
前下場	福州	招商代運	帆船或輪船	二三〇
山腰場	福州	帆船	帆船	二四〇
浚美場	福州	帆船	帆船	三一五
蓮河場	福州	帆船	帆船	三二〇
前下場	梅花	帆船	帆船	一六五
前下場	小理	帆船	帆船	二〇〇
前下場	琯頭	帆船	帆船	一八〇
前下場	北茭	帆船	帆船	二一〇
前下場	秀嶼	帆船	帆船	四〇
莆田場	福州	帆船	帆船	二三〇

附 註



山腰場	蓮河場	潯美場	山腰場	山腰場	山腰場	山腰場	前下場	前下場	前下場	前下場	南平	南平	南平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山腰場	山腰場	山腰場	山腰場	山腰場
小	賽	賽	斗	沙	三	三	斗	沙	三	三	邵武	建甌	永安	邵武	建甌	永安	南平	秀嶼	北	瑯頭	小	梅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代運	”	”	”	”
”	”	”	”	”	”	”	”	”	帆船	帆船或輪船	”	”	”	”	”	民船	汽船或民船	帆船	”	”	”	”
三〇	三八〇	三七五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八五	三〇〇	二三〇	三六〇	二七五	二九〇	一八〇	六五	一四〇	三八〇	二六五	三四〇	二〇〇	三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一〇	一七五

中國鹽政實錄

福建

第四節

運輸

理邊場	泉州	招商代運	帆船	三〇
淨邊場	深滬	招商代運	帆船	二五
埕邊場	崇武	招商代運	帆船	二〇
理邊場	祥東	招商代運	帆船	三〇
蓮河場	廈門	招商代運	帆船	四六
淨美場	廈門	招商代運	帆船	五六
東坑	廈門	招商代運	帆船	一六〇
詔浦場	石市	招商代運	帆船、民船	三二五
石市	峯市	招商代運	肩挑	五
峯市	長汀	招商代運	民船	一八〇
山城	龍岩	招商代運	民船、汽車	一三六
龍岩	長汀	招商代運	汽車	一七二
秀嶼	上海	商運	輪船	九一〇
秀嶼	九江	商運	輪船	二八〇
南平	河內	自運	汽車	二八〇
福州	日本	自運	輪船	二八〇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銷鹽在卅一年實行專賣後，仍繼續辦理計口定量配銷，由公家招商代運鹽斤，分屯銷地各據點，轉飭各管轄銷區，分別招致正當殷實商人承銷官鹽。一面由各運銷所倉，按照該縣人口數，印製購鹽憑證，委託縣府層飭鄉鎮保甲長，代為散發。是時因戰事影響，場產

較歉，不得不以產配運，以運配銷，每人每月仍配額八兩戶口鹽；至醬醃用鹽，則視各醬園業過去及現在營業狀況，核定配發，派員監視化滴製醃。嗣以場產轉旺，經呈准自卅一年十二月份起，每口改配九兩。卅二年產量激增，突破歷年紀錄，場岸存豐，為配合產運，先將沿海各屬取消計授，聽憑人民自由購鹽，不加限制，腹地部份，每口改配二斤，邊境一斤，實行以後，民食充裕，庫收增多，成效卓著。至食鹽公賣店零售食鹽填用路票基數，自同年三月一日起，亦改為滿五市斤，嗣各縣逐漸取消計授，為免除煩細起見，自九月一日起，改按滿三十市斤以上填用路票。又為管制物價，穩定民生，奉令以福州、南平、永安等三處，為重要限價市場，福州每担倉價為二六〇元，南平、永安各為三八〇元，倡導以來，頗收平抑之效。並以沿海官價過高，各地私盛，侵害官銷，為靈活資金，疏銷裕課，按照鹽專賣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舉辦商人赴場自運，每担照收專賣利益及場價一六〇元（照沿海價二六〇元減收一百元）。

卅三年間為寬裕民食，經審察鹽源充裕縣份，如順昌、沙縣、三元、尤溪、大田、平和、松溪、政和、崇安、邵武、建陽、水吉、將樂、龍岩、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等十九縣，陸續予以開放。嗣崇安、長汀兩縣，以距場窩遠，銷市波動，情形轉變，為適應需要，仍予恢復計授，俾資穩定。又以戰時運輸艱阻，且籌墊運費，為數龐大，積擱官本，尤不經濟，經擬定鼓勵計授區域之高價區食鹽公賣店向低價區購鹽津貼營運費辦法（附表），

准予額外寬售。

高價區食鹽公賣店向低價區購鹽自運減收營運費表

購鹽地點	南	平	南	平	洋	口	洋	口	建	甌
運銷縣份	邵	武	建	甯	邵	武	建	甯	浦	城
當地倉價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減收營運費數目										
運價	二九八.〇八	四〇五.七二	一九八.七〇	三〇六.三六	二五九.〇七					
保險費	五一〇.七五	六九五.一九	三四〇.五〇	五三四.九四	四五四.〇〇					
上下水挑力	一三.六〇	七.五〇	一七.九〇	一四.六〇	一〇.〇〇					
業務費入%	六五.七〇	八八.六七	四四.五〇	六七.六七	五七.八四					
合計	八八八.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	六〇一.〇〇	九一三.〇〇	七七九.〇〇					
向領鹽局倉實繳價款	一〇,四六二.〇〇	一〇,一五三.〇〇	一〇,七四九.〇〇	一〇,四三七.〇〇	一〇,五七一.〇〇					
牌價包括項目										
折耗四%	四五四.〇〇	四五四.〇〇	四五四.〇〇	四五四.〇〇	四五四.〇〇					
號繳六%	六八一.〇〇	六八一.〇〇	六八一.〇〇	六八一.〇〇	六八一.〇〇					
利潤五%	五六七.〇〇	五六七.〇〇	五六七.〇〇	五六七.〇〇	五六七.〇〇					
零售牌價	一三,〇五二.五〇	一三,〇五二.五〇	一三,〇五二.五〇	一三,〇五二.五〇	一三,〇五二.五〇					

卅四年銷鹽，以大多數縣份均已實行開放，僅餘少數僻遠縣份，仍行計口配銷，但不分已未開放，所有銷鹽業務，仍交食鹽公賣店或合作社分別經營。八月抗戰勝利，運輸既不成問題，且前項政策，係屬戰時措施，已失時效，爰遵行復員法令，於十一月間停辦計授，并

取消各縣市各食鹽公賣店及合作社，放棄管制，無論任何商民，均可自赴各場局價購分銷或自用，延至三十五年，未予變更。至各商零售食鹽，所用之路票，則予廢止，即由各承銷商號開填發票，就票面註明鹽務場局所發單照之號數，以備查考。

## 第二目 銷鹽區域

銷鹽區域，因與地理及交通有密切關係，故與地方行政區域不同，閩區基本銷地，應為福建全省，但閩西汀屬之明溪、清流、甯化、連城、長汀、上杭、武平、永定等八縣，原係粵鹽銷區，卅二年一月甫收歸閩區行銷。江西之光澤縣，在卅三年一月劃歸贛區管轄前，向銷閩鹽。又浙江平陽縣之矾山區，在沿浦鹽場歸閩區管轄未劃還以前，亦屬閩鹽銷地，此為其例外者。

## 第三目 各地鹽價

閩區鹽價，卅一年係採取分區均一價制，卅二至卅四各年，係遵限價政策調整。三十五年，則遵授權原則，隨時審核成本，予以調整，一面電請總局備案，茲將閩區三十一至三十五年各年鹽價平均數目暨比較，列表附後：

閩區卅一至卅五年鹽價平均數目比較表

年 度	原 價	平 均 價
三十一年	最高 二百元 最低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三十二年	最高	二百六十元	最低	一百二十元	六百五十五元
三十三年	最高	一千八百五十元	最低	三千五百五十元	二千五百二十五元
三十四年	最高	三千一百一十元	最低	一萬零三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三十五年	最高	二千五百四十元	最低	二萬八千元	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元

說明

一、上列最低最高鹽價係按每百市斤計算。

一、三十五年度鹽價，係遵照授權原則隨時審核成本，予以調整，全年計先後調整十二次，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係分沿海腹地邊境三區核價調整。五月二十一日後，因本區機構裁併，儘量採行商運商銷，故改按據點核定倉價，卅五年之平均價，係以最後一次調整之據點價，平均為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元。

第四目 屯儲

閩區各屬鹽倉，過去大都向包商接收或係本機關原有官產，歷經整理，年有增加，至卅年年底，全區計有屯鹽倉堆二百八十七座，容量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四担。卅一年實行鹽專賣，并奉令籌備接管閩西之長汀、連城、甯化、清流、明溪、上杭、武平、永定八縣銷市，及運濟鄰省鹽斤，舉凡產、運、銷、屯業務，愈趨繁重，既以增產搶運為中心工作，則增闢倉儲，適應需要，亦屬刻不容緩，經就境內各交通衝要及運銷據點，分別勘查當地情況，設立倉站，屯轉鹽斤，是年增設倉位，除產區堆地外，計增七十七座，容量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担，佔前有座數百分之二十六，容量百分之十七，是項增設倉堆，除萬不獲已必

須覓地自建外，多係利用當地公有廟宇祠堂，加以修理，或租賃民房空地，或臨時商借暫用。卅二年場產豐旺，運量與銷數均超出定額，屯儲業務，自亦隨之進展，是年各縣增設倉堆，計七十五座（內倉屋四十八座，堆地二十七座），容量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八百市担。截至卅二年年底止，計有倉堆四百十七座（內倉屋三二六座，堆地九一座），容量共為四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市担，此項倉堆，其中自建者（係本機關原有產業及近年購地或租地新建之倉堆）七十七座，租賃者（租賃民有房屋或地基）二百二十三座，借用者（借用地方公產或民房）一百十七座。

南平為閩江轉運總樞，亦為戰時濟鄰必經孔道，收放鹽斤，數量龐大，卅三年間經就南平東門外購地增建新倉，並於順昌、建甌等處，分建囤倉，以資疏散存轉。至屬於暫時搶移或疏運者，則就永安、南平、順昌、建甌等地，搭建蓬倉堆地，以輔助正式倉位之不及。卅四年又增加漳州之浦南、豐山、新墟及福清之上遷等計七堆地，容量估計六萬担，福州并新建蓬倉二座，容量二萬担，順昌之洋口，又建蓬倉一座，容量一萬担。自復員後，緊縮機構，原有屯倉之無需要者，如係本機關自有，則予標賣，如屬徵用或租借，則予分別歸還。

至國防屯鹽，全區數量，原定為南平十萬担，永春六萬担，大田四萬担，仙遊、順昌各三萬担，古田二萬担，屏南、周墩各五千担，羅源四千担，豐山、南靖、安溪各五萬担，總額為四十四萬四千担，惟豐山雖屬華安縣轄，但與龍溪縣僅一衣帶水之隔，一旦戰事爆發，

未臻安全，當以新圩亦係華安縣轄，地點較為內藏，將原指定豐山之國防屯鹽五萬担，改屯新圩。嗣因閩海戰事影響，閩北鹽源困難，為應付外運內銷，從權動用延洋各地國防屯鹽。閩海二度克服以後，又酌視各縣運輸情形，稍加調整，茲將所屯地點及担數列表如次：

縣名	担數	縣名	担數
南平	六萬二千担	順昌	三萬担
羅源	四千担	永春	十萬担
大田	八千担	屏南	五千担
周墩特區	五千担	南靖	六萬担
		安溪	五萬担
共計四十四萬四千担			

抗戰勝利以還，國防屯鹽無續辦必要，經分別飭屬將此項屯鹽，配銷民食，或予移運。一面舉辦常平鹽，以備商鹽供需失調鹽價劇變時出售，以資調節。茲附常平鹽地點數量表於左：

常平鹽地點担數表

地點	福州	建甌	南平	長汀	龍岩	永安	邵武	峯市
數量	三萬担	二萬担	二萬担	一萬五千担	一萬五千担	一萬担	一萬担	一萬担
合計	十三萬担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自三十三年緝私機關裁撤，及其所屬稅警部隊，由本機關接編後，所有查緝任務，除設有海關機構區域，由關警執行外，其未設有海關地區，概由本機關鹽警執行。本區場地廣袤遼闊，埕坎星羅棋布，大部警力，分駐產區，担負護場、看堆、查產、及巡視廢區，并協同秤放人員監視開堆、啟倉、收籌、檢查、封印等工作。在高低稅率不同之交界地區，並於扼要地點，配駐鹽警巡緝，以防輕稅越境衝銷，如設立古田縣屬水口查驗卡，查驗榕延間高低差價，卽其一例。

##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鹽警，分陸地、水上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 陸地鹽警 本區鹽警之分防，係根據產運銷屯現實情形，而加以分配，劃為產區銷區兩部份。鹽警第一區部駐福清之龍田，轄隊分駐福清之海口、岸兜，及平潭、福州并上游南平、永安、建甌等處。第二區部駐莆田之前沁，轄隊分駐霞嶼、東嶠、鐵爐、魏厝，其分區部駐莆田之涵江，轄隊分駐赤港、哆頭等處。第三區部駐惠安之山腰，轄隊分駐鍾厝、白石、埕邊、連內、菜堂等處。第四區部駐晉江之東石，轄隊分駐潘徑、岑兜及南安之江下等處。第五區部駐南安之賢坂，轄隊分駐湔江、霞浯、及金門之大登，同安之珩厝等處。第六區部駐漳浦之舊鎮，轄隊分駐鹽墩及雲霄之霞河，龍溪之石碼、浦南，華安之新圩、豐山等處。第七區部駐東山之西浦，轄隊分駐白埕、前何、陳城，及詔安之四都、大崖、林頭等

處。第八區部駐霞浦縣城，轄隊分駐沙江、下許，及福鼎之碇嶼，甯德之三都等處。直屬第一分區部駐永定之峯市，轄隊分駐蘆市及上杭，并武平之方鎮等處。查緝第一中隊部駐福鼎之碇嶼。查緝第二中隊部駐福州。全區原有區部八，分區部一，直屬分區部一，查緝中隊二，轄區四十八。卅五年底奉令裁減八隊，實有四十隊。以上各區隊分防地點，駐在產區者，佔百分之九十，駐在銷區者百分之十。產區駐警，担任護場、查產、看稅，防止復晒及巡邏廢區。銷區駐警，担任護倉、緝私與稅款之護解，暨鄰私之防堵諸任務。

(二) 水上艦艇 本區緝私艦艇，戰前原有巡艦三，巡艇十一，小電艇一，囤船二，自戰事發生，海面被敵封鎖，艦艇防務，深受阻梗，原有艦艇，大部損失，現僅存公綏、公豫、公建、公新小型巡艇四艘，分駐福州、瑄江廈門一帶，担任水上內海巡緝，并視各屬需要，酌予配置哨船，隨時巡弋；惟目前鹽稅增加，鹽運暢達，外海巡緝，缺乏工具，正呈請撥發補充中。

###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一、管理局 民國卅一年管理局內部組織，計分總務、場產、運銷、稅警、財務、會計等六科，統計，工程二室，并硝磺一處。嗣鹽警奉令移交緝私處接管，稅警科組織遂縮小為警務股，歸總務科管轄，同時硝磺處又奉令直轄總局指揮。同年五月間，福州情況又形緊張，原駐榕辦事處移南平辦公，同年九月總局為加強人事管理，令將總務科人事股劃出，設立

人事室，辦理全區人事調度考績等事宜，十月浙贛戰局穩定，為適應公務需要，經將總務、場產、運銷、人事等四部門，遷榕辦公；財務、會計、統計等三科室，遷侯官市組設辦事處，工程室留駐南平，貢川改設保管處，保管公物。卅二年七月，增設視察室，設丙等視察主任一人，同年十月硝磺處奉令再移轄管理局，改稱硝磺室。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原設置總務科管轄之警務股，奉令恢復警務科，接管稅警十九團官兵，編設鹽警隊，加強場產管制，嚴密杜私，十月福州再度淪陷，員司大部疏移南平辦公，其餘遷往貢川，恢復設立貢川辦事處，原有侯官市辦事處，暫予疏移閩清，旋復分別疏散南平貢川辦公，迨三十四年初，貢川發生刀匪之亂，地方不靖，為安全計，經報准將貢處遷設順昌辦公，五月間榕垣重光，管理局由延奉令隨軍推進福州。勝利後，順昌辦事處撤銷，員司遷榕合署辦公。三十五年奉令緊縮，裁併機構，管理局內部組織亦有變動，場產、運銷二科合併為產銷科，人事室改為人事股，統計室改為統計股，分別歸隸總務、會計兩科，工程、視察二室機構裁撤，同年八月硝磺室亦奉令準備結束，工程部份，旋復奉令恢復設室，設丙等主任一人主持，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

二、分支機關 本區分支機構，原有一百八十八單位，復員後奉令裁併，減至六十四單位，現時所屬重要機構，計產區有鹽場公署六及管理運銷之分局十，其下各轄場務所場務分所及鹽倉各若干。

### 第八節 硝磺

一、機構及組織 民國卅一年硝磺機構，奉令獨立，稱為福建硝磺處，直隸總局管轄，下設二十餘分處，由管理局分支機關兼辦。卅二年十月奉令緊縮，歸併福建鹽務管理局，改稱硝磺室，卅五年四月，硝磺奉令撤銷管制，趕辦結束，機構亦隨於八月底裁撤。

二、業務推進 (甲)產：本區硝磺及硝磺品類產量甚微，硝每年約可產製二百餘市担，成本較向贛、湘兩區購運為昂，無法鼓勵增產。氯酸鉀由各廠社產製及銷售，每年可達五、六百市担，歸本機關管制，并徵收百份之四查驗費。(乙)運：本區硝磺，多向贛、湘兩區購運，抗戰期間，由衡陽經曲江、南雄、大庾、贛州車運及船運至閩之長汀或邵武，耗多費重。勝利之後，硫磺改向台灣採購，成本及運費較廉。(丙)銷：本區業務以硝磺為主，鉀硝多半係供炮戶製造花炮之用，硫磺大部係供農民增產糧食之需。次為氯酸鉀及硫酸，係供火柴廠、電化廠、交通機關及其他工業應用。惟福州兩度淪陷，銷路不無影響，然尚能調劑供求，策應戰時增產，達到預期效果。

臺

灣

# 分目二十一

## 第二十一章 台灣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三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三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四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一〇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一一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一二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一五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一六
第八目 場商組織	一八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一九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二一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二二

第三節 徵權.....二三

第一目 徵收手續.....二三

第二目 放鹽手續.....二四

第三目 稅收比較.....二四

第四目 放鹽比較.....二五

第四節 運輸.....二六

第一目 行運制度.....二六

第二目 運商組織.....二六

第三目 運輸方法.....二六

第五節 行銷.....二七

第一目 行銷制度.....二七

第二目 銷鹽區域.....二八

第三目 各地鹽價.....二八

第四目 屯儲.....三二

第六節 查緝.....三三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三三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三三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三四





## 第二十一章 台灣

### 第一節 概要

台灣晒鹽之法，濫觴於鄭成功時代（一六六二年——一六八三年），江日昇台灣外記云：「鄭氏參軍陳永華，於康熙四年，以煎鹽苦澀難堪，就瀨口地方，修築坵埕，潑海水為滴，曝晒成鹽，以上裕國課，下資民食。」，台灣鹽政之可攷者，實始於此。

清季台區舊場，先後闢有六處：曰瀨北、瀨南、瀨東、瀨西、洲南、洲北，各場鹽產頗豐，足敷本省食需，第以當時缺乏強固堤岸及宣洩之法，夏秋之季，風雨頻襲，往往洪水泛濫，鹽田時被淹沒。至清光緒二十五年（即日人佔台後四年），因歷年水患，場區受損，且以鹽價低落，鹽民改就他業，當時全區鹽田面積，僅二百餘甲（每甲合一四·五四八八市畝），毀棄之烈，可以概見。日人既據台灣，以本省西部沿海，宜於晒鹽，且生產費用低廉，乃不惜鉅額投資，大量產製，以供應本土食需。嗣以蘇打工業之需要，更大闢工業鹽田，以圖增產，七七戰事發生後，此項計劃，進度益速，台區規模較大之鹽田，如七股、鍾淵（在安順）諸鹽田，即係於戰時興建者，全區共有鹽田四十五處（為鹿港、掌潭、布袋、新塢、虎尾寮、蚵寮、王爺港、井子脚、中洲、北門、七股、鹽埕、灣裏、安順、烏樹林等十五處

○。總面積，達七千四百餘甲，接收後，設鹿港、布袋、北門、七股、台南、烏樹林等六場署以管理之，此為台區鹽田沿革之概要。

台區鹽制，在清季初葉，係行就場徵稅制，任民自由貿易，不加限制。雍正四年後，改行就場專賣制，由台灣府兼理鹽務。同治初年，以私鹽充斥，官銷疲滯，乃於七年開始整理，設鹽務總局於道台衙門，各重要據點，則分別設置鹽務總館及子館，專理銷售，並勵行單照制度，以杜私漏。光緒十一年，閩、台分治，劉銘傳任台灣巡撫，銳意刷新鹽政，改行全部專賣制，巡撫兼領鹽務總理，設鹽務總局於台北，置分局於台南，設鹽場五，即洲南、洲北、瀨東、瀨南、瀨北是，又新竹設有南北廠，亦製晒鹽，由新竹總館監督場務。其銷鹽機構，視業務繁簡，分設總館、分館、子館、聯館等於各地，以利供銷。所設總館，有鹿港、大甲、新竹、艋舺、頭圍、台嘉、鳳山、恆春、澎湖等九處，內恆春鹽務，係由縣知事兼領，澎湖則係由通判兼辦，餘皆設委員主其事。此制實行後，頗著整理之效，至台灣割讓之日止，相沿未改。光緒二十一年，日人割佔台灣後，劉氏專賣制，即被廢止，改行自由貿易，但施行未幾，流弊叢生，鹽價雖減，而鹽質日遜，一部份鹽民，以無利可圖，改就他業，場產因以萎縮。日人佔台後四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乃重行專賣制，延至台灣光復之日，時近半世紀，此制迄未加以變更。光復後，以日人舊制，鹽為專賣品之一種，由專賣局管理鹽務，我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接收專賣局時，鹽務部份亦併同接管，續

行專賣，至三十五年四月，始由專賣局將鹽務部分，交由本機關接管，成立台灣鹽務管理局，當以專賣制度，在本省施行，已有數十年之歷史，人民相沿成習，如根據鹽政綱領，驟行自由貿易制，誠恐人民不諳新制內容，反致扞格難行，故三十五年度仍行專賣制，三十六年度起，始改現制，以與內地鹽制相符合，此為台灣鹽制遞嬗之概要。

綜觀近三百年來台灣鹽務，於管理方面，鹽制迭更，利弊互見，無多足述。惟場產方面，則頗多進步，尤以近五十年來，鹽田構造之改進，鹽質之改良，產量之增加，進展極速，且因集中生產，成本因以減輕，實已趨於合理化之途，衡以台區鹽田所有海況、氣象、土質、勞力、運輸等客觀條件之優厚，為配合經建需要，亟宜加以拓展，是則台鹽前途，誠未可限量者也。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台灣鹽場，散佈於本省西南部海岸綫，共有鹽場六處：曰鹿港、布袋、北門、七股、烏樹林是，各場所轄鹽田及其區域如下。

鹿港場轄鹿港鹽田一處，位於台中縣鹿港鎮西部海濱，鹽田面積，有一百八十三餘甲。布袋場轄掌潭、虎尾寮、布袋、新塭等鹽田四處，位於台南縣境西部沿海布袋鎮及其附近，鹽田總面積，有二千七百餘甲。

北門場轄蚵寮、王爺港、中洲、井子脚等鹽田四處，位於台南縣西部海濱北門鎮地方及其附近，鹽田總面積，有四百餘甲。

七股場轄七股鹽田一處，位置在台南縣七股鄉地方，鹽田總面積三千餘甲。

台南場轄安順、鹽埕、灣裏等鹽田三處，位置在台南市郊海濱，面積四百七十餘甲。

烏樹林場轄烏樹林及竹滬鹽田二處，位於高雄縣岡山區彌陀鄉地方，鹽田面積五百三十餘甲。

##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台區鹽場建設，經過三十年來不斷之改進，日趨完備，生產集中，移運便利，已具現代化規模，其鹽田型式之主要構造，大都相同，分外部與內部兩部分，外部為堤防及水閘，內部為貯水池、給水路、排水路、大蒸發池、小蒸發池、鹹水溜、結晶池、及母液溜等，茲分述其構造及作用如次。

一、堤防——等於鹽田區域外圍靠海濱或溪流之部份，建築標準不一，有土堤、石堤，或用鋼筋混凝土築成，視地形及附近水流或潮汐衝擊程度而定。台島於每年夏秋之際，例有颱風暴雨，場區位置西南部濱海，恆為颱風登陸之處，自清季以迄民國初年，其間因堤防被毀於風雨，致鹽田淹沒者，時有所聞，損失極重，後經日人加強工事，災害漸減。

二、水閘——附築於堤防上，以汲引海水或排除淡水之用，其工程大小，視鹽田給水區

域之大小，潮水流注之關係而定，質料有木造、石造、水泥造者，惟近十年來，大都均已以水泥改建。

三、貯水池——築於堤防內部，以貯蓄海水，備供鹽田之需。

四、給排水路——自貯水池至鹽田大蒸發池間，築有給水路，以輸送海水，其形式與普通

溝渠相同。又鹽田內部淡水積注時，影響產製，並築有排水路，以宣洩淡水至堤防外或河渠。

五、大蒸發池——係供海水蒸發之用，為鹽田內部主要構造之一，其面積佔每副鹽田百分之六十，通常均以八寸高之小堤，區分其內部為五坵，以第一坵為基點，每坵地盤，逐漸減低二寸，以便各坵間滴水，得以隨時流下。

六、小蒸發池——繼續蒸發滴水之用，連接於大蒸發池之尾坵，地盤較大蒸發池尾坵高約二尺，面積佔每副鹽田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七。

七、鹹水溜——在小蒸發池之邊部，係預備貯藏大蒸發池送至小蒸發池所剩餘之滴水。

八、結晶池——連接於小蒸發池，地盤又稍高，面積佔每副鹽田百分之十四，以薄板劃分為十四格或十六格，池底敷有碎磁片；惟工業鹽田之結晶池，無此項碎磁片。

九、母液溜——為貯藏小蒸發池濃縮後之滴水之用，以便促進其蒸發，使濃度再上昇後，隨時注入結晶池結晶，又結晶池所剩餘之苦澇，亦用此溜以貯藏，面積佔每副鹽田百分之

一、其形式有長方形或圓形者，各場不一，深度約三尺。

上列各項，為台灣鹽田構造之概況，鹽田內部，凡包括有大蒸發池、小蒸發池、母液溜、結晶池等設備者，稱為一副，每副面積，大小不一，土盤鹽田（即工業鹽田）較瓦盤鹽田之面積為大，台區每副鹽田最大最小及平均面積如次。

鹽場別	最大		最小		平均		附註
	(單位：公噸)		(單位：公噸)		(單位：公頃)		
舊台灣製鹽株式會社所有鹽田	鹿港	一、二九八七	七四九七	九九一六	瓦盤鹽田		
	布袋	一、六七七二	三〇四八	七二二〇	瓦盤鹽田		
	北門	一、三三八一	一三九四	六〇六八	瓦盤鹽田		
	台南	一、二三七八	一〇〇二	八八一六	瓦盤鹽田		
	烏樹林	一、二四六二	七九二一	九九九一	瓦盤鹽田		
	七股			三二五、九二〇〇	土盤鹽田		
舊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所有鹽田	布袋	五、四五二一	二、一〇七七	四、四七七八	瓦盤鹽田		
	北門	五、三七九三	一、九五〇九	四、七三二五	瓦盤鹽田		
	烏樹林	五、九二一四	一、二六〇七	四、四〇〇二	瓦盤鹽田		
	布袋	五、三二七八	二、五九二一	四、三〇五七	瓦盤鹽田		
	安平			一、二三六四	瓦盤鹽田		
	北門			五、〇四三〇	瓦盤鹽田	未完工	

台區鹽田副數，於三十五年接收後，調查所得，共有二千七百二十四副，各場實有數如次。

鹽場別副數

舊台灣製鹽株式會社所有鹽田

鹿港 一七八

布袋 七九九

北門 六三六

台南 二五四

烏樹林 九〇

七股 一、九五八

小計 一八四

布袋 一八四

七股 二二三

烏樹林 六八

小計 四八五

北門 一八〇

安順 一〇一

小計 二八一

合 計 二、七二四

附 瓦盤鹽田

鹿港 一七八

布袋 七九九

北門 六三六

台南 二五四

烏樹林 九〇

七股 一、九五八

小計 一八四

布袋 一八四

七股 二二三

烏樹林 六八

小計 四八五

北門 一八〇

安順 一〇一

小計 二八一

合 計 二、七二四

本鹽田係集中式，全面積即為一副。

舊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所有鹽田

布袋 一八四

七股 二二三

烏樹林 六八

小計 四八五

北門 一八〇

安順 一〇一

小計 二八一

合 計 二、七二四

採 鹹 鹽 田 北門 一八〇 未完成

台區各場每副鹽田結晶池，均排列成一綫，築有小鐵道，用以收集新產鹽斤，輸送至集

中倉庫，是項小鐵道，分有二種，一為九公斤重之鐵軌，一為六公斤重之鐵軌，台區各場，

共有九公斤重之鐵軌五萬零一百七十七公尺，六公斤重者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公尺，前者通稱

為小鐵道，係以機車拖曳貨車以運送，後者通稱為台車道，係用人力推進台車以運送，各場

小鐵道數量如下表：



註

場別	九公斤鐵軌之鐵路長度	六公斤鐵軌之鐵路長度	附單位公尺
鹿港場	一九,七五一	一二,八〇〇	
布袋場	二五,五三一	三八,二五〇	
北門場		一五,四〇〇	
七股場		四,五〇〇	
台南場安順鹽田		二,七〇〇	
台南場鹽埕鹽田		三,五〇〇	
烏樹林場	四,八九五	五,六八〇	
共計	五〇,一七七	八二,八三〇	

台區各場所產鹽斤，均係收歸鹽倉，倉庫均係以竹木建成，上面蓋草，惟工業鹽田，產量較多，日人於開闢鹽田時，原擬隨產隨運，不收貯鹽倉，在待運期間，則用露天堆積方法，歸坵蓋草，故工業鹽田所產者，均不歸倉，本機關於三十五年接收鹽務時，各場倉坵設備，有如下表。

場別	食鹽 (舊台鹽)				工業鹽 (舊南鹽)					
	座數	面積	積容	量	座數	面積	積容	量		
鹿港	一〇	九〇四	四,八二〇		一六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	四,二九八	二五,八〇〇
布袋	六〇	六,三九六	三八,三七六							
北門	三三	三,六九四	二二,一六四		四〇	三,九七五	二七,九二五	一六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七股					四九	一三,五四五	九四,八二五	一六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台南場安順所	一五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	一,六八七	一一,八〇九			
台南場鹽埕所	一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台南場灣裏所	四	四〇〇	二,四〇〇	—	—	—			
烏樹林	一四	一,四七五	八,九〇〇	一〇	一,〇五二	八,三〇〇	二五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共計	一四七	一五,三六九	九一,六六〇	一六二	二五,一七一	一七七,二四七	三三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	二八,九四八
									一六五,六〇〇

附註：本表所列面積單位為平方尺容量為噸

日人管理台鹽，因係實行專賣，場私極少，且日人對私漏案件，查獲後，往往施以酷刑，故於防私設備，極為簡單，素不重視，如鹽場隔離工程，鹽警營房等，均尚付闕如。

台省電力供應，極為普遍，全區各場照明設備，普遍均有裝設，又汲水排水，均可利用電力，頗稱便利。

場鹽外運，均有公路及小鐵路與鐵路幹綫相銜接，日人前為便利工業鹽輸回本土計，在布袋場之壽島，與七股場之馬沙溝等地方，均築有碼頭，疏濬港口，噸位較小之汽船，均能靠岸，載運場鹽，駁至港口之輪船，運回本土；惟馬沙溝碼頭，已於戰時被我盟機炸毀，且港口亦漸淤塞，現已不能利用，今惟布袋場之壽島，尚能利用，本區鹽斤外運，除在高雄裝輪外，一部份即在此處裝運。

綜觀台區鹽場建設，鹽田內部，已實現集中生產原則，堤防部分工程，亦稱完善，惟每因暴風雨來勢過烈，仍常有部分潰缺，交通設備，大致均屬完備，倉坵設備較簡，場鹽多用露天堆積，風雨之季，溶損堪虞，至防私設備，毫無基礎，實有待從新興建。

第三目 製鹽方法

台灣所產之鹽，計有晒鹽、洗滌鹽、及再製鹽三種，茲將各種鹽製法，簡述如下。

一、晒鹽製法——台灣各場鹽田構造與氣候互有差異，製鹽方法，因之稍有不同，但主要過程，初無二致，即為以海水引入鹽田，利用太陽幅射熱力及風力，使水分蒸發，海水濃縮後，氯化鈉自行析出，結晶成鹽。其法為滿潮時，開放水閘之門，引入二度或三度（即波美氏 **Be** 比重表之度數，以下均同）之海水，由給水道流入大蒸發池（如為工業鹽田，海水均係預存於貯水池，隨時可以放用）。

大蒸發池蒸發工程之主要任務，為使海水濃縮，並沉澱雜質，濃縮程度為自三度昇至十二度半左右，普通鹽田之大蒸發池內，大抵分為五坵（即區分其內部為五段），海水自第一坵至第五坵，其濃縮過程如次。

在第一坵曝晒一日或二日，昇至四度或五度，放入第二坵。

在第二坵曝晒一日或二日，昇至五度半左右，放入第三坵。

在第三坵曝晒一日或二日，昇至七度半左右，放入第四坵。

在第四坵曝晒一日或二日，昇至十度左右，放入第五坵。

在第五坵曝晒一日或二日，昇至十二度半左右，大蒸發池之作業，於此即告完成。

大蒸發池作業時間，大約為五天至七天，至各坵間輸入水量之多寡，及海水濃度之高低

，均視季節氣候而定。

於大蒸發池第五坵達十二度半之鹹水，即須以水車（台區鹽民俗稱龍骨車）汲送至小蒸發池，繼續蒸發，促進其濃度，約須繼續曝曬三四日，滴水可昇至十九度以上，此時即應將滴水放入母液溜，俟二三日後，其濃度達二十二度半時，再以鉄杓汲送至結晶池。

結晶池容水量之深度，通常以在一寸以下為宜，旺產季節，曝曬一日，即可結晶，氯化鈉漸漸析出；普通季節，約需二日，大抵結晶池內之滴水濃度，在二十五度至二十八度時，產量最多，品質亦最佳。

結晶之鹽，以搗鹽之鈿（台區鹽民俗稱鹽收仔），掃集成堆後，移入竹箕，運至鹽堆或倉庫，其距離近者，以人力担送，較遠者概以輕便鐵道台車載送。又結晶池採鹽後所殘餘之滴水，其濃度在三十二度至三十五度者，即應排除，另換新滴，此種殘滴，即為苦滴，為副產品之一種。

二、再製鹽——以晒鹽為原料，置於滴水中，使之混合溶解，經瀘過處理後，除去雜質，再引入釜內煎熬成鹽。

三、洗滌鹽——以晒鹽為原料，以機器磨碎，使成細粒，再經洗滌槽及調節槽依次處理後，送入遠心分離機，提除水分後即成。

#### 第四目 產品種類

台區產品，主要者為晒鹽，晒鹽又可分為食鹽及工業鹽兩種，晒鹽因台區客觀條件優厚，質量均佳，除供本省需用外，並大量運至日本。其次為洗滌鹽及再製鹽，此項產品，因經過洗滌或煎熬，鹽質粒細色白，雜質盡去，與歐美所產精鹽相較，實難分軒輊，在日人時代，係以此項鹽斤，供應本省食鹽。

台灣鹽田副產有二種，一為石膏，一為苦澗。

石膏為鹽田小蒸發池內澗水沉澱之物，每三個月（除雨季外）可提取一次，經海水沖洗後，即成石膏。此項副產品，大多係供應台省製造水泥工廠作原料之用。

苦澗係於結晶池內將鹽撈起後所殘餘之澗汁，其用途甚廣，可供化學上製鉀鎂及溴之原料，本區因受戰事破壞，利用苦澗為原料之化學工廠，尚未恢復生產，三十五年度各場所產苦澗，均屬供多求少，中鹽公司台灣分公司在布袋設有苦澗化學工廠一所，產製純度八五之石膏，及純度六〇%之氫氧化鎂，在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開工。

####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台灣各場產鹽品質，因時而異，在日人管理時代，經歷年比較結果，每年中以小汛季（即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所產之鹽質為最佳，含氣成分極多，雜質最少；大汛季（即每年三月至五月止）所產之鹽質較次，因在此期內蒸發力最強，結晶析出迅速，混有少數雜質；雨季（即每年六月至九月止）中所產者最次，因降雨季不能充分供應澗水，每多混用採鹽

後之殘液（即苦滷），致增多雜質，且水分亦較多，以致影響鹽質。

台區所產之各種鹽，以洗滌鹽之鹽質為最佳，含氣成份，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再製鹽次之，含氣成分，在百分之八十八以上，晒鹽之平均成分，則在百分之八三至八八之間。

各場原有檢查分析記錄，在接收前已有殘缺，茲將本機關接收後（卅五年度四月份至十二月份止）之晒鹽成分檢查分析記錄，列表如次。在廿五年度內，以十一、十二兩月份之鹽質為最佳，而以七月份者為較次。

台灣區三十五年度各場晒鹽成份檢查分析表

月別	場別	成 (百分數)		
		水分	雜質	氯化鈉
四月份	鹿港場	八·六〇	四·三二	八七·〇八
	布袋場	一〇·九四	八·三八	八〇·六八
	北門場	一一·七七	七·五四	八〇·六九
	台南場	一二·二七	三·四〇	八四·三三
烏樹林場		一〇·九二	七·九八	八一·一〇
五月份	鹿港場	九·四一	三·〇九	八七·五〇
	布袋場	一一·二三	八·二〇	八〇·五七
	北門場	一一·五一	六·六三	八一·八六
	台南場	一〇·八六	七·六〇	八一·五四

附

註

本月份未檢定分析

平均數係根據鹽斤數量計算而得以下均同

包括七股場

烏樹林場 一〇・七四 三・六一 八五・六五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一〇・九五 七・七六 八一・二九  
 六月份 鹿港場 一一・七五 五・七八 八二・四七  
 布袋場 一一・〇八 八・四八 八〇・四四  
 北門場 一三・一四 一一・三八 七五・四八  
 台南場 一九・九〇 七・一八 八一・九二  
 烏樹林場 一八・二四 四・〇八 七七・六八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一一・二一 八・五〇 八〇・二九  
 七月份 鹿港場 一三・九一 三・七六 八二・三三  
 布袋場 九・八九 八・六一 八一・五〇  
 北門場 一二・三八 六・一六 八一・四六  
 台南場 一二・三八 六・一六 八一・四六  
 烏樹林場 一二・三八 六・一六 八一・四六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九・四八 五・二八 八五・二四  
 八月份 鹿港場 一三・五三 四・三一 八二・一六  
 布袋場 一〇・四四 八・二九 八一・二七  
 北門場 一三・八七 七・四二 七八・七一  
 台南場 一一・五九 五・七八 八二・六三  
 烏樹林場 一二・三六 六・五二 八一・一二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九・九三 八・九二 八一・一五  
 九月份 台南場 一五・八二 八・一二 七六・〇六  
 鹿港場 一一・八六 五・一六 八二・九八

本月份未檢定

本月份未檢定

包括烏樹林場

北門場	一四·四四	八·七〇	七六·八六	包括七股場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一一·七二	八·五三	七九·七五	
十月份	鹿港場	九·九四	五·二六	八四·八〇
布袋場	八·五〇	六·〇九	八五·四一	
北門場	九·八七	六·五四	八三·五九	包括七股場
台南場	一二·〇七	六·八九	八一·〇四	包括烏樹林場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九·二六	六·三〇	八四·四四	
十一月份	鹿港場	七·三四	四·二四	八八·四二
布袋場	八·〇五	五·四三	八六·五二	
北門場	七·六八	五·〇八	八七·二四	包括七股場
台南場	九·六九	六·五二	八三·七九	包括烏樹林場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八·一一	五·四二	八六·四七	
十二月份	鹿港場	七·〇五	四·七八	八八·一七
布袋場	七·七〇	五·八一	八六·四九	
北門場	六·二三	四·八六	八八·九一	包括七股場
台南場	七·五四	六·〇三	八六·四三	包括烏樹林場
本月份合計及平均	七·一八	五·五二	八七·三〇	

### 第六目 鹽產收儲

台區場鹽之收儲，共有二法：一為儲於倉庫，食鹽產出後，大都收歸鹽倉，一為露天堆積，加蓋草竹以蔽風雨，工業鹽產出後，均用後法暫儲。在日人管理時代，所築倉庫，殊為簡單，大都為臨時式者，且數量不多，僅敷各場收儲，其所產工業鹽，均須運回本土，在海



上交通通暢時，是項鹽斤在場時間甚暫，故收堆後略加蓋草即可，嗣因戰事失利，海上交通，為盟機監視封鎖，台鹽輸出，無形停頓，場鹽堆積增多。本機關於三十五年接收台灣鹽務後，統計全區各場，共有鹽倉一百七十九座，容量十萬零七千六百六十噸，又露天堆積鹽坵二百九十五處，容量三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噸（各場倉坵數，詳見第二目鹽場建設附表），露天堆積量較存倉量多兩倍。

各場鹽產收儲程序，在日人管理時代，規定食鹽由鹽工於每日下午在結晶池撈起，盛於竹筐，當日用台車送至集中倉庫，先瀝滴一晚，於次日由場務人員秤收入倉。如為工業鹽，產出後，先在鹽田旁置，經過二、三個月，始歸入大堆，如在堆置小堆期內，即須運回日本本土，即就小堆以放代收，前者日人稱為「生鹽收納法」後者稱為假「假收納法」。

接收後，產鹽收儲程序，一仍舊貫。惟對於加收消耗，已往係用「內扣」，收鹽百斤，僅作八十斤計算，接收後，則改為「外加」，收鹽一百二十斤，則作一百斤計算，是項消耗率，是否合理，各場應否劃一，業於三十五年底開始由各場實測，自三十六年起，重行訂定，用符實際。

###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本區場價（即收購價），已往因物價安定，祇需將全年產鹽成本（包括經常管理費及製造費等），按全年預定產額，平均核定，故全區場價劃一，且無須隨時調整。卅四年九月本

省光復後，鹽務暫由台灣省專賣局兼辦，因物價時有波動，尤以米價為甚，經專賣局規定對於場價，除照日人時代原辦法平均攤計外，并以米價作為調整標準，凡每月中米價漲落，如超過二元，得按月隨時調整。卅五年五月本機關接辦之初，對於核計場價方法，暫仍照舊辦理，嗣於卅六年一月，始改照鹽政總局頒訂之標準場價組合細目表核計，茲將近五年來場價變動情形，及每年場價平均數目與各年場價比較列表附后。

台灣區近五年來場價變動表

單位一公担台幣元

時期	洗滌鹽	再製鹽	晒	鹽	備	攷
三一年一月起		三·七〇	一·二六	(工)	一·二一	九九
三一年三月止						
三一年四月起		七〇	一·二六	(工)	一·四五	九九
三一年二月止						
三一年年度	平均	三·七〇	一·二六	(工)	一·三三	九九
三二年一月起		三·七〇	一·二六	(工)	一·四五	九九
三二年三月止						
三二年四月起		四·一四	一·四四	(工)	一·六六	八八
三二年二月止						
三二年年度	平均	三·九二	一·三五	(工)	一·五五	八五
三三年一月起		四·一四	一·四四	(工)	一·六六	八八
三三年三月止						
三三年年度	平均	四·一四	一·四四	(工)	一·六六	八八



台省凡規模較大之生產事業，均由日人投資經營，鹽業自難例外，在民國卅一年以前，各場場商，單位頗多，如鹿港場有大和拓植株式會社，布袋場有日本鹽業株式會社，野崎鹽行（獨資經營），掌潭製鹽株式會社，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北門場及七股場有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台南場有台灣及鹽埕兩製鹽株式會社；烏樹林場有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各該會社於民國卅二年三月合併組織為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又日人為增產工業用鹽，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組織有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集合鉅資，在布袋七股烏樹林等處，大規模開闢工業鹽田，於民國三十年開始生產，擁有工業鹽田二千二百十甲，故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以後，以迄抗戰勝利之日止，台區場商，僅有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二家。

抗戰勝利後，接收台灣敵偽鹽田，爰將各該會社產業合併，組織台南鹽業公司，隸台灣鹽務管理局管轄。

台灣敵偽鹽田內，原有台籍同胞投資者，其股權仍予保留，計台南鹽業公司，共有民股百分之三。

該公司設在台南，各場均設有事務所，辦理生產業務。

####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台灣區鹽工，除七股台鹽區，係採中式分擔各項作業外，大都為每副鹽田，由鹽民一戶担任晒製，故每戶鹽民，無論大小，均有工作，少壯者担任較重要工作，如踏龍骨車汲滷，

以桶靴（即小鉄桶裝有長柄者）汲取小蒸發池滴水至結晶池，及修理池底等工作；老弱者担任較輕之工作，如在結晶池撈取成鹽，或推送台車，搬運新鹽至集中倉庫等工作。大抵每副食鹽鹽田，需勞力二人至三人；工業鹽田，面積較大，產鹽較多，每副需勞力六人，總計台區鹽田，共有二千四百餘副，共需鹽工六千餘人。

日本統制台灣時，對於鹽工管理，採取高壓手段，接收後，已予解放，並先後在各場成立鹽工福利委員會，由場署及勞資雙方組織之。

卅五年度之鹽工福利事業，因時間迫促及經費等關係，僅先辦理鹽工夜校，以教授國語及加強國家觀念為主，入學鹽工，頗稱踴躍，其他診療所、圖書室、俱樂部、合作社等福利事業，均定自下年度起一一舉辦。

茲將台區卅五年十二月份止，鹽工人數列表如次：

鹽工數目			項 別	場 別
本期數目		上期總數(1)		
合計(4)	撤銷(3)			
四五三	二〇	七八	直接	台南
四七〇	—	—	直接	烏樹林
九九一	八五	四六	直接	北門
一,一三七	四六	九五	直接	七股
二,四七七	四九一	二五三	直接	布袋
二一五	二六	一三	直接	鹿港
五,七四五	六六八	四八五	直接	合計
六〇	一四	八	直接	安平 工廠
二五	—	—	直接	布袋粉 鹽工廠
七	—	—	直接	學工 廠
九二	一四	八	直接	合計
五,八三五	六八二	四九三	直接	總計

備考 (13)	鹽工總數分折							
	失業 (5)	病工 (6)	童工 (7)	甲級壯丁 (8)	乙級壯丁 (9)	老工 (10)	女工 (11)	其他 (12)
	—	—	二四	一三四	五六	六四	一七五	—
	—	—	三五	九四	一三七	二八	一七六	—
	—	—	二五五	二〇一	一〇六	一〇三	三三七	—
	四	—	二七九	三二七	七三	八六	三七八	—
	—	—	三九九	五五五	二六〇	二九五	九六八	—
	—	—	三三	四八	四三	四九	四二	—
	四	—	一,〇二五	一,三四九	六七五	六三四	二,〇六六	—
	—	—	二	二三	一九	九	七	—
	—	—	—	二五	—	—	—	—
	—	—	一	六	—	—	—	—
	—	—	三	五四	一九	九	七	—
	四	—	一,〇二八	一,四〇三	六九四	六三三	二,〇七三	—

第十目 漁業用鹽

日本在台銷售鹽斤，有一般用鹽（即食鹽）及特種用鹽（係漁業、農業、工業、製醬、製碱等用鹽）之分，特別用鹽價較廉，惟一次最少須購六千公斤以上，漁鹽亦為特別用鹽之一，除數量較少者（在六千公斤以下），多購一般用鹽供用外，其餘均領購特別用鹽，且本省漁冰發達，便於防腐，故漁獲物泰半鮮售，漁業用鹽，未及內地普遍。光復後，由台灣省專賣局兼辦鹽務，配銷漁鹽，仍本日人舊制，并無更張。迨本局接辦鹽務後，即按照漁鹽規章，着手調查漁戶用鹽，準備發給漁鹽照摺，祇因本省漁區遼闊，漁戶散漫，向無管理，尤

其規復未久，漁民對於祖國法規，未盡明瞭，一時調查不易，嗣據各方初步調查統計，每年用鹽，約四千餘噸，漁戶千餘家，卅六年度起，銷鹽改為自由貿易制度，各銷地機構縮少，人手有限，見魚配鹽，不但非三、五員司之官倉所能辦到，且漁民遵行，亦有種種困難，現經參酌實際情形，規定各漁戶應先填申請書，并繳驗本省主管漁業機關核准登記證件，報請附近鹽務官倉查勘，轉報本局核准後，發給漁鹽照摺，在漁汛期屆，持照摺送漁業會（由五十戶以上漁戶組織），整批彙領官倉完納稅價，赴場領鹽，按各次漁獲物數量，轉發各漁戶醃用，并照部頒漁鹽發售規則辦理。至於變色一項，因缺乏原料，無法實行，又因本省向無變色成例，驟然實行，深恐人民誤會，發生不良影響，業經呈准暫緩實施，并規定專以二等鹽（工）供應漁鹽，以示區別，而利查緝。

####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本省農工業發達，過去上項需鹽，係屬特別用鹽之一種，其發售手續，須先經專賣局登記調查，因與一般用鹽鹽價差別不大，配售尺度稍寬。本機關接收後，始則輕稅供應，繼則免稅扶植，目下已核准批用者，計有台光電化工業公司，及高雄煉油廠兩處，已辦申請手續尚未奉准者，計有台灣碱業公司各廠，肥料公司第一廠，台北造紙廠等數家；正在申請中者，尚有油脂公司，沙鹿製皂廠，東部實業公司等各廠，申請用鹽年額，大者兩萬餘噸，少者數十噸，均經照章辦理，供應無缺，綜計卅五年度四至十二月份售出工鹽，達十三萬餘市担

，至農業用鹽，除製造肥料用鹽，已列入工鹽範圍外，選籽用鹽，尚鮮據申請。

### 第三節 徵權

#### 第一目 徵收手續

台省一般食鹽販賣，不論批發或零售，昔時均應先向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申請經營，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後，方可開始營業，商人購鹽，先向當地專賣分局請購，各分局按申請數量，填具「納款憑證」，交商持赴專賣局指定之銀行納款，銀行收款後，在納款憑證上簽章，以一聯發還商人，由商提向原申請分局，換領賣渡書，以憑放鹽。

光復後，鹽務先由省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一切征收辦法，均仍舊貫，本機關接收後，經在各地先後設立機構，計附屬機關經征稅款者，共有台北、基隆、宜蘭、新竹、台中、嘉義、花蓮港、高屏、澎湖、台東等配銷所及台南鹽場共十一單位。關於征收手續，原由商人向各配銷所申請購鹽，由所填發賣渡書，（當時因接辦伊始當地商民對於中央法令尚未盡明瞭故仍沿用舊制之賣渡書），持赴當地台灣銀行繳款，存入本局在各該行所立之鹽收入來往帳，由銀行掣給收款憑證，交與商人繳還鹽務機關存查。各屬所收鹽款，均係積存各地銀行，嗣以該辦法核與中央公佈之鹽專賣條例規定不符，且閱時已久，此項過渡時期辦法，亟應改善，俾符法令，并與國內各區一致，經洽商台行總行，釐定集匯辦法，於七月十一日實行，由各屬向當地台行，設立鹽類營業帳，商人申請購鹽時，由鹽務機關填給收款書，交



商人持赴銀行繳款，存入該帳，銀行收款後，於收款書內簽章，以收據聯發還商人，鹽務機關根據該項收款書收據聯，填發銷鹽准單或銷鹽補稅單，以憑放運。各屬每日所征稅款，於每旬末日簽開支票，并填具金庫間撥款憑單，由各該銀行集匯總行，收入本局鹽類營運業務帳，本局根據各屬呈送之金庫間撥款憑單，彙計總數，按旬簽支撥解，分別稅費，撥存財政部鹽稅款項台幣戶及鹽務總局各專帳，至鹽稅部份，因台省中央銀行，尚未設立，台行亦未代理國庫，經呈奉核定，由本局向台行開立財政部鹽稅款項台幣戶，按旬撥解儲存稅款。

###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曩昔專賣局於批發商繳價後，除填給鹽賣渡書交商作為領鹽憑證外，并另填賣渡通知書及運送通知書，分寄放鹽鹽場及鹽運公司，核對放鹽及代運。台灣省長官公署專賣局辦理鹽務期中，仍沿舊貫；本局接辦後，旋經遵照規定辦法，改用銷鹽准單，由商持正單赴場領運，其放鹽手續：一、核驗單照，二、校對衡器，三、秤放鹽斤，四、換發銷鹽准單護運聯或銷鹽護運單，護運行銷，至未全稅鹽，則憑秤放准單放鹽，未稅移轉鹽，憑移運執照放運。

### 第三目 收入比較

日人統治時期，自民國三十一年至卅四年之鹽專賣收入狀況如下。

年 別	鹽 專 賣 收 入	販賣數量(單位公噸)
民國三十一年	八,四五九,四六六元(台幣)	二〇九,三七〇公噸

民國三十二年	一四，三四六，五六八元（台幣）	二二七，九四六公噸
民國三十三年	七，三八二，七五一元（台幣）	一八〇，八九六公噸
民國三十四年	一五，〇一八，六一〇元（台幣）	三三八，四六一公噸

（上列數字係根據接收專賣局案卷查列）

光復後，所有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鹽務，係由長官公署專賣局接辦，其收入如下表：

卅五年度一至三月份鹽收入明細表

月份	名稱	金額	附註
一月份	鹽價收入	二五五，二三五·一六	上項收入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代辦期間經
二月份	鹽價收入	四一六，七一九·六七	收鹽收入根據該局兩辰東專業第（三六〇〇）號公
三月份	鹽價收入	九，六六九，四六一·三五	函抄送明細表填列。
合計		一〇，三四一，四一六·一八	

卅五年四月一日起，由本機關接收，自同年四月至十二月，計共收鹽稅台幣一四，〇六三，一三七·九二元，合國幣四六七，七六一，一九七·八〇元。

第四目 放鹽比較

本區卅一年度放銷鹽斤達一，五二六，三八〇市担，卅二年度計一，九九九，一八〇市担，卅三年度二，二六七，九八〇市担，以上均係日人統治時代專賣局統計數字。卅四年八月間，日本投降，十一月間省專賣局接收鹽務，其間管理脫節，放鹽確數，尚無統計。卅五年四月財政部台灣鹽務管理局正式接辦鹽務，綜計四月至十二月放出全稅鹽斤共四一八，〇

○○市担。

#### 第四節 運輸

##### 第一目 行運制度

台灣在日人管理之始，專賣制度，尚未實施，有台人辜顯榮者，主辦鹽務總館，全島各地，分設配運館，專辦食鹽之運輸及銷售事宜。自民國前十三年實行食鹽專賣制後，全省鹽運，初由國際通運株式會社（即九通）承運，至民國卅二年，改由台灣鹽荷役株式會社接辦，尚有大坂商船株式會社（即大一），係承包台灣鹽荷役株式會社向專賣局領運之鹽額，惟不及一年，因受戰事影響停頓，乃由鹽荷役會社自洽運送店辦理。民國卅五年接收後，改行招商代運制度。

##### 第二目 運商組織

台區運商組織，最初之國際通運株式會社，為官商合辦，資本一千五百五十萬元，專辦專賣品之輸送，係與專賣局直接訂約。至鹽荷役會社，係屬公司性質，光復後，由台灣省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改組為鹽運公司，本局接收後，復改組為運輸處，直接與承運商洽運或辦理自運，所有承運商，多為普通轉運公司，并無組織。

#####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接辦初期（即卅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一切辦法，悉沿舊例；惟已往運商承運者，多屬

普通民營轉運公司，並無組織，不負包斤責任，嗣經改革後，始漸納入正軌，一律取招商代運方式，并訂約負責包斤，以昭慎重。

台省交通，頗為發達，本區運鹽主要幹綫，均有大小火車可以利用，殊稱便捷，其由場至轉運據點，除由小火車及台車輸運外，尚須利用牛車盤接，惟牛車路綫，道路崎嶇，一遇雨季，每陷停頓，增加困難不少。全區主要運綫：計有（一）烏樹林場至路竹綫，（二）北門場至番子田綫，（三）七股場至番子田綫。（四）布袋場至新營綫，外銷輸日鹽斤，除由布袋場之壽島直接裝輪外，餘皆由以上各路綫，陸運至高雄，集中候裝。

## 第五節 行銷

###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台灣行鹽制度，自日人統治以至民國卅五年底以前，均係採取專賣制度，在日人統治時期，總督府設專賣局，各銷地設專賣分局或辦事處，所有食鹽行銷，均由專賣品賣捌人（按卽批發商）負責向專賣機關購領，分銷與零售小賣人售賣，此項賣捌人，均係一班退伍軍人，藉配銷專賣品，提取利潤，以維生活。光復後，台灣鹽務，初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專賣局接收辦理，一切制度，均維舊貫，惟以日人不得再營鹽業，故原有鹽賣捌人之躉售組織，改由零售商組織專賣配銷會辦理，配銷會之組織，有如內地各種商業同業公會，至卅五年四月一日，正式由財政部台灣鹽務管理局接辦，改在各縣市設立鹽務配銷管理所，當時內地

調台人員，尚未到齊，人手不敷，故在卅五年五月一日以前，仍委託各專賣分局代辦，同年九月，為改進行鹽方式，俾與其他各區一律起見，各地配銷管理所辦理就倉售鹽，凡零售商人，購鹽在一担以上者，均有直接就倉購領，不必再由配銷會轉領售賣，減除中間剝削，增加鹽價負擔。十月奉令於卅六年一月實行自由貿易，辦理就場征税，時因台區實行專賣已久，當地對於自由貿易，既欠認識，又乏此項赴場自運商戶，經呈准自十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俾當地商民，得以認識內容，從容準備，庶卅六年一月一日正式辦理時，不至有所脫節。

## 第二目 銷鹽區域

台區銷鹽區域，初於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時，仍照日人辦法，於台北、基隆、宜蘭、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港設立分局，澎湖捕里設立辦事處，辦理各該地銷售鹽斤事宜，本機關接辦後，於卅五年五月一日，在前列各地，設立配銷管理所，旋將高雄屏東合併為高屏配銷管理所，埔里併入台中，台南歸併台南鹽場兼辦，銷區改為由台北、基隆、宜蘭、新竹、台中、嘉義、高屏、台東、花蓮港、澎湖十配銷管理所及台南鹽場公署辦理，卅六年一月實行自由貿易，前列配銷所，除宜蘭撤消外，除均改為官倉或分倉辦事處，辦理售鹽及常平事宜。

##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區食鹽及所有一般用鹽（指食鹽製醬及醬油用鹽），在昔概係按照商人完購數量，由公家運至指定銷地，交商領售。至請領手續，則由政府指定之承銷商（賣捌人），負責承領，轉發各零售商，賣捌人按承銷區域內零售商分布之遠近，售量之多寡，及運輸之難易，依次分為等級，零售利潤，在批發價分級內，扣由賣捌所運至零售店之運費，准按實需，核加於零售價內，故各地零售價，參差不齊。本省光復後，在臺灣省專賣局兼管期間，為解除中間人剝削，經將承銷商制度廢止，由原有承銷商承銷區域之零售商，合併組織聯合配銷會，經辦各該區之配銷業務，至配銷會仍照舊分級，并規定將零售利潤、號繳，及由配銷會運至零售店之運費，均列入官定售價之內，分級內扣，不另外增，全區零售價，始趨一律。本局接辦後，仍維持專賣制度，直至卅五年底止，為符合民間習慣，而免全部更張，轉增窒礙起見，原定劃一零售價制度，仍暫予保留，茲將五年來鹽價變動情形，及每年鹽價平均數目，與各年鹽價比較列表附后。

台灣區近五年來鹽價變動表 單位：公担台幣

時期	食 用 鹽	醬 業 用 鹽	漁 農 用 鹽	工 業 用 鹽
三三·一一起	晒鹽 洗滌鹽 再製鹽	晒鹽 洗滌鹽 再製鹽	一等晒鹽 二等晒鹽	一等晒鹽 二等晒鹽
三一·一二止	五·五〇 六·六七 二·三七	晒鹽 二·三七（蘇打用）		
				（再製鹽） （晒鹽） 五 一·一六 九九







(三) 蘇打工業用鹽售價，在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以前，係與收購價格相同，三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改按收購價加五分，三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四月，又改為按收購價加六八分，分為一等鹽及二等鹽，均於每次調整收購價時改定之。

(四) 漁農業用鹽在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以前，只有晒鹽一種，三十四年二月以後至三十五年四月，均區別為晒鹽及再製鹽兩種。

(五) 除蘇打工業用鹽以外，工業用鹽，在三十五年五月以前，均分為再製鹽及晒鹽兩種。

#### 第四目 屯儲

本區本銷鹽由場至據點運輸，前係由鹽荷役會社辦理，其由據點至賣捌人處所，則由丸通會社承運（即現在之通運公司），另於各銷地官倉，屯儲小量鹽斤，以備風季節交通阻斷時放售之用。台灣省長官公署專賣局辦理時代，亦照此辦理，本機關接辦後，積極籌辦屯鹽，經在各銷地租立倉庫，辦理就倉銷鹽，已如前述，旋奉令辦理常平，第一期經核定各地屯額，計台北一萬市担，台中一萬四千市担，高雄一萬市担，嘉義一萬二千市担，新竹一萬市担，花蓮港四千市担，基隆四千市担，台東二千市担，澎湖二千市担，合計六萬八千担，旋因各地物價波動，奉令注意管制與隨時放銷，以資平抑鹽價，復經重新補充台北六千担，基隆六千担，花蓮港、台東、澎湖各二千担，嘉義因接近新豐轉運倉，開放之後，銷需無多，

核減六千担，合計各據點官倉屯額，總共為八萬市担，截至卅五年底，尚在陸續運屯中。

## 第六節 查緝

###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台灣鹽務，在日人管制時代，并無查驗關卡之設置，本局接管以後，雖鑑於私鹽遍地，有設卡查驗之必要，但以限於警力，無法分佈，惟有函請當地海關及鐵路機關協助查驗，以收防止之效。

###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日人在台灣原無專設之緝私武力，迨本局接管以後，以盜竊場鹽之風甚熾，當時雖曾呈准設立鹽警三隊，但以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堅持警察一元化原則，不允本機關設立鹽警隊，僅允派遣警察，駐場保衛，計共派遣警察五十名，分駐鹿港場十二名，布袋場十三名，北門場（包括七股）二十五名，負責護場緝私任務。此外台南鹽業公司，於隸屬專賣局時代，曾呈准長官公署僱用鹽場保衛隊一隊，計官兵五十八員名，駐衛台南場各鹽區，有類於商巡部隊，嗣該公司改隸本局，爰統一編制，以樹立鹽警規模，經即按照內地鹽警編制，予以整訓，改編為查產組，計官佐三員（內兼任者二員），查產員丁四十五名，仍駐台南鹽場（包括烏樹林），担任護場緝私等工作，并為便利指揮監督起見，呈准自三十六年起，改歸本局直轄，惟上項駐衛警察及查產組，均屬徒手，且人數太少，殊不足克盡防緝之任務。

### 第七節 鹽務機關

台區在日人管制時代，鹽務由專賣局管理，專賣局設有鹽腦課（鹽及樟腦併設一課管理），課內設食鹽生產係及食鹽營業係二部份，主管全省產銷，各場設有出張所，各銷地設有專賣支局或辦事處，台南場則係由台南支局兼辦。

抗戰勝利後，專賣局係由我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鹽務部份，遂亦併同交接，嗣至三十五年四月，始由台灣省專賣局，交由本機關接收，成立台灣鹽務管理局，故台區鹽務機關之確立，實自此始。

在專賣局辦理鹽務時代，曾在布袋、北門、鹿港、烏樹林等產區，設有鹽場辦事處，台南場仍由台南專賣分局兼營，銷鹽業務則由各地專賣分局或辦事處辦理，本機關接辦後，除產區方面，仍設置鹽場辦事處外，並在台北、基隆、新竹、嘉義、台中、高雄、宜蘭、屏東、埔里、台東、花蓮港等重要據點，設立配銷管理所，辦理各該屬銷鹽業務，嗣因屏東埔里兩地業務較簡，經分別歸併高雄、台中兩配銷所兼辦，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將鹿港、布袋、北門、台南、四場辦事處，改為鹽場公署，並將七股烏樹林兩辦事處改為鹽場公署，分隸北門台南兩場署管轄。

至於運輸機構，在本機關接收鹽務後，即以接收專賣局之鹽運公司，改組為運輸處，直轄管理局，辦理本銷鹽斤運輸，及輸日鹽集中事宜，其附屬機構，在布袋、北門、烏樹林及

高雄等地，設有辦事處，並在新營、番子田、路竹、鹿港街等地各設轉運站。

本區鹽場，分佈於本省西南部，三十五年九月，爰將管理局自台北遷至台南，以便就近管理；惟台北為省會所在，為便於與長官公署及各機關隨時取得聯繫起見，乃就台北管理局原址，設立台北辦事處，以利公務接洽。



雲

南

# 分目二十二

## 第二十二章 雲南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三

第一目 鹽場區域.....三

第二目 鹽場建設.....八

第三目 製鹽方法.....〇

第四目 產品種類.....一

第五目 鹽質檢查.....二

第六目 鹽產收儲.....三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四

第八目 場商組織.....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六

第十目 漁農工業用鹽.....七

第三節 徵權	一八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八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九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一九
第四節 運輸	二〇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二〇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二一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二一
第五節 行銷	二八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八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三〇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三四
第四目 屯儲	三四
第六節 查緝	三五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三五



第二目 緝私力量……………三六

第七節 鹽務機關……………三七



## 第二十二章 雲南

### 第一節 概要

雲南鹽務，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運使撤銷，歸併於管理局，機構已歸於一元化，當時行鹽制度，雖為自由運銷，由於戰時實行經濟統制之要求，已逐漸加強管理，二十八年為調劑產銷，平定鹽價，並擇定據點，設置機構，實行官運官收，三十年更加強官運業務，以為實行專賣之準備。

三十一年元月，開始實行專賣，依據舊有基礎，或因或革，推行尚稱順利，計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一月為實行專賣時期，產製方面，以保持原有產量進而增產為目標，製成之鹽，除包課小井由包商認額繳課，自行煎銷，及滇西企業局一平浪製鹽場，僅派員駐場收稅外，均由所在場務機關給價收倉；惟因（一）製鹽技術，未能改進，（二）征調頻繁，僱工困難，（三）井硯開採多年，原料產量，未能大量增加，（四）附場柴薪，砍伐殆盡，薪源日遠，取給困難，（五）物價激增，薪本竟費之調整，難於配合實際，致灶因日深，再生產力削弱，乃籌補救措施，如：（一）開鑿元永、瀾沙、磨黑、香鹽、益香等場新硯，增加原料。（二）舉辦柴薪貸款，扶持灶力。（三）辦理鹽工緩役，保持產製力。（四）隨時按物價

漲率，調整薪工工資，在此期間，產量雖未能達到定額，但較戰前則有增加，軍精民食，賴以無缺。至產鹽官收，因官有倉坵過少，興建則資力難逮，除儘量利用民房作倉外，並採用運使時代檢查登記暫行存灶辦法，以資變通。

運銷方面，因滇省交通困難，雖產鹽足敷自給，然如何使產銷為合理之配合，實為最困難之問題。產銷區域，在自由運銷時期，因各井場之部位產量及運輸狀況，自然形成其範圍，除距場較遠之富、廣二縣，與昭通一帶，及德欽設治局，因取給便利，借銷粵川鹽及由西康鹽井縣鹽運入銷售外，餘均自產自銷。實行專賣後，經審酌已往產銷狀況，劃分銷區，普遍設立公賣店，配鹽承銷，昆明市為重要限價市場，則於三十三年七月實施計授，一面加強據點機構，辦理官運，一面購置車輛，修築公路，增強自運運力，各種運輸方式，如自運、招商代運、委託商運，同時兼採併用，軍精民食，用能供應無缺。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物價驟跌，食鹽屯戶，削價拋售，官銷停頓，官本呆滯，以致產鹽官收，無法發付薪本，滇中場並曾一度發生停煎現象，十一月開放銷務，資金稍見靈活，經設法發付薪本，恢復產製，始獲轉危為安。此後開始復員工作，鹽制旋改為就場配銷，停辦官運，厲行節產，鹽務機關，則實行緊縮；惟以滇省僻處西南，海鹽尚難內運，仍須自給自足，因於九月間，針對此一事實，決定滇中區應力謀增產，迤西區應照額產足，迤南區維持現有產量，仍用官運辦法，調節產銷，並盡力於建設鹽場，改良產製；復趁冬銷時，移

運迤西鹽至向銷磨黑及滇中鹽之開廣一帶，並計劃運迤西鹽至昭通試銷，俾逐漸代替川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瞻望前途，滇鹽固亦有其發展之希望也。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滇省產鹽井場，就地理及交通狀況，劃分為滇中、迤西、迤南、白井四區：滇中場署設於鹽興縣之元永井，管轄元永、黑井、阿陋、琅井等四場。迤西場署原設於大理縣城，三十五年間，以該署距場遙遠，未能盡管理場務之責任，因飭於六月一日移設劍川縣之喬后井，管轄喬后、喇鷄、雲龍、瀾沙等四場。迤南場署設於甯洱縣之磨黑井，管轄磨黑、按板、香鹽、益香、石膏、鳳崗、猛野等七場。白井場署設於鹽豐縣城，無分場設置。另有汪家坪場，隸屬於昭通官倉。此外尚有包課小井，係由商人認課承包，而由附近場務機關，加以監督，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有二十三井：其中屬於滇中區者，有安甯井、小羊阱井、橫山井、枳舊井、硝井等五井，安甯井由管理局直接管轄；屬昭通官倉者，有鹽井壩井、紅花小溪井、白菓樹井、蔡家瓦石料井等四井，屬迤西區者，有麗江井、高軒井、師井、日期井、順盪井等五井，屬迤南區者，有抱母井、景東井、茂愛井、磨鋪井、磨歇井、黃莊井、恩耕井、茂箴井、整董井等九井，除上述各井場外，尚有滇西企業局所辦一平浪製鹽場，該場有滷井

曰安平井，硃硖曰南硖、北硖，均在元永井區內，因一平浪產煤，用移滷就煤辦法，建築長約二十公里之溝道，將元永淡滷泡硃，使成濃滷後，順溝輸至一平浪，用煤煎製，並仿久大型式，建築鍋灶，製成筒鹽銷售。三十一年為統一管理，由管理局派員駐場監督指導，嗣為便利滇中各場之鹽運，在一平浪設立官倉，即由官倉辦事處負責督導之責，三十四年銷務開放，改為一平浪稽征辦事處，由稽征員駐倉收稅，茲將各井場情形分述於后：

(一) 滇中區

(一) 元永井場——坐落鹽興縣境，距省一四六公里，由該場至一平浪，計二十一公里，築有元平公路，以貫通滇緬路，鹽斤可直接以汽車運達昆明。該場現有井硖三、曰利元硖，產硃，曰福元硖，既濟硖，產滷，既濟硖原為硃硖，三十三年為淡水沖入，變為滷硖，因沖入之淡水，灌引硃層內之淡水，致淡水源源浸透，雖經儘力拉淡，仍不能採硃，該場由滇中署兼管，產量豐富，惟各井硖開採年久，並失於保養，坍塌堪虞，現正另開新硖三眼，其中一眼，現已接彩。

(二) 黑井場——坐落鹽興縣城，距元永井三十餘公里，產鹽運至元永後，即可利用汽車運昆。全場井硖曰上硖、新井、德洋井、龍泉井、太子井、底龍井、裏連陞井、祝國井、新尖子井、六合井、外連陞井、及分散之小井裕濟井、同濟井、元昇井；另有新山上井，被水湮沒，由商負責修復，奉准由該商煎銷，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汲煎；此外尚有包課小

井，曰橫山井、枳舊井、硝井、小羊阱井、各井均為滷井，產豐質美，正謀建設開發。

(三) 阿陋井場——坐落鹽興縣境，舊稱大諾井，距元永十餘里，有滷井三，曰大諾井、豐濟井、奇興井。

(四) 琅井場——坐落鹽興縣境，有開化、生生、正興、興隆四滷井，滷水甚淡，且含有芒硝甚重。

## (二) 迤西區

(一) 喬后井場——坐落劍川縣境，有井硯三，曰地寶硯、長發硯、聯珠硯，硯滷兼產，硯多滷少，滷由淡水侵灌硯層而成，含氯化鈉成分甚低，專用以泡硯，該場產量甚豐，現由迤西署兼管場務，正籌劃建設開發。

(二) 喇鷄井場——坐落蘭坪縣境，有井硯二，曰恆豐硯，產滷，曰頌豐硯，產硯，此外尚有高軒井、日期井、麗江井等三包課井，因該場僻處西北，交通困難，雖鹽質極佳，以不易運出，致存鹽壅積甚多，現正設法疏運中。

(三) 雲龍井場——坐落雲龍縣境，有永濟井、鹹井硯、牛皮井、天耳井、山井等五井，另有金泉井，有井硯三，曰上槽硯，中槽硯，下槽硯，原設有金泉分所，現由雲龍場務所直接管理，此外尚有包課井，曰師井、順盪井、各井均為滷井。

(四) 瀾沙井場——坐落劍川縣境，有硯硯四，曰亨豐硯，水洩硯，亨興硯，通風硯，

各硯已互相貫通，水洩硯專用以排洩淡水，採硯由其他三硯出入。

(三) 迤南區

(一) 磨黑井場——坐落甯洱縣境，由迤南署兼管場務，該場原有正井，僅寶興一硯，硯滴兼產，三十四年開成新硯一眼，業已接彩，惟巷道狹小，且未開通風硯，三十五年新舊兩硯因管理不善，復受天雨影響，以致倒塌，雖仍可採硯，產量則深受影響，已編就圖說預算，呈請准予修復。

(二) 按板井場——坐落鎮沅縣境，有井硯二、一為永盛硯，原係硯硯，蘊藏極豐，因臨近小河，三十一年發生地震，淡水滲入，遂硯滴兼產，三十五年復因天雨山塌，無法採汲；一為長安硯，亦係硯硯，因開採年久，已硯老山空。該場為迤南區重要產場之一，鹽產供應區域甚廣，為免生產斷絕，影響民食，已派工程師前往勘察，計劃開鑿新硯，另有黃莊井、恩耕井兩包課井。

(三) 香鹽井場——坐落景谷縣境，有井硯二、曰永豐硯硯，老井滴硯，另開有新硯，尚未接採，此外尚有茂箴一包課井。

(四) 石膏井場——坐落甯洱縣境，有六合、中興兩滴硯及捷成硯一，硯硯另有包課井，曰整董井。

(五) 益香井場——坐落景谷縣境，有硯硯，曰復興硯，滴硯，曰同興硯，另有新硯，



尚不能採汲。

(六) 鳳崗井場——坐落景谷縣境，僅有一鳳儀碕，產硃。

(七) 猛野井場——該場於二十八年收回官辦，三十三年復改為包課，以烟瘴過重，無人承包，三十五年六月，復經呈准恢復官辦。

迤南區尚有抱母、景東、茂愛三井，原係包課，專賣期間，為免衝銷正井，收回官辦，設場務所管理場務，銷務開放後，仍復改為包課。

#### (四) 白井區

本區僅有白鹽井本場，坐落鹽豐縣城，距鎮南滇緬公路綫五十五公里，現省道已修至大姚，距場約三十公里，該場有天福井、正井、碕井、溪家井、楊雲井、小西井、天生井、福壽井、添福井、寶泉井、大中井、靈羊井、石羊大井、石羊小井、天成井、慶豐井、新井、正德井、新挖井、五福井、天德井、大廂井、上井、中井、老碕井、來福井等二十六滴井，由場署兼管場務。

(五) 安甯包課井——坐落安甯縣城東郊，原設場務所，隸滇中場署管轄，嗣以距昆較近，三十三年劃歸昆明分局管轄，有十六井，產滴成分甚低，三十四年六月起，復由商人認課承包，由管理局直接管轄。

#### (六) 昭通區

本區有汪家坪一場，有七井，滷極淡，且每至夏秋，江水泛漲，即被淹沒，水勢大時，即行停煎，設有場務所，隸屬昭倉，此外尚有鹽井壩井、紅花小溪井、蔡家瓦石料井、白菜樹井等四包課井。

滇中區元永至阿陋場之間，有一新硤區，三十二、三年間經延聘地質專家，會同本局技術人員，前往勘定後，委託資源委員會易門鐵鑛局鑽探，鑽探結果，發現鹽質蘊藏甚富，如能以科學方法開採，可代元永而興，惟必須公路修通，始能辦到，現已擬具修築舍阿黑公路預算，呈請核准，公路如能修築成功，此一新硤區之開發，即可進行。

## 第二目 鹽場建設

五年來鹽場重要建設改良工作，列舉於左：

(一) 元平公路改築完成——該路於二十九年籌劃，三十年四月，委託雲南公路總局興工修築，十二月試車未成，三十一年元月，奉准由管理局負責改善，三月重行測量完竣，四月興工，九月完成通車，全程二十一公里，為滇中鹽運輸動脈，鹽運順暢，從未中斷。

(二) 建築煤灶——滇省煎鹽鍋灶陳舊，通風過多，火力無法節制，煎鹽效率既低，且浪費柴薪，而各場柴薪，經歷年砍伐，取給困難，日益增重，因於二十八年籌議煤煎辦法，以謀柴薪問題之根本解決。三十年就琅井、安甯兩場，試建煤灶，開採牟定縣境之大平地、金家窰、大江坡，及安甯縣筆架山昆陽縣馬鞍山之煤供煎，嗣以運煤費用過大，煤灶構造，

未臻妥善，遂形停煎。三十三年調用川康工程師，於考察平底鍋構造後，來滇就元永井設計建灶試煎，成立元永實驗製鹽廠，利用一平浪之煤試煎，翌年四月試驗成功，每煎鹽一担，僅需煤百斤，試用柴煎，煎鹽一担，亦僅需柴一百六、七十斤，較舊灶之一鹽三薪至六薪者，節省數倍，產量亦增加數倍，守舊灶戶，咸表悅服。三十五年冬，經呈准貸款元永井灶戶，自行建築一座，現正謀推廣，俾技術提高，並可解除柴薪日竭之憂。

(三) 架設輸瀉規槽——產瀉各場瀉水，分發各灶，多以人夫挑送，效率低，費用大，足以增重成本。二十九年就黑井場設計架設輸瀉規槽，三十一、二年間一再修改，嗣以預算不敷，且挑瀉工伙，以生計所關，暗中破壞，迄未成功。此外元永琅井，均有規槽架設，但未普遍，此項工程，為減低成本有效辦法，將來仍有繼續架設之價值。

(四) 架設枝條架——各場瀉濃過低，入鍋煎製，多費柴薪，三十一年仿川區辦法，於安甯、黑井兩場，建築枝條架，安甯所建，以構造未盡合理，效能甚低，黑井原建者亦以成效未著，廢置未用，三十三年黑井枝條架，重予設計改建，三十五年改建完成，試用結果，含鹽七度之淡瀉，迴旋三次後，瀉濃即增至二十二度之高，節省柴薪數倍，經濟價值極高，已呈准於黑井增建二座，於元永興建一座，並正計劃逐漸普遍架設。

(五) 踏勘舍阿黑公路——黑井場產鹽較豐，阿陋新硤區，亦須以科學方法開發，兩地之發展，必賴公路修通，器材運入，及鹽產運出之方便，始克有望，因擬修築舍阿黑公路，

自黑井至經阿陋井至舍資以貫通元平公路，三十五年冬，經與省方多次洽商，十二月派工程師會同省公路局技正前往踏勘，月底踏勘完畢，計全綫約長五四·九公里，預算需費十五億餘萬元，正呈請撥款修築，將來該路築成，滇中產銷局面，必將改觀。

###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滇區所產之鹽，就形式言，有鍋鹽、筒鹽之別，鍋鹽亦稱鹽平，每平重量自二百市斤至二百五十市斤不等，為滇中區及迤南區各場所產。筒鹽每筒約重十斤，為迤西各場及白井場所產，迤西區亦兼產鍋鹽，煎製方法，除一平浪製鹽場及元永實驗製鹽廠係用煤煎製外，各場均以柴薪煎製，其中安甯包課井及汪家坪場，因滴水過淡，須潑地曬濃，始行入鍋煎製，是為煎曬並用，茲將煎採情形分述於后：

(一) 原料之採汲——滇省製鹽原料，有硃有滴，硃採於硃，滴汲於井，悉用舊法，以人工採汲原料，採汲後即分發各灶煎製，三十五年秋季，深以此種舊式方法，費工耗資，產量復難望增加，曾擬利用商資，發動商人投資於井場，設立電廠，利用電力汲滴碎硃及硃內照明，嗣因限於種種困難，此議遂寢。關於原料之分發，經擬議於重要井場，建築大滴池，俾集中泡硃分滴，各灶分得原料成分一致，並便於管制，現喬后場大滴池，已奉准修築，其餘各場，尚待逐漸辦理。

(二) 煎製情形——各場煎鹽，襲用陳法，火力浪費，成鹽難免灰雜，由於灶民習俗難

破，經費困難，祇能逐步改進，現各灶製鹽，僅督飭增加過濾手續，及辦理食鹽加碘，至滇中鹽提硝，經詢得石膏處理法及相律法二種，尚待實驗，各灶於領獲原料後，其係鹽礞者先用淡水或淡滴泡之，使鹽分溶解於水，成為濃滴，然後入鍋，其係滴水者，如含鹽成分較高，自可直接入鍋，滴水過淡，則須先將淡滴潑入灶土，借煎鹽餘熱焙乾，灶土經澆灌焙乾若干次後，含有鹽分甚重，然後搗碎，以新領之淡滴泡之，使成濃滴，再行入鍋，滇中區之琅井場，即用此法，此項含鹽灶土，俗稱鹽寶，實即為一種人工硃煎，鹽灶為一長方形之土坑，其上安置鐵鍋及鼎鍋若干口，盛入定量之滴水後，即行舉火，滴經柴火煎煮鼎沸，水分蒸發，成為鹽砂，即可加碘，製成鍋鹽或筒鹽。

此項煎鹽辦法，每日最多能煎鹽二次，產量甚微，每煎鹽一担，需燃料三百至六百餘斤，實緣鍋灶構造簡陋，通風過多，火力無法節制，熱能浪費之結果，現元永井平底鍋煤煎灶，試驗成功，已在舊式煎灶中，取得示範作用，將來普遍推行，製鹽技術，即可獲一改進。

#### 第四目 產品種類

雲南鹽產，因形狀不同，有鍋鹽、筒鹽、及磚鹽之分、鹽塊厚度，與鍋口相平，為滇中各場所產，其結晶堅實，口面低凹者，則為迤南及迤西各場所產。以鹽砂裝入模型，築堅成筒者為筒鹽，迤西各場白井場及一平浪製鹽場產之，以鹽砂傾入立方體模型築煎而成者為磚鹽，元永實驗鹽廠產之。滇區交通不便，無論鍋鹽、筒鹽、磚鹽，均須築堅烤乾，始便運輸

各場產鹽中，迤南、迤西所產鹽質極佳，含有少量雜質，尚無礙於衛生，滇中所產，則含有芒硝，久食能使血管硬化，現正積極覓取簡易提取方法，以便實驗成功後，普遍推行，彼時將有鹽副產品芒硝產生。

此外滇中黑琅兩場區，及雲龍場之金泉井區，有硝井數口，資源委員會曾在琅井之硝井，設廠製硝，復員以後，硝晶銷路甚狹，而該廠提製費用，較商辦為昂，因即停辦。製硝時雖產有鹽副產物，以所含氯化鈉成分甚低，未加管理。

#### 第五目 鹽質檢查

鹽質之良窳，關係於國民健康，其鑑定自以化驗分析為準確，專賣期間為謀提高鹽質，對於化驗工作，甚為重視，三十三年技術室成立，此項化驗工作，即由技術室辦理，但因所需藥品、器材，補充困難，而對產運鹽斤交收之檢查，仍憑目力鑒定，祇檢驗其是否含有雜質而已。復員後，實行緊縮，技術室撤銷，化驗工作，未能積極，但辦理提高鹽質工作，為滇鹽發展最重要之條件，因於三十五年秋間呈准就管理局增設化驗員，恢復化驗工作，以為改進之準繩，一面延聘化工礦冶專家為技術顧問，從事研究改進指導工作：一面廣徵普求提取芒硝辦法，以謀滇中鹽氯化鈉成分之提高，在三十五年度內，各項準備工作，均已就緒，預料三十六年當可積極展開工作。

滇省位於高原，地面碘質，為雨水冲刷，透入泥層，致動植物食物，缺乏碘質，辦理食鹽加碘，借食鹽作媒介，輸送碘質於人體，以防治頸瘤症，實為惟一有效辦法，遠在民國二十年，即已倡議，但至二十八年，始行籌辦，延至三十一年，尚未普遍，原因碘化鉀無法購辦補充，遂形中輟，三十四年復補充藥品，積極推行，至三十五年終，迤西、滇中、白井、汪家坪各場及迤南區之磨黑場，均已實行，其餘迤南區之香鹽、按板、石膏、鳳崗等場，正趕辦加碘工具，短期內可以完全實行。

至加碘方法，滇中各場，係於滴水煎熬成砂，水分稍乾，火力減退後，以木杵於大鍋內，穿鑿若干小孔，噴入碘水，迤西區鍋鹽加碘方法，與滇中相同。筒鹽則係將鹽砂撈出，鋪於特製之木板上，噴上碘液，經攪拌後，裝入模型，迤南區係先將碘質混入滴水，然後入鍋煎製。其加碘成分按所製鹽量，加入十萬分之一之碘化鉀，同時加入十萬分之四之碳酸鈉，以保持鹽砂及鹽滴之微碱性，藉使碘質不致因受熱而軼失。

####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滇省二十九年即曾實行產鹽收倉，但官有倉房過少，當時規定凡有官倉井場，應儘產儘收，倉房過少或無官倉井場，應儘量租用民房作倉，但事實上因井場偏僻，租倉不易，尚有一部份井場產鹽，仍擱置灶前，為加強井場管制，復規定各場須有足夠存儲兩個旺月產量之鹽倉，終因民房合於鹽倉條件，可供租用者，難於覓獲，自行建倉，則因需費浩大，只能逐

漸辦理。為因應事實之困難，在未建官倉，租倉困難井場，仍採舊行辦法，由場務機關指派查產人員，按日赴各灶查明存產鹽量，詳為登記，寄存灶內，視灶戶經濟情形，根據墊薪辦法，借發薪本六至八成，俟銷鹽時，就灶秤放後，或交入官倉時，補給薪本尾數，歷年以來，均係如此辦理，法令事實，尚能兼顧。

行鹽改制以後，管理場產，尤為重要，所有各場產鹽，規定均須交倉，經參酌各場產量倉儲情形，擬具建倉計劃，視需要之緩急，陸續呈准建修，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場自有及租用鹽倉，計滇中區共可儲鹽四七，二三〇担，迤西區一〇五，〇五三担、迤南區二一，二五一担，白井場三二，九六三担、汪家坪場二〇〇担，總計全場倉容量，共一五四，六五四担。就此項倉房容量言，與規定容量，相差無多，惟各場倉房，分配不一，故一部份井場，祇能檢查登記，暫行存灶。

####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滇區製鹽成本，大別為薪本及費兩項，薪本為灶戶製鹽費用及利潤，由鹽務機關於鹽商繳納稅價領鹽時，合併征收，再轉發灶戶，因灶戶窮苦，為維繫產製扶持灶戶起見，此項薪本，多於灶戶煎鹽之前，即發給若干成，作為購薪費用，是為墊薪，煎鹽交倉後，即行補給尾數，名曰找尾，按官收辦法，灶戶煎鹽交倉，即應發給薪本，故薪本之發給，均在井場鹽務機關售鹽之前，此項薪本數目，因各井場柴薪來源有艱易，硃酒含鹽成分有高低，勞工



工資有低昂，應用物品價格有貴賤，以致各場互不相同，有相差一倍至數倍者。至於電工硿費，為官方維護井場之安全久遠，作修理井硿及發付採硿汲水工資井硿工人管理人員薪津之用者，亦係於售鹽時，隨稅價合併征收，大部份由場務機關直接支用，亦有由場務機關轉發經營硿汲採汲之灶戶鹽工團體支付者。由薪本項下支付款項，包括柴薪、丁灶租、搯脚、挑脚（即移運硿汲至灶工錢），灶工工資，鍋具及雜費等項；由電費項下支用之款，計包括井硿修理費，硿汲工人工資，及井硿工作人員之薪工等項。五年來物價高漲，工人缺乏，工資提高，薪本電費，隨時均有調整，三十一年黑井場調整鹽本達六次之多，其他各井場調整次數，則自一次至五次不等。

薪本電費之和，即為場價，因各場成本高低，相差甚遠，為平均食戶負擔，各場售價，除稅費等征款外，係在酌盈濟虛之原則下厘定，每年平均場價，計三十一年為一九五·四二元，三十二年為四〇七·九三元，三十三年為一，三六八·九〇元，三十四年為五，八七三·五五元三十五年為八，七一三·〇〇元。三十二年比較三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百零八倍，三十三年較三十二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二倍，三十四年較三十三年增加百分之三百二十三倍，三十五年較三十四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倍。

####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滇省場商，在運使時代，即有製鹽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實行專賣後，以舊有組織散漫，

雖公會目的，在於謀取同業本身之利益，而鹽務機關宣達命令，控制灶民，自以透過此種組織為簡便。三十一年奉頒鹽業團體組織法規九種，八月奉令厘定鹽務機關為鹽業團體主管機關，自此以後，場務機關對於此項場商組織之督導加強，各製鹽人均已納入組織，三十二年復奉頒「鹽業場商運商銷商各辦事處組織大綱」（三十四年層奉院令修正為「鹽業場商運商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經再通飭遵照改組，截至三十五年底，除元永、琅井、喬后、瀾沙、汪家坪等場，仍為製鹽業同業公會外，均已改組為場商辦事處。此外尚有鹽業工會之組織，其分子為採硃汲涵及煎鹽工人，因工人變動甚大，組織較為散漫。

####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鹽工管理工作，自實行專賣後，始予重視，三十二年於管理局場產科，添設鹽工管理股，滇中、迤南兩場及黑井、白井、喬后、按板、香鹽五分場，各添設鹽工管理股，迤西署原設大理，未直接管理場務，僅指派一人專辦，阿陋、琅井、喇鷄、雲龍、瀾沙、石膏、益香、鳳崗、抱母、安甯、汪家坪等十一場務所，各設鹽工管理員一人，景東、茂愛兩場務所及安豐、金泉兩分所，則就原有人員中指派一人兼辦，其管理職務，為（一）鹽工種類及直接鹽工之調查統計，相片名冊之保管造報。（二）辦理鹽工緩役。（三）鹽工異動之登記。（四）辦理鹽工福利事業。（五）鹽工工會之編組監督考核。

關於鹽工福利事業，三十一年曾擬議設立鹽工消費合作社，建蓋工人宿舍，推行識字運

動，鹽工娛樂、保健、戒烟等項，分飭各場察酌情形，擇要舉辦。

三十二年元永井診療所成立，其餘黑井、阿陋、琅井、香鹽、雲龍、按板、喇鷄、汪家坪等場及元江轉運處，各派有保健員一人，滇中、迤南消費合作社成立，汪家坪設立鹽工子弟學校，雲龍則就各井區設鹽工問事代筆處。

三十三年喬后、瀾沙兩場鹽工子弟學校成立，汪家坪、喇鷄、雲龍、喬后成立鹽工補習班，汪家坪、瀾沙成立問事代筆處，喇鷄、瀾沙成立消費合作社。

三十四年元永場鹽工子弟學校成立。

各場舉辦之鹽工福利事業，至三十五年移交各該場鹽工福利委員會接辦時，僅有元永場診療所、鹽工子弟學校，喬后場問事代筆處、俱樂部、鹽工子弟學校、鹽工技術補習班、閱報室，雲龍場問事代筆處、合作社，瀾沙場鹽工子弟學校、問事代筆處、俱樂部，喇鷄場鹽工合作社，汪家坪鹽工子弟學校等項，其他或因經費困難，或緣辦理未善，均已停辦。

#### 第十目 漁農工業用鹽

滇省素稱山國，尚無漁業用鹽。農業仍以原始方法耕植，無大規模農場，故未有聲請購用農業用鹽者。至工業用鹽，雖有匯利企業公司燒碱廠一家請購，並經轉奉核准，年配六十公噸；但該廠於奉准後，迄未購領，嗣奉令查明該廠准購工業用鹽後，已有一年之久，迄未開辦製碱業務，乃根據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撤銷核准原案。另有大利

實業公司造酸廠，呈准年購工業用鹽二百公噸，用電解方法，製造鹽酸漂白粉及燒碱，亦因抗戰勝利，物價下跌，未據購領。

### 第三節 徵權

#### 第一目 徵收手續

食鹽計征，在專賣時期，有專賣利益、戰時附稅、國軍副食馬乾費三項，統併入鹽價，於各場倉售鹽時，合併征收，其徵收手續，係由各公賣店或申請購鹽之機關團體釐商，按核准配售鹽量，備足全部價款，赴指定銀行，或在售鹽場倉繳款，取得繳款憑證後，填給放運鹽斤單照，交購鹽人持赴鹽倉領鹽，各項征款，則由銷鹽場倉提解國庫。

專賣取消後，改為就場配銷，各項徵款，奉令併稱為鹽稅，其征收提解辦法，仍與專賣時相同，僅繳價放鹽憑證，改為銷鹽准單而已。

此外包課小井征解稅款，則由包商就所認包額，逐月解繳轄屬場務機關轉解國庫。

####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專賣時期，由公賣店在所屬場倉，將配給鹽量全部稅價繳清後，驗明繳款憑證，填給放運鹽斤單照，此項單照，為繳價放鹽及護運之聯合憑證，報核護運兩聯，交商持赴指定倉坵領鹽後，報核聯存倉，放鹽細碼單及護運聯，一併交商隨鹽護運。三十三年公賣店中有就地翻賣，不將所領鹽斤運岸銷售情事，因規定各商領運之鹽到岸後，應由所在縣區縣政府、縣

參議會、縣黨部、縣商會等四機關，於護運單照上，蓋章證明，並註明到岸日期，下次領鹽，須繳驗此項曾經四機關蓋章證明之運單，經驗明無訛後，始准配鹽。

銷務開放後，單照改為銷鹽准單，除不再由銷地四機關蓋章，為到岸之證明外，其手續與專賣時期相同。

### 第三目 稅收比較

雲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四三，〇九九
三十二年	五一，八五八
三十三年	八三一，九一九
三十四年	三，九八七，六八二
三十五年	七，七一七，三一二

### 第四目 放鹽比較

雲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斤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七二
三十二年	一，〇〇一

三十三年 一，〇二〇

三十四年 九三二

三十五年 九六一

#### 第四節 運輸

#####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滇省鹽運，戰前未加管制，戰後因主要運輸工具，為政府控制，商運力量薄弱，即採用官商併運及官運商銷辦法。三十一年奉行專賣制後，官運制度，始行確立，除銷商領銷鹽斤，由銷商自行僱用運具，運至銷岸供銷外，經擇定據點，增設銷鹽機構及轉運機構，專辦接運配銷事宜；惟岸區各運綫，大部份均在岩壑深菁之間，其能通行汽車火車者，僅佔極少數，運輸工具，因此有汽車、火車、木船、及牛、馬、人伕等之不同，運輸既屬艱困，運量又甚鉅大，如完全自運，不但無此人力，資金尤難措辦，故除少數運綫以及一部份運額，係屬自運外，不能不利用商資，以招商代運及委託商運方式，以補官運之不足。

三十四年勝利初期，市上百物，無不削價拋售，食鹽頓呈滯銷狀態，旋奉令開放銷務，商民可以逕赴井場抄鹽，同時各據點倉裁撤，存鹽尚須疏銷，官運業務，驟形停頓，三十五年，除常平鹽運綫外，其他運綫，均已停辦官運。

三十五年入秋後，百物回漲急劇，食鹽市價波動，因察酌各地產存供銷情形，決定移運

迤西鹽來昆供銷，十二月，以磨黑至蒙自運綫，停辦已久，重開不易，且運價過高，旋由昆明轉運迤西鹽前往供銷，迤西各場至下關、昆明、蒙自各運綫，乃重新恢復官運，下關至昆明，則為此次新開運綫，各綫運輸方式，昆、蒙綫係按鐵路章程委託滇越鐵路及箇碧石鐵路公司代運，其餘均為招商代運，雖曾以自有車輛裝運，但運量甚少。

##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滇省無專辦鹽運運商，專賣前雖有鹽行及鹽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但其結合分子，均為銷商，其辦運目的，在於銷售，二十八年辦理官運時，所有車馬人伕，係臨時受僱性質，各商並不專事運鹽，且極散漫，故亦無組織可言。三十一年冬，昆明市因冬銷關係，鹽價發生波動，招僱商行六家，共有車輛六十餘部，委託趕運元昆綫鹽，為便於宣達命令及各商自身感覺有同舟共濟建立組織之必要，曾組織一委託運商聯合辦事處；但於運約結束後，即自行撤銷。三十三年宜昭綫官鹽，係委託六家商行承運，每一商行包含有運商數家，亦係合夥經營性質，無共同組織。三十二年鹽業團體組織法規頒布後，除銷商組織之鹽商業同業公會及場商之製鹽業同業公會，改組為場商銷商辦事處外，運商團體僅有三十二年四月瀾沙場馬幫公會改組成立之瀾沙井運商辦事處，亦因各運商居處無定，組織不健全，早已無形消失。

##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滇區交通不便，除三十一年由本機關修築完成之元平公路外，所有公路綫，均不能直達

產地，茲將各區運輸方法，及辦運經過情形，分述於后：

(一) 滇中區

該區鹽運主要幹綫，為循元平公路滇緬公路至昆明一綫，元平路未通前，元、黑、阿、琅各場之鹽，須先用騾馬人伕運至一平浪集中，轉用汽車運昆，該路築成後，車輛可直達元永井，黑、琅兩場之鹽，亦可在元裝車，運費減少，運量增加；惟自三十一年騰、龍失陷，滇緬路中斷後，汽油及汽車零件來源斷絕，滇局所存油料，復為政府征用半數，致自有車輛，亦不能充分利用，招雇商車代運，則因運輸統制機關，常有征調，及商車缺乏，與燃料種種限制關係，無法代運。同年十一月，時屆冬銷，昆倉存鹽無多，情勢緊迫，經一面多方蒐購油料，一面招雇商行六家，共有車輛六十餘部，採委運方式，訂約積極趕運，由昆轉運鹽斤，則利用滇越鐵路與川滇鐵路轉運宜良、開遠、碧色寨，及曲靖一帶行銷，冬銷始得平安渡過。三十一年一月井場存鹽甚豐，自運、代運、委運三種方式兼採併用，大量鹽斤，始得運達各銷倉，雨季後，復設法解決局車燃料及配件問題，自運力量增強，為便利黑、琅兩場鹽斤轉運，經於沙矣舊設立轉運站，其由元、沙至昆明綫，一度利用滇緬鐵路，昆安綫井場鹽斤，則以汽車運至安甯後，再行改裝火車運昆，嗣因起卸過繁，增加起卸費及損耗費甚鉅，不合經濟原則，仍復改為運以汽車運昆。三十三年準備反攻，軍運增繁，商車大部被征調，所餘少數車輛，各物資機關，復高價競僱，招商代運，尤為困難。三十四年二、三月間，



各戰場開始反攻，不獨汽車為戰時運輸統制局所征調，宜、曲、開、蒙各倉之鹽，亦因火車趕運盟軍用品，車兜不易勾撥，倉儲不豐，直至勝利後，車運困難，始獲減少，各運綫中由黑、琅兩場至元永及沙矣舊之運綫，及阿琅井至一平浪綫，由各該場招僱伕馬代運，元昆綫由管理局及昆明分局招僱汽車代運，以火車轉運各綫，則照路方規定託運。

取消專賣後，各綫官運停辦，僅元昆綫仍由局車經常移運常平鹽。

### (二) 迤西區

該區各場鹽運，悉為招商代運，除右所至下關可循洱海利用木船水運，下關至保山，利用公路運輸外，餘均為伕運與馬運，三十一年五月騰衝失陷，滇西劃為戰區，滇緬公路破壞，商車絕跡，封馬拉伕扣船，鹽運至為艱難，經與軍事當局取得聯繫，運鹽工具，始獲得保障，運量得以配合銷需，三十三年並派局車四輛，專運關保段鹽，以補商運之不足，直至三十四年勝利後，各綫官運，始次第停辦，三十五年十一月，為疏清該區場積，兼濟滇中不足，各綫官運，又重新恢復。

### (三) 迤南區

迤南官運運綫，僅有磨黑、按板至元江，元江至蒙自三綫。由元江至蒙自，復有三綫；一循紅河以木船運至斐脚，或五邦渡起旱，以人伕牛馬運至箇舊及建水，一循旱路馬運至石屏，一循旱路牛運至石屏，由石屏、建水、箇舊至蒙自，均可利用箇碧石鐵路車兜裝運。磨

元、按元兩綫，全在叢山峻嶺之間，道路崎嶇，人烟稀少，運道過長，運輸本極困難。三十年後因防軍征用伏馬，遂至停運，原銷磨鹽之開、廣邊區，鹽源告絕，改由昆明轉運滇中鹽濟需，嗣以滇中鹽負擔太重，勻撥困難，乃多方設法，始於三十二年七月將磨蒙運綫，重新打通，惟商人多視為畏途，不易招僱，且磨、按、元各地，尚係使用硬幣，硬幣與法幣之比值日高，運費因以高昂，公家不能無限增加運費，該綫運量，終難增多，三十五年，僅運磨鹽二千担至蒙，即行停運。

(四) 借銷外鹽

(一) 瀘縣至宣威曲靖綫

三十年磨蒙運綫阻塞，開廣邊岸，移運滇中鹽濟銷，滇中各場，負荷過重，供需失衡，因沿川康局借運川花鹽五萬担，由瀘縣以汽車運至曲靖，再以川滇鐵路火車轉運至昆，分別轉運配銷，三十二年續運川巴鹽三萬担至曲靖供銷，三十四年並核定宣威倉月銷川鹽二千一百担，至三十五年以後，宣威改為川滇鹽混銷區，該綫官運，即行停辦。運輸方式，除自運一部份，係由局車代運川康區鋼繩赴自流井利用回程運鹽外，悉為招僱商車代運。

(二) 宜賓至昭通綫

民國三十一、二年間，滇東十二縣，每月銷川鹽一萬零七百担，由滇東食鹽運銷公司負責赴宜購運供銷，三十三年該公司辭岸，每月銷額，改為九千八百担，由昭通分局招商代運

或委託商運，其運綫計有五條：

(一) 宜賓至昭通綫，代運委運並用。

(二) 宜賓至鹽津綫，招商代運。

(三) 宜賓至綏江綫，招商代運。

(四) 宜賓至鎮雄綫，委託商運。

(五) 宜賓至威信綫，委託商運。

各綫均以騾馬人伕木船輸運，由承運商人赴宜賓支局領運，至指定銷地銷售，三十五年銷務開放，該區僅有宜昭綫，由昭通倉招商代運常平鹽五千担及轉運鹽津倉結束後剩餘鹽斤五千担，其餘各綫，均已停辦。

(三) 百色至富甯綫

富甯、廣南兩縣，距本產鹽區過遠，向銷粵鹽，原規定由富甯官倉每月向百色分局領運一千担，三十三年又加西疇、馬關、麻栗坡三縣，改定每月接運四千八百担，但以運輸困難，從未運足，三十四年經改定富甯、廣南兩縣，由商人自赴百色購運，月售銷額為一千五百担，該綫由百色至剝隘為水運，由剝隘至富甯，係用騾馬馱運。

除上述各綫外，迤西屬德欽縣，係由商人自由運銷，西康省鹽井縣之鹽，未辦官運。

歷年官運鹽斤，不如招商代運之多，以比例言，招商代運鹽量，當佔總量百分之七十與

八十左右，觀下表而益明。

各運綫里程運輸方式及復員前後變動概況表

區別	起訖地點	里程		運輸方式	運輸工具	復員前後變動情形
		公里	估計單程			
滇中區	黑井——元永	三七	一日	招商代運	馱馬	復員後停辦官運
	琅井——元永	四七	一日	”	”	”
	阿陋——一平浪	一六	一日	”	”	”
	元永——昆明	一四六	一日	招商代運	汽車	復員後移運常平鹽
	一平浪——昆明	一二五	一日	招商代運	”	前在一平浪設倉運存滇中鹽以便利用滇緬回空車運昆復員後停辦官運
	昆明——曲靖	一六二	一日	託運	川滇路火車	復員後停辦官運
	曲靖——宣威	九九	一日	自運或招商代運	汽車	”
	昆明——宜良	六六	一日	託運	滇越路火車	”
	昆明——開遠	二四四	一日	”	”	”
	昆明——蒙自	二九九	三日	”	滇越鐵路及簡碧石鐵路火車	復員後停辦三十五年冬為接濟蒙倉冬銷恢復官運
迤西區	喬后——右所	六〇	二日	招商代運	馱馬	復員後停運三十五年冬為疏運迤西場積以濟滇中不足復恢復官運
	彌沙——右所	九〇	三日	”	”	”
	右所——下關	六〇	一日	”	木船	復員後一度停運三十五年冬為疏運迤西場鹽恢復官運
	喬后——漾濞	一二〇	三日	”	馱馬	復員後停辦官運

借銷外鹽  
運線

迤南區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運輸

宜賓——昭通	瀘縣——曲靖	瀘縣——宣威	元江——蒙自	石屏——蒙自	元江——石屏	磨黑——元江	按板——元江	永平——保山	漾濞——保山	下關——保山	喇鷄——龍陵	喇鷄——騰衝	喇鷄——保山	喇鷄——蘭坪	喇鷄——劍川	瀾沙——劍川	喬后——龍陵	喬后——騰衝	喬后——保山	喬后——永平
四六四	七四一	六四二	二四二	一三七	一〇五	二七七	二〇〇	一三七	二一八	二五六	五七五	五六〇	六三四	三〇	一五〇	七〇	五七五	五二〇	三六〇	二一〇
十七日	九日	七日	八日	一日	六日	十二日	十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一日	四日	二日	十四日	十四日	九日	六日
招商代運	招商代運	招商代運	招商代運	託運	託運	託運	託運	託運	招商代運	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自運及招商代運
木船、人、駱馬	木船、人	汽車	牛、馬、人、木船、火車	筒碧石鐵路火車	牛、馬、人、馬	馬	馬	馬	馬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現仍續運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昭倉常平鹽

復員後 新開運線	昆明——昭通	五六一	三日	招商代運 自運	汽車	供銷現正計劃運昭試銷
	下關——昆明	四一二	三日	招商代運	汽車	三十五年冬為疏清迤西場積擴大銷路移運迤西鹽來昆供銷並轉運蒙自
	宜賓——鹽津	二一九	十二日	招商代運	木船	復員後停辦官運
	宜賓——綏江	一七三	八日	委託商運	騾馬、木船	，，
	宜賓——鎮雄	三二五	十二日	委託商運	騾馬	，，
	宜賓——威信	二五〇	八日	招商代運	，，	，，
	百色——富甯	一四〇	四日	招商代運	木船、騾馬	，，

### 第五節 行銷

####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滇省食鹽行銷，在運使時代，曾一度加以統制，其目的蓋在便利附稅之征收，專賣制度頒行時，各項實施細則，尚未奉頒，經按過去產銷情形，劃分銷區，並依據省民政廳開送人口數，核定各市縣設治局銷額，增設據點倉，暫擬雲南區管制運銷辦法，鹽商登記營業暫行規則，及購運鹽斤管理細則，分期推行，三十一年間各項準備工作，大體就緒，三十二年遵章招設公賣店，截至是年年底，全區核准登記營業之食鹽公賣店，共有一，四八四家，除迤西、迤南接近戰區之少數鄉鎮外，各縣均已普設公賣店，各店銷額，以各縣所有公賣店數，按核定全縣銷額，分配承銷，並經根據章程，擬定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呈准實施。

三十三年以後，物價增漲急劇，公賣店能遵章售鹽者固多，而抬價翻賣，囤積操縱者，

亦漸有發現，迺嚴飭各屬，加強管制，其未設有鹽務機關各縣，即請當地縣政府、縣黨部、縣參議會、縣商會等四機關協助監督，公賣店抄領鹽斤，規定必須由上列四機關查驗，確已運到指定銷地，遵章售賣，於所領鹽斤放運鹽斤單照上，蓋章證明，下次抄鹽，須繳驗是項證明，始准抄購鹽斤，公賣店之登記，亦須經上述四機關來函證明，確係當地正當殷實商民，始准登記營業。

同年（三十三年）春夏間，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及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滇黔區辦事處，先後提出全省食鹽，交由合作社承銷之議，用意固善，惟經詳加考察，本省合作事業，並未普遍推行，即已辦有合作社縣份，各鄉鎮住民，亦未盡行加入合作社，按銷鹽規則規定，合作社銷鹽，以社員為對象，自不便即交由合作社承銷，幾經與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商洽討論，結果：暫以昆明等七十一縣，自八月一日起，分區分期試辦，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即以其社員人口數為依據，由原有公賣店銷額中，勻出分銷，與公賣店併存，同樣受本機關管制，並與合管處會同擬定雲南區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層請財部洽商社會部核准施行，計至十二月止，全區共有經營銷鹽業務之合作社二六四社，公賣店一，九七七家。

是年昆明市舉辦計口授鹽，由本機關派員會同市政府所派戶籍人員，重行清查昆明全市戶口，製發購鹽證，於十月一日正式實施。其辦法係由各公賣店憑食戶購鹽證上所列人口數，核明鹽量照售，並將購鹽證當月聯，裁取後，粘貼於特定之簿冊內，下次公賣店領購鹽斤

，即憑繳驗收回之購鹽證，核計售出鹽量，按所售鹽量，配售次月之鹽，購鹽證載明售價，鹽店無法抬價，依據售鹽量配鹽，翻賣之弊，得以杜絕，並隨時派員嚴密稽查，一切摻雜短斤之弊，得以排除。實施一年，食戶均可按月照規定鹽價，購到所需之鹽，此項辦法，直至銷務開放，始行停辦。

三十四年初，取消專賣，惟奉令仍由本機關繼續管制，至十一月間，銷務開放，自是以後，鹽由商人逕赴井場抄領運銷，改以場為配銷中心，並於衝要地點，設立常平倉，以備必要時發售，藉補商銷之不足。至於井場售鹽，為謀產銷相應，雖銷制已改為自由，但仍審酌過去銷區情形，規定各場指銷區域，作合理之配合，以免發生偏枯之象。

##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滇省銷鹽區域，包括一市一百十五縣十三設治局二對汛區，專賣時期，無論本產本銷或借銷外鹽，除產地場倉為當然配銷據點外，各衝要市場，均設有官倉，官運鹽斤，就倉配銷。至銷區之形成，概由人民習慣地理交通等情狀自然演變遞嬗而來，實行專賣期間及銷務開放以後，均係依據此種自然趨向，劃分銷區，並仍察酌產銷地供需情形，隨時酌加變更，茲將管制時期及開放銷務後行銷區域列表於后，以見梗概：

### (一) 管制時期行銷區域表

(根據三十四年度配銷表)



昆明區

昆明分局

元永鹽、黑井甲灶、乙灶、加工。下井鹽、阿陋鹽、琅井鹽

昆明市、昆明、嵩明、馬龍、江川、澂江、晉甯、呈貢、華甯、昆陽、玉溪、尋甸、河西、通海、曲溪、彌勒等縣及龍武設治局

蒙自區

安甯場務所

全 右

安甯縣

蒙自分局

元、黑、阿、琅及磨黑鹽

蒙自、屏邊、西疇、馬關四縣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區文山縣之一部份

開遠官倉

元、黑、阿、琅鹽

開遠、邱北、硯山、文山（一部份）等縣

富甯官倉

粵 鹽

富甯、廣南二縣

保山區

保山分局

喬、喇、雲、彌鹽

保山（一部份）永平、騰、龍八屬耿馬局

下關官倉

全 右

彌渡、蒙化、賓川、漾濞、鳳儀、順甯、昌甯、大理等縣

昭通區

昭通分局

川鹽、汪家坪鹽

昭通、會澤、巧家、魯甸四縣

鹽津官倉

全 右

鹽津、大關、永善、（一部份）彝良等縣

鎮雄官倉

川 鹽

鎮雄縣

綏江官倉

全 右

綏江、永善（一部份）兩縣

威信官倉

全 右

威信縣

宣威官倉

川鹽、黑井甲、乙灶

宣威縣

滇中區

黑井分署

黑井甲、乙灶加工、下井鹽

鹽興、羅次、武定、祿勸、易門、富民等縣

阿陋場務所

阿 鹽

廣通、祿豐、雙柏等縣

琅井場務所

琅 鹽

牟定

白井區

白井場署

白 井 鹽

鹽豐、大姚、姚安、永仁、元謀、祥雲、華坪、鎮南、楚雄等縣會川邊境及仁和甯瀧局

迤西區

喬后分署

喬 后 鹽

洱源、鄧川二縣

迤南區

劍川官倉	喬后鹽、雲龍鹽	劍川、鶴慶、麗江、永勝等縣
雲龍場務所	雲	雲龍、保山（一部份）兩縣瀘水局
喇鷄場務所	喇	蘭坪、中甸、維西等縣福貢、貢山、碧江等設治局
迤南場署	磨 黑	甯洱、墨江、江城、鎮越、金平等縣
元江轉運處	全	元江、石屏、建水、箇舊等縣
按板分署	按 板	新本、鎮沅、峨山、景東等縣
石膏場務所	石	六順、思茅、車里、佛海、南嶠、瀾滄等縣甯江局
香鹽分署	香	景谷、緬甯、鎮遠、雲縣等縣
益香場務所	益	雙江縣
鳳崗場務所	鳳 崗	滄源縣

註：宣威縣原購運川鹽配銷，因該縣特產火腿，必須以本產黑井甲、乙灶鹽醃製，故每年冬季由昆明轉運黑井甲、乙灶鹽四千担，交宣威倉配售。

（二）開放銷務以後行鹽區域表（三十五年底）

銷區

放鹽場倉

鹽

類

銷

地

滇中區

滇中場署

元永鹽加碘磚鹽

一平浪稽征辦事處

一平浪筒鹽

黑井分署

甲、乙灶加工、下井鹽

昆明市、昆明、昆陽、晉甯、呈貢、嵩明、馬龍、江川、  
 澂江、華甯、玉溪、尋甸、彌勒、宜良、瀘西、師宗、路  
 南、陸良、羅平、曲靖、霑益、平彝、安甯、鹽興、羅次  
 武定、祿豐、易門、富民、廣通、祿勸、雙柏、牟定、開  
 遠、邱北、砚山、文山、宣威等縣

阿陋場務所

阿 陋

鹽

琅井場務所

琅 街

鹽

昆明官倉

元永、瀾沙、喬后

鹽

蒙自區  
迤西區

蒙自官倉  
迤西場署  
雲龍場務所  
瀾沙西務所  
喇鷄場務所  
保山官倉  
白井場署  
迤南場署  
按板分署  
香鹽分署  
石膏場務所  
益香場務所  
鳳崗場務所  
猛野場務所  
川康區宜賓  
支局  
昭通官倉  
汪家坪場務  
所  
兩廣區百色  
分局  
川康區宜賓  
支局  
滇中區各場  
倉

磨黑鹽、喬、瀾、喇鹽  
喬、后、龍鹽  
雲、沙、鷄鹽  
喬、雲、喇、瀾鹽  
白、井、黑鹽  
按、板、香鹽  
石、益、鳳、猛鹽  
川、右鹽  
全、右鹽  
注、右鹽  
粵、右鹽  
川、鹽  
全、滇、中、區鹽

迤南區

蒙自、西疇、馬關、屏邊等縣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沉區  
洱源、鄧川、大理、劍川、鶴慶、麗江、永勝、雲龍、蘭坪、中甸、維西、保山、永平、彌渡、蒙化、賓川、漾  
濞、鳳儀、順甯、昌甯、雲縣、騰衝、龍陵等縣，瀘水、  
福貢、貢山、碧山、耿馬、潞西、梁河、盈川、蓮山、隴  
川、瑞麗、甯蒞、德欽等設治局，鹽豐、大姚、姚安、永  
仁、祥雲、華坪、元謀、楚雄、鎮雄等縣  
甯洱、墨江、元江、石屏、建水、箇舊、新平、鎮沅、峨  
山、景東、六順、思茅、車里、佛海、南嶠、瀾滄、景谷  
、緬甯、鎮康、雙江、滄源、江城、鎮越、金平、河西、  
通海、曲溪等縣龍武局

昭通、會澤、巧家、魯甸、鹽津、大關、永善、彝良、鎮  
雄、威信等縣

滇東區

富甯、廣南二縣  
宣威縣

富甯、廣南二縣  
宣威縣

富廣區

宣威縣

宣威縣

宣威區

宣威縣

宣威縣

###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區核定鹽價，係根據各場鹽質優劣，成本高低，途程遠近，運輸難易及供求情形而定，計三十一年鹽價調整四次，三十二年調整兩次，三十三年調整三次，三十四年調整七次，三十五年鹽價，於六月一日奉令減低鹽稅，各場倉鹽價，自應一律減低，其餘則係根據銷情，各別加以調整，總計本區各地鹽價，除昆明市為限價市場外，其餘各場倉，均為議價地區。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各物普遍下跌，已無限價必要，遂於十月二十二日，將昆明市限價停止實施，一律改按議價發售，各年平均鹽價數，計三十一年為五七〇・二六元，三十二年為一，七六二・五八元，三十三年為六，五二二・一七元，三十四年為三二，六二一・九七元，三十五年為二六，八七七・三六元，三十二年較三十一年增加二〇%，三十三年較三十二年增加二七%，三十四年較三十三年增加四〇〇%，三十五年則因抗戰勝利，反較上年減低一八%。

### 第四目 屯儲

專賣期間，為謀各地食鹽供需之平衡，規定各據點倉，應隨時屯足一個月以上銷額之鹽量，配設倉房，即以規定容量為標準，歷年以來，因各倉倉房，多係租用，其容量時有變遷，但與規定容量相差不遠，三十五年各銷地機構撤銷，僅保留昆明、保山、蒙自、昭通四分局，改組為常平倉，蒙自並兼充據點倉，各倉屯存鹽額，奉令核定為六萬担，計昆明倉核定

為三萬担，保、蒙、昭三倉各為一萬担，嗣為疏運迤西場積，兼濟滇中之不足，呈准保留下關官倉及右所轉運處兩機構，截至三十五年底，各倉倉房，計昆明倉可容鹽三萬担，昭通可容鹽四千五百担，蒙自倉（包括碧色寥分倉）可容二萬七千七百担，保山倉可容七千担，下關倉可容七千五百担，右所倉可容一萬四千四百餘担，其中昭通倉容量不敷，因租倉困難，正設法借地自建。

產地場倉，為實行官收，規定應配備足數存儲兩個旺月產量之倉房，而因倉房租賃困難，全區場倉，雖有十五萬四千餘担之容量，終因分佈不勻，一部份井場倉房，仍感不敷（詳第二節第六目）。

各場各倉屯儲鹽量，因隨產隨銷，變動無常，經督飭務須保持相當屯儲量，尚能使銷需之供應，不感匱乏，即以三十五年底全區場倉存鹽量而論，共有存鹽二十萬三千六百九十餘担，按額定銷額計算，足敷三個月銷需。

## 第六節 查緝

###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位居吾國西南邊陲，毗隣緬越，境內多山，屬高原地帶，交通未修，徑道崎嶇，井場羅佈其間，警力分散，兼之環境惡劣，致查緝任務，倍覺困難，為堵截私鹽外溢計，經就各井場地理環境之需要，及行鹽要道集散地點，在白井、喬后井、雲龍井、喇鷄井、彌沙井

、元永井、沙矣舊、舍資、一平浪、浪井、黑井、迤南場等處，分別設立關卡，並隨時視環境予以調整，以資查驗。

##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緝私任務，向由鹽務稅警擔任，三十一年財部成立緝私署，依照通案，本區稅警，卽於是年撥歸雲南緝私處節制；嗣以業務需要，於三十三年五月，復由雲南緝私處將稅警第六團第一、二兩營暨團直屬部隊特務步砲輸送通訊擔架等連，改為場警（現改稱為鹽警）十八隊，撥還本局節制，旋奉令將第十一、十六、十八三個隊，撥交黔局，翌年四月，又奉令接收稅警獨立第四營之一連，擴編為四個隊，連前十五個隊，共為十九個隊，分駐滇中、迤西、迤南、白井、汪家坪、昆明、昭通、蒙自、下關、保山各鹽場及行鹽要道，担任查產緝私護運警衛等工作。勝利後，毗鄰緬甸、安南之邊區交通，漸次恢復，一般私梟，鑒於邊境無緝私機構之設立，乃乘機私運緬鹽斤，衝銷境內，本區原有警力，分駐上列各地，已感不敷，自無餘力調防邊區，經一再呈請增加警力，派駐邊境，終因客觀條件，未能邀准，因之陵緬私鹽，衝銷如故，影響本產本銷，至屬重大。又磨黑區原駐有鹽警五個隊，本已不敷，所幸戰時賴有駐軍協助，使當地豪強走私梟匪，有所懾伏，故亦尚能相安，現駐軍已奉令調防，此輩又復蠢蠢思動，以僅有之鹽警力量，應付該地惡劣環境，實有捉襟見肘之感，今後如欲私鹽斂跡，仍有賴於緝私力量之增強，期能配合業務，相輔而行，以絕根患。至歷年

緝案件數及功鹽担數，除三十一年度因登記未完備無從查編外，其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度緝案及功鹽數量詳列附表。

緝獲年度	件數	私鹽數	私硃數
三十二年	八一	六二九·三〇	·八〇
三十三年	二二六	八八四·四〇	一二·〇二
三十四年	三〇〇	二，七一七·二七	六二·五三
三十五年	四四七	一，四三二·八〇	五九·五二

###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滇省為西南重要產鹽區域，抗戰以後，沿海鹽區，相繼淪陷，益以義民逐漸南移，大軍雲集，食口增繁，滇鹽負擔，隨之加重，為加強管理，以謀產量增加，自二十七年管理局接收運使機構後，產銷機關，即年有變動，實行專責後，為配合增產辦運配銷業務之推進，變動尤多，茲略述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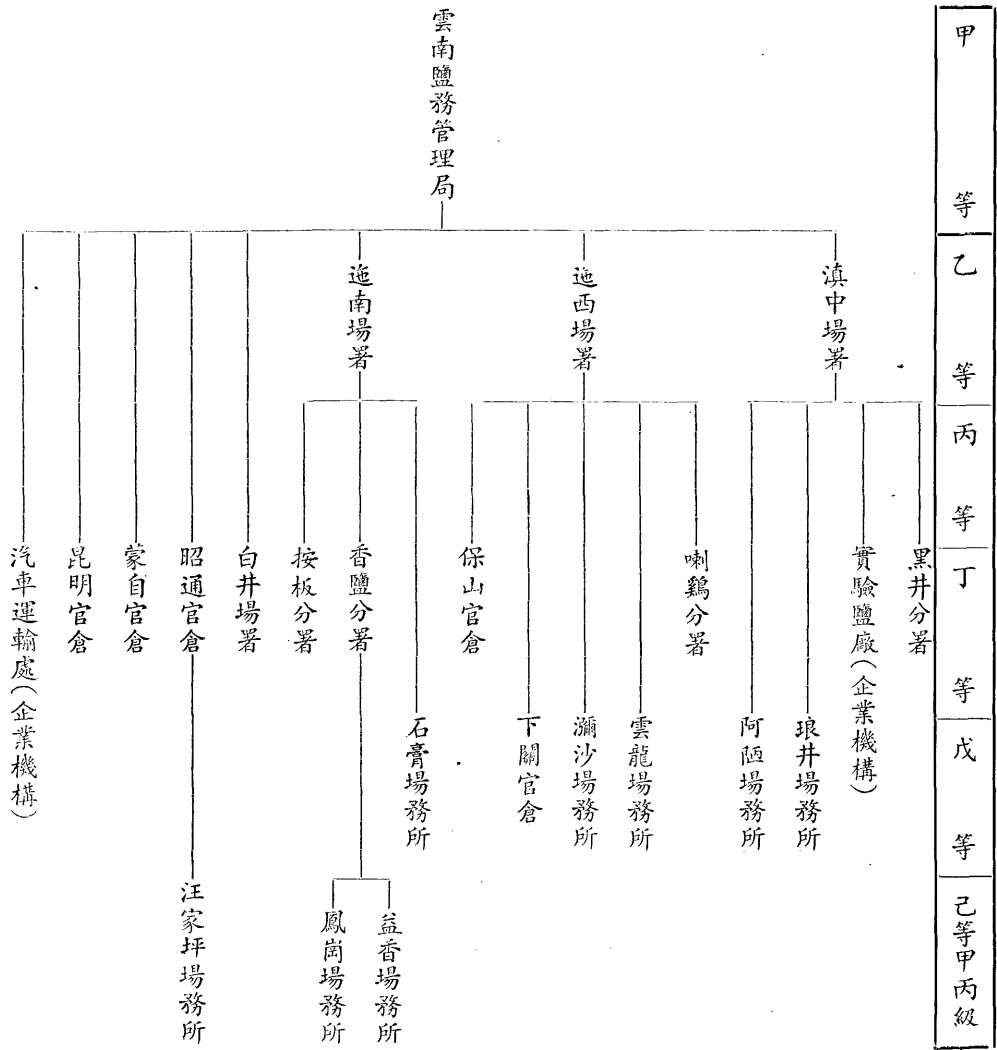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元平路築成，成立元平公路管理處，金泉分所改為金泉場務所，猛野井收回官辦，設場務所管理場務，年定官鹽運銷處、右所官鹽運銷處、墨江驗放處、思茅驗放處四機構撤消，芷村官倉，原為供應滇南防軍軍食而設，滇越鐵路破壞後，已無存在必要，經予撤消，此外龍陵騰衝兩秤放處，因所在地陷敵，即將原設機構結束。三十二年昭通官倉加強組織，改為分局，會澤官倉移設鎮雄，改稱鎮雄官倉，鹽津查驗處改為官倉，隸屬昭倉管轄，

汪家坪場務所亦於四月撥歸昭倉管轄，就前騰龍邊鹽辦事處改組，成立保山分局，白井分署原屬迤西，為便於指揮，改為場署，直屬於管理局，為便利黑、琅兩場之鹽運昆，於沙矣舊設立轉運站，加強迤西區運務，設立右所官鹽運銷處，另增設宣威官倉及昆明官倉護國路分倉，同年將安豐井場務所及牛街查驗處兩機構撤消，三十三年為加強銷務管制，將開廣邊鹽辦事處改組為蒙自分局，昆明官倉改組為昆明分局，並將曲靖、宜良、宣威三倉及安甯場務所撥歸昆分局管轄，又於元月恢復牛街查驗處，十二月復改稱查驗卡，成立綏江、威信兩官倉，同年撤消箇舊轉運處大江坡採煤辦事處猛野場務所及護國路分倉。三十四年三月成立麗江井場務所，嗣為便利鹽運，又成立石屏、漾濞兩轉運處及碧色寨分倉，迨至滇西反攻順利，收復騰衝，復於九月就騰衝設立官倉。年底行鹽改制，奉令緊縮，管理局原有三百餘人，裁減庚等以上一百二十人，辛等三十人，原有總務、運銷、場產、財務、警務、會計六科，視察、人事、技術、統計四室，縮編為業務、總務、會計、警務四科，分支機構縮編者，昆明、保山兩分局縮編為丁等主管常平倉，昭通分局縮編為丙等主管常平倉，蒙自分局縮編為丙等主管據點倉，裁撤者計有宜良、曲靖、開遠、文山、富甯、順甯、鎮南、永平、騰衝、龍陵、鹽津、鎮雄、威信、綏江、碧色寨、漾濞、右所各倉及安甯、金泉、沙矣舊等場務所，分支機構員額亦厲行縮減，重行編制，計原有員工一千五百八十餘人，裁減為七百九十人。三十五年為繼續試驗煤煎灶以資示範，年初在元永井設立元永實驗製鹽廠，嗣奉令作第二



步緊縮，經將昭通、蒙自兩倉改為丁等主管常平倉，蒙自仍兼充據點倉，三十四年飭令裁撤各倉，因存鹽尚未銷清，展期於本年內銷清，存鹽結束撤銷者，計有宜良、曲靖、永平、順甯、鹽津、鎮雄、威信、綏江、開遠、富甯、宣威、騰衝等十二官倉，劍川運銷處、漾濞轉運處、牛街查驗卡、元江轉運處、碧色寨分倉等據點機構，及麗江、茂愛、抱母、景東等場務所，此外迤西場署，原設大理，未直接管理場務，為謀提高工作效率，經將該署移設喬后，喬分署歸併，由該署兼管場務，同時將喇鷄場務所改為分署，各場署警務課撤消，改為鹽警區部，又管理局運銷科原設有機匠司機等職缺，自運銷科歸併業務科後，即將原有各缺設立一汽車運輸處，截至三十五年底，全區鹽務分支機關，計有四場署，四分署，八場務所，四常平倉，一轉運倉及實驗鹽廠汽車運輸處，兩企業機構，茲將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雲南鹽務管理局暨所屬機構組織系統表



硝

磺

# 分目二十三

## 第二十三章 硝磺

### 第一節 概要

### 第二節 產銷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二十三

## 第二十三章 硝磺

### 第一節 概要

硝磺事務，自實行民製包採官運官銷政策以來，一變歷年承商積習，供應抗戰軍需，幸無匱乏，且管理所需經費，於實行自給之外，尚有盈餘。茲將所有因時制宜各項重大措施，分陳於後。

#### (一) 改進管制制度

硝磺制度，戰前各區大都因地制宜，辦法不一，戰時偏重增產，亦少更張，為改善業務計，惟有針對事實，逐步推進，為謀集中管理，經規定「調整各區征費及核價辦法」；為謀改進運輸囤儲，減少物資損耗，經飭各區擬具改良包裝管理倉儲辦法，並擬定途耗倉耗百分比率；為謀樹立機關威信，保障人民法益，經擬定處理硝磺緝案暨沒收處罰變價充獎造報繳款等辦法。又過去管制對象，僅注重於硝磺兩種，因擴大管制範圍，於氯酸鉀及其他硝磺品類之查驗征費，除曾經特案規定者外，其餘均須加以管理。

#### (二) 厲行自力更生

管理硝磺所需經費，規定必須自給自足，不由國庫動支，而隨貨計征之礦產稅，係繳解

國庫，作為國家收入，必須自力更生，方能供應無匱。所謂自力更生方式，即不論新收舊存之貨，每次出售價格，必須按照當時成本足以購回等量之貨品，免因幣值跌落，引起虛盈實虧，資金萎縮之現象，經規定各區如因硝磺熬製成本增高，改訂收價時，應同時改訂售價，其存倉貨品，應按照出倉時價格計值，以達自力更生之目的，故截至結束時止，硝磺積累盈餘總數字為五九九，一六四，四四五·九一元，包括歷年攤提償還債款及轉入資金列帳各數，總計為六一六，七六四，四四五·九一元。

### (三) 實行計劃生產

以往各區硝磺產銷配額，及區間撥濟供銷事項，缺乏通盤籌劃，影響所及，難免有供銷不能配合情事，自卅二年起即擬定各區硝磺產銷運濟配額，並劃定供銷區域，對於把握物資，籌劃供應，運用更臻完密。

### (四) 辦理國防囤硝

硝磺為軍工事業主要原料，惟其產量有限，尤以鉀硝限於天然資源，生產較難，而軍工用量，增減靡定，如不預為儲備，殊難迅赴事功，因舉辦國防囤硝八千担，向中央銀行業務局先後息借國幣三千萬元，分在湖南囤硝五千五百担，川康囤硝二千五百担，預防未然，頗有利於軍需。

### (五) 擬定統一辦法

硝磺管理規章，以往略具統一規模者，僅有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軍政部硝磺管理規則與財政部運單規則三種，或則僅具領照手續，或則略具雛形，未臻完密，而各區單行規章，更屬參差不一，未經立法程序，因審察事實，擬具管理硝磺及硝磺品類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公佈實施。

#### (六) 調整機構

各區硝磺機構，自硝磺總管理處成立以後，為推進增產供應，曾將各區硝磺處劃歸鹽務總局直轄，以收指揮靈便之效。嗣為實行量銷為產，必須緊縮員額，以符經濟原則，自三年即將各區硝磺處縮組為室，仍歸各區局處統轄，為各區內部單位之一。至全國硝磺員工，初為一千一百一十人，機構為一百卅九單位，緊縮以後，員額為六百卅一名，機構亦大加裁減。

#### (七) 擬定復員施政綱領

硝磺管理條例，既經完成立法程序，於卅四年公佈施行，當此復員伊始，對於收復各區推行硝磺事務，亟應有劃一原則，以便遵照實施，爰依據上項條例，擬具復員後硝磺施政綱領，以備實施。

#### (八) 恢復開封煉硝廠

鉀硝生產，以河南為最豐，原有開封煉硝廠，所煉精硝，品質精良，堪與舶來品媲美，



而行銷最廣，早為軍工各業所一致採用，嗣因戰局轉變，被迫結束，復員後，為改進品質，集中生產，就近供應收復各區起見，首先予以恢復，自復工以來，大量生產，頗能充分供應各地需求，及硝磺放棄管制，仍由河南鹽務辦事處繼續經營，改為硝磺製煉工廠，以為商營事業未普遍成立以前之過渡辦法，以期工商各業，取給無匱。

### (九) 取消硝磺管制

硝磺事業，劃歸鹽務機關兼管，原為便利取締硝鹽，查緝私漏。抗戰時期，為供給軍用，益加統制，因其業務日增，以致用人日衆，對於國庫收益，亦屬無多。抗戰勝利，情勢轉變，硝磺品類，已無繼續統制必要，為助長民族工業，爰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取消管制，裁撤機構，遣散員工，截至卅五年年底，已全部竣事。

### 第二節 產銷

吾國土硝，缺乏天然資源，產製多取之於土地牆壁，雖所在多有，究以河南、河北、山東、湖南為最豐。抗戰以還，軍工各業，集中西南一隅，頻年增產結果，四川硝源，已近枯竭，而供應中心，仍以川康為主，故普遍開發湘、鄂、黔、隴諸省硝源，以備酌盈濟虛，統籌供給，勝利以後，經即恢復開封煉硝廠，備供收復各區之需求，尚能發揮集中生產力量，供應無匱。硫磺則川、鄂、湘、黔、豫，均有出產，就中仍以河南為較豐，且戰前曾有精煉設備，利於就此改進，惟軍工用量，自三十三年以後，已見減少，且各區生產機能業具相當

基礎，截長補短，反形供過於求，乃釐定各區產銷額數，藉符計劃生產之旨，至於製造方法，精硝已在川、湘、黔設有煉硝廠，就土硝再度提煉，硫磺僅開封煉硝廠有精煉設備，其餘仍係沿用土法，難免消耗。至硝磺品類之硫酸，川康區首先實行公賣，為鼓勵生產，對於中國造酸公司廣益硫酸廠及蔡家場製酸合作社，均貸予硝磺原料，照價收買酸類，以供公賣之需，黔浙等區硫酸及氯酸鉀等之產製，亦加以管理。茲將各區硝磺產製銷售數量，詳列統計表附錄於后以明梗概。

各區硝磺產收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單位：市担

區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總計	七〇,九一五	八,六五四	二,九六七	—	二四,八五三	二,五五八	二,二六	—	二,九九四	三,四六六	九,一八九	四,五三〇	—	一九,六四三	七,八九六	一七,〇九八	—
兩浙	四三三	—	—	—	一七	—	—	—	—	—	—	—	—	—	—	—	—
江西	四,七七三	—	—	—	八八七	—	—	—	—	—	—	—	—	—	—	—	—
湖南	三四,六七三	—	—	—	二,二九〇	一,五二五	六,九三八	—	—	—	—	—	—	—	—	—	—
川東	一,五九八	—	—	—	五三三	—	—	—	—	—	—	—	—	—	—	—	—
川康	一三,三九〇	二,九〇二	一七,〇四八	—	四,七〇三	三,九九八	五,八八七	—	—	—	—	—	—	—	—	—	—
河南	五,三三四	九八九	八,三四九	—	二,六一八	一七三	三,〇八三	—	—	—	—	—	—	—	—	—	—





中國鹽政實錄

硝磺

第二節

產銷

附

錄

鹽務大

事表

# 附錄

## 鹽務大事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本年元旦，財政部佈告：鹽專賣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實施，所有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即自專賣實行之日起，一律廢除。

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明令公佈鹽專賣暫行條例；八月八日，國府另令飭知；該條例着自本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為其施行區域。

十月五日，奉部頒行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收鹽規則、運鹽規則、銷鹽規則暨儲鹽倉坵管理規則等五種規程。

本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財政部鹽務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本年專賣制度實施，為推行新政充實幹部人才，呈奉部准創辦鹽務人員訓練班，分高級、初級兩班：高級班設在渝郊金剛坡，初級班分在桂林、西安、自流井等地舉辦。

部頒軍鹽公給辦法，規定各實費經理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軍鹽，一律按每



人月給九兩計算，由鹽務機關就地公給。其委任經理部隊及游擊部隊挺進軍等，如屬作戰成績優良，經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者，亦得酌予公給，並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隊為受領單位。

本年為加強視察工作，免滋混淆緝私名義起見，呈准將總視察處及緝私督察處合併改組為視察處，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組成立，所有各區區總視察及區視察，同時一律取消，而將全國產銷各區，劃分為川康、閩浙、湘贛、兩廣、西北、滇黔六個視察區域，嗣復局部調整，改為川康、閩浙、粵贛、湘桂、西北、滇黔六個視察區域，每一區域各設視察室，置視察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區域視察事宜，另在各區域所屬，按照需要，派駐視察，執行視察職務。

鹽稅名目，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不論產銷稅，一律取消，改收專賣利益，分固定與不固定兩部份，徵率則視各地鹽別而分等差。

鹽稅帶徵外債附稅，担任外債攤額，已歷有年所，自本年起，經呈准將各區外債攤額取消，停提外債附稅，償付外債，改由國庫逕撥。本年舉辦鹽務員工團體壽險，商由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承保，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本局內部人員，前因分駐重慶、五通橋兩地辦公，在橋設有辦事處，本年

三月間，留橋人員，業已大半調渝，經將該處裁撤。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於本年三月九日由部商准社會部同意公佈實行。

中央公務員工，自本年六月下半月起，定量分售食鹽。

推行工作考核制度，於本年七月通飭各區管理局，成立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

遵照一月一日行政院修正通過之硝磺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就總局原有產銷科之硝磺股，正式成立硝磺總管理處，加強中樞指揮力量，廣東、陝西兩區，則各設硝磺處，一律歸總局直轄。

各區硝磺機構，實行管理黑火藥。

郵儲局辦理鹽專賣特種儲蓄。

各區轉火鹽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奉部核准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及農工業用鹽變性變味辦法，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奉部令修正頒行。

遵照部頒聯運處組織規程，於六月間將監理川湘鹽運特派員辦事處改組為川湘鹽務聯運處，又將江南鹽務特派員辦事處結束，改在贛縣設立江南鹽

務聯運處，辦理閩粵鹽斤濟贛運輸事宜。

為準備戰後復員，先後於第一、第五兩戰區派駐鹽務專員，俾與軍政當局，密切聯繫。

製鹽許可規則，呈部核定，於十二月間公佈施行。

本年為改進西北鹽務，開發邊區資源，經與黃海化學工業社合組西北鹽產調查團，由本局遴派地質化學人員各一人，黃海社遴派化學化工人員各一人，前往實地考察，經費歸本局負擔，儀器及藥品由該社設法供應。

本年年初，政府推行限價政策，依照部頒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將全國重要市場三十八處之鹽價，一律於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

本年實施鹽工管理，所有各區各場鹽工管理機構以及人選等問題，均已勻配調派，並制定鹽務機關辦理管理鹽工事務須知，分發有關各區參酌當地情形，開始調查填報，以便統籌整飭。

本年中央為謀設計考核工作聯繫起見，製訂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令頒行，本局原設有設計委員會及工作考核委員會，經遵照該通則規定，合併改組為設計考核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成立。高級鹽務人員訓練班，奉准舉辦三期，本年一月十日第三期開學，至三月十四日結業

，該班即告結束。

委託貴陽大夏大學代辦鹽務專修科，分會計、業務兩組，當於春季籌備就緒，招生開課。

本年取消視察分區制度，即在各管理局內設室辦理，所有視察人員，統受當地管理局監督指揮，於七月一日起實行。

江南聯運處於本年九月結束，業務歸併江西管理局辦理。

川鹽濟湘，本年五月委託交通部川湘聯運處代辦，原設川湘鹽務聯運處，經飭趕速疏運途中積鹽，逐站辦理結束。

本年十月初，奉令開征食鹽戰時附稅，征率定為每担三百元，全國一律。隨鹽附征之整理費、公益費及專賣管理費，於六月一日奉准調整，計整理費公益費各增至二元，管理費增至二十元，漁農工業用鹽除征管理費外，其他免征。

沒收摻雜鹽，規定不得權宜配發農用。

陸上鹹魚店，依法不得請購漁鹽。

製造鹽副產品之苦澇，規定免征專賣利益。

本局會辦，自美人華勒克辭職回國後，虛懸已久，本年七月，部派張繆文

充任本局會辦，當於七月十六日到任視事。

軍隊領運軍鹽，自本年二月份起，奉准補給耗斤；五月，復將公給軍鹽補耗辦法取消。

渝公務員定量分售食鹽，自七月一日起停辦。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派張會辦繡文署理總辦，會辦遺缺，調鹽政司馬司長泰鈞充任；繆總辦調部參事並兼本局顧問；鹽政司長，由羅幫辦述璋代理。

民國三十三年

鹽專賣會計制度，於上年十月，奉主計處核准試辦，經分令各區，於本年度開始一律實施。

優待國軍副食費，自本年三月起，奉准每担鹽附徵千元。

鹽場警隊，於本年七月，奉准歸還本機關管轄，湘、贛、浙、皖鹽務督運處，於本年三月，奉准改組為閩、粵、湘、贛鹽務督運處，仍由蔣經國兼任督運專員。

西北鹽產調查團一行四人，於本年八月完成任務，返抵陪都。

本局奉准組設場警管理處，於本年十月正式成立。

鹽專賣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於本年十月十八日由國府明令公布，修正鹽專

賣暫行條例為鹽專賣條例，通飭施行，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並經明令應不再援用。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公務員、教職員，按照具領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之人數，發給食鹽，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施行，實施區域，暫定為川、康、滇、黔、鄂、湘、贛、閩、陝、甘、甯、青等十一省及重慶一市。

民國三十四年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改革戰時財政調整稅制簡化機構案，決定停止專賣制度，鹽政政策，照案改行徵稅，本局奉令後，經通飭各屬一律遵照實施。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第六八〇次會議，財政部提議合併鹽政司與鹽務總局，改組為鹽政局，當將組織法修正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一面由財政部以渝鹽總字第一六六七號訓令，抄發院頒修正鹽政局組織法草案，飭即改組成立具報。經於本年二月一日將司局合併改組正式成立，並奉渝人一第九四五號令派張繡文代理鹽政局局長。鹽專賣利益每担征收數目，自土鹽之三十元以至川鹽之一百元，多寡原不一致，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調整劃一為一百一十元。

本年二月，鹽專賣利益改稱鹽稅。

戰時附稅自本年一月起，由每担三百元增至一千元；三月復增至六千元。各種專款征率：償本費由每担十四元增至二十五元；管理費由每担五十元增至一百五十元；整理費每担二元；公益費改為鹽工福利補助費，每担仍徵五元。四月，奉令將管理費一百五十元增至三百元。七月，整理費取消。九月，管理費併入鹽稅項下徵收，共四百元。

中央公教人員食鹽發實，於本年度起停辦。

鹽務同人響應知識青年從軍之號召，志願從軍者，計總局一九人，川康一〇〇人，川東四人，川北二一人，雲南五人，粵東七五人，湖南一〇人，福建二七人，江西一六人，兩浙一九人，皖北一人，陝西一九人，西北六四人，河南一人，貴州一人，共計三百八十二人。

三月九日行政院舉行臨時院會，決議任命張繡文為財政部鹽政局局长，王撫洲為副局長，張局长於二月一日就職，王副局長於三月八日到局視事。硝磺管理條例完成立法手續，公布實施。

本局駐第一戰區鹽務專員辦事處，奉部令裁撤。

鹽專賣停辦後，鹽專賣條例奉主席諭，應暫予保留，俟新條例公布後，再

行廢止。本局當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鹽通字第八六號通令，轉飭所屬遵照。

鹽場場警自六月一日起改稱鹽警。

閩粵湘贛四省督運處，奉部令改組為浙贛湘粵閩五省戰時食鹽聯運處。

八月日本投降，抗戰結束，經分別派員赴各收復區接收鹽務。

本年十月九日行政院會議決議鹽政局局長張繡文另候任用，遺缺派繆秋杰接充；繆局長即於同月十三日到任視事。

本年十月，財政部重申廢除專商引岸前令。

鹽政政策，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由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改為民製民運民銷。

本局現行編制，副局長規定二人，本年十一月十日，本局運銷處處長姚元綸，奉派為副局長，姚副局長當於同月十五日就職視事。

本局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改稱鹽政總局，綜管全國鹽務，並規定產區設鹽務管理局及分局、場署、場務所等，管理場產，就場徵稅；銷區設鹽務辦事處，辦理集散要點設倉就倉徵稅，及必要時兼辦官運暨設置常平倉，調節供求。



本局場產、運銷處，併設產銷處，當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改組成立。各區管理局場產、運銷兩科，合併為產銷科；業務較簡各區，產、銷、財三科，合併為業務科；人事、統計兩室，分別歸併總務、會計兩科；工程室免予設置，歸總務科辦理；業務較繁各區，仍設警務科，其餘改為警務股；各區視察室免予設置，視業務繁簡，酌設視察員額。

本局首批還都人員，由繆局長率領，於十二月十一日自渝飛京，十三日起，在財政部內集中辦公。

日本產鹽，供不應求，駐日盟軍統帥麥克阿瑟，以日本醃魚業用粗鹽，請由我國運濟，以煤斤、木料、炸藥為交換，業奉行政院核准，當分電河北、山東兩局，分別準備，候船秤交，所有稅價，概由行政院駐滬辦事處與輸入物品對結，河北局擬照三千三百公噸，山東局四萬公噸，候輪啟運。各區轉火鹽，奉部飭一律停辦。

財政部於本年十二月廿八日，召集六省鹽務復員會議，到鹽務總局局長及蘇、浙、皖、贛、鄂、湘等區管理局局長與部秘書參事會計專員等多人，會議竟日，對於收復區鹽務，如處理上海敵偽存鹽，調劑收復各區產銷，與查驗補徵，均議定詳細具體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

各區局處名稱，自本年一月起，業已呈奉部准重行改定，除兩浙、福建、川康、川北、雲南、西北、山西、山東、台灣等管理局仍舊外，經將蘇南局改稱淮南鹽務管理局，蘇北局改稱兩淮鹽務管理局，河北局改稱長蘆鹽務管理局，遼安局改稱東北鹽務管理局（原擬設吉黑局取消改設分局隸屬東北局），粵東局改稱廣東鹽務管理局，其餘河南、陝西、江西、安徽、湖南、湖北、貴州、口北等局，悉改稱鹽務辦事處，粵西管理局并改稱廣西鹽務辦事處，各局處之組織，視業務需要，劃分為一、二、三三等。

本年一月，設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於上海，主持湘、鄂、贛、皖四區食銷接濟事宜，派曾視察主任仰豐主持辦理，當於一月三日在上海安福路組織成立。其運鹽所需輪隻及滬地儲鹽倉庫，經部分電交通部、行政院駐滬辦公處、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江海關洽撥。至六月底該督運處結束，業務併入上海鹽務辦事處接管。

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與兩浙區之松江分局，合併組設上海鹽務辦事處，直隸總局，於七月一日成立。

偽華北鹽業公司在津所屬鹽化學工廠，及敵營山東鹽業株式會社鹽田工廠，自蘆、魯兩局接收後，即委由久大公司整理，本年奉行政院核定，由本

局自辦，原委託久大公司辦理之案，奉令撤消。本局姚副局長元綸，即飛津於四月一日主持蘆區所屬工廠接辦經營事宜，其魯區工廠則飭由山東局即日自行接辦，成立青島製鹽廠。

鹽政綱領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七三四次會議通過，全文分總則、徵稅、場產、運銷、行政五章，共二十八條，以民製民運民銷為原則，而由政府管理。

劃一運鹽銷鹽單照格式，計運鹽秤放准單，運鹽執照，分運執照，銷鹽准單，銷鹽護運單，銷鹽補稅單等六種，呈奉部准頒發各區，依式印製應用。

王副局長撫洲，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奉調直接稅署署長，當於是月二十一日離職。

本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七三六次會議，決議取消硝磺統制，硝磺機構結束，遵經核定全國各區硝磺機構，統限本年四月底結束。

鹽業運商組設商號公司，辦運沿海產區鹽斤濟銷揚子四區，以前係向產區鹽務管理局或銷區鹽務辦事處或上海督運處分別申報登記，但在甲區登記後，如向乙區辦運，仍須重行登記，手續不無繁複，為便利運商起見，特

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規定該項組設商號公司之申報登記手續，應改向總局統一辦理，凡已在總局登記之運商，得任在山東、兩淮、淮南、兩浙、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區及上海督運處繳稅辦運魯淮浙閩等場鹽，濟銷揚子四區，不再辦理登記手續，惟於每次辦運時，仍應另向該管鹽場管理局或辦事處或督運處請領申請書，逐批書面申請辦運，並加具切結妥保，以符規定。

為提高行政效能，釐訂授權本局各單位及各屬各局處主管範圍，實施分層負責。

本局視察室為執行視察工作便利計，呈奉核定劃分全國為下列三個視察區：  
：第一視察區為兩淮、上海、兩浙、四岸、兩廣、福建、台灣；第二視察區為東北、長蘆、山東、河南；第三視察區為山西、陝西、西北、川康、雲南；每區設巡迴視察稽核員三人或四人，每年酌量調節一次。  
為提高行政效率，於九月起實施簡化公文處理辦法。

中信局派員駐日辦理以鹽易貸。

為獎勵工業及維護生產起見，對於全國各工廠，不論國營民營，所需工業鹽，統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年底，一律免稅供應。

鹽副產品為工業原料，奉准援工業用鹽免稅例，一律免稅。

各區憑證計口授鹽辦法，與合作社運銷食鹽辦法，於本年十月呈奉院令核准廢止。

美國鹽業考察團，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滬乘機赴美。

久大洗滌鹽，奉准行銷京滬及揚子四區。

部派曾仰豐為本局副局長，當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視事，原任姚副局長，改任中國鹽業公司總經理。

中國鹽業公司，奉政院核准設立，所有東北、華北、台灣等地接收鹽田及工廠，全部撥歸該公司經營。

洋鹽進口限藥用及科學試驗，進口轉口，均須報請鹽務機關給照。

減輕輸日鹽本，免稅並免保險。

鹽政協會籌組協進鹽業公司。

美國進出口銀行，決定以一千六百萬美金，貸與永利公司。

前口北鹽務辦事處所轄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區，於本年十月，分別劃歸東北、長蘆、及西北管理局直接管轄，在熱河者，成立熱河分局，在察哈爾者，成立口北分局，在綏遠者，成立綏遠分局。

# 長蘆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四年

勝利後，前河北局於十月二十九日在津接收，同日啟用關防，所有偽華北鹽業公司在塘沽大沽漢沽等地經營之工廠各一所，並經派員接管。

民國三十五年

口北鹽務辦事處裁撤，所轄察哈爾區，劃歸本區管轄，另組口北分局於張家口。

淪陷期內，所有冀岸銷區，係由偽德興和記公司承辦；津武口岸，由義生公司承辦；永平八縣，由裕蘆公司承辦；其他冀岸之清苑等八十七縣，則由蘆網公所所屬專商行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蘆局遵照法令，將引岸制度取消，任商自由報運，在指定地點行銷。

# 河南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豫東分局移設界首，兼辦皖北鹽務。

本年六月，魯山官倉，被匪洗劫。

裁撤管理硝土鹽辦公處，所有硝土鹽產銷事宜，統飭由鄆陵分局就近管制。

本年一月一日夜間，敵寇進逼立煌，豫東分局局長趙誠義接獲皖省府通知，急率立煌支局員工，分帶公文款項，星夜撤退，中途遇敵被刺，幸未擊中，隨從之立煌支局司秤章文閣、陳家林，巡丁毛星耀，三河尖駐警排長施義葉，因搶護公物，均先後被刺受傷，章文閣、施義葉竟以傷重殞命，毛星耀下落不明。

### 民國三十二年

洛陽、洛甯兩縣，實施計口授鹽。

豫東銷鹽，奉准按現率減半徵收。

管理硝土鹽辦法，於本年十月呈奉部准施行。

### 民國三十三年

中原戰役，豫局文牘股長葉其郁，由洛甯撤退，不意敵人由小路包抄，側攻盧氏，葉股長行至洛盧一帶，以敵寇猝至，秩序混亂，於暮色蒼茫之際，遽告失蹤，事後尋訪，仍無消息，諒係遇難。又盧氏分局長郭耀，於盧氏極度緊張時被俘，當場被刺殞命。

皖北分局原歸本區管轄，中原戰事後，交通梗阻，改歸總局直轄；所有澤

河、新蔡、潢川、三河尖、周口等分局，及皖北、潢川兩硝磺辦事處與所轄支處，均暫歸該分局暫轄。

民國三十四年

勝利復員，本區於九月十一日派員自西安先行進駐洛陽，嗣後繼續推進至開封，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始辦公，截至十二月二十六日，留陝人員及文卷公物，均已陸續到達。

中原事變後，劃歸皖北局暫轄之三河尖、新蔡兩分局暨其所屬各卡，為適應事機，奉准仍劃歸本區管轄，本區開封煉硝廠，於勝利後，依據復員計劃，首先予以恢復。

民國三十五年

本區奉核定以開封、商邱、皂廟、三河尖、漯河、鄭縣、新鄉、安陽、洛陽、陝縣、南陽、信陽、閩底等城鎮，為食鹽運儲轉放臨時據點。

## 山東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四年

勝利後，本區僅推進至青島，除接收膠澳場外，敵偽合資經營之山東鹽業株式會社所屬專營製鹽部份，亦交由該局接管。



民國三十五年

青島製鹽廠於二月十九日就敵偽山東鹽業株式會社改組成立，四月二十日開工。

設立濰縣、昌樂兩辦事處，辦理流放散鹽查徵事宜。

## 西北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劃一蒙青鹽名稱，統稱蒙鹽。

封禁石門溝、甘谷、蘇武山、樂善大河等處土鹽。

直隸總局之西北運輸總處，於六月間縮小組織，改隸該局。

民國三十二年

實行查產，設置查產員一百一十名，加以訓練，分發各場服務。

天水平涼實施計口授鹽，蘭州初行定量發售，後亦實施計授。

西北喇牌場土鹽，實行官收。

官收土鹽蒙鹽，部准加入倉耗。

民國三十二年

青海蒙藏王公食鹽，奉准免稅發給。

蘭天綫鹽運，原由甘省驛運處承辦，本年收回自運。

擦漢、同湖、紅鹽等地，因陝豫等省戰事關係，需鹽較少，實施節產。

## 陝西

民國三十四年  
組設運輸處，即以川湘聯運處調派本區之汽車四隊，加入行運，原有平涼西北運輸處，改稱隴東分局。

民國三十五年  
西北區鹽務業務會議，於六月一日開始，會期共達六日，七日圓滿閉幕。封禁哈家嘴、喇牌、八盤、小紅溝等四池，漳縣限期改進，如半年內無顯著效果，亦即封禁。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二年  
西安、漢中兩地，實施計口授鹽，於八月一日開始實行。

陝區奉准試鑿甜水井，改良晒製。

渭南倉存四等鹽，奉准改作普銷。

民國三十三年  
本局職員林壽南，橫遭誣陷，死於非刑。

朝邑晒鹽，改良製法，如蒸發池之擴大，結晶池之建築，子母滴液之配合利用，甜水之潑晒等方法，多數鹽民，均能實行，故本年鹽池窪所產晒鹽，色質均大有進步，產量亦較增加。

民國三十四年

鄂北食銷，端賴陝豫兩區轉運接濟，陝局鑒於長坪綫無法充分利用，經開關丹江航綫，由龍駒寨起點，直運老河口交斤，以期增強甘鹽濟鄂運力。

民國三十五年

裁廢朝邑之雷村、保甯、大壕營、小坡、東灘、新里莊及滷處之雨金鎮等七副場。

## 山西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四年

勝利後，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接收太原偽山西鹽務管理局及運城河東分局，十二月移交中央，由本局派員至并接管。

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一日在運城成立山西鹽務管理局，並於同日在同地成立南路分局，太原之機構，飭改為晉中分局。

六月設立石門補征所，辦理接運蘆鹽及征收差稅事宜，嗣復奉令裁撤，飭留少數人員，在蘆區石家莊分局合併辦公。

十月，南路分局改稱解池場署。

# 東北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四年

十月，財政部劃東北為遼安、吉黑兩鹽區，分別設立遼安、吉黑兩管理局

遼甯省政府代為接收錦州偽專賣署及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並改名遼甯省錦州區專賣署。

十二月，遼安、吉黑兩局合併改組為東北鹽務管理局。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十四日，遼甯省政府將接收之偽專賣署及滿洲鹽業株式會社資產，移交本局接管，隨即成立臨時機構，稱錦州專賣署，掌理接管偽專賣署及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事務。

黃中美在長春成立東北鹽務管理局籌備處，並接收長春、四平、九台及哈爾濱等偽專賣署。

一月二十四日，東北局在錦州設立辦事處，錦州專賣署改稱錦州分局，並接收興城、錦西、阜新、朝陽等地敵偽鹽業資產，分在各該地設立支局。

二月，成立朝陽支局。

三月一日，東北鹽務管理局在錦州正式成立，啟用關防；十一日，成立吉黑管理分局。

東北局接收之滿洲鹽業會社資產，奉令援案劃歸華北鹽業公司經營。

三月十六日，共軍攻佔四平街，四平支局陷失。

四月一日，瀋陽分局成立。是月十八日，共軍乘長春蘇軍撤退之際，攻佔長春，吉黑分局陷失。

五月，營口辦事處及營蓋場成立，接收二、三道溝鹽灘及存鹽。

五月二十三日，國軍收復長春，二十六日，吉黑分局恢復。

盟軍調查團代表鮑萊來東北，併查東北鹽業機器損失。

六月，四平街克復，支局恢復。

東北鹽務管理局管理鐵路運輸商鹽辦法，公佈實施。

九月，吉黑分局接收伊通專賣局。

朝陽支局劃歸口北辦事處管轄，十一月，復劃歸本局管轄。

十一月，裁撤營口辦事處，並成立安東、承德兩分局；嗣承德分局復於十二月改組為熱河分局，遷設朝陽，原有之朝陽支局撤消。

# 兩淮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兩淮管理局原遷設東台，上年一月間，因時局關係，移滬辦理結束；本年春，復在淮安恢復，設有附屬機關十八所，並自五月一日起開征專賣利益。

民國三十二年

五月，兩淮管理局因時局關係，不能在淮安執行職務，遂撤退上海，辦理結束。

民國三十四年

勝利後，蘇北局於十月間，派員至新浦籌備，當於十二月十日，在新浦新馬路偽中華鹽業公司舊址設局，開始辦公，並接收板浦場及中正場之一部份，其臨興、濟南兩場與中正場之大部份，因海屬一帶國軍未到，尚未接收。

接收後，蘇北局鑒於各場存鹽外運走私，均以徐州為轉運樞紐，乃設徐州分局，負責辦理查驗補征事宜。

蘇南局於九月二十五日在滬籌備，十月十八日啟用關防；嗣奉令改定管轄

範圍，局址應設揚州，乃於十一月十二日，派遣首批人員赴揚，十二月一日，管理局在揚成立，所轄鹽場，因在混亂狀態，一時尚難順利接收，因先在揚州、南通、泰州、仙邵十二圩等處，先後成立稽征所，辦理流散鹽查驗補征事宜。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蘇南局改稱淮南局，所轄新興、伍祐、草堰、安梁、豐掘、餘中等六場，奉部局核定，合併調整為掘餘、草安、新伍等三場。

一月，淮北中正場全部收復。

淮北放運各岸，向係一律包裝，毛重淨重，均有規定，自場區淪陷，散艙行運，相率成風，拋洒既多，尤礙查驗，自本年三月起，經規定凡運往四岸及各地鹽斤，一律實行包裝，分蔴袋、蒲包兩種：蔴袋裝以二市担為準；蒲包裝以一市担為準。新蔴袋除皮二斤半，舊蔴袋除皮二斤；新蒲包連索除皮二斤半，舊蒲包連索吸滷日久者除皮四斤半。放鹽、運鹽之外，發給艙口單，隨鹽護運，以利查驗。

三月二日起，淮南規定行鹽路線為泰州至龍窩口，泰州至瓜州，礙橋至瓜州，及仙女廟至瓜州等四綫，嗣後運往四岸及京市與外江之鹽，統應恪遵路線行運，其必須臨時變更者，亦應報經核准，否則以私論處。

# 湖北

年 份 事

民國三十四年

實

二月，蘇北管理局奉令改稱兩淮管理局，恢復兩淮原治；淮南管理局撤銷，改稱淮南分局。在淮南、淮北交通尚未恢復以前，淮南分局暫歸總局直轄。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合併為一整個公司，集體生產，在未實行改組以前，暫先成立七公司統一管理委員會，業經呈奉部准，該場區收復，即行成立。

本區首批復員員工一行二十餘人，於八月三十日離萬，十七日到達漢口，先設臨時辦事處開始辦公。二十五日，接收敵偽機關，即正式成立湖北鹽務管理局及漢口分局與食鹽覆查所，開始接運海鹽，供應鄂中、鄂東食銷。

民國三十五年

奉核定以漢口、武穴、宜昌三處為接運據點；隕陽、樊城二處為常平倉據點；應城為膏鹽據點，新堤、沙市為暫時接運倉據點。



黃梅居江西九江對岸，該縣小池口為宿松一帶輕稅鹽侵入贛境之要衝，經核定劃歸贛區管轄，稅率亦照贛區計征。

為檢定漢口鹽價，調劑供銷，經訂定漢口商鹽輪檔配銷辦法，呈准實施。

## 湖南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取消湘南自由區，擇定重要據點，實施管制配銷。所有湘南十六縣食鹽，一律按每口每月八兩配發，其半自由區之耒陽、常甯、祁陽、零陵、東安五縣食鹽，亦同時一律恢復按每口每月八兩配售，以昭一致。

十月，里耶附近突生匪患，十一月九日，廟前川鹽接運總站被匪洗劫，湘局鹽船，適停河畔，亦被波及，船中劉押運員趙分隊長，為保全鹽斤，致遭毒手，先後殉職。

民國三十二年

川鹽行銷湘區，原征運輸改道設備費每担三元，自六月一日起，奉准停征。

十月，試行吐包放淨辦法，凡各公賣店或鄉保領鹽，不論所放鹽斤為官鹽。

## 江西

民國三十三年

或商鹽，均一律眼同領鹽人過秤劃碼後，由包內吐出淨鹽，逐包翻過敲淨鹽粒，再將空包彙齊過秤，分別核計皮重與放出淨鹽，仍一面由領鹽人當場檢驗鹽質，如與產地樣鹽無異，即由領鹽人出具切結。如此辦理，鹽務機關不負出倉後發現摻雜之責任，而皮超糾紛，亦可免除。

川湘綫掃倉腳鹽，奉准集中沅陵，設廠熬製。

龍潭奉准設立乙等分局，主持川鹽內運。

民國三十四年

思南濟湘鹽，經飭按湘黔兩局洽妥，在銅仁交斤。

勝利後，本局於十月二十五日由所里遷回長沙，翌日開始辦公。

民國三十五年

奉核定以岳陽、常德、衡陽三處為接運據點；洪江、沅陵、邵陽三處為常平倉據點；長沙、益陽為暫時轉運據點。

湘潭膏鹽實行集體生產，減輕成本。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為統一事權，呈奉部准，將贛省府設立之協運鹽銷委員會，及各縣設立之

額鹽管理委員會，一律裁撤，所有運銷業務，悉由該局負責辦理。

民國三十二年

贛南區十七縣，自七月份起，先就贛縣城區實施計口授鹽，其餘各縣，並於八月份起一律實施。

民國三十三年

贛局協修大舉坳至平遠公路。

九月，向歸浙區行鹽之廣信七屬及婺源縣，改歸贛局轄銷，同時將浙方移交之廣信分局，改稱上饒分局。

泰和食鹽，原由吉安分局配放，該地為省府所在地，且為限價地區，經奉准設立分局，管制配銷。

組設運輸處，將接收前江南聯運處及前川湘處移交公車八十二輛，悉數撥交該處管理。

民國三十四年

抗戰勝利後，即於八月十八日派基幹人員，自瑞金出發，隨軍推進。九月八日，到達小江口，十二日抵南昌，先籌設南昌分局，一面覓定江西局辦公房屋，展開工作。

設立鄱陽支局，發展配銷。

民國三十五年

奉核定以九江、南城、吉安、贛縣、南昌、吳城、鄱陽、上饒、樟樹、分宜為臨時據點。

# 安徽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四年

河南管理局所屬皖北分局，自兼管豫東局卡後，業務繁重，稅收增加，為求推進黨務計，奉准改為皖北管理分局，由總局直接指揮監督。

勝利後，本區接收人員，於十月十五日到達蕪湖，籌備設立管理局，其時蕪湖已由皖南分局之南涇青支局遵照奉頒復員計劃，派員於八月二十七日首先推進接收偽鹽務機關，並成立南涇青支局蕪湖辦事處，着手辦理查封敵偽存鹽及登記商鹽事宜，九月二日，復派員推進大通，同時，皖南分局為便於督導指揮，復於同月二十八日組設駐蕪辦事處，由該分局長自兼主任，進駐蕪湖，督飭辦理一切鹽務復員事宜。及管理局於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後，為求機構簡化，增加效率計，經將南涇青支局蕪湖辦事處裁撤，業務交由皖南分局駐蕪辦事處辦理，旋改為蕪湖分局，又於十一月一日，奉令將皖南、皖北兩分局，仍劃歸該處管轄，並分別改稱屯溪分局及蚌埠分局。

民國三十五年

本區配銷據點，除蚌埠分局所轄二十一縣劃歸兩淮局管轄，天長一縣，改由淮南局管轄外，其餘各縣重要配銷據點，計核定為蕪湖、安慶、烏衣、大通、屯溪、裕溪等六處，除裕溪設支局外，餘均設分局辦理。

奉核定以蕪湖為接運據點；屯溪為常平據點。

本區於三月一日遵令改稱辦事處，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區辦事處改為乙等機構，仍直隸於鹽務總局。

## 下關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五年

下關為蘆、魯、淮、浙各區場鹽濟銷湘、鄂、皖、贛、豫諸省食需轉運樞紐，京市及江甯六縣民食，尤賴下關為之供應配銷。復員後，經派員籌備，於一月正式成立下關掣驗局。

八月，奉令將皖區滁來全三屬鹽務，劃歸本區管轄。

## 川康(貴州附)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捷樂場從事試驗食鹽提銀。

間接鹽工，自本年一起，分別核給生活津貼。

為救濟失業鹽工，呈局轉呈財政部，商准農林部墾務總局同意，移殖鹽工至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雷馬屏峨墾區、金佛山墾殖實驗區暨西昌屯墾實驗區等地，從事開墾。

部准西康分局移駐雅安辦公。

捷為永利公司深井，發現濃滷。

川康區邊計各岸，道遠運艱，花鹽運輸不便，且流折過多，巴鹽色澤欠佳，成本較高，為因地制宜計，經飭場商試製鹽磚，以資代替。

五月，鹽井河航道整理工程竣工，計完成鄧井關、沿灘、金子幽三船閘，鹽船運量，可增百分之五十，井鄧運輸，以前年僅七次，現可達四十次。

民國三十二年

江安、丹稜兩鹽井，奉准開復，試辦一年。

五通橋分局為改良製鹽技術，如電力推滷、壓製鹽磚、提取鉬質及建設枝條架等工作，與黃海化學工業社續訂技術合作合約一年。

一月一日，富榮東西兩場分別改稱自流井場及貢井場。

銅梁、璧山、大足三縣，劃歸大足場署管銷。

鄧關附近九十六鄉鎮銷務，劃歸鄧關分局管理。

江津所屬白沙等十七鄉鎮，改在合江配鹽。

南川屬隆化等十二鄉鎮，改在江津配鹽。

武隆設治區改在羊角碛配鹽。

二月一日，各場引票鹽奉准開征兵險費，原征商本保障基金，即予停征。

五月，奉准開復江安縣南鹽井試辦一年。

自井場鹽崖井，因鋼繩來源斷絕，積極改建箴車，以供搭推箴索。

川區鹽場空襲損害，決定劃一救濟辦法。

一月，設自貢兩場包裝統制處，試辦一年。

三月十五日，自貢市開始試行憑證計授。

久大鹽磚，由川康局責成該公司按月定額供應蓉市。

五月，開始管制自貢捷樂四場所產氘巴氘水。

成立內江分局及官倉，所有內、隆、永、榮四縣銷務及公賣店，均劃歸該局管轄，併配放銅、璧、大、資等縣食鹽，以專責成。

本局籌設貸款修井河檣船。

民國三十三年

雅安奉准實施計授。

渝市實施計授。

國內自製汲滴鋼繩，試製成功。

自貢試驗鹽廠，籌辦真空製鹽。

十月一日，蓉市開始實行計授。

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威遠河新式水閘全部竣工通航。該項工程，包括水閘九座，水庫七處及灌溉渠若干公里，工竣後，運量增加三倍，運率增加四四倍，運費節省百分之十三。

自貢場商籌組四川鹽業股份有限公司，集體生產，改進鹽業。

貸款扶助自貢場，增建枝條架。

本區議價區域如自貢、井研、合江、長壽、涪陵、秀山等處，停辦計授。管制巴水辦法，由部與經濟部洽商修正，會銜公佈。

自貢兩場票鹽，積極籌辦官收。

自貢兩場鹽包，嚴格規定尺寸。

裁撤自貢兩場包裝統制處，另行分別成立灶號包購運所。

夾江縣原係兼行樂場引鹽及票鹽，本年起完全劃為樂山場票鹽銷區。



自貢鹽商為謀改進製鹽技術，組設四川、中華、西南等真空製鹽公司，並奉部核定自貢兩場組設真空製鹽公司原則，飭由川康局妥議具體辦法實施。

自貢兩場鹽商呈請劃湘鄂兩省為川鹽固定銷岸，奉部飭應無庸議。

川鹽增產考成，七月起停止。

戰事結束，川東鹽務管理局奉令復員，自十月一日起，將所屬雲陽、大甯、奉節、開縣四場，移交川康區重慶分局管轄，原設萬縣分局，則於劃歸川康區管轄後，改為萬縣分局。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貴州區之思南、沿河、畢節、盤縣、大定、安常六分處，改稱支局，劃歸本區之涪陵、敘永、江津三分局管轄。

八月，貴州口併入本區，貴州鹽務辦事處，改組為分局，其下各分處，改稱支局，思南等六支局，亦同時仍交該分局管轄。

## 貴州

民國三十一年

仁岸由大業公司集商接辦。

七月一日，西南運輸總處結束，由黔局接收，於八月一日，成立清理處，辦理賬務清理事宜。

民國三十二年

本區開陽洗泥壩之開元鹽井，本年仍由採勘處繼續施工控鑿，截至年底，已行井八十九丈六十七寸，進達青石硬岩，惟因附近地層有淡水洩透，故井中涵氣雖濃，尚難汲煎，正設法隔淡蓄鹹中。

七月二十一日，裕民公司開始控鑿水城河扎屯之商營鹽井。

推進涪邊鹽運，奉准開闢思南至鎮遠新運綫，添開四川瀘縣至畢節官運綫，辦理川鹽在黔屯儲。

黔民組利民鹽號，接辦仁邊鹽。

民國三十三年

貴陽市自三十一年實行專賣後，即指定為食鹽限價區，以故市區鹽價，比較附近各縣，每担低減三百餘元，自本年起，試辦計授，以期分配公允，戰除流弊。

湘桂戰事變化，西北運輸中斷，為寬策鹽源，乃恢復榕江水運，藉維黔省東南邊陲民食。

民國三十四年

五月，成立安龍官運處，開辦自舊州至安龍陸運，以維黔省西南邊陲民食

民國三十五年

黔南九縣食需，原由粵西柳州每月接運西鹽一萬担濟銷，自三十三年敵騎侵入黔南後，交通破壞，川鹽運輸亦極艱困，奉令劃為自由銷區，獎勵商民販運濟銷，不加管制。自本年一起，奉准恢復川鹽運銷，經增設三都分局，從事管理。

五月一日，涪、永、綦運三銷區，實行撥隸川康區管轄。

七月，貴州區實行歸併川康區，原有辦事處撤消，改設貴州分局。

## 川東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萬楚計收入，劃歸川東收解。

川東管理局所屬彭水、忠縣兩場，因接近川康場區，於本年一月一日，移歸川康局管轄。

湖北省施屬七縣食鹽，原由鄂省府組織鄂西食鹽購運公司，直接向場或在萬縣領運。本年四月，公司奉令裁撤，業務由湖北省銀行另組湖北省食鹽

民國三十二年

購運處承辦，旋更名為湖北平價物品供應處食鹽部，由川東局草擬運約，電請鄂省府轉飭省銀行以委託商運方式，訂約負責承運。

大甯場改建田灶，全部成功。

敵機轟炸萬縣，草盤石鹽倉附近被炸，該倉員工秦延平被炸身死，席德葆小腿炸斷，王文忠頭部腿部均受傷。

為便利指揮鄂北全部運輸事宜，呈准在老河口設立鄂北分局，於六月十六日成立，所有香穀甯鄖兩綫原有各機關，如興山支局、寺坪運輸站、樊鄖兩支局，暨豫境之南陽運輸站，均歸管轄，原設老河口分局，則於同日撤消。

開場改良灶於五月中旬建成，六月一日試煎，成績良好。

坳口場採用塔爐灶，於十一月十日開始試煎，成績甚佳。

香穀綫地曠人稀，運輸困難，經與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訂立代運運約，每月由香溪鹽倉撥井鹽八千担，代運至老河口或樊城存倉，配銷襄樊銷區。

萬縣實行計口授鹽。

川東各場實行按鹽質核給利潤。

民國三十三年 萬縣戰時食鹽購銷處於四月底撤銷，銷鹽統由合作社與公賣店承銷。  
雲陽大甯兩場籌備試製鹽磚。

萬縣國防屯鹽，照額運足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担。  
十一月，興工整理開縣場運煤車道工程。

## 川北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場鹽全部官收後，經就地理交通情形及人民習慣，劃分全區為二十二個配銷區域，以資管制。

民國三十二年 本年為改良製鹽技術，繼續推廣塔爐灶及枝條架，截至年底，計建成塔爐灶二百三十八座，枝條架六百十四座。

本區本年產鹽業已辦到全部官收。

三台、廣元、兩限價市場，實行憑證購鹽，防止鹽斤偷漏出境。

川北各場奉准試辦鹽工保險。

民國三十三年 安岳南鄉食需，以南鹽短產，仍改由北鹽供給。

本區濟陝、鄂鹽，改由漢中交斤。  
奉准開鑿三台南峯寺富甯深井。

樂至場長劉耀宸發明微溫成鹽架，減輕製鹽成本。

綿陽場署移綿陽縣城辦公。

民國三十四年  
川北各場濟陝鹽斤皮重標準，折衷規定為：南部二百斤大包，每個除皮五斤，南充二百斤大包，每個除皮七斤，如有虧耗，得據實際陳請列入交斤價或倉價內，以資彌補。

民國三十五年  
本區運務機構，除廣元分局奉准保留外，其餘一律裁撤。  
川北鹽務管理局與川省農業改進所商定，在川北產鹽區推廣棉田計劃，由農改所任技術指導，管理局則担任貸放棉種價款，就涪江流域之綿陽、三台、射洪等縣，推廣棉田九十八萬畝，在嘉陵江流域之閬中、儀隴等縣，推廣二十二萬畝，估計本年可產棉四十萬担。

## 兩浙

年 份 事

民國三十一年 兩浙區灶蕩，向歸鹽務機關經收灶課報解，列入鹽務預算，自本年一起，移作田賦徵實，改歸浙江田賦管理處征收。

戰時食鹽收運處，於十二月底如期結束。

民國三十二年 本年為推廣鹽副產品，呈准於溫屬之北監、長林、雙穗三場，台屬之黃岩、杜瀆二場，創設官營副產品廠，先製滷冰一種，各場積極籌辦，均於本年秋季次第成立。

本區漁鹽收購配銷業務，原由浙省建設廳漁業管理處辦理，自七月一日起，移歸浙局接辦。

民國三十三年 本區在永嘉、麗水、臨海、龍泉各地鹽務分局內設立滷冰供銷處，試辦鹽附產品官銷。

一月，將原有汽車運輸處改組為兩浙管理局運輸處，並將手車總隊併歸該處管轄。

浙局協助省經建會墾殖溫嶺縣沙塗。

建屬分局裁撤，歸併浙西分局，即於淳安縣城覓定局址移設，一面籌組建壽支局及桐廬支局，將原有各站卡機構，調整裁併。

貸款造船一千三百艘。

民國三十四年

六月九日，福建竄浙敵，經橋墩門等處，向平陽城敗退時，在橋墩門倉庫去存鹽一五〇担，該倉事務員上官仁恩君，適奉令押車，不及事前撤退，遭敵殺害殉職。

敵襲楚門，北監場代理場長王廣瀛，不避艱險，率屬抵抗，幾瀕於難，隨從張武臣，奮勇殺敵，竟以身殉。

抗戰勝利，本區於八月中旬派遣少數人員自龍泉出發，隨軍推進杭垣，部署一切。九月十二日，由倪局長灝森率幹部晉省，同月十七日到達，隨即開始設局辦公。留駐龍泉各員司，隨亦分批推進，至十月二十日全部到杭，即自二十一起遷入金衙莊舊局址辦公。

舊松江局業務，奉准劃歸本區管轄，當於十二月一日在滬設置分局，辦理袁浦場及蘇五屬一帶產運銷業務，下轄袁浦場署、瀏河倉、無錫、鎮江、蘇州、浦東等支局。

十月，奉令將皖南分局移轉安徽辦事處管轄。

民國三十五年  
本區原有管制各場之副產品，行銷頗廣，裨益農用甚鉅，收復場份，以前或未設廠，或由商人經營，成品及製銷方式，亦不一致，經決定以前未設廠者，儘速設計興辦，商辦之廠，收歸官營。



奉核定以臨浦、永嘉為轉運據點；衢縣、木垵為常平倉據點。

餘姚產鹽歸倉，倉長概由民選。

五月，所有鹽行牙帖，一律吊銷。

浙西鹽務分局遷駐平湖乍浦。

浙區鹽務副產品廠，奉准自三十六年起停辦。

松江分局於六月底結束，業務劃歸上海鹽務辦事處接辦。

## 上海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五年

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奉令於本年六月底結束，與兩浙區松江分局合併組設上海鹽務辦事處，所有松江分局原轄機構，如袁浦場及上海市與蘇五屬各銷地，統劃歸該處管轄，直隸總局，經於七月一日在上海組織成立。

## 兩廣

粵東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本區原設各官運處及辦事處，一律改稱分局，即北江分局、老隆分局、南雄分局及和平分局。

鼓勵鹽民增築外漏，規定凡有新築或修復者，豁免官收一年，無力修者，貸予款項，實行以來，成效甚著。

民國三十二年 老隆分局改為東江分局。

三月粵北、曲江、英德、樂昌、仁化、南雄、連縣、乳源、連山、陽山、始興等十一縣市，開始以官鹽辦理計口授鹽。

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一日，劃潮橋場之惠來屬與海陸豐之陸豐場另行成立陸惠場，海陸豐場則改稱海豐場。

一月，成立運輸處。

六月，粵北緊張，管理局一部分員司公物，疏散梅縣，成立駐梅辦事處。自本年起，實行貸款官收，場鹽歸坭管制。

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敵寇進犯粵北，曲江、南雄相繼失守，梅縣亦告緊張，駐梅辦事處暨管理局，先後東遷舊嶺，合併辦公。

七月一日，樂昌支局與仁化屯鹽所，因時局關係，暫撥湘區接管；連縣、

英德兩支局，則暫撥歸桂區接管；直至抗戰勝利，始歸還本區管轄。勝利後，於九月廿七日成立廣州分局，管理局則於十一月間全部返局。十月，增設韓江分局，加強梅縣、大浦、蕉嶺、興甯一帶業務。龍門分局原係戰時機構，於十二月裁撤。

### 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粵東局改為兩廣鹽務管理局。

四月，粵西六場及肇慶、都城兩支局移轉兩廣局管轄，韓江分局於是月裁撤。

八月，兩廣合併，廣西辦事處撤消，改組為廣西鹽務管理分局，隸屬兩廣局管轄。

十二月，海豐、陸惠兩場，仍合併為海陸豐場。

鶯歌海鹽田，計劃開發。

劃一規定商鹽包裝。

### 粵西

年 份 事

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南路辦公處改稱南路分局。

民國三十二年

二月中旬，日寇在雷州半島登陸，白石場突告淪陷。

六月一日，桂林實施計授。

民國三十三年

湘桂戰事爆發，粵西局於九月間沿黔桂路撤退，為顧及敵後各屬業務，於八步成立桂東辦事處，所有未被敵侵擾各地釐政，與賀縣分局平樂支局及新成立之昭東支局，均歸該地節制。

民國三十四年

勝利後，粵西局奉准以鬱林為復員後管理局所在地，經於十月上旬，由筑南開始遷移，十一月十四日，遷移竣事，即日開始正式辦公。

本局移設鬱林，南路分局已無存在必要，經呈准撤消原有所屬雙恩、電博、烏石、白石四場，改歸粵西局直轄。

茂暉場原屬法國租借範圍，勝利後，由我國收回，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場務機構。

桂東辦事處與西江分局合併改組為桂東分局。

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粵西局改為廣西辦事處。

六月，廣西辦事處由鬱林遷移梧州。

桂東分局縮編為梧州分局，旋即裁撤。

八月，兩廣合併，辦事處撤消，改組為廣西鹽務分局，隸屬兩廣局管轄。

茂暉場裁撤，與烏石場合併，改組為雷州場。

## 福建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閩局於二十九年六月遷至貢川辦公，福州則設駐榕辦事處。本年四月，浙省發生戰事，閩海情勢緊張，呈准組設駐延辦事處，於五月二十二日成立。九月，浙贛戰局好轉，閩省形勢安定，管理局復遷回福州辦公，延貢兩地員工，均以十月間返榕，嗣復奉准成立駐侯官市辦事處，駐延辦事處於十月間辦理結束，同時，並於貢川設立保管處，派員負責保管留貢卷宗公物。

民國三十二年

一月，閩西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甯化、清流、明溪八縣，實施配銷閩鹽，憑證計授。

五月為加強管制閩南各地產收運銷業務計，呈准將泉州分局改組為閩南分局，管轄原泉局所屬各支局倉處及惠安分局，與山腰、浔美、蓮河、埕邊四場。

沿海縣份取消計口授鹽辦法，售鹽不加限制。

民國三十三年

詔浦場製造秤放自動器，節省收放人力。

一月，龍岩取消計授，實行自由買賣。

閩北濟贛鹽，原由福建之邵武、崇安兩地，交由贛方接收，自本年起，改由河口、光澤交收。

民國三十四年

閩區舉辦計授縣份甚多，本年因存鹽甚多，急待疏銷，順昌等十六縣計授，因已停辦，即甯洋、浦城、建甯、泰甯、甯化、明溪、清流、長汀、連城、建甌等鹽運困難縣份，計授亦予停止，對於人民購買數量，概不限制。

福州光復，本局遂於本年五月間返榕，主持復員。

民國三十五年

沿浦場歸還兩浙區管轄。

福清南埕場自本年六月起首先廢除；浔美、詔浦一部分零坎，並同時剷除；九月，復將鑑江場裁廢。

本區已廢鹽場，與省府合作舉辦改鑿，設立福建區廢場改鑿管理處，主持其事，工程方面，由省府商撥救濟物資辦理，設備方面，亦由省府申請農貸，本機關負擔開始兩年間之管理費，業經呈奉院令原則照准。  
浔美、蓮河兩場，奉准改組為蓮浔場。

## 台灣

年 份 事

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一日，接收台灣專賣局所屬鹽務部份，改組成立台灣鹽務管理局。

台南鹽業公司於接收後，由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合併改組成立，辦理產鹽業務，全區鹽田，均歸該公司所有，布袋、北門、七股、台南、鹿港、烏樹林、鹽埕灣、安順各設事務所，另在布袋設有苦澗及洗滌鹽工廠各一所，又在安平設再製鹽工廠一所，均歸該公司管轄。台局以產區在本省西南部，故於九月間將管理局自台北遷至台南，以便管理，台北則設辦事處，期與各機關取得聯繫。

光復後，台灣鹽務，仍行專賣制，十一月起，試辦商運商銷。  
停辦台北食桌鹽工廠。

## 雲南

年 份 事

實

民國三十一年 滇鹽普遍推行加碘。

滇區籌辦莊鹽棧。

民國三十二年 為加強管制滇東各縣業務，呈准將原有昭通官倉擴充，改組為昭通分局，

統轄鹽津、鎮雄兩官倉辦事處，及汪家坪場務所。

改組騰龍邊鹽辦事處為保川分局，藉以加強邊區鹽運。

民國三十三年 迤南猛野井，奉准招商承辦。

規復磨鹽濟銷開廣邊岸運綫。

元永阿陋間，着手開鑿深井。

一月，蒙自分局成立，主辦開廣鹽務。

四月，昆明分局成立。

五月，久大公司濟滇磚鹽，實行解約停運。

元永井籌建實驗鹽廠，推行煤煎。

昆明原為限價區域，自本年十月起，實施計授。

民國三十四年 元河井新礦，發現鹽層。

汪家坪場改為包課商辦。

安甯井空前水災，損失鉅大。



浪井、麗江、抱母、景東等井，井少產微，招商承辦。

各項鹽務  
通行規程

#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目錄

## 甲、總綱

鹽專賣暫行條例……………一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九

鹽專賣條例……………一六

鹽政綱領……………二五

財政部鹽務總局暫行組織規程……………二九

## 乙、人事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三六

鹽務人員志願從軍處理辦法……………四一

鹽務從軍人員退伍後參加在職考試優待辦法……………四四

鹽務人員考績暫行辦法……………四七

財政部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施行辦法……………五二

## 丙、場產

製鹽許可規則.....六三

收鹽規則.....八一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八四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八七

漁鹽發售規則.....八八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九二

檢查食鹽規則.....九三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九七

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九九

財政部所屬各產鹽區增產考成辦法.....一〇三

財政部所屬川鹽區增產考成辦法.....一〇五

鹽業場運銷商辦事處設置辦法.....一〇七

丁、運銷

運鹽規則.....一一〇

銷鹽規則.....一一七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一二二

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組織規程	一二五
財政部鹽務總局運務人員考成規則	一二八
鹽務機關戰時雇用運仗運具撫卹救濟辦法	一三三
憑證計口授鹽辦法	一三九
處理運鹽損失案件辦法	一四一
戊、財務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四四
鹽專賣資金運用須知	一四八
沿海產區運銷揚子四區征稅辦法	一四九
各區輕稅鹽斤入高稅區報驗補繳差稅須知	一五〇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一五二

己、鹽警

違反鹽類管理案件罰鍰及沒收物變價處置辦法	一六八
場警任務範圍及稅警與場警工作聯繫辦法	一七四
鹽警服務規則	一七五
鹽務場警軍需物品管理規則	一七九

鹽警官佐查產護運緝私及保護倉坵考成辦法	一九八
關警與鹽警工作配合運用辦法	二〇二
鹽政總局鹽警官佐訓練班招訓學員暫行辦法	二〇五
調訓官警獎懲辦法	二〇八
庚、視察	
鹽務總局視察人員服務規則	二〇九
收復區視察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二一四
鹽政總局視察室辦事細則	二二一
鹽務視察制度調整辦法	二二六
辛、硝磺	
硝磺類管理條例	二二八
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	二三二
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	二四九
硝磺類供應辦法	二五三
製造硝磺類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五七
黑火藥管理暫行辦法	二五九

運輸黑火藥證明書請領辦法	二六二
壬、會計	

各區鹽專賣帳損益估計月報及半年報編送辦法	二六七
----------------------	-----

各區特種基金併入鹽專賣帳合併存儲記帳辦法	二七一
----------------------	-----

鹽專賣會計報表憑證裝訂及呈送辦法	二八一
------------------	-----

各區巡迴稽核員事務處理辦法	三〇三
---------------	-----

附屬企業會計處理辦法	三〇五
------------	-----

審計部駐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彙訂核簽稽察鹽務總局總分機關營繕工程及	
----------------------------------	--

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〇七
----------	-----

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委託各省(市)審計處辦理各鹽務機關稽察事	
----------------------------------	--

務辦法	三〇九
-----	-----

劃一總局及所屬各局處統計數字計算標準辦法	三一—
----------------------	-----

附修正第三條第二條條文	三一五
-------------	-----

癸、其他

各區鹽務管理局採購物料辦法	三一六
---------------	-----

財政部鹽政局分層負責行文辦法	三一九
----------------	-----

本局授權本局各單位及外區各局處範圍·····	三二二
提高行政效能及簡化處理公文辦法·····	三二八
鹽政總局檔案管理辦法·····	三五〇



#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投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 第二章 產 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〇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一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一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一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一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 第三章 收購

第一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設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一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一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之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一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一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

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

#### 第四章 運輸

第二〇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二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澗塊、澗膏、硝晶、鹹巴、醃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〇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〇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一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

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 第四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撈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撈成鹽量按盜賣或撈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撈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撈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 第四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尅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攪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攪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攪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價。

第四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〇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鹽專賣主管機關者為財政部鹽務總局，稱該管鹽專賣機關者，為其所屬各區管理局及其附屬機關。

第三條 申請許可製鹽或銷售者，依製鹽許可規則及銷鹽規則之規定。

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第四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其區域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製造氯化鈉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製造鉀鎂工廠。

五、製造皮革工廠。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一〇、窯業工廠。

一一、製造玻璃工廠。

一二、造紙工廠。

一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將用鹽詳細理由，呈由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

關轉報者。

### 第六條

農業用鹽以左列本國牧場農場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場廠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許可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許可申請書三份，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填發許可證。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許可鹽之移入或移出者，應將所擬移入或移出之地點種類數

量及價格，填具許可申請書三份，呈由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填發許可證。

前項及前條之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前二條輸入或移入之鹽，應由到達地該管鹽專賣機關收購之，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凡自國外輸入含有氯化鈉成分之醫藥用品及供科學上化驗之用品，經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命令製鹽人停業，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並應將停止原由公告之。

第一二條 鹽專賣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停業時，認為應給製鹽人補償金者，其金額同時核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參照商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低及過程艱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產鹽數量，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參照各該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均應呈報各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自由增減。

第一四條 製鹽人所製超過規定數量之鹽存入倉坵後，其製鹽場價之支給，由各場該管鹽專賣機關於動用此鹽時，參酌當時情形核定之。

第一五條 凡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其有關之重要設備或工具，必要時得由各場該管鹽專賣機關實施登記，並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管理之。

第一六條 各鹽場建設租用或收買之儲鹽倉坵，至少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每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

第一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行繳存倉坵及政府指定地點之期限，由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就各場製鹽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一八條 鹽之品質等級，准由駐場檢定人員，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除先依照原核定等級辦理外，得請求服同取具鹽樣，轉請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化驗之。

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仍為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第一九條 製鹽人所製超過定額之鹽，存入倉坵及政府指定地點時，由各場該管鹽專賣機關發給倉單。

前項倉單，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製發。

## 第二〇條

製鹽人製成之鹽，經檢定不合食用標準，而當地又無漁業農業工業用途，或雖有此類用途，其品質仍不合標準，或合標準而數量超過需要時，應令原製鹽人全部或一部銷毀或改製之。

前項改製之費用，由製鹽人自行負擔。

## 第二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場價核定程序，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二二條

鹽之運輸，分下列三種方式：

甲、政府自運 由鹽專賣機關購置運輸工具辦理。

乙、招商代運 由鹽專賣機關招僱民商運輸工具辦理運輸關，於代運之條件，應以契約定之，必要時得派員押運。

丙、委託商運 受委託人須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繳價承運，其承運之手續運耗期限及運輸方法，以契約定之。

## 第二三條

鹽副產品之檢查，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另定規則處理之。

前項鹽副產品之種類名稱，由各該地區鹽專賣機關視實產情形核定之。

## 第二四條

以集散處所為中心劃分之配銷區域，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決定，並得隨事實之需要，隨時變更或停止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倉價之核定程序，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六條 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時，應將有關鹽斤及款項之出納，別立專賬，並依照其他鹽專賣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七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其鹽斤與款項之出納保管及賬目，均應聽由鹽專賣機關派員稽核。

第二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其批發利潤與零售利潤之比率，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批發及零售鹽價，應由各該區鹽專賣機關核定其最高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其最低價格。

第三〇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其批發或零售鹽價，不得超過或低於前條核定之最高或最低價格。

第三一條 常平鹽之發售價格，依照核定之價格，其發售時間及數量，以恢復鹽價及供求之正常狀態為止。

第三二條 關於司法機關依本條例所科罰鍰，其支配及提獎辦法，另定規則處理之。

第三三條 依本條例所為沒收之鹽及沒收用具材料之處置，由鹽專賣機關執行之。

第三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追繳之處分，由鹽專賣機關執行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製鹽人之存鹽，應依鹽專賣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掃數存入倉坵。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製鹽人，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製鹽許可規則申請許可。

第三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以前與本條例及細則規定不相抵觸之法規章則，均繼續有效。

第三八條 本細則與本條例同日施行。

## 鹽 專 賣 條 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類，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 第二章 產 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一〇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一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一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一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

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一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一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

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 第三章 收購

第一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一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一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一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〇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 第四章 運輸

第二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托商運。

第二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三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四條 鹽副產物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滙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 第五章 銷售

第二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〇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市斤以下，情節輕微，得沒收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

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〇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第四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攙成鹽量按盜賣或攙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攙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 第四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剋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 第四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 第四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攙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 第四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

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〇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量多售者，處以等於所得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因圖不



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所書之規定不在此

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鹽政綱領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七三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當前鹽政，以民製民運民銷為原則，並由政府管理之。產區管理場產，銷區於集散要點設倉。供銷近場之鹽，就場征稅；供銷其他較遠銷地之鹽，就倉征稅；均分別照稅額征足，概不重征。必要時得辦官運，並設常平倉，以資調節。
- 二 鹽之生產，應謀供求之調劑，同時改良技術，以配合工業之發展。
- 三 鹽之稅率，分類、分地等差規定；漁鹽及農工業用鹽征輕稅，必要時減免，以配合經濟建設。

四 鹽稅為國稅，地方政府及團體，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捐稅。

五 鹽之產製運銷，以人民投資為主，以銀行貸款為輔，使之配合運用，活潑社會金融。

六 各區舊有專商引岸，分場分岸，及其他類似獨佔辦法，一律廢除，鹽之供銷，由鹽務機關統籌調節之。

七 鹽之輸出，應由鹽務機關核定數量，征稅放行。

八 鹽之場價與倉價，必要時得由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最高價與最低價；遇有供求失調，鹽價劇變時，並得出售常平鹽以調節之。

## 第二章 征 稅

九 鹽稅之征收科目，應加簡化，所有現征各項附稅、及專款、基金名目，應逐漸歸併。

十 稅款應由納稅人就地直接繳庫，非經呈部核准，各地鹽務分支機關不得自行收納。

### 第三章 場 產

- 十一 全國產鹽之總額，依照民食、工業、農業、及漁業之需要酌定之。其各區各場之產量，依照各區產鹽成本及運輸情形酌定之。
- 十二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 十三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 十四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重要設備，及鹽副產品，由鹽務機關管制之。
- 十五 鹽務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設立倉坨；私人建造之倉坨，亦應由鹽務機關加以管理。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務機關指定之倉坨，或其他地點。
- 十六 鹽存入倉坨時，由鹽務機關加以檢定，其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 十七 原已實行官收，或由鹽務機關辦理貸款地方，均應逐步緊縮，並儘量改洽銀行，酌辦生產貸款，以資補救。
- 十八 各區鹽場建設工程，如圍場及防私設備，應配合倉坨分布情形，擇要進行，限期完成。
- 十九 鹽場機關，應指導製鹽人改良製法，或組織團體，集中生產，以提高鹽質，減輕成本。

#### 第四章 運銷

二十 近場地方，由鹽務機關就場征稅之後，聽由商人自由銷售。

距場懸遠地方，應由鹽務機關依照交通及人口分布情形，分別擇定集散要點，設立倉坵，招商承運。鹽務機關就倉覆查鹽質，征稅輸售之後，聽其自由銷售。前項承運商人，不以一家為限。

廿一 各地任何商人，均可赴場，或集散要點之倉坵，照章購鹽分銷。

廿二 各區無商承運，或供求失調，價高量少地方，得由鹽務機關酌辦官運。

廿三 鹽之運輸，由鹽務機關發給單照，鹽與單照不得相離，違者以漏稅論。

#### 第五章 行政

廿四 財政部鹽政總局，為全國鹽務行政機關，並依照產銷交通狀況，及管理上之便利，劃分產銷區域。產區設鹽務管理局，其下得設分局，及場署，場務所。銷區設鹽務辦事處，其下得設立分處。各局處及其分支機關，應視其業務簡繁，分別等級，所用人員，依等遞減。

廿五 鹽務機關應設置鹽警，辦理保護場產運儲及緝私事宜。

廿六 鹽務機關對於所設置之鹽警，應予以嚴格優良之訓練。分駐各地之鹽警，在業務上，應受駐地鹽務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調度。

廿七 鹽務機關，應屬行分層負責制度，各級機關於授權範圍內，執行其業務。

廿八 鹽務人事制度，應予加強，所有人員之考試、任免、升遷、調降及保障辦法，均應嚴格照章執行。

## 財政部鹽務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渝參第二八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部令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鹽專責事宜，並兼管硝磺事務，特設鹽務總局。

第二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財務處。
- 三、場產處。
- 四、運銷處。
- 五、人事處。
- 六、視察處。
- 七、硝磺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第四條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專賣資金之籌撥事項。
- (二) 關於專賣成本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專賣利益之核算及報解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專賣機構財務表報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專賣資金利潤一切單照證據之擬定考核及繳銷事項。
- (六)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支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鹽務規章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五) 關於警隊之指揮調遣事項。
- (六)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第五條

場產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鹽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三) 關於製鹽技術鹽質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變色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倉坵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鹽之收購屯儲及收購價格之核議事項。
  - (六) 關於製鹽章程之擬定事項。
  - (七)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鹽壑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 (九) 關於製鹽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十)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善事項。
  - (十二) 關於場務之其他事項。
- 運銷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鹽斤運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第六條

- (二) 關於各銷鹽區域倉坵之設置管理及鹽斤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承銷商零售商之許可登記管理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本局自設或委託機構售鹽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運銷章則之擬定事項。
- (六) 關於批發價格之擬議及零售價格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運售鹽斤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定考核及繳銷事項。
- (八)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運銷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人員之考績獎懲及退休卹養事項。
- (三) 關於職缺員額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人事管理之設計改進事項。
- (五) 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六) 關於人事之調查及各種人事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鹽務員工生活之改善事項。



第八條

(八) 關於人事之其他事項。  
視察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所屬各機構工作進度之考查事項。

(二) 關於產運屯銷各項措施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專賣分支機構業務人員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本局特交案件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本處職掌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視察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硝磺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硝磺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四) 關於硝磺私製私運之取締查禁事項。

(五) 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硝磺之其他事項。

第一〇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及職員；設會辦一人，輔助總辦處理全局事務。

第一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一二條 鹽務總局設處長七人，由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各處視事務需要，得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一三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四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區執行視察職務。

第一五條 鹽務總局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工程事務。

第一六條 鹽務總局因事務需要，得任用專員四人至八人。

第一七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處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本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四人，專員四人，科員七十二人，助理員二十六人，雇員十二人；統計處設科長三人，專員二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雇員十人。

第一八條 鹽務總局為辦理運鹽業務，得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立聯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九條 鹽務總局得聘用外籍人員為顧問。

第二〇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辦事員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項。

第二一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及銷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該區之製鹽及專賣事宜。

第二二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總務科長場產科長運銷科長財務科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三條 前項局長副局長，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各區鹽務管理局為辦理區內運輸業務，得設立運輸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所用各級辦事員額，應由鹽務總局就各局事務之繁簡，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並得按事務之需要，設技術員及耐用雇員。

第二五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得就所轄區域事務之繁簡，設置分局批售所及倉坵辦事處；在產區者得設場公署。

分局局長、場公署場長、批售所主任、倉坵辦事處主任，由鹽務總局任免調遣，并受該管區域或鹽務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第二六條 分局場公署批售所倉坵辦事處所用員額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雇員以下

，得由區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并呈報核准備案。

第二七條 鹽務總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八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一、鹽務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鹽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級。

(一) 甲級鹽務人員。

(二) 乙級鹽務人員。

(三) 丙級鹽務人員。

三、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合格者。

(三) 高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

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 現任鹽務機關助理員或相當職務人員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高級小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 現充鹽務機關司事或錄事及相當職務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中心國民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心國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並在鹽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六、鹽務人員考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七、鹽務人員考試之分類及其應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八、鹽務人員考試，必要時得分為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

九、乙丙兩級鹽務人員考試事宜，考試院認為必要，得交由財政部鹽務總局準用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

十、鹽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依照法令規定，以甲級科員或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乙級以助理員或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乙丙兩級鹽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以在原考試區鹽務機關服務為準。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人員考試種類及應試科目表

考試種類

文牘員 甲級

乙級

會計員 甲級

考試科目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公文程式四、本國史地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公文程式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會計學四、經濟學

一、鹽務概要二、法學通論三、運輸學概要四、工商管理五、英文

一、鹽務概要二、審計學三、政府會計（注重鹽務會計制度及表冊）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簿記及商業算學

一、鹽務概要二、審計學三、經濟學四、政府會計(注重鹽務會計制度及表冊)

統計員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統計學四、統計實務

一、鹽務概要二、應用數學三、社會調查四、圖表繪製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數學

一、鹽務概要二、統計學三、社會調查四、圖表繪製五、統計實務

業務員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財政學四、經濟學

一、鹽務概要二、保險學三、工商管理四、市場學五、民法概要六、運輸學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公民四、經濟學概要

一、鹽務概要二、保險學三、工商管理四、市場學五、運輸學六、財政學

技術員 土木組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結構學四、土石結構及基礎

一、鹽務概要二、工程核計三、隧道工程四、結構計劃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結構學四、土石結構及基礎

全 上

機械組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機動學四、熱工學

一、鹽務概要二、工程核計三、內燃機四、機械設計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機動學四、熱工學

全 上

監工組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營造法四、施工及估價

一、鹽務概要二、工程核計三、建築材料四、道路學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營造法四、施工及估價

全 上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測繪組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工程畫四、測量學

全

上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工程畫四、測量學

全

上

電訊組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無線電原理四、電訊實務

一、鹽務概要二、工程核計三、電報及電話四、直流電機五、交流電機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電訊常識四、電機實務

全四、無線電

上

化學組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國文(論文)三、有機化學四、分析化學

一、鹽務概要二、工程核計三、食鹽檢定四、工程化學(注重鹽鹼及製鹽副產品之利用)

乙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論文)三、無機及有機化學四、分析化學

全

上

乙級外勤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國文三、常識四、算術

無

丙級鹽務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二、國文三、常識四、算術

一、公文程式二、簡易簿記三、簡易統計四、打字(中文或英文)五、簡易化學六、書法

附註

- 一、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稱者應分別按照各類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並得由考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
  - 二、選試科目甲級鹽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類別任選二種乙丙二級鹽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 三、外勤人員考試分第一、二、三、三試第一三兩試為口試第二試為筆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三試
- 第三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各試合計為總分數第一三兩試各佔百分之二十五第二試佔百分之五十合計滿



六十分為合格

## 鹽務人員志願從軍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局令頒行

一、本機關人員志願參加知識青年軍者，除依照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自動參加十萬青年軍以外之各種軍役或政工人員，不適用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並得酌視情形，自離職從軍之日起，予以遣散或留資停薪。

三、志願從軍人員，以有額定職缺者為限，應先填具志願從軍申請書，呈經服務單位主管長官核准入伍後，保留原缺，不予派補，並按月照發薪津，否則酌視情形，自離職從軍之日起，作為遣散或留資停薪。

四、額定工友及司機機匠，符合征集辦法規定標準，並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得准報名從軍，否則應自離職從軍之日起予以遣散。

五、各管理局附屬企業機構人員，志願從軍，經奉核准其入伍後，薪津由原服務機關依照第三條規定，按月發給，原機關撤銷時，其薪津由直接上級機關負責辦理（部渝秘三

字第三四六六號)。

六、從軍人員於入伍前，每人發給安家費（即入伍補助金）一萬元，司機機匠辛等人員與職員同，工友減半，該款在營業外支出雜項費用科目內列報。

七、本機關附屬企業機構從軍人員之安家費，由原機關比照上條規定發給。

八、從軍人員入伍前，得由原機關按照入伍前一月應發薪津總額預發三個月，并自入伍之月份起，分十二個月平均扣還。

九、從軍人員赴徵集地報到或覆檢體格，旅費准予報支，但嗣因身體覆檢不合標準，未能入伍或退役者，如經具領安家費及三個月薪津，應飭一次繳還，其確屬無力繳還者，得酌情分期攤扣，但至多在六個月內扣清，並自領款之次月起算。

人員報名從軍，旋復規避入伍者，應予免職處分。

十、從軍人員應於申請書內填明代領利益人之姓名職務住址，並取其印鑑，上項代領利益人，以從軍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或本機關之員司為限，其入伍後薪津，除應扣繳部份外，按月照發，由代領利益人代領。

十一、從軍人員依照中央規定填送之保證書，應自行覓保填送，不得申請由原服務機關作保。

十二、從軍人員服役期間，應每月與原服務機關通訊一次，報告服役情形及所受獎懲，必要

時得飭將獎懲命令附呈審核後，仍予發還，連續六個月無通訊報告者，得停發其薪津，俟接得通訊報告時，再行恢復之（通訊報告格式另附）。凡戊等及以上從軍人員之服役概況及動態，由原服務機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摘要彙轉本局備查。

十三、從軍人員服役期間，如有作戰陣亡受傷殘廢或積勞病故者，除自領中央規定卹金外，並由本機關比照在職人員養卹規則給卹。

十四、從軍人員如於服役期中逃亡，即自逃亡之日起，予以撤革，並照章沒收其應得利益。

十五、從軍人員服役期間，因案開革，即自開革之日起，予以免職或撤職，除停發薪津外，並照章沒收其應得利益。

十六、本機關從軍人員編入同部隊者，應互通聲氣，如有陣亡或逃亡開革情事，其同部隊之本機關從軍人員，應於通訊報告內列報。

十七、從軍人員如屆晉級加薪之期，應由該員向服務部隊主管，取其服役滿意之證明文件，寄回原服務機關照章核辦，但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該項證明文件者，得聲明理由免予繳具。

十八、從軍人員退伍後，參加本機關在職考試，得予優待，優待優法另定之，如作戰具有功績取得證件者，得准免試擢升或補實（附考試優待辦法）。

十九、從軍人員代領利益人，不在原服務區管轄範圍以內者，可由各該管理局逕與有關區之

管理局妥洽匯撥。

二十、從軍人員之眷屬，由原服務機關照舊供給宿舍水電傢具，但以原服務機關所在地為限，如自動遷離，即停止上項供應，惟居住第一線者，得由管理局酌情統籌，遷至較安全地點集中照料。

從軍人員接眷旅費，尚未報支者，准照向章辦理，其眷屬回籍或自動遷離原服務機關地點，不得報支旅費。

## 鹽務從軍人員退伍後參加在職考試優待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局令頒行

一、本辦法參據考試院頒行之「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訂定之。

鹽務從軍人員依法退伍後，參加鹽務機關各種在職考試，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

二、鹽務各種在職考試，應考資格所定經歷年資，鹽務從軍人員入伍期間，准予併入計算。

三、鹽務從軍人員參加外班人員在職考試，其筆試科目，除國文一科外，准予免試。

四、鹽務從軍人員因作戰致殘廢，除其不能勝任之工作外，體格檢驗，應從寬核定。

五、鹽務從軍人員參加在職考試，准以總平均分數五十五分為及格，其殘廢者，並准以五十

分為及格。

六、鹽務各種在職考試，定有錄取名額者，從軍人員與其他應考人同達及格標準時，從軍人員應儘先錄取。

鹽務從軍人員通訊報告

第

月份

年

月

日

現任勤務	本人動態	軍中	生活	獎懲情形	(附證明文件)	同部隊本機關人員動態	申請事項

報  
告  
中  
止  
原  
因

附  
註

填  
表  
說  
明

右呈

局處

報  
告  
人

(某某部隊軍士或其他級職並簽名蓋章)

通  
訊  
處

一、勤務指受訓或作戰。二、動態指本人遷調情形如無更動可免填。三、軍中生活自由述寫。四、獎懲根據證明文件據實填寫。五、同部隊如有本機關人員應列報其姓名及原服務機關對各該從軍人員陣亡逃亡開革情事尤應據實填寫。六、關於本人晉級加薪及其他申請事項。七、報告每月一次如未中止可免填。八、填報其他事項。

# 鹽務人員考績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修訂頒行

## (一) 總則

一、鹽務人員考績，除另有考成規則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鹽務人員考績，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 (二) 定期考績

三、定期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

四、定期考績人員，應以考績時在本機關服務滿足一年者為限。

五、定期考績應用考績表，按照各項考核項目，分別詳細填註，計算分數，評定等級，以為獎懲之標準（表式另定之）；但甲等人員，由鹽政總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親自考核。

六、定期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才具四項，總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一不滿二十分，或才具不滿十分者，仍以不及格論。

七、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八十分以下者為乙，六十分以下者為丙，不滿六十分者為丁。

八、本局及外屬人員年終考績表，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填齊送核，不得逾限，但外屬已等及以下人員考績表，毋庸呈送本局。

九、凡調差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將其本年內服務期間考績表，密送新調服務機關，於年終參核彙辦。

甲年年終奉調，於乙年始在新調服務機關報到者，甲年度考績表，即以原服務機關所填者為準。

奉令調差，於年終尚未赴調人員，考績應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

十、本局覆核各屬考績案，認有疑義時，得令飭原考核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必要時得令重核之。

(三) 臨時考績

十一、除定期考績外，人員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過失，須即予獎懲者，得臨時舉行考核，予以獎懲。

(四) 獎懲

十二、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子) 對於公務上有特殊貢獻者。

(丑) 不顧危險保全公家利益者。



(寅) 應付事變得宜者。

(卯) 拒收賄賂者。

(辰) 舉發弊案或剔除積弊者。

(巳) 在規定期內未請假者(年終考績時加給總分一分但總分已滿百分者不加)。

獎勵分(1)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4)升等。

積三次嘉獎為一小功，三次小功為一大功。

懲罰分(1)申斥告誡(2)記小過(3)記大過(4)降級或降等(5)免職(6)撤職。

三次申斥或告誡為一小過，三次小過為一大過。

十四、人員定期考績結果，依左列標準分別獎懲之。

(1) 列甲乙者，如年資相當，得遇缺升等(定期考績記功辦法取銷)。

(2) 列丙者循資晉級。

(3) 列丁者留級察看，連續兩次列丁者降級，連續三次列丁者，降等或免職。

十五、考績合格人員，照章須考試及格後方能擢升者，仍照考試規定辦法辦理。

十六、考績合格人員晉級加薪，照規定分四季辦理，其未至年終，即屆滿晉級加薪期限人員，得根據其上屆年終考績結果，並由長官考核本年內品績，照章辦理。

十七、人員記一大功或一大過，得提前或延遲晉級三個月，記兩大功或兩大過，提前或延遲晉級六個月，記三大功提前升等，三大過免職。

十八、應予提前晉級人員而無級可晉者，得照左列規定，提前核給年功加俸或遇缺升等。

(1) 記一大功者，提前六個月。

(2) 記二大功者，提前一年。

十九、記功或記過尚未執行者，得抵銷之。

二十、因考績不及格而免職或降級降等人員，對考績結果有異議時，得於發表後一個月內，申具理由，呈請復議，如經查明確有不當，得重予核定，但如係有意刁纏者，酌予懲處。

廿一、本局丙等以上人員及外屬甲等人員記功記過案件，應由本局局長核辦，其餘各區戊等及以上人員，可按月彙報呈核，己等以下人員，准由各區照章辦理，毋庸呈報。

# 鹽務人員考績表

被考核人員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位 \_\_\_\_\_ 等級 \_\_\_\_\_ 到差日期 \_\_\_\_\_  
 考核時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期共請過事假 天 病假 天 假 天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分 數	各 項	總 評	說 明
		初 考	復 考		
工 作	數量 (15)				力避空泛。 五、總評一欄應就本年內全部考績結果加具切實考語 四、全年不請假在考績總分欄內加給一分，滿百分者 三、總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二、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丙等，不滿六十 一、時不得超過最高分。 九、考績總分在九十分及以上者為甲等，八十至八十 八、考績總分在六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丙等，不滿六十 七、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六、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五、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四、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三、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二、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一、考績總分在六十分為及格，但總分及格而工作操行有
	素質 (15)				
操 行	(30)				
學 識	常識 (10)				
	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專門學識 (5)				
才 具	判斷能力 (判斷是否正確敏捷) (10)				
	領導能力 (能否担任主管或部 份主管) (10)				
	肆應能力 (遇事能否適應環境 措置裕如) (5)				
考 績 總 分 數					

覆核長官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等級 \_\_\_\_\_  
 初核長官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等級 \_\_\_\_\_

# 財政部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施行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准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員工之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機關保證書分甲乙兩種（附格式），甲種為無限保證，乙種為有限保證，乙種保證書之保證金額，以被保員工業發時新津之十倍為準則。

第三條 本機關乙等及以下員工，須一律填繳乙種保證書，其經營公款公物，或充任分支機關主管者，并須加繳甲種保證書。

第四條 乙種保證書，應由正式商號一家，或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同等或較高等人員二人，出具保證，本機關服務未滿一年，或未補實職員，及服務未滿三年之庚辛等員工，與其他政府機關雇員以下之員工，均不得為乙種保之保證人，每人担保次數，並以五次為限。

出具保證之商號，其資本數額須與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保證金額相當，但鹽商灶

戶不得担保。

第五條 甲種保證書，以合法組織之殷實舖保為原則，但鹽商灶戶，不得担保，出具保證之商號，須加入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如不得已而覓取人保，則其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並在工商實業界著有信譽，經對保機關主管員認可者，方得承保，其戊等及以下各級對保機關，應將對保情形，報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定，本機關職員，不論已否補實，均不得為甲種保之保證人。

第六條 凡出具保證書之商號或個人，其開設或住在地址，以設有鹽務機關，便於查保之地點為限。

第七條 凡新派員工，均須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填繳保證書，經查對無訛後，始准到差。

第八條 保證書應備具正副二份，正份存保證商號，或保證人所在地之鹽務機關，按期查對，副份存被保證人服務區內鹽政總局直轄機關（在總局服務者，存總局人事處），惟庚辛等員工保證書，得存戊等以上分支主管機關。

第九條 凡員工區外調遷，其保證書副份，應隨同調差清單，寄往赴調機關，經人事主管員審核合格後，加蓋印章存查，如該主管員，認為原保證書，有更換必要，或因職務變動，應加具甲種保證書時，應即簽請主管長官，飭令照章辦理更換或加繳

手續，否則將來發生一切損失，應由該主管員負責。

第十條 保證人如有死亡遷調，或保證商號倒閉解散改組時，被保證人應立即通知服務機關，倘知而不報，一經查出，即以保證不確實論，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各種保證書，每隔六個月，至少應對保一次，如有疑義時，應隨時派員覆查，並常於報端注意各有關鋪保，有無倒閉解散或改組，及保證人遷調死亡，與停止担保情事，以便隨時通知被保人之服務機關，另飭重行具保，如發現查保人有虛偽情事，應從嚴懲處，倘因此而發生追保無着情事，並應由查保人負責。

第十二條 在職員工，有須更換或加繳保證者，應嚴予限期填繳（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如逾限仍未繳具，應立即停發薪津，至繳具妥保，查對無訛後，再行補發，但確具正當理由，呈經主管長官核准，得予展限一次。

第十三條 員工尚未繳保，或已繳保而尚未查實以前，應避免令其担任重要或經營公款公物之職務，否則如使公家蒙受損失，應由直屬主管人員負責。

第十四條 員工如發生虧款潛逃情事，除保證人應照保證書規約（載保證書格式之背面）辦理外，其原介紹人並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後頒布施行。

被保	員工	姓名

核准者

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甲種）

此處貼印花

字第

號

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甲種）

立保證書人

今担保

字

籍貫

在

鹽政總局或所屬機關供職操行廉潔恪遵一切規章命令倘有營私舞弊短款潛逃情事（保證人）願負指交被保人之責並照保證書規約（規約詳背面）第二條規定數額照數賠償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署名蓋章）



保證人調查表

人保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業(註明所 擔任職務)	服務處所在地	住址	與被保人之關係
舖保	舖保字號	代表股東或 經理姓名	開設幾年 曾否註冊	資本數目	營業種類及狀況	開設地址	代表股東或 經理住址	代表股東或經理 與被保人之關係

對保印鑑

對保年月

查對人員

(簽名蓋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保證書規約（甲種）

- 一、保證商號須加入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而經合法組織之殷實商號始得担保如係人保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而在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信譽經本機關認為確實可靠者始得充任。
- 二、被保人如有虧短公款公物或短少鹽斤等潛逃情事發生保證人除負指交被保人之責外並須於接到本機關通知後十日內照數完全賠償。
- 三、保證人在保證書上應蓋用本人姓名印章如為舖保除蓋用號章外並須由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 四、保證人在保證書上蓋用之印章如有作廢或更換時須將新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本局在未接通知以前本局仍認原蓋印章為有效。
- 五、被保人在本機關所任職務及服務地點無論有何變更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 六、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以書面通知本機關俟被保人換具新保證書並經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查對屬實後將原保證書發還始得卸除保證責任否則保證人僅以書面通知或登報退保概不生效。
- 七、被保人離職須經本機關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其保證書始能發還。
- 八、凡屬鹽商本機關各級員司及被保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均不得為本保證書之保證人。
- 九、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服務機關所在地之鹽務機關查核。
- 十、本保證書分正副二份具同樣之效力。

被保	員工	姓名

核准者

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乙種）

此處	印花
貼	印

字第

號

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乙種）

立保證書人

今担保

字

籍貫

在

鹽政總局或所屬機關供職操行廉潔恪遵一切規章命令倘有營私舞弊短款潛逃情事（保證人）願負指交被保人之責並照保證書規約（規約詳背面）第二條規定照數完全賠償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署名蓋章）

保證人調查表

與被保人之關係	住址	服務處所地址	職業(註明前 担任職務)	籍貫	年齡	別號	姓名	人保
代表股東或經理 與被保人之關係	代表股東或 經理住址	開設地點	營業種類及狀況	資本數目	曾開設幾年 否註冊	代表股東或 經理姓名	舖保字號	舖保

對保印鑑

對保年月

查對人員

(簽名蓋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保證書規約（乙種）

- 一、本保證書保證人得由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與被保人同等或較高等職員二人担保（或相當之鋪保）惟鋪保以加入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而經合法組織之殷實商號為限。
- 二、被保人如有虧短公款公物或短少鹽斤等潛逃情事發生保證人除負指交被保人之責外並須照數賠償但以被保人案發時月支薪津總數之十倍為度。
- 三、保證人在保證書上應蓋用本人姓名印章如為鋪保除蓋用號章外並須由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 四、保證人在保證書上蓋用之印章如有作廢或更換時須將新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本機關在未接通知以前本機關仍認原蓋印章為有效。
- 五、被保人在本機關所任職務及服務地點無論有何變更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 六、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以書面通知本機關俟被保人換具新保證書經查對屬實並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後將原保證書發還始得卸除保證責任否則保證人僅以書面通知或登報退保概不生效。
- 七、被保人離職須經本機關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其保證書始能發還。
- 八、保證人有兩人以上者應負連帶責任。
- 九、凡屬鹽商及被保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均不得為本保證書之保證人。
- 十、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住在地之鹽務機關查核。
- 十一、本保證書分正副二份具同樣之效力。

# 製鹽許可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專賣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稱製鹽人。

一、製鹽者。

二、採汲供製鹽用之滷水者。

三、採掘供製鹽用之鹽礦者。

四、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五、為上列各鹽業務之試製者。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為製鹽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具契約圖說並許可證費，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數，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凡在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司組織者，應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姓名住址，資

本總額，暨其他關於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附同章程，由

法定代理人申請許可。

二、合夥組織者，應將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委任一人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以工廠組織經營製鹽業務者，應將廠名地址暨所用發動機器工人名額，製鹽種類，詳細開列，由工廠主管負責人申請許可。

第六條 各場鹽專責機關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當面質詢，或逕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前項踏勘試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規定應繳之費並不繳付，或繳不足額者。

三、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採製技術不合理者。

二、採製原料不適用者。

三、採製地點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有妨礙者。

四、原有當地製鹽人生產能力，已能產足規定產額者。



五、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 第九條

申請書及契約圖說，經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審核認可後，除填發製鹽許可證，飭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轉發具領，並將製鹽許可證及原申請書所列事項依式登記外，並呈報鹽專賣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製鹽許可證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印製分別編號，呈由財政部加印後轉發填用。每屆年終，各區鹽專賣機關應將填發之許可證連同繳費聯列冊同式二份，彙報鹽專賣主管機關分別存查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登記簿式由鹽專賣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一〇條

製鹽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為鹽戶名填給之。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數目，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按當地鹽場情形，分別擬定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灘池井灶為數人共有者，應互推一人為代表戶名，請領製鹽許可證。

### 第一一條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等名稱、地點、數目，應於證之背面詳細載明並登記之，新銜增修添設，非呈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不得為之。

### 第一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製鹽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其製鹽業務。

前項製鹽業務，如係應用機械或須有工廠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得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一三條 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左列兩種。

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製鹽人不得超過二十年，如係租用他人產業經營者，其有效期限，應按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之。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製鹽人，為六個月至兩年。

前項期限屆滿，應將許可證繳銷，如欲繼續經營製鹽業務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製鹽許可證，不得抵押租用或讓與。

第一五條 製鹽人產權如因出售、贈與，全部移轉時，應將移轉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責機關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一部移轉時，受讓人或受贈人應就過戶部份，請發製鹽許可證，其出售人或贈與人對於一部移轉，應申請登記，不換給製鹽許可證。

共有產權其產主如有過半數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核轉該管地區鹽專責機關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如非過半數有變更時，僅就變更之產主部份，向該管場鹽專責機關報明移轉登記，不

換發製鹽許可證。

因承繼而取得產權者，應呈明該管場鹽專賣機關登記，並換發製鹽許可證，有多數承繼人，就承繼可分之單位各別經營時，應各別換領製鹽許可證。

第一六條 前條產權受讓人受贈人或繼承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以補足未滿時日為限。

第一七條 鹽戶經營製鹽業務遇有合併時，應照下列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一、共同改為公司組織者，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二、以合夥之組織而合併者，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本條換發製鹽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審酌雙方舊有許可期限，重行核定之，局部合併之換發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準用之。

第一八條 製鹽人之製鹽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當地同業兩戶保結

，呈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轉請該管地區鹽專賣機關補發，或換發新證，并公告之

第一九條 製鹽人基於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全部停業時，應將原製鹽許可證繳銷

，其局部停業者，應報明該管場鹽專賣機關登記。

前項停止業務之製鹽人欲恢復製鹽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製鹽人因產權糾紛致不能照常經營業務時，得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指定其他同業人代為經營，至糾紛解決為止，代辦期間，製鹽許可證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保存，其利益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核定分撥之。

第二一條 製鹽人經營製鹽業務，應依左列之規定，報告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查核。

一、開始製鹽業務之三個月內進行情形。

二、製鹽方法有變更或改進時。

三、每月產鹽數量。

前項報告式由各該場鹽專責機關制定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鹽專責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處罰。

第二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追繳原領許可證外，並於三年以內不得再為呈請。

第二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者，應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分別責成取贖，或申請換發，或追繳製鹽許可證，或勒令補請登記，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之罰鍰，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區鹽務機關關於取締製鹽人之各項規章，與鹽專賣暫行條例及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失其效力。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用公文紙繕寫）

具申請書人

呈 乞

鑒核施行

計開

附件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 製鹽申請書說明

一、申請書第一行具申請書人之下，應寫申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及所經營製鹽業務之戶名，並聲敘申請事由（如製鹽許可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規定事項）。

二、製鹽許可規則第二條規定製鹽人經營之業務，共分五項。申請事由中，應聲明係欲經營何項業務。

三、申請書填載所欲經營何項業務，應依照另定之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於計開欄後，按類詳細列載。

四、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汲滴水，採掘鹽鑛，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類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為合格，茲不備舉。

五、申請書計開以後，除照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列載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許可案登記年月日，原領許可證號數，及有效期限起止日期並將該原領許可證繳銷，其係二人以上之合夥或公司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開列，其係工廠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開列。

六、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產權一項，應將產權來歷及附繳之契約，詳細說明，其

產權係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列明。

七、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中所標之採澆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並該地四至與面積總數，暨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澆台及各種設備之情形。

八、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用器一項，應將其製鹽重要器具載明（如天車、風車、機器、鐵鍋、鋼繩、晒板、及五金竹木重要用品之類）。

九、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容積數量。

十、申請許可所附呈之契約圖說或保結件數，應註入申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十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當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專責機關得就地增損之。

十二、申請書由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有原業者（如出售贈與等類），應由申請人及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

十三、申請書可用普通呈文紙，依照規定格式列載，惟所用紙張，須向各場鹽專責機關指定之地點購買，以資整齊。



(製鹽許可證正面格式)

管	理	局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今據	區	鹽場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字第				號
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	個月	
該局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繳	繳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今據
區	鹽場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字第	號
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年
日	月
日止	個月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繳	

字第

號

繳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字第
今據 區 鹽場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暨掣	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存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字第

號

場 署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字第
今據 區 鹽場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	該場署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申請許可

號

個月

日止外

月

年

日起至

月

年

該場署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製鹽許可證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字第

今據 區 鹽場

為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許可證本證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該製鹽人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製鹽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部長

鹽務總局局長

日發

年 年

月

日止仰 個月

申請許可 號

(背面式)

本證給領井灶灘池之細目

名	稱	數	目	地	點	附	註



本證給領灶灘池之細目

名	稱	數	目	地	點	附	註

本證給領灶灘池之細目

名	稱	數	目	地	點	附	註

### 製鹽許可證說明

一、許可證分為五聯，由鹽專賣主管機關刷造編號，呈由財政部鈐印後，發交各區鹽專賣機關填註加印，以第一第二兩聯發場，分別轉給製鹽人，並掣存備查。第三第四兩聯繳回鹽專賣主管機關，分別存轉。第五聯存查。

二、許可證第一行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場分，及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經營製鹽業務之戶名（如某某人在某某地以某某戶名）。第三行填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審核機關。第四第五兩行填許可證有效期限及起止日期。末行年月日之下填經發機關。

三、許可證背面，照製鹽許可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詳細填載。名稱一項內，井灶灘池等之有名稱者，應將名稱一併書明，分欄填列。如某某井某某灶某某灘，如無名稱者，應將井灶灘坐落場區地名填明。數目一項，應填列井灶灘之數字，如井幾眼，灶幾座，灘幾副。附註一項，應將其他應行記入事項填列，如灘池井灶為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姓名分別記明之類。

四、許可證應用毛筆填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製鹽許可登記簿說明

一、許可登記簿分為六類，每一類為一冊。第一行申請人及戶名兩項，得照申請書記入。其第一行以後應登記事項，照申請書「計開」欄所列審定記入。其產權係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分別記入。

二、許可登記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姓名記入。

三、許可登記簿內關於許可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許可證號數，及有效期限依次列入。

四、許可登記簿內關於核准令文一項，應將各區鹽專賣機關核准令文年月日字號填列。

五、許可登記簿內關於申請人附陳之契約圖說保結，應發還或存案者，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六、許可登記簿內登記事項，應由經發機關另錄一紙，付還申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為證，以備隨時查驗。

七、許可登記簿內關於變動情形一項，應將製鹽人對於製鹽許可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新銜增修添設，第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部份移轉，第十九條之局部停業各變更情形，所為之申請登記，及核准令文字號，詳細填載。其變動不止一次時，併應分次登記，由登記員逐次簽名蓋章。



八、許可登記簿應用毛筆繕寫，如有添註塗改，應由負責人加蓋名章。

九、各區鹽專責機關除許可登記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右。

(一) 關於收受申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 關於審查質詢踏勘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 關於申請書紙價之收入。

(四) 關於許可證費之收入及案由。

(五) 關於踏勘試驗費之收入。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許可證之日期及案由。

(七) 關於罰鍰之收入及案由。

## 收 鹽 規 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全國各鹽場適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由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收購之，製鹽人應遵照規定進鹽期限數量時間，將所製之鹽，運存該管場鹽專責機關指定之倉坵，運費據實列入成本核算之。

前項運存倉坵期限，每次進鹽數量及每日進鹽時間，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就當地情形分別核定之。

### 第三條

各場所產鹽類之樣鹽標準，應由各該場鹽專賣機關劃分等級地域，送由食鹽檢定所，或駐場檢定人員檢定，發交各該地之收鹽場務機關收存。

進鹽時之鹽質，不及樣鹽最低標準者，得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製鹽人銷毀或改製之。

前項運費由製鹽人負擔。

### 第四條

製鹽人於進鹽前一日，應填具進鹽申請單，送交收鹽場務機關。

進鹽申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產地區名及製鹽人戶名，
- 二、產鹽類別，
- 三、產鹽等級，
- 四、進鹽數量，
- 五、擬進倉別，
- 六、進鹽日期，

收鹽場務機關收受製鹽人前項進鹽申請單後，應即填具四聯式進鹽憑單，除四聯存

根留查外，將其餘三聯，交由製鹽人連同所製之鹽，運至倉坨，由倉坨辦事處按單秤收，於單上分別填明重量，日期，並簽名蓋章，第一聯由倉坨辦事處於進鹽時裁存，第二聯送收鹽場務機關備核，第三聯發還製鹽人。

進鹽申請單及進鹽憑單格式另定之。

進鹽申請單，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印製，製鹽人應備價領用。

### 第五條

製鹽人進鹽未超過規定產量，應由收鹽場務機關照進鹽憑單所載數量核算給價，並取具製鹽人鹽價收據，其超過規定數量者，收鹽場務機關，應查核進鹽憑單所載數量，填給倉單，俟動用時，憑倉單參酌用鹽時場價核算給價，但不得高於進鹽時之場價。

鹽價收據及倉單格式另定之。

前項鹽價收據，由該管場鹽專賣機關印製，製鹽人應備價領用。

### 第六條

向製鹽人收鹽之場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於倉坨牌示之。

### 第七條

收鹽場務機關於收鹽入倉支給鹽價，或發給倉單後，應立即分別登記。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存入倉坨之鹽，除皮重滴耗外，每担按市秤一百斤計算。

前項皮重滴耗，由各區主管鹽專賣機關，就當地情形擬定，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

部核定之。

倉坵所用衡器，應於每日開倉前，以砵碼較準。

第九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農工業用鹽之發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但本國農工業場廠參用外資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其係商資組織者，以經農林部經濟部登記者為限，其係公家經營者，以經其最高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農工業場廠購用農工業用鹽者，應分別提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購領。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場廠名稱及其種類。

二、負責人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認股數目（公家經營者應將其本場廠之主管人員姓名載明）。

三、場廠所在地（須附具圖說）。

四、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五、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六、營業概況。

七、場廠之營業所在地。

八、擬用何產區之鹽。

九、每年用鹽數目。

十、是否用變性變色或原鹽。

十一、出品製造方法。

十二、製品種類及製品數量。

十三、場廠註冊設立年月日執照號數，或主管機關核准年月令文字號。

前項申請，應由該管鹽專責機關核明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部核定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向產鹽區域該管鹽專責機關另設或指定之處所購運。

第八條 農工業用鹽發售之價格，由該管鹽專責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該管鹽專賣機關發售農工業用鹽時，應將鹽價收清，發給運鹽執照。

前項運照與鹽不得相離。

第十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受該管鹽專賣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變性變色，但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變性變色，依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十二條 購用原鹽之農工業場廠，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

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購用之鹽，不得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或改為食鹽自用及轉售。

第十四條 經財政部核准之農工業用鹽場廠，經過一年未開始其業務者，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報鹽務總局轉請財政部撤銷其核准。

第十五條 農工業場廠以滴水或鹽化合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請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撤銷其用鹽之核准外，其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食鹽自用或轉售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四十八條處罰。

第十八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之放運查驗等事項，應照普通食鹽所定章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農工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部令修正

一、依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應變性變色之農工業用鹽由農工業用鹽場廠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局核准。

甲、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鹽斤經變色或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二、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場廠變性，得由用鹽之場廠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三、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場廠負擔。

四、凡農工業用鹽場廠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五、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場廠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經鹽務總局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漁鹽，應向該管鹽專賣機關購領之。

第三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專賣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變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一、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漁船船名。

三、漁船種類。



四、船艙數目。

五、船身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六、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為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提出該管區域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為依法登記之漁業人。

第六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承繼變更時，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

漁船在漁汛期內不得移轉。

第七條 鹽專賣機關接受漁業人申請書，應於二日內，按照申請書內記載事項逐一勘驗。前項勘驗情形，與申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第八條 漁業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批駁之。

一、申請書所載經勘明其事實不符者。

二、未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

第九條 鹽專賣機關發給漁業人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顯明處所裝釘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前項號牌工本費，應向漁業人收回。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號牌拆卸或塗抹號數。

第一〇條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專賣主管機關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專賣機關加蓋印信

填用，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其格式另定之。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第一一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

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

原執照或購鹽摺，應連同繳呈。

補領費按補領之執照或購鹽摺印製實需成本加倍計算。

第一二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或設定之發售

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秤放，於

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量。

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三條 漁業人購領之鹽。不得與購鹽執照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第一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查驗之，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

之答辯。

第一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購鹽摺及准單所載數額。

第一六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或准單塗改挖補填註。

第一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轉借他人。

第一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點，掣回收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二〇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第二一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其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或定限停止購鹽。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其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并以變造或毀損公文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斷。

第二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其因而觸犯刑法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第二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漁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部令修正

一、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為限。

二、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三、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專賣機關依左列事項呈報鹽務總局核准。

甲、原料品名目。

乙、來源及價格。

丙、每鹽一担應用各項原料品之分量。

丁、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變色。（附鹽樣）

四、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購鹽人執行之。

五、每担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由購鹽人負擔之。

六、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購鹽人呈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七、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管鹽專賣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檢 查 食 鹽 規 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食鹽在產運地及發售時，其品質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食鹽檢查之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鹽含有氯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食鹽含有之水分，應在百分之八以下。

三、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澗沙泥芒硝石灰，及其他妨害衛生之雜質及水

分。

第三條 四、食鹽含有氯化鉍成分者，應予提淨，最高含鉍量不得超過萬分之五。

檢查食鹽在產地者，由場公署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其未設檢定員之場公署，應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隨時調派鄰近場公署之檢定員，前往檢查或抽查，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該管鹽務機關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檢查食鹽應以化學定性定量之方法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品質分類標本完備，易於辨別時，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以目力檢查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食鹽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應以化學分析檢查，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國內外大學化學系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合格，由鹽務總局考選委派之。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藉端留難意圖需索，或收受賄賂，故為不正誠實之檢查者，除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懲處外，其已構成犯罪行為者，並應送交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

前項情形，製鹽人運送人或承銷食鹽人，得提出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或鹽務總局告訴。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

## 第二章 產地

第八條 已設檢定員之場公署，應將檢定之標準樣鹽裝瓶，分發各倉坵，按照樣鹽進放，

其經目測與樣鹽不符者，報由場公署扣留化驗。

各倉坵收鹽時秤放員司，如不遵照鹽樣規定進鹽，應由場公署查明事實，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懲處之，如有主管倉坵人員，遇有上項情形不予檢舉，亦同予懲處。

第九條 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經食鹽檢定員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檢定書後

，場公署應令改製，改製至三次，仍不合食鹽標準者，場公署得暫時停止其製鹽，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未設檢定員之場公署，該管場長應按第二條所定標準，令製鹽人依照採製，但所製之鹽，暫以銷售附近區域為限。

## 第三章 轉運

第十一條 承運已設食鹽檢查之場鹽，無論舟車，或其他種類之運輸運送人，須驗明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署名蓋章，並鈐有檢定戳記者，方能起運，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水分時，應由運送人員負責。

前項責任，除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斷外，其運鹽應令銷毀者，運送人

並照運送目的地之批發鹽價賠償之。

政府自運之運務人員，犯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照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二條 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水分時，應將人鹽扣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立即檢驗，其驗明屬實者，送該管司法機關處辦。

第十三條 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由覆查員逐批檢視，抽樣化驗，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填具覆查書，送由該管鹽務機關核准行銷，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該管鹽務機關根據覆查員之覆查書，應即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酌擬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辦法，呈由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設置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總局體察需要狀況核定之。

#### 第四章 零銷

第十五條 各地區域分銷食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所設公賣店。或肩挑攤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擬定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辦法，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行之，其有攙雜情事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查覺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



機關處理之，其由人民發現者，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或司法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裁誣者反坐。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鹽務機關對於本規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擬檢定或覆查規則，由管理局核轉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變賣查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或轉運地，應於變賣前先行檢查，其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處置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總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儲鹽倉坵不論官公私有，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倉坵設在地，應冠以所在地名稱，其在同一地而設有多數倉坵者，並應標明番號，倉坵內有數段或數列，而每列段內不祇一間或一組者亦同。

第三條 儲鹽倉坵，應使清潔，並應有防閑透私，及減除潮濕之設備。

第四條 凡存入倉坵之鹽斤，應就每次每戶進鹽憑證或運鹽單上所載數量，依次分堆堆存，加蓋鹽印，或粘封條並標識之。

第五條 鹽入倉坵存儲時，應按照進鹽憑證或運鹽單上所載鹽數，核實驗收，並將進鹽憑證，或運鹽單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起運地點，運輸方法，入倉日期，堆存倉堆號數，逐一登記。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六條 存鹽移出倉坵時，不論轉運他處或就地發售，應按轉運或發售憑證所載數量，就堆存次序依次核實驗收，其轉運或發售憑單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轉運或發售地點，運輸方法，出倉日期，原存倉堆號數，均應詳細登記，如所放倉堆之鹽與收存時數量不符時，並應將差額登記。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存儲之鹽，在每一倉坵內，應按批分堆，堆之大小，應適合掣放數量，俾可於短時期內，逐堆放清，立即清算倉耗。

鹽堆應編列號次，並應挨號掣放。

每一倉坵，每年至少應總清查一次。

第八條 存鹽之滙耗，不得超過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九條 存鹽虧短之數，如超過例定滙耗限量，直接負責人，應按當地最高鹽價賠繳所虧數量，其涉及刑事者，併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不可抗力，經報由鹽務總局查明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但直接負責人怠忽職務，或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條存鹽虧短之數，在例定滙耗外，虧至百分之五以上者，該管長官除對於超過百分之五以上部份，與直接負責人連帶賠償外，並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議處，呈報鹽務總局核奪。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令核准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部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為利用廢物，補助生產，對於熬製銷售轉火鹽，特暫予弛禁，依本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火鹽，係指一切裝鹽之包皮，存鹽墊草、墊席燒浸之灰水，鹽倉鹽地掃刮之渣滙底泥，及鹽船卸儼洗艙所得之鹽水等為原料濾製而成之鹽。

第三條 凡可用為熬製轉火鹽之原料，無論在官在商，應須保存，由該管鹽務機關核定售價，發售熬商熬戶熬製。

前項原料之在商人手中者，應由商人將其名稱數量，報請鹽務機關登記配售，如存有原料，不報請登記而私售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與私鹽同等處理；但其處罰依據之數量，以折合應煎鹽數為斷。

第四條 關於公家租用商倉等存儲官鹽溶化之滷坭，依民法應屬於倉主所有，但鹽務機關得視各地情形，於租約內訂有應歸官有之規定者，從契約之規定。

第五條 熬製轉火鹽，在場區者，由原經許可製鹽之灶戶，申請登記熬煎；在銷區者，除由申請許可之熬戶熬煎外，並由鹽務機關於鹽倉集散處所設廠為之，或招商承辦。

第六條 商人之願承辦熬煎轉火鹽者，稱為熬商。熬商、熬戶煎製轉火鹽，應依照下列事項，填具申請書，並覓取保證人，呈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許可證。

一、熬戶名稱，或熬商廠名及地址。

二、熬戶姓名，或熬商經理人姓名。

三、資本額。

四、鍋數及口徑。

申請書及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熬商熬戶所需之製鹽原料，應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填發准購製鹽原料憑單，持向指定處所繳價購買，並應按所購原料可能熬成鹽斤担數，照專賣利益繳納相等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熬煎成鹽，政府或指定之公賣店收購時發還之。

准購製鹽原料憑單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熬製轉火鹽所用原料之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按其所含純鹽總量，及成鹽一市担之實需用料數量，並參酌當地倉價，減低若干成核定之，但以加入熬商熬戶熬煎開支及利潤，仍不超過倉價內列鹽本運雜費為限。

前項含鹽量過多時，應查明有無情弊，以杜取巧。

### 第九條

轉火鹽之品質，應力求純潔，如經檢定不合食鹽標準者，應由熬商、熬戶加以複製，熬商熬戶每次開熬前，應報請鹽務機關登記，必要時，由鹽務機關派員前往監視。

### 第十條

轉火鹽熬成後，在場區者，由收鹽之場務機關收購，在銷區而有政府設倉地點者，由政府收購，發交公賣店繳價銷售，其未設倉地點，則由政府指定之公賣店收購銷售。

熬商、熬戶交鹽，應於交鹽前一日，填具進鹽申請單，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核明登記後，填給進鹽憑單，以憑持往指定地點交鹽。

進鹽申請單及進鹽憑單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轉火鹽之售價，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熬商、熬戶售價，得按原料價及熬煎開支，加入利潤核定之。

前款利潤百分率，由鹽務總局核定。

二、政府售價，比照倉價辦理，其專賣利益，在售價內提繳之，凡政府未經設倉地點，並無倉價規定者，則按公賣店整售價內列鹽本運費計算。

三、公賣店售價，比照普通鹽整零售價辦理。

四、當地普通鹽，如係分別鹽等定價者，則轉火鹽應視其品質，比照定價。

五、轉火鹽經政府指定公賣店收購承銷者，應由公賣店比照政府售價，繳由鹽務機關核收後，填給放鹽憑單（格式另定），以憑持向指定熬商、熬戶地點領

鹽。一面並由鹽務機關將該熬商、熬戶應領售價，連同保證金，一併核發具領。

前款應繳專賣利益，在公賣店所繳價款內，提收轉賬。

### 第十二條

公賣店收購熬商、熬戶之轉火鹽，應將熬商、熬戶姓名，交鹽日期，收買數量，

付出鹽價等事項，專簿登記，按旬送由鹽務機關，以便與熬商、熬戶所報熬成鹽數核對。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分別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辦。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許可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各區擬訂之管理轉火鹽及管理熬煉鹽包倉泥等辦法，應即廢止，但各區得按實際情形，依本辦法另訂細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所屬各產鹽區增產考成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行政院核定

第一條 凡各產區負責增產之主管人員，除各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考核委員會考核，暨川區增產考成已另有規定外，其餘悉依本辦法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鹽場產鹽，由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按照財政部核定全區年額，分別支配，並按淡旺月份，擬訂逐場逐月產鹽比額，呈經財政部核定為考核盈絀之標準。

第三條 考核於每年終一個月內行之；以實產入倉之數為斷。功鹽不得列比。

第四條 考核應將比額作為百分計算，以百分之十為一成。

第五條 凡產鹽場所比較年額增產者，其場長或場務主任，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增產一成以上者記功。

增產二成以上者記大功。

增產三成以上者進級或升等。

增產四成以上者，除進級或升等外，並由財政部核給獎章。

第六條 凡產鹽場所比較年額短產者，其場長或場務主任，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產一成以上者記過。

短產二成以上者記大過。

短產三成以上者降級或降等。

短產四成以上者褫職。

短產因雨暘失時、或天災、或敵機敵艦之肆擾、警報之頻傳，與其他軍事上之關係，非人力所能排除者，得由各該區主管鹽務機關，查明事實，呈請減輕處分，或免除之。惟須將各種災變日期及原因，隨時專案呈報，如查明所報與事實不符者，其轉報機關長官，應按前項規定，受同等處分，原報之場署場長、場務所主任，加一等懲處。



第七條 各區內有設分局長或其他督產專員等，對於所轄各場所產額之盈絀負連帶責任，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所轄各場所之實產總數，比較年額總數有增產者，按第五條規定辦理。

所轄各場所之實產總數比較年額總數有短產者，按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九條 各場長場務所主任，及各分局長與督產專員等之考核，由各該區主管鹽務機關，於每年終一個月內，詳列比較，擬具獎懲辦法，呈報財政部核施。

第十條 各區原訂有增產獎懲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屬川鹽區增產攷成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行政院核定

第一條 凡川區內各負責督產之場局，除川康、川東、川北各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由財政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外，其餘悉依本辦法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場產鹽，由川康、川東、川北各鹽務管理局按照財政部核定全區年額，分別支配，並按期擬定逐場逐月產額，呈經財政部核定，為考核盈絀之標準。

第三條 考核以每三個月（即一季）為一期；以實產入倉之數為斷。功鹽不得列比。

第四條 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

第五條 凡比較季額產足或增產者，其場長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增產五分以上者嘉獎。

增產一成以上者記功。

增產二成以上者記大功。

增產三成以上應記大功二次，或進級升等。

第六條 凡全年各期接續增產，而增產總數達年額二成以上者，除按前條規定獎敘外，並

由財政部核給獎章。

第七條 凡比較季額短產者，其場長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產五分以上者申誡。

短產一成以上者記過。

短產二成以上者記大過。

短產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或降級降等。

第八條 凡全年各期接續短產，而短產總數達年額二成以上者，免職或降調；短產因天時

人事特別災變，非人力所能排除，情有可原者，得由各管理局查明事實，呈請減

輕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分局長對於所轄各場產額之盈絀，負連帶責任，其增減數額，以該區各場總數為標準。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獎懲者，其全年各期所得獎懲，得對等相抵。

第十一條 各分局長、場長之考核，由川康、川東、川北各鹽務管理局於每期終了後第二個月內，詳列比較，擬具獎懲辦法，呈報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鹽政官署為便於推行政令加強管制起見，得就產運銷區域，由產運銷商人分

別設立場商辦事處、運商辦事處、銷商辦事處，直接受鹽政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之任務如左：

(甲) 關於輔助鹽政官署宣達政令及調查業務改良建議事項。

(乙) 關於調處鹽之產運銷糾紛事項。

(丙) 關於發生直接妨害產運銷利益意外事件之依法呈請禁革事項。

(丁) 關於受鹽政官署交辦及代理同業間委託經營事項。

前項乙款於調處解決後，須呈報鹽政官署查核。

第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應各設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幹事人數及組數，應視各產運銷區域大小事務之繁簡，在章程中規定之。

第四條 幹事應由同一區域內之產運銷鹽商，各自開會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主席幹事副主任幹事，由幹事互選之。

前項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於選出後，均須呈報該管鹽政官署備案。

第五條 幹事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甲) 經營鹽業具有充足力量者。

(乙) 諳練鹽務者。

(丙) 品行端正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幹事：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丙)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經行政官廳宣告有案者。

(丁) 有神經病者。

(戊) 違反鹽務法令，有確實證據，或曾經處分有案者。

違反前項規定而選為幹事者，得由該管鹽政官署令飭除名改選：

第七條 幹事及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任用，各以一年為限，期滿另選，幹事連選連任，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以連選連任二次為限。

第八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月應開例會，如有臨時發生事項，得經幹事三人以上之請求，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議，所有會議討論事項，不得軼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前項會議，以幹事過半數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幹事過半數同意為表決。

第九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經費，得由鹽政官署呈准就產運銷鹽斤數量，公平攤派，由鹽政官署統收統發應用。

第十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年應編列收支概算，呈報鹽政官署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十五日內，將實在收支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報鹽政官署查核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各產區銷區設立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時，應依照本辦法所定，就各區實際情況，擬訂詳細章程呈，轉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產運銷區域，如由鹽業產運銷商人，依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分別組織工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復經財政社會兩部會商，認為各辦事處所負任務，已可由鹽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負擔時，即由財政部令飭將各該辦事處撤銷。

第十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撤銷時，其財產應由當地鹽政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各該辦事處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運 鹽 規 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鹽之移運，除場鹽入倉坵以前，及配銷鹽由集散處所專賣鹽倉發放以後之移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方式，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運輸種類列左：

- 一、車運 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屬之。
- 二、輪運 大小輪船、汽船等屬之。
- 三、帆運 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屬之。
- 四、伕運 肩挑背負屬之。

五、馱運 駝、騾、驢、牛、馬屬之。

第四條 鹽之移運，由該管鹽專賣機關發給運鹽單照隨鹽護運。

第五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到達地點鹽專賣機關之查驗。

第六條 政府自運，得視所用運輸工具之性質，分隊分組辦理，並分批押運。

第七條 政府自運運費，依照運輸機構之支出勻計核定之。

第八條 政府自運程期，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就各該路線運輸情形酌定之。如有逾期遲延情事，應依運務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運務人員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政府自運鹽之滴耗，應比照代運或委託商運辦法一致核定，如有超耗短斤，運務人員應依運務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第一〇條 政府自運之鹽遇有損害時，除因不可抗力，經報請查勘屬實者，運務人員應免除責任外，如因怠忽職務，或重大過失，而致損害者，應依運務人員考成規則懲處之。

第一一條 政府自運之鹽，如有盜賣夾帶私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及過量水分情事，除沒收其夾帶私鹽，及追繳其盜賣摻雜之鹽價款外，並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一二條 招商代運，分特約與投標兩種，承攬者均稱承運人。

第一三條 承運人除政府特許者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應遵守事項，以代運契約定之。

第一四條 代運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承運人姓名；如係運輸公司或其他機構應載明其公司或機構名稱，並由負責代表人簽名。

二、承運數量。

三、路線及起訖地點。

四、運輸種類。

五、運費及支付手續。

六、程期及逾期處罰事項。

七、酒耗及短斤處理事項。

八、溢鹽處理事項。

九、損失鹽斤處理事項。

一〇、摻雜盜賣夾私之處罰事項。

一一、保證人。



一二、保證責任。

一三、契約時效。

一四、訂約年月日。

前項第五款運費，為起運至交斤之運輸費，及一切雜費，依每一市担計算之。

第一五條 招標代運契約，得由各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就地簽訂，其特約代運契約，應呈候鹽務總局核准簽訂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保證人，以經該管鹽專賣機關認可之殷實商舖為限，但承運人願繳指定金額之保證金者，得免具保。

第一七條 代運契約在承運數量未完全運竣前，承運人不得解除及中途停運或要求增加運費，但因不可抗力必須解約，經呈請查明屬實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一切損失，承運人負賠償責任。

第一八條 承運人承運鹽斤，不得逾期，其逾期者，除由該管鹽專賣機關照契約所訂處罰事項執行外，並負遲延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遲延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承運路線及起訖地點，該管鹽專賣機關得因事實需要，商洽承運人變更，如承運人因特別原因必須更改路線時，亦得呈請變更之。

運道變更後應付運費，得視路線之遠近及運輸之難易比例增減之。

第二〇條

承運之鹽交斤時，除去例定滴耗數量短少者，應由承運人照沿途最高市價賠償；在例定滴耗限度內有餘鹽時，應照餘鹽數量，按到達地之市價，折價發給承運人。

各區於前項有特別規定，呈經鹽務總局核准者，從其規定。

交斤鹽數，以每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為一結算單位，非經特准，不得與其他鹽批合併結算。

第二一條

承運之鹽交斤時，照原放斤量溢出之鹽，除得在同一運鹽單照護運之鹽批中沖抵滴耗外，一律歸公，承運人不得要求任何報酬。

第二二條

承運之鹽，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而經報請查勘證明屬實者，承運人得免除其責任外，應按全部損失鹽數，照沿途最高市價由承運人賠償。

第二三條

招商代運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押運。

第二四條

承運人夾帶私鹽，盜賣所運之鹽，或在鹽內摻入雜質者，得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處斷。

第二五條

由政府貸款建造之運輸工具持有人訂約承運，或政府自備之運輸工具借給運輸工人訂約承運者，視同招商代運，適用第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政府委託商運，分特約委託，或招標領運兩種，其受特約委託人及得核領運人，

均稱受委託人。

第二七條 受委託人除政府特許者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應遵守事項，以委託運鹽契約約定之。

第二八條 委託運鹽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委託人姓名；如為商號公司或其他機構，應載明其商號、公司、或機構名稱，並由負責代表人簽名。

二、受委託運量。

三、路線及起訖地點。

四、運輸種類。

五、運費（包括自起運至交斤一切雜費在內，以每一市担為單位）。

六、手續費（以每一市担為單位，並包括受委託人方面之管理費及合法利潤）。

七、鹽價。

八、運費、手續費支付辦法。

九、程期及逾期處罰事項。

一〇、滲耗及短斤處理事項。

一一、溢鹽處理事項。

一二、損失鹽斤處理事項。

一三、摻雜盜賣夾私之處罰事項。

一四、保證人。

一五、保證責任。

一六、契約時效。

一七、訂約年月日。

### 第二九條

受委託人運鹽契約上之運費，僅限開列一總數，但應將該項運費細目，於訂立契約時呈訂約之鹽專賣機關，以為核計成本之標準。

### 第三〇條

受委託人繳納鹽價金額，應根據受委託人在運期內領運之鹽，能陸續起運之最高數量，按領運地點之成本核計之。

### 第三一條

受委託人所運之在途鹽量，如有鉅額增減時，其繳納之鹽價金額，應比例增減之。

### 第三二條

受委託人之保證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該管區域內之殷實商舖。

二、該管區域內之商業銀行。

三、與政府訂有委託運鹽契約之同業三家聯保。

第三三條 第十七條至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委託商運準用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關於鹽運章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銷 鹽 規 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地鹽之銷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地鹽之配銷售賣，由鹽專賣機關監督管理之。

第三條 各地食鹽之售賣，以批交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辦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呈准鹽務總局自設機構辦理。

漁業及農業工業用鹽之銷售，另由鹽務總局核定各區鹽專賣機關自設機構，或指定機構辦理。

第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銷鹽商人，除肩挑攤販外，應設一定之營業所，統稱為食鹽公賣店。

肩挑攤販，應有一定之地區，其管理辦法，另由各區鹽專賣機關訂定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第五條 承辦銷鹽之商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承銷食鹽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核准，發給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

前項申請書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專賣機關依照鹽務總局規定式樣製發，除銷鹽許可證應准免費外，其中申請書及購鹽摺，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

第七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領證售鹽之有效期間，自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將原領鹽摺繳銷，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在期滿兩個月前，呈請鹽專賣機關核明，另發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

第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在限期內，未經呈准，不得停止銷鹽業務或私行轉讓。

第九條 各區鹽專賣機關對於各地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得視各地之需要及銷量，並就管理上之便利規定之。

第一〇條 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申請承辦銷鹽業務，而遇所請之營業區域內承銷家數足額，或應限制時，該管鹽專賣機關得准先予登記，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一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鹽務總局酌定之。但肩挑攤販，得免繳納。

前項保證金於奉准停業時，照原額發還，不給利息。

第一二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以直接售給食戶為原則，承銷商人，如兼辦躉售批發，應申請該管鹽專賣機關核准。

前項躉售鹽，應與零售鹽劃分領銷。

第一三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應以各社之業務區域為範圍，並應於社內另設專部辦理之。

第一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依據每月承銷鹽額，照價備足資本。前項資本總數，以足敷周轉為準。

第一五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將鹽斤之銷售及款項之出納，開立專賬，逐日登載，隨時聽由鹽專賣機關派員稽核。

第一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每次發售食戶鹽量，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酌情，呈請鹽務總局核定公告之。

第一七條

各地食鹽之分配，由鹽務總局隨時體察市場需要及運輸情形，核定集散處所，並得以集散處所為中心，劃定配銷區。

第一八條

各集散處所，應由各區鹽專賣機關設立鹽倉，就倉配售。各劃定配銷區域所需食鹽，應向所隸集散處所配領，必要時得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核准變更配鹽地點。

第一九條

各地配鹽數量，應以縣市為計算單位，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按照地方政府查報戶口

之統計數計算核定之，並得參酌前三年平均銷數增減之。

## 第二〇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以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為原則，其未能向集散處所配購者，得向同一縣內兼辦躉售之商人批購零售。

前項兼辦躉售之商人，應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

## 第二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向集散處所鹽倉配購時，應先繳驗購鹽摺，按照摺內所載承銷月額，按月一次或分次領足，但遇倉存充足或缺少時，該管鹽專責機關得隨時體察情形增減支配之。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如係向兼辦躉售之商人批購者，亦憑購鹽摺所載承銷月額，按月一次或分次領足。

## 第二二條

集散處所鹽倉，配發鹽斤於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時，應填發護運單，隨鹽護運，鹽單不得相離，並於鹽斤運達銷地時，送經當地鄉鎮保甲或由鹽專責機關指定之地方機關，驗明蓋章，於下次購鹽時繳銷之。

前項護運單式樣，由各區鹽專責機關定之。

## 第二三條

兼辦躉售之商人，每次配領躉售鹽斤，除由鹽倉填發前條之護運單外，同時應向鹽倉請領空白分銷單，於鹽斤到店躉售批發時填給之。

前項分銷單式樣，由各區鹽專責機關規定印製之。



第二四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不能領足鹽額經該管鹽專責機關查明確無資力者，即撤銷其銷鹽許可證，勒令停業。

第二五條 醬園醃製業及集團生活團體，用鹽較多者，得按其實需鹽量，向該管鹽專責機關聲請，經查明屬實，核定每月購鹽額數，另發購鹽摺，按月一次或分次憑摺購買額鹽。

第二六條 集散處所鹽倉暨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所用衡器，應於每日使用前，以砵碼較準，並須隨時送由當地檢定機關復核之。

第二七條 各集散處所之倉價，由該管鹽專責機關依照核定之價格公告之。

第二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零售鹽價，或商人躉售價，由各區鹽專責機關核定，并公告之，并呈報鹽務總局察核。

前項躉售價之組合，應以倉價加入由倉至銷地實需成本及利潤為準。

前項利潤率，由鹽務總局核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九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將核定躉售價牌告之，并須懸掛顯明處所。

第三〇條 鹽價按市秤計算之。

躉售價以一百市斤為單位，零售價以一市斤為單位，其未通行市秤地區，依其所用衡器，按市秤折合計算。

第三一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對於核定鹽價，抬價出售，或尅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應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外，其屬於囤積居奇行為者，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罰之。

第三二條 各區鹽專賣機關，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斟酌各該區情形，另訂各該區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呈由鹽務總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關於銷鹽各項章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社會部會同核定公布  
財政部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之食鹽銷售之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設專部，並繕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

(一) 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地址。

(二)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

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 原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 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 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六) 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担為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

(七) 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為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囤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彙總購領，仍照各該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短。

###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

得有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另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章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因故須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明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為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并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布施行。

## 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加強所轄區內各地食鹽配銷工作，以期達

成公平配銷，普及民食之目的，特組設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應設團數，由管理局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酌定，但至多以五團為限。其名

稱應為「財政部某某鹽務管理局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並於團字上，冠以第一至第五字樣，以資識別。

前項各團之巡迴區域、及路線、期程，由管理局以命令定之。但期程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條 本團任務，為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市縣及其鄉鎮食鹽配銷之調整事項。

（二）關於食鹽公賣店之推設事項。

（三）關於現行鹽專賣意義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計口授鹽地方或疏銷區域之宣導事項。

(五) 關於鹽價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銷鹽弊竇之檢舉事項。

(七) 關於推進銷務之建議事項。

(八) 關於管理局特交案件之查辦事項。

(九) 關於配銷方面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團對於前條各事項，除辦理第六至第八等三項逕呈管理局核奪外，其餘各項，均應與該管鹽務分支機關取得聯繫，會同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如與該管鹽務分支機關有不同意見時，應呈報管理局決定之。

前項鹽務分支機關，對於本團執行公務，應隨時予以充分之便利，並供給一切必要之參考資料。

#### 第五條

每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二人至四人，均由管理局就本區內現任鹽務人員遴派之。但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該團預定巡迴區域內辦理配銷熟悉情形之得力人員。

#### 第六條

團長承管理局之命，綜理本團事務，督率指導各團員，並對外代表本團。

#### 第七條

本團之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事項，由團長指定團員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團工作報告，分為日記、及月報兩種，應照左列期限，準時寄送管理局查核。

(一) 日記每三日記送一次。

(二)月報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寄送。

前項日記及月報式樣，由管理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團遇有性質緊要，或管理局調查辦理之事件，應隨時呈報管理局察核。

第十條 本團團長及團員，不得接受任何機關團體人民之供應、招待、或餽贈，但如遇到達鄉村，過於荒僻，宿食發生重大困難時，得備具書面，託該地機關代辦伙食或覓住所，照付費用，取據備查。

第十一條 本團團長及團員巡迴各地時，應佩證章，并隨時攜帶證明書。

前項證章及證明書，由管理局製發。

第十二條 本團團長及團員巡迴各地時，除每人得攜帶不得超過六十公斤之行李外，不得購攜其他私用物件。

第十三條 本團巡迴各地時，得由團長或經團長指派之團員，訪問當地黨政軍長官闡述配銷措施，商請飭屬協助，必要時，得商請緝私處轄隊或地方軍政機關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四條 本團出巡期內，所需旅費，樽節開支，並照定章報銷。

第十五條 本團於任務終了後，由管理局命令解散之。其團長、團員、仍各回原任供職。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總局修正，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總局運務人員考成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運鹽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運務人員者，謂鹽專責機關直接管理運務之人員，及政府自運辦理運輸之員工。

第三條 運務人員之考成，依左列事項定之：

- 一、運量。
  - 二、費用。
  - 三、工具保管。
  - 四、程期。
  - 五、滷耗。
  - 六、滷耗外之損失。
  - 七、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考成，以政府自運辦理運輸之員工為限。



第四條 鹽區各局處站每年運量，由各區鹽專賣機關按照財政部核定各該區全年運額，參酌以前各地運量及運輸情形分配，呈由鹽務總局核定之。

第五條 運量之考核，依運量成數計算之。

前項成數以百分之十為一成。

第六條 運務人員運鹽超過或不足運量年額者，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一、超過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記功；二成以上不滿三成者，記大功；三成以上不滿四成者，晉級或升等。

二、超過四成以上者晉級或升等，並呈請財政部核給獎章。

三、短運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記過；二成以上不滿三成者記大過；三成以上不滿四成者降級或降等。

四、短運四成以上者解職或解僱。

第七條 前條短運成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減輕處分或免除之。

一、短運出於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

二、短運出於前站運鹽未到，無鹽接運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運務人員應即呈報該管各局處站，轉由鹽務總局核定之。呈報不實或與事實不符，經查明有確實證據者，除涉及刑事嫌疑，送由有權審判之軍

法或司法機關處罰外，依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加一等懲處。轉報不實或與事實不符者，依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懲處之。

第八條 各局處站運務費用以全年運量預算金額為標準。

第九條 運務人員對於運務費用，依照前條標準如有超出或節省者，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一、支出適合者嘉獎。

二、節省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記大功；二成以上者晉級或升等，或呈請財政部核給獎章。

三、超出不足一成者申誡；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記大過；二成以上者，降級或降等，或解職，解僱。

前項超出，涉及侵佔嫌疑，經查明有確實證據者，送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罰之。

第一〇條 工具考核，以折舊率為標準：

工具之折舊，於年度開始時，由各局處站列表詳載品名，購置年月日，現在新舊程度，尚堪使用若干時期，送該管鹽專賣機關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第一一條 運務人員對於工具使用、保管，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一、因經心保管、使用，減低折舊率者，記功。

二、因保管、使用之疏忽，致折舊率增高者，依其損害程度，記過、或解職、解僱。

第一二條 工具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毀棄損壞，報經該管上級鹽務官署查明屬實者，免予懲處。

第一三條 運量費用及工具之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舉行之，由該管鹽區專責機關臚列事實，擬具獎懲意見，呈由鹽務總局核定之。

第一四條 政府自運辦理運輸之員工，一年度內運鹽未曾逾期者，記功或升級；其考核，適用前條之規定。

逾期非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經查明屬實者，記過、解職或解僱；由該管鹽專責機關擬定，呈報鹽務總局核定之。

第一五條 政府自運之運送員工，運鹽交斤時，例定滴耗有盈餘者，依到達地之市價，折合金額獎賞之。

第一六條 前條運送員工，於交斤時超過規定滴耗，非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經查明屬實者，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超過規定滴耗，不滿百分之五十者記過。

二、超過規定滴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已定等級之職員降級，或降等，或解職

；未定等級之職工記過。

超過規定滷耗之鹽量，有侵佔或竊盜嫌疑者，送有權審判之軍法司法機關處罰之。

### 第一七條

前條第一項超過之滷耗率，確為鹽質自然之減耗，非出於運送員之怠忽，經查驗屬實者，免予懲處，並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准修改滷耗率。

### 第一八條

政府自運之鹽及運輸工具，因押運員或運送員工玩忽職務，或因業務上之過失，致生損害者，除責令賠償外，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一、損害在一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記過。

二、損害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降級或降等。

三、損害在二千元以上者，解職或解僱。

因而致刑法上之犯罪嫌疑者，送司法機關處罰之。

本條之懲罰，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專案呈報鹽務總局核定之。

### 第一九條

前條員工在一年度內運鹽，對於鹽及運輸工具未生損害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於年度終了時，呈報鹽務總局獎勵之。

### 第二〇條

運務人員對於運輸事務，策劃改進，或因事變搶運，具有特殊成績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專案呈報鹽務總局獎勵之。

第二一條 運務人員應付事變，臨機貽誤，不及搶運，致生損害者，由該管鹽專責機關專案呈報鹽務總局懲罰之。

第二二條 依本規則應獎應懲者，其獎懲相等，應予抵銷。抵銷外尚應獎懲者，就應獎懲之部份獎懲之。

功過相抵：記一大功，抵記過三次；記一大過抵記功三次。

等級升降相抵：嘉獎與申誡相抵；獎章與三大過相抵；戊等以上人員記大功或大過二次，與降級或升級相抵。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鹽務機關戰時雇用運夫運具撫卹救濟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三十四年三月奉 部長核准修正

第一條 戰時鹽務機關因辦理自運鹽斤，而雇用之人伕及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具），在受

雇期內，傷亡損失，依照本辦法撫卹救濟之。

前項運具，包括一切車輛、船筏、牲畜而言。

## 第二條 人伕傷亡，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因意外受傷視其傷勢輕重酌量給予醫藥費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工津。
- 二、因意外受重傷以致殘廢不能再操運鹽工作者給予兩個月工津之醫藥費及四個月工津之卹金。

三、因病死亡者給予兩個月工津之殮埋費。

四、因意外死亡者給予兩個月工津之殮埋費及四個月工津之遺族卹金。

## 第三條 人伕因保全鹽務機關利益，冒險救護，致受重傷或死亡者，除分別依照前條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撫卹外，並得由該管鹽務機關，敘明事實，層報鹽務總局，酌核加給特別卹金。

## 第四條 運具遭受敵機轟炸，或敵人直接攻擊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損失者，依照左列規定

救濟之：

一、車船損毀者視其損毀程度酌量給予救濟費每具至多不得超過運伕四個月卹金之數。

二、牲畜斃命者每頭給予等於運夫兩個月卹金之救濟費。

## 第五條 人伕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撫卹：

一、故違命令或警告，致受危險者。

二、故向他人尋釁而非自衛，致受危險者。

三、自殺或故意自加傷害者。

四、致死或受傷，係在完全攬運非鹽務機關所有物品之時者。

五、致死或受傷，由於本身在工作上之重大疏忽者。

六、有盜賣攙雜或夾帶私鹽行為者。

七、其他意外致死或受傷之原因與運鹽工作毫無關係者。

#### 第六條 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救濟費：

一、操使人或物主，故違命令或警告，致受危險者。

二、走散無蹤，而推定其為損失者。

三、出事係在完全攬運非鹽務機關所有物品之時者。

四、已經鹽務機關認為不堪使用，或責令掉換修治，而延未照辦者。

五、已經投保兵險者。

六、操使人或物主，有盜賣攙雜或夾帶私鹽行為者。

#### 第七條 人佚死亡之卹金，以給予其左列遺族為限，並應依照左列順序受領。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同父之弟妹。

### 第八條

凡依照本辦法之撫卹或救濟，應由受傷者或遺族或物主，於出事後三日內，辦具申請書，并取具當地保長以上地方行政人員之書面證明，一併送經該管鹽務機關，查核屬實後，方得發給具領；但死亡者之殮埋費，必要時，得由人伕頭目或同行其他人伕三人，聯名代為取證申請核發具領。

前項申請書式樣另定之（附申請書格式）。

### 第九條

前條物主如死亡時，其已損失運具應得之救濟費，得由其繼承人依照前條規定手續申請具領。

### 第十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鹽務機關戰時雇用運夫運具撫卹救濟申請書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受傷人或物主		代領人	出事情詳	請領 撫卹 或救 濟費 金額	備註
								時臨	久永				
								時臨	久永				
與受傷人或物主之關係													

受傷人或物主代領人 (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說明

- 一、凡請領撫卹或救濟費，以鹽務機關辦理自運鹽斤雇用之人伕及運具為限。應由受傷者、或遺族、或物主，於出事後三日內，向該管鹽務機關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具，連同當地保長以上地方行政人員之書面證明，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核辦；經查核屬實後，方得發給。
- 二、人伕死亡之卹金，以給予其下列遺族為限，并應依下列順序受領：（一）配偶。（二）直係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同父之弟妹。
- 三、人伕死亡者之殮埋費，必要時得由人伕頭目或同行其他人伕三人，聯名代為取證申請核發具領。
- 四、損失運具之物主如死亡時，其應得之救濟費，得由其繼承人依照第一條規定手續申請具領。
- 五、凡遺族或繼承人申請撫卹或救濟費者，應將其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分別在代領人欄內明白填註。
- 六、人伕物主如非死亡，不得託人代領撫卹或救濟。
- 七、此項申請書應一式填三份，一份存該管鹽務機關，一份呈管理局，一份呈總局。

# 憑證計口授鹽辦法

民國卅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實施憑證計口授鹽，應以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並於鹽之供求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實行地域，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定之，其因情況變更停止時亦同。

第二條 實行憑證計口授鹽，應由該地鹽務管理局製定購鹽證，交當地鹽務機關轉發食戶，俾持向定之食鹽公賣店憑證購鹽。

第三條 購鹽證分左列兩種：應以不同之顏色或形式為別，其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一、戶口購鹽證每份分十二聯，以每月一聯，載明月份及每月應購鹽量，依據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造送之簡易戶口統計冊，每戶填發一份。

二、臨時購鹽證每份限用一次，載明應購鹽量，依據保甲長書面證明之居戶婚喪生日紀念等需用額之鹽量，或過境客戶人數應需鹽量核發之。

第四條 購鹽證之工本費，由購鹽人負擔。其數額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按照實需成本核定公告，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戶口購鹽證因戶口異動不適用時，應由戶長將原證繳由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轉送該管鹽務機關註銷，其須換發新證者，並應將原證連同新證工本費報由當地辦

理戶籍事務機關證明後，轉向該管鹽務機關聲請換發新證。戶口購鹽證遺失時，應經由戶長向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掛失，一面即附繳新證工本費報由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證明後，轉向該管鹽務機關聲請補發新證。在申請換發或補發新證期間需用食鹽時，得暫憑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證明文件向指定之食鹽公賣店購買應用，但其購買鹽量每次不得超過該戶原有人口半個月應配鹽額，並應於新證領到後照數扣除。

第六條 憑證計口授鹽區域，每人每月應購食鹽數量不得少於八市兩。

第七條 戶口購鹽證之購買當月一聯及臨時購鹽證，均由食鹽公賣店於發鹽時加蓋售訖戳記收存，於每月終彙送該管鹽務機關核銷。

第八條 凡憑證所購之鹽，概限自行食用，如有私自轉售或移運出境者，除依法以私鹽論處外，並將私自售運者之購鹽證繳銷。

第九條 實行憑證計口授鹽，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與當地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洽定聯繫手續，必要時並得由該區鹽務管理局就該區情形，擬定計口授鹽細則，層報財政部核准施行，但以不抵觸本辦法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於軍鹽、漁鹽、農工業用鹽，及醬坊與醃製業用鹽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處理運鹽損失案件辦法

卅三年九月卅日財政部令准施行

第一條 各區運鹽損失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區自運或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之鹽，應一律按照規定，向合法之保險公司，投保兵水火險，或提款自保，除向保險公司投保之鹽斤外，其提款自保之鹽斤，如遇損失而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勘並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屬實者，得報請在提存之保險基金項下撥賠。

一、被敵機轟炸，或投入毒質，或因軍事變亂搶運不及，致受損失者。

二、火車出軌撞車翻車者。

三、汽車因機件失效，墜入山谷，或在急灣岔道躲避不及為來車撞壞，以及渡船傾側沉沒者。

四、船隻遇潛艇水雷，或遭敵艦砲擊沉沒者。

五、暴風急雨，岩岸崩潰，洪水驟發而致沉沒，或上風起火，因躲避不及延燒本船者。

六、牲畜或牲畜所挽車輛為冰雪滑倒，跌入山谷，或通行橋樑折斷翻入水中者。

七、挑夫揹夫或人力車夫，因雨後或冰雪路滑，失足跌入山谷，或涉水跌入水中

者。

八、因天災或其他事變不可抗力，致受損失，經查勘確實者。

### 第三條

各區運鹽，如因當地尚無保險機構之設立，或因特殊情形，尚未舉辦提款自保，致未經保有兵水火險，遭遇損失，而合於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匪劫盜竊等損失，致鹽斤本益無所取償，而經查勘並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屬實者，得報請核銷。

### 第四條

各區運鹽，除向保險公司投保者外，無論為提款自保，或未經保險，經查明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損失應由承運人負責賠償。

一、承運人為舟車駕駛人而駕駛不慎者。

二、僱用不嫻熟駕駛之人而駕駛舟車者。

三、舟車腐舊，裝載過重，致中途滲漏或遭其他損失者。

四、承運人夾帶商貨，致裝載過重而損失者。

五、載鹽車船遇雨，因設備不周而致溶消者。

六、有預防及挽救之可能而不預防及盡力挽救，或因預防及挽救之遲緩而致損失者。

### 第五條

各區運鹽向保險公司投保，遇有損失，經保險公司因故拒絕賠償者，如係自運之

鹽，應查明責任，向負責方面或負責人員追賠；如係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之鹽，應由承運人員負責賠償。

第六條 向鹽專賣機關購領之鹽，因運輸受有損失者，由承銷人自向承運人交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運鹽如遇損失，應立即報請鹽務機關派員實地勘驗，取具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文件，於勘驗後三日內，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層轉鹽務總局核辦。

此項轉報案件，應於據報後五日內為之，如遇失事地點距離鹽務機關較遠或交通不便者，應於失事後，立即請求當地合法地方機關證明之。

第八條 凡損失鹽斤案件，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由各區鹽務機關審核處理之，按月表報鹽務總局察核。

第九條 凡損失鹽斤案件，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由各區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察核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凡損失鹽斤案件，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而損失鹽量，不滿五百市担者，由各區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處理之，鹽務總局認為應予核銷者，應於月終彙報財政部核定之；其損失鹽量在五百市担以上者，應由鹽務總局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呈報鹽斤損失案件，必須附呈左列各件：

一、運鹽損失表。

二、查勘切結。

三、當地地方機關原證明書（一式三份）（鄉鎮長以上須蓋私章圖記）。

四、損失鹽斤之人及各證人關係人之供單。

五、照片 無照相館地方，繪具失事地點草圖。

第十二條 處理鹽斤損失案件，應力求切實迅速，如因事前檢驗運具，疏忽不周，或未飭承

運人覓具妥保前，擅將鹽斤交運，或因選派勘驗人員，過於遲緩，致公家蒙受損失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賠償之。

第十三條 承運人捏報或虛報損失者，除由承運人按損失鹽量負責賠償外，並應送司法機關

依法懲辦。其押運員警徇庇匿報，串通舞弊，或勘驗人員，呈報不實者，並送軍法機關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列之賠償，依損失鹽量，照沿途經過

地點最高售價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部令頒行



一、各專賣機關收支處理程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專賣機關收支，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營業概算，呈經財政部核准轉請核定。

三、各專賣機關應繳之專賣利益及稅款，應依預算所列數額，按月估計，分別造具月份分配表，呈送財政部核定。

四、各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除合公庫法第四條規定，或依契約規定，或各該專賣機關所在地，尚未設有代理國庫銀行者，經財政部核准，得自行收納外，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直接繳納國庫，歸入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作為專賣基金存款。

各承銷人所納之專賣利益，包括稅款及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在內。前項收款書之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行商訂之。

五、各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除其中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得由各該專賣機關依照原定用途支配，並得照預算每月提用管理費外，應按旬分別專賣利益及稅款，填具繳款書，連同支票，送交國庫，在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內，照數劃解收入總存款。各該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如係自行收納者，應按旬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繳款書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行商訂之。

六、各承銷人繳納保證金，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連同現款，直接繳納國庫保管專款戶存儲，作為信託基金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所收承銷人保證金，如係自行收納者，並得自行保管，或填具收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保管專戶存儲。

前項保證金之退還，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得於原專戶存款內，退還各承銷人。

七、各專賣機關應解罰款及沒收變價等款，應由各該機關以「懲罰及賠償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款，直接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所收罰款及沒收變價等款，如係自行收納者，應即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八、各專賣機關附屬之分支機關，應按旬編製收入旬報，分別專賣利益稅款保證金罰款等經收繳解數目，暨指定用途專款經收撥用數目，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收入旬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

九、各專賣機關管理費，應照預算分配數，於每月應繳國庫之專賣利益項下，在專賣基金存款戶內，照數提用，並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另提若干，作為準備金，以資週轉，俟年度終了，再行按照預算清結，繳解國庫。

前項管理費及準備金，除該專賣機關係准自行保管支出者外，應於國庫分別另戶存儲支用。

十、各專賣機關管理費，如係經財政部核准，另行征收專款者，應按月就實征專款額內，依照預算支用。

前項所征專款，除該專賣機關係准自行收納保管支出者外，應於國庫另戶存儲支用，年度終了，如有結餘，仍應以專賣利益科目，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如遇所征專款不敷支出時，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挪用應解國庫之專賣利益或稅款。

十一、各專賣機關關於管理費支出款項可以收回部份，應於收回時，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現款，送交國庫，收歸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帳戶之內。

十二、各專賣機關為增加生產調劑稅銀之故，設立工廠或供給原料所需資金，應另編概算，呈經核定，由國庫撥付，不得混列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內一併開支。

十三、各專賣機關經辦與該項專賣事業有關業務所獲盈餘，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後，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科目，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十四、各專賣機關管理費之支出，應編製月報，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支出月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

十五、各專賣機關如有自行收購運銷專賣物品之必要時，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呈經

財政部核准，在國庫開立各該專賣機關營業帳戶，處理營業收支事項，其所得贏餘，每半年結算一次，掃數解庫。

前項營業收支，應由各該專賣機關按月造具月報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鹽專賣資金運用須知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總局頒行

一、鹽專賣資金，係向銀行息借而來，合約規定用途綦嚴，銀行並得派駐稽核，隨時監督查賬，各管理局及運輸處應謹遵合約，除鹽本運繳及業務費用外，絕對不得移作他用。

二、資金數額，係照各區實需情形核定撥發，各管理局及運輸處應遵照自力更生辦法運用（參照渝通第五號通令辦理），一俟增撥足額，除業務範圍擴大或其他特別原因外，不得藉口鹽本運費之高漲，呈請增撥，倘因利用商資，以致所撥資額有過剩時，則應隨時繳呈，以減利息之負擔。

三、轉撥他區之鹽斤，所有一切運雜繳用利息等項，均應連同鹽本核入成本（參照渝通第五號通令所發官鹽交斤或售價組合細目表式辦理），隨同接鹽機關結算收取，倘接鹽機關拖欠不付，以致交鹽機關資金不敷週轉，無力續運接濟，而發生缺鹽情事時，接鹽機

關應自負全責。

四、償本費係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基金，應照約隨收隨解銀行，存入專賬，不得延緩或移用。

五、資金賬目，應按日登記清楚，以便隨時查閱。

六、資金利息應照分撥原額（包括代扣匯他處款項本局劃扣款項及匯費等項）照月息一分計算，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以前，分兩期匯繳重慶，事關本局信譽，不得延誤。

七、鹽專賣資金已規定應照自力更生原則運用，各管理局運輸處應妥為注意遵辦，嗣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有虧蝕情事。

## 沿海產區運銷揚子四區征稅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日本局頒行  
同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卅五年四月四日日本局鹽京財第四三七號代電各局嗣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財卅五18號電有關各局將先由產區徵收稅款每担三千元部份改為每担四千五百元又本局鹽通三〇六號代電規定代徵代解辦法即行取消）

一、運濟銷區鹽斤，由產區先行徵收稅款，每担四千五百元，取具殷實鋪保，保證全鹽運達指銷地點。指銷地點之稅款差額及償本費鹽工福利費，由銷區徵收，其輪運揚子四區鹽

斤，并派在上海覓保。

二、不能取具妥保之運鹽商人，由產區照指銷區之稅費，全部徵收。

三、銷區商人已向銷區繳納每担四五百元，并取具妥保，差額俟到銷區補繳，或已向銷區繳納全部稅費，持有合法單照前往產區領運者，產區不再徵收。

四、以上產區所徵稅款，即由產區列帳報解，不作代征性質，惟產區應按月將外銷鹽斤所征稅款，分區別担數征率金額，彙列總表，呈報本局查核，并分洽各該銷區查照。

五、產銷各區原核定考成比額，俟年終再行調整。

六、在產區繳一部份或全部稅款指運銷區者，應填發運鹽執照，於到達銷區後，換領銷鹽准單，方准銷售。

七、商人在銷區繳稅至產區領鹽者，銷區機關應填發運鹽秤放准單，交商持赴產區領鹽，由產區於放鹽後，換發運鹽執照交商以憑護運。

## 各區輕稅鹽斤轉入高稅區報驗補繳差稅須知

卅五年十一月廿日局通（卅五）第五九號

（一）現行鹽稅稅率，係分類分地，等差規定。即近場地帶，稅率較輕，距場較遠地區，稅

率遞增；凡輕稅鹽斤轉入高稅區行銷，均應補足差稅。

(二) 輕稅鹽斤進入高稅區（以下簡稱轉運），分為本銷與外銷兩種。凡在本區內轉運，如近場運入腹地，腹地運入邊地，均屬本銷範圍；由本區運入高稅之鄰區，則屬於外銷範圍。無論本銷外銷，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本須知一般之規定。

(三) 轉運鹽斤，分為整批轉運與零鹽轉運兩種。凡肩挑鹽斤不滿一百市斤者，稱為零鹽轉運；在一百市斤以上者，即為整批轉運。

(四) 整批轉運鹽斤，以在原指銷地區確屬滯銷，而轉運地區確屬需要者為限。外銷者須先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洽取鄰區主管機關同意，並陳奉鹽政總局核准；本銷者須先呈奉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准；統須照章補足差稅，換發單照後，始得轉運。

(五) 整批轉運鹽斤，如無合法單照護運，一經查獲，概按私鹽處辦。

(六) 整批轉運鹽斤所持單照逾期或與指銷地區不符者，以鹽照不符論處。

(七) 整批轉運鹽斤所運鹽量，超出單照所載數量者，其超出部份以私鹽論處。

(八) 零鹽轉運，因所運之鹽，已在零銷階段，公家不再管制，故多係鹽店所開發票；或竟係食戶自行攜運，並無單照或發票護運，為適合實際情形起見，無論本銷外銷，綜合分為有單照與無單照兩種，分別處理。

(九) 零鹽轉運數量，除不滿十市斤者，應一律免稅放行外，其在十市斤以上者，於運達高稅區最先經過之查驗卡時，應即自動報驗，並辦理補稅手續。

(十) 持有單照之零鹽轉運時，除已由原銷區代為征足差稅，並在單照上註明者，准即查驗放行外，其餘均按單照上所載鹽量，補繳差稅後指地行銷，如超出單照上所載數量者，其超出部份，應飭補繳全稅。

(十一) 零鹽轉運而未持有單照者，應於運達高稅區最先經過之查驗卡時，自動報驗，並補繳全稅，掣單指地行銷，如超越查驗卡尚無單照者，即按私鹽處辦。

(十二) 補稅鹽斤由查驗卡於查驗收稅後，即予掣發銷鹽補稅單，以憑護銷。

上項銷鹽補稅單分為定額與不定額兩種，定額者暫定(15)(20)(30)(50)(70)(90)斤共六種。

(十三) 本須知俟各區稅率劃一時，即行廢止。

##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實行

- 一、凡經鹽務機關核准發記之鹽業商人，辦運舊准鹽區鹽斤，均得申請貸款。
- 二、貸款人所借之款，以用於運銷食鹽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三、貸款利率，按月息四分五厘計算，（即每千元每月四十五元）匯費每千元二十元，手續費每千元十元。

四、辦理貸款之鹽斤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如次。

區 別 押 匯 起 點 到 達 地 點

湘 淮（連雲市）魯（青島已暫停運） 岳 州 長 沙

鄂 全 上 漢 口 武 穴

贛 閩（福州）浙（餘姚岱山溫州） 九 江 南 昌

皖 淮（連雲市揚州）浙（餘姚岱山溫州） 蕪 湖 安 慶 蚌 埠 屯 溪

蘇 五 屬 上 海

下關及江甯區 南 京

五、登記鹽商，辦理鹽運時，應向福建兩浙兩淮山東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先繳納鹽稅，每担（4500）元（其運達湘鄂贛皖等區於銷售時再行繳納差稅）及當地規定鹽本。

六、鹽商繳清上述鹽稅及鹽本，領到運鹽執照後，（護運聯及驗收聯——護運聯憑以護運鹽斤驗收聯憑以辦理押匯）應填具貸款申請書，（見格式一）正副二份，覓具殷實行號担保，或鹽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同業三家連環保，送呈各該管理局或辦事處。

七、上述各管理局或辦事處，收到鹽商貸款申請書後，應先對保，（行號查對其資產狀況同業核對其預先送呈備驗之印鑑）審核認可，或查核相符後，即出給担保信，（見格式二）連同副本申請書，（正份存查）及運照驗收聯，交由鹽商持同貨單，向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下稱銀團）或其指定之代理行局，（下稱代理行）辦理貸款手續，提貨單及護運聯暨驗收聯，由代理行分別加蓋「此項提貨單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及「此項鹽斤運照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字樣之戳記。担保信應蓋當地鹽務機關之關防，并由負責人加以副署，各該鹽務機關之負責人印鑑，及關防印模，由鹽政總局，以公函送達銀團存驗。

八、此項辦理押匯鹽斤，應以銀團或其代理行名義，向貸款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水險，將保險單交銀團或代理行收執。如遇發生賠款時，即以銀團為第一受益人，此項保險金額，以每担鹽斤實際成本為準。（包括鹽本鹽稅及雜費）

九、以上手續辦妥後，鹽商應向銀團或代理行請領押匯匯票，又出口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正份上應由貸款人照章貼足印花稅票）分別填明，以憑敘做押匯，其每次所訂借據，應以申請書所列之担保人，為貸款之承還保證人。

十、每担鹽斤之押匯金額，至多以運商當時實繳鹽本鹽稅，及實需運雜費七折為限，如現在鹽斤成本及運雜費平均每担一萬七千元，七折計算，最多可做一萬二千元，上項成

本，平均數及押匯金額，應照鹽政總局核定辦理。

十一、上項貸款，并得視貸款人實際墊付成本時日，分批貸放，運往揚子四岸，鹽斤起運時，在場區先行敘做，押匯半數，其餘半數，俟經上海轉運，或原船經過上海駛時，再行做足。

十二、起運地點，管理局所出之担保信，其担保押匯金額，應列全數，所有担保責任，非至還清押匯或下述之押款押透貼現本息時，不歸消滅。

十三、鹽斤起運敘做押匯半數時，應由管理局填發押匯通知書，（見格式三）此項通知書，共分三聯，存根聯由管理局存查，通知聯及證明聯，交由鹽商持往上海鹽務辦事處，通知聯由上海辦事處抽存備查，證明聯於加蓋關防後，交鹽商持向上海銀團，加做其餘半數押匯。（祇須備押匯票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其承還保證人并不限定與申請書上所列之担保人相同，其他手續不必重複。）

十四、起運時在場區敘做押匯後，由代理行將提貨單運照驗收聯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逕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收執，（保險單留存當地代理行借據副份，寄上海銀團收存）至在滬加做押匯後，銀團亦將加押之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逕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一併提示收款，如須轉做押款，即在各該借據正份上註明，不再另出借據，并應於鹽斤到岸十日以內，辦妥此項押款手續，或將

押匯本息清償。

十五、如鹽商不在起運地點敘做押匯，應向管理局請領運照驗收聯，持向上海鹽務辦事處，申請貸款手續，并在上海銀團，辦理押匯。

十六、各管理局，應向銀團指定之代理行開立暫記帳，所有鹽價，（稅費除外）均應存入該戶，貸款應在各地分支行局，開立往來帳戶，以利存支。

十七、押匯鹽斤於到岸後，應由貸款人將押匯本息清償，但貸款人無力即時清償時，應先將利息清償，至本金得全部或一部商請當地代理行轉做押款，或抵押透支。

十八、此項押款或押透之鹽斤，以進倉者為限，由鹽商持同銷區鹽務機關所發之倉單，向貸款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火險後，向當地代理行辦理押款或押透手續。

十九、上述每担押借金額，以不超過原押匯金額為限，期限自訂，立貸款契約之日起，至貸款本息清償時止，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湘鄂區不得超過四個月）（例如湘鄂區卅五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契約，十一月十日期滿貸款鹽斤，八月廿一日到岸，改做押款或押透，其期限，即由八月廿一日起，最長至十一月十日滿期，餘類推。）

二十、上項押款或押透質押品之鹽斤，鹽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代理行及貸款人同意，將質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移運內地，存入當地官倉發售，所有移運鹽斤辦法，計分二項。

(一) 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設有三行二局機構者，由代理行委託各該地任何一家行局，代為監管，質押品貸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當地行局，應照市另收匯費，在押匯未清償以前，所質押品，應照章投保足額水險或火險。

(二) 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無三行二局機構者，應由貸款人將押款本息清償後，再為移運鹽斤，但貸款人無清償時，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并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向代理行辦理貼現，作為歸還押款，(以押款本金為限所有押款息及貼現預扣利息應由貸款人另籌現款歸還)此項貼現承兌日期，最長以押款原訂之到期日為限，不得展延。

廿一、辦理貼現時，應由貸款人開具承兌匯票，并因鹽之交易行為，由債權人出票債務人承兌，送呈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所有鹽商出票人承兌人之牌號，及負責人印鑑，應先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存驗。

廿二、鹽斤一經貸款，即由銀團或代理行申請，各該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登記，由該管理局或辦事處將回單聯加蓋關防，并由負責人副署，退還銀團或代理行，並將令知及通知二聯，附入押匯通知函乙式，(見格式四)逕寄收鹽機關，一面以押匯通知函甲式，(見格式五)通知銷區鹽務機關，轉飭收鹽機關遵照，收鹽機關於鹽斤到岸後，應即將通知聯，逕送當地代理行。

廿三、到達地點鹽務機關，應將到岸受押鹽斤，負責保管，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貸款人必須先將貸款本息清償，貸款本息還清後，由銷區鹽務機關，以貸款贖清通知函，（見格式六）通知產區管理局。

廿四、到岸鹽斤無論已否押款，或移運內地，其所貸款項，當地鹽務機關，應負責督飭借款人必須於期滿時，本息清償以重信守。

廿五、上海部份貸款，由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辦理。（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內電話一七四六六，分機一二一號電報掛號七六六二號。）  
上海以外其他有各地貸款，由銀團指定下列行局代辦。

連雲市	中信局	揚州	中國農民銀行	餘姚	交通銀行
杭州	中國農民銀行	溫州	交通銀行	岱山	中國銀行（在定海）
福州	郵匯局	青島	交通銀行	南京下關	交通銀行
九江	中國銀行	南昌	郵匯局	岳陽	中國農民銀行
長沙	中國農民銀行	漢口	交通銀行	蕪湖	中信局
安慶	中國銀行	蚌埠	中國銀行		

格式(一)

# 貸 款 申 請 書

份 正

為申請事查後列鹽斤已覓定  
擔保人擬向

銀行商做押匯計國幣

元正

為

謹具書申請

鈞局審核准予出給貸款擔保信以憑持向該行正式辦理  
押匯手續謹呈

鹽務管理局

申請人

擔保人

年 月 日

牌	名	鹽	類	岸	別	担	數	運	照	號	數	配	銷	地	點	擬	押	金	額





信 保 擔 款 貸

茲有鹽業商人

覓定担保人

擬以

銷區

鹽

担申請商做押匯國幣

元正

業經本局審核認可相應檢同呈送申請書副本送請

貴行查照申請金額訂立押匯借據即予付款本局當依照訂定貸款協

議書負擔保清償貸款本息之責任

此致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押匯通知書

存根聯

管理局存查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担覓定

為担保人業經本局担保由

行承貸押匯每担

元共計

國幣

元正所具申請書保證並經對保無訛除通知

鹽務

辦事處暨

分處查照辦理外特此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

口時予證證明以便加做足額押匯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牌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格式(三)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押匯通知書

證明聯

由上海辦事處加蓋關防後發還鹽商持向上海鹽貸銀團辦理加做押匯手續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担業經

鹽務

管理，担保由

行承貸押匯每担

元共計

國幣

元該鹽現已運滬轉口請

惠予按照鹽貸實施辦法加做押匯共計國幣

元為荷

此致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牌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格式(三)

上海辦事處存查

通知聯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押匯通知書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担據覓定

為担保人業經本局担保由

行承貸押匯每担

元共計

國幣

元正所具申請書保證並經對保無訛除通知

鹽務

辦事處暨

分處查照辦理外請於該鹽轉口時

予以證明以便加做足額押匯為荷

此致

上海鹽務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牌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格式(四)

財政部上海鹽務辦事處鹽斤押匯通知函

年 月 字第

日發號

事由：關於承做押匯鹽斤應依照協議書規定辦理各節電請查照辦理由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担業准由

局行

承貸押匯金額國幣

萬元，該項鹽斤到岸後，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規定應由貴處負責保管，並

立即通知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指定代理行局查照，並注意該商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應先將押匯本息清償

，除分電

鹽

務辦事處查照辦理「並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口時加做足額後逕洽辦理」(管理局

應加此等字樣滄處可刪)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鹽務辦事處

分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格式(五)

# 財政部 上海鹽務 鹽斤押匯通知書

管理處 辦事處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關於承做押匯鹽斤應依照協議書規定辦理各節電請查照辦理由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担業准由

局行

承貸押匯金額國幣

元，該項鹽斤到岸後，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應由

分處負責保管，並立

即通知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指定之代理行局查照，并注意該商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應先將押匯本息清償，除逕電 分處查照辦理「並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口時加做足額後逕洽辦理」(管理局應加此等字樣滬處可刪)外，相應電請查照飭遵為荷。

此致

鹽務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財政部

鹽務辦事處鹽斤貸款贖清通知函

查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担前由

局承貸

金額共計國幣

元(貴局第

號押，通知書)該項鹽斤已於

年 月

日將貸款本息如數清償並已補征差稅差價行銷矣相應通知

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鹽務管理局

鹽務辦事處處長

## 違反鹽類管理案件罰鍰及沒收物變價處置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鹽專賣暫行條例，並其他鹽務有關章則應科之罰鍰，及沒收充公物品之變價收入，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違反鹽類管理案件，依其科罰性質，分左列三種。

一、人犯在逃僅予沒收者。

二、沒收並處罰鍰者。

三、罰鍰或沒收外並須治罪者。

第三條 人犯在逃僅獲私鹽應予沒收案件，暨依鹽專賣暫行條例以外之其他鹽務章則應科罰鍰案件，均由鹽務機關照行政處分手續自行處理。

第四條 沒收並科罰鍰案件，其送案之手續如左：

一、人犯有恆業及確定地址者，無須解送人犯，緝獲機關祇將有關卷證，填具獲案通知單，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定，司法機關如距離較遠者，可將卷證及獲案通知單，郵寄核辦，並通知附近鹽務機關。

二、人犯如屬灶戶公賣店或其他原在鹽務機關交有保證金者，可逐案填具獲案通



如單彙送司法機關裁定，並通知附近鹽務機關。

三、人犯如無恆業及一定住址，應飭覓具妥保，無保而有逃亡之虞者，應由緝獲機關填具獲案通知單，會同附近鹽務機關，逕送司法機關處理；如係鹽務機關查獲者，應由鹽務機關填具獲案通知單，逕送或送由附近緝私或警察機關轉送司法機關處理。獲案通知單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於罰鍰或沒收外，並須治罪案件，緝獲機關詢問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獲案通知單，連同人犯解送司法機關審辦，其有證件者，一併檢送，並通知附近鹽務機關。

### 第六條

應沒收之鹽及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無論任何機關緝獲，均應交由鹽務機關分別過秤驗收保管，俟決定沒收後，方得照章處分，其鹽斤部份，如因堆儲耗蝕而不足原秤斤重時，應就其決定沒收後實秤重量變價，至所有虧蝕差量，以不超過當地例定之倉耗為標準。

前項物品內如有違禁物及槍械子彈等，應由緝獲機關按其性質分送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七條

緝私或其他機關緝獲私鹽及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緝獲私貨移送處理通知單，送交附近鹽務機關，不得擅自處分，其所支緝私費用，由鹽務機關先行取據墊付，俟結案後扣還歸墊；但遇有私鹽案件無罰款及附獲物或私

鹽變價不敷扣除緝私費用及獎款無着時，其全部或不敷之數，得由鹽務機關報支。緝獲私貨移送處理通知單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緝獲私鹽經確定沒收後，應照左列規定變價。

一、私鹽應送由就近官倉收購後，轉售與核准之食鹽公賣店或合作社承銷，必要時得指定當地或較近之食鹽公賣店或合作社逕行收購承銷。

二、官倉收購未收專賣利益之私鹽，照該倉倉鹽之成本，按淨重扣除當地例定之倉耗計算；收購已收專賣利益之私鹽，仍照倉鹽成本及原收專賣利益，亦按淨重扣除當地例定之倉耗計算之。

三、收購私鹽於發售時，應按發售時之倉價計算之。

四、公賣店或合作社收購已收或未收專賣利益之私鹽，照其所隸配領地點之官倉當時倉價及運雜費計算鹽價，繳由鹽務機關核收。

五、緝獲之私鹽，如鹽質不合食鹽標準成分時，其收購及發售價，均應按其實含氯化鈉之成分與法定同等鹽類至少應含氯化鈉之差率比例折減，如其實含氯化鈉不及百分之七十，須報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核辦。

### 第九條 緝獲違章鹽副產品之變價，由各區鹽務機關定之。

### 第一〇條 緝獲私鹽案內供犯罪所用物品，經確定沒收後，應由鹽務機關估價拍賣。

### 第一一條 私鹽及沒收充公物品變價收入與罰鍰，除應提扣之專賣利益並緝私及變賣充公物

第一二條 品所支各種費用外，其解庫及提獎等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規定。  
解庫之款，由直接主辦機關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逕解公庫收賬，如無公庫，解由上級主管機關繳庫收賬。

第一三條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獎款，按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各得一成，由直接主辦之鹽務機關，填具沒收物變價收入或罰鍰分配通知單，連同加蓋印信之原獲案通知單，或緝獲私貨移送處理通知單，分送轉發充賞，取據存轉。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或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者，其應得成數，分配於該機關。倘無緝獲及協助機關，原定成數全數，解庫歸公。

第一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指「鹽務總局」該管「鹽務管理局」及其系屬之「分支局」並「鹽場公署」「監運督銷處」及其所屬機構，一併綜合計算，各該級主辦機關，對於處理罰款及沒收物品變價收入事項，應各指定人員辦理。

第一五條 主辦機關應得之獎款，應綜合本機關直屬各上級機構一併計算，作十成分配如左

：  
一、主辦機關係各場署所屬之場務所查驗卡或監運督銷處所屬之督銷分所時，以二成給直接主辦機關，二成給場署或監運督銷處，二成給該管分局或支局，二成給該管管理局，二成給總局，如無分支局者，其應得成數，分配於直接

主辦機關。

二、主辦機關係各場署或監督銷處時，以四成給直接主辦機關，二成給該管分支局，二成給該管管理局，二成給總局，如無分支局者，以三成給該管管理局，三成給總局。

三、主辦機關係分支局時，以四成給直接主辦機關，三成給該管管理局，三成給總局。

四、主辦機關係各管理局時，以六成給該管理局，四成給總局。

### 第一六條

各級主辦機關應得獎款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一、直接主辦機關，得按在場出力例，分別主管計劃長官承辦人員暨其他人員，就人數按股分配，主管計劃長官及承辦人員兩股，其他人員一股，收到獎款後，由主管人員逐案稽核，立簿登記，並照章專款立賬保管，於月終集有成數，分配給獎，如本月所收獎款無多，併入次月分配，遇有調動離職人員，按其應得股額補給之。

二、各上級主辦機關之獎款，按左列比例分配之。

甲、長官職員獎金，按百分之八十計算。

乙、員工福利事業費，按百分之二十計算。

### 第一七條

提成獎金超過限額時，超出數解庫歸公。

### 第一八條

扣留之私鹽，有修正緝獲私貨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不能得價者，不給獎

第一九條 金，但其必須支出之緝私費用，得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解部之款，應於每案由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告表二份，並沒收物變價收入或罰鍰分配通知單之報核聯，繳由總局轉解財政部核收。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〇條 直接處理罰款及充公物品變價收入之機關，應逐案填具沒收物變價收入或罰鍰分配通知單及收據，連同款項，報繳各有關機關及各上級主管機關，分別核收備查，並將存根留本機關存查。

第二一條 處理罰款及充公物品變價收入，直接主辦機關，於支配報繳各有關機關或獎給舉發人獎款時，應具備左列各件，連同應得支配款項，遞轉各上級主管機關，報解總局，分別核收備查。

一、舉發人領獎之收據。

二、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領獎之收據。

三、獎款分配通知單之報核聯。

四、本機關掣給之收據。

五、報告表。

第二二條 違反管理硝磺及硝磺品類法規案件應科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價收入，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場警任務範圍及稅警與場警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公布

### 場警任務範圍

- 一、關於食鹽產製之一切調查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鹽斤過秤、包裝及出入倉坨之監視，暨查報事項。
- 三、關於鹽戶產製非法行為，及運外鹽斤夾私，暨違反鹽務章則案件之查報，或取締事項。
- 四、關於產銷區內，看守監堆，保護倉坨，及鹽務機關財產款項之安全事項。

本條係同年七月二十日本局函通  
第六〇五號令修正并報部備案

### 稅警與場警工作之聯繫

- 一、稅警部隊緝獲私鹽，應遵照部令各項有關緝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 二、鹽斤運出場區後，如有侵銷走私情事，當地鹽務機關於察覺時，應立即通知附近稅警部隊、或查緝機關緝辦，不得逕行查緝，以重職責。
- 三、稅警部隊，除負責辦理場外查緝私鹽任務外，不得干預鹽務行政事務。
- 四、稅警與場警應切取聯繫，如因執行任務上之必要，或遇有特殊情形，應互請協助，以期迅速合理解決，尤以遇有匪警，經洽商後，合力剿辦，以維安全。

# 鹽警服務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財政部令准備查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令准修正

第一條 各區鹽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警性質為特種警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受普通法律之制裁。

第三條 鹽警官警必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第四條 鹽警官警應嚴守紀律注重風紀。

第五條 鹽警官警須具有忠勤廉潔負責耐勞之服務精神。

第六條 鹽警受派駐機關主管員之監督指揮，執行左列任務：

## (甲) 查產監放

一、關於井灶、灘池、板坦、坎塢面積大小，滴量、鹹重、鍋口數目，暨耗用滴水燃料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井灶、灘池、板坦、坎塢每日產存鹽斤數量之調查登記督繳報告事項。

三、關於監督產鹽當日歸堆歸坵入倉登記鹽數及加封蓋印事項。

四、關於製鹽人領證開煎開晒停煎停晒之稽查限制及私製之查禁事項。

- 五、關於製鹽人產多報少及產存鹽量不符之調查報告事項。
  - 六、關於配放鹽斤時協同秤放人員監視開堆啟倉收籌及檢查封印事項。
- (乙) 查驗巡緝

- 一、關於鹽場區域附場地帶及未設海關地點之私鹽查緝事項。
- 二、關於提供海關走私情報或時機緊迫不及通知海關之暫行查扣事項。
- 三、關於稅票及運鹽單照之查驗事項。
- 四、關於已廢灘坎井池之巡查事項。
- 五、關於逮捕或接收違反鹽章之現行犯暨解送事項。
- 六、關於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執行與職務有關之事項。
- 七、關於訴願決定書及其他之送達事項。

(丙) 押運護解

- 一、關於鹽斤裝備起卸時，協助秤放員司查點事項。
- 二、關於運輸途中攙雜盜賣之防止事項。
- 三、關於運輸工具人伕之檢查監督事項。
- 四、關於運鹽舟車私帶乘客商貨及違禁物品之取締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在途鹽斤遭遇意外災害時之保衛及搶救事項。



- 六、關於公款之護解事項。
- 七、關於鹽斤水陸運輸之保衛事項。

#### (丁)保衛倉坵

- 一、關於產銷區域公私儲鹽倉坵（以下簡稱倉坵）之保衛及防閑透私除潮排水等設備之保衛及防閑透私除潮排水等設備之檢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倉坵存鹽私漏或偷盜之防止事項。
- 三、關於倉坵存鹽之稽查封印之檢驗事項。

#### (戊)警衛及其他

- 一、關於與製鹽無關之閒雜人等擅入灘坵坎池之檢查及禁止事項。
- 二、關於所駐防區以內製鹽人戶口及鹽工之勤惰生活狀況衛生情形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鹽場防空設備之考查及製鹽器材遭受空襲損失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關於鹽政機關人員財產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所駐場區治安之維持及保衛事項。
- 六、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鹽警執行查產或緝私任務時，必須穿着制服，佩帶符號臂章及查產證，或查緝證（其格式另定之），查產任務完畢後，再須在各灘灶所置之循環簿上，簽章註明時日以備查考。

第八條 鹽警對所管防區以內所有井灶灘池板垣坎塢，每日至少須巡查一週，旺產時并須晝夜分班巡查。

第九條 鹽警官警執行職務時，務須態度和平，手續嚴密，不得稍有傲慢疏忽。

第十條 鹽警官警不得經營鹽業，并不得供私人之驅使，作職務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鹽警官警不得接受製鹽人鹽商或運鹽人伙之餽贈或有金錢上之往來。

第十二條 鹽警官警不得有包庇走私，串通賄放或收私漁利，濫用職權，勒索苛擾，以及干預職務以外事項之行為。

第十三條 鹽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武器，如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仍應恪遵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之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鹽警官警有違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各條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法者，并應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鹽警官警執行上級命令時，應以忠誠嚴肅之態度，確實迅速之手段，達成任務，

并須保持秘密。

第十六條 鹽警官警應隨時研習場務、緝務，及一切有關法令章則，以充實業務上之知識。

第十七條 鹽警官警應隨時隨地嚴防鹽斤偷漏，對於鹽場管理，及有關調整運輸及產量一切事項，如有改善意見，得建議於該管鹽政機關主管員轉呈核辦。

第十八條 鹽警官警對執行職務及個人之私生活，應互相監視規勉，以維令譽，如發現其他員警有瀆職舞弊及違法情事，應隨時密報主管官查辦，如有挾嫌誣陷者，並應依法反坐。

第十九條 鹽警對於各種工作表報，應按照規定日期填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鹽務場警軍需物品管理規則

卅三年十二月本局令頒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務場警軍需物品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物品，係指被服裝具軍械彈藥及一切零附件並器材而言。

### 第二章 頒發

第三條 各隊領用軍需物品，應備左列各冊，隨時登記。

一、「被服裝具收發簿」應列收到日期，種類，數量，完損程度，發給機關名稱，發給地點，發給數量，撥交數量，損失數量，結存數量及附記等項。

二、「被服裝具領用花名冊」應列領用日期，領用人姓名職缺，領用品種數量，完損程度，領用人簽章，繳還日期，保管人簽章，附記等項（本冊領用數量，應與被服裝具收發簿發給數相符）。

三、「械彈器材及零附件收發簿」應列收到物品日期，種類，數量，完損程度，發給機關名稱，發給地點（如係武器，並應增列製造國籍，式樣，口徑及號碼），發給數量，撥交數量，損失數量，結存數量，及附記等項。

四、「械彈零附件及器材領用花名冊」應列領用日期，領用人姓名，職缺，領用品種，數量，完損程度（如係武器，並應增列製造國籍，式樣，口徑及號碼），領用人簽章，繳還日期，保管人簽章，附記等項（本冊領用數量，應與械彈器材及零附件收發簿發給數量列數相符）。

以上收發簿及花名冊，均應於每月終結算一次，士警如有調動，並應於離隊前注意查對其所領公物，與冊列數是否相符，如遇主管有調動情事，應將兩種收發簿所列各結數列入移交清冊，移交後任接管。

第四條 凡場警奉令調防，應由當地主管官簽發調遣證，所有攜帶服裝械彈及其他公物，均須於證內逐一載明，倘遇調防後查有物證不符情事，應即嚴行追究（調遣式格式及說明附後）。

第五條 官佐對於被調場警之服裝械彈，不得扣留不發，或以不適用之裝械掉換，倘經查覺有上項情事，即予從嚴懲處。

第六條 請購軍需物品，除照本局規定，各區用款權限，准由各區自行核支者外，應將種類，數量，式樣，用途，詳細列表說明，不得籠統開列，並附具估價單，及樣品，呈請總局核示。

第七條 各管理局請領被服裝具，應按照本規則第九條場警服裝給與表規定，及編制人數，按夏冬兩季，造具請領服裝數量表（附表式一），呈請總局統籌製發，其每年呈送該表日期規定如左：

（一）夏季服裝表限一月一日以前呈送到局。

（二）冬季服裝表限七月一日以前呈送到局。

第八條 各管理局收到或轉發各項軍需物品，應遴選妥員負責辦理，不得假手警役，並應立即登記，各場局領到裝具，亦應同樣辦理，各隊則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場警被服裝具給與，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物品名稱	每警額給與數	給予年限	附註
皮大衣	一件	五	江南地帶酌發，風帽限在西北地區發給。
棉大衣(連風帽)	一件	二	
棉軍服	一套	二	
棉背心	一件	二	酌發
冬季軍帽	一頂	二	
灰綁腿	一付	二	
夏季軍帽	一頂	一	
草黃單軍裝	二套	一	長短各一套
草黃視衣褲	二套	一	冬季視衣褲不另製發
草黃綁腿	一付	一	
腰皮帶	一付	三	
雨披肩	一頂	二	酌發
箆笠	一頂	一	
乾糧袋(即雜囊)	一只	二	
水壺	一只	三	暫不發
子彈帶	一條	二	
槍皮帶	一條	二	
刺刀插	一只	三	
包袱皮	一塊	三	
被罩	一條	三	

註

棉被套

一條

草蓆

三

視地域酌發或用蘆蓆

第十條 官佐得由公家代製冬夏服裝軍帽及棉大衣各一，但須照價扣還。

### 第三章 保管

第十一條 官警對於一切公物，應充分愛護，小心使用，各官長尤應以身作則，並隨時勸導所屬士警，格外注意，以防損壞。

第十二條 在隊皮棉服裝，應由該管隊長副隊長或警長於每月七日以前，督飭屬警，一律加以洗晒整理修補，務使清潔完整，存備冬季應用。

第十三條 各隊直接主管機關，應將所屬警隊皮棉服裝，限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施行嚴密總檢查一次，並將檢查情形，報由管理局彙呈總局查核。

第十四條 檢查時如發現服裝有損污及未修理完整情事，應酌量情形，予該警士及負責保管長官以原服裝現價百分之二至五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被服裝具，逾給予使用年限後，仍應繼續保管一年，已過保管年限之被服裝具，在未呈奉總局核准註銷前，仍應妥為保存，不得任意拋置。

第十六條 已過期之被服裝具，應儘量選擇其能修理者，加以修整妥存，並呈報備案，以備遺失捲逃或其他臨時損失，補充服用，藉資節省。

第十七條 選餘不堪修理之過期服裝，應由各隊運至各區管理局指定之適中地點，並由管理局查明數量及破壞程度，報由總局，決定處置辦法，其他廢置物品亦同。

第十八條 場警槍械，應由各該長官督飭妥慎使用，勤加擦洗，每週至少施以總檢查一次，以防銹損，至于彈一項亦應隨時檢查妥為保管，以免日久廢壞。

第十九條 各隊庫存槍械子彈，應由隊長指定正副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四章 賠償

第二〇條 凡捲逃軍需物品，其賠償情形，應由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份，各填具「各隊捲逃公物及賠償報告表」呈報總局查核（附表式二）。

第二一條 凡由公家發給被服裝具，在左列保存期限內，或已過保管年限，尚未奉准核銷，在此期間，如有故意損壞或短失，除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議處外，並應依本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按各該當地短損時現價賠償之。

場警被服裝具保存期限如左：（以奉發點收之日起算）

物品名稱	保存年限	賠償	期限
皮大衣	六	第一	期
棉大衣	三	一至十二個月	十三則六十個月
棉軍服	三	一至六個月	七至二十四個月
棉背心	三	三	三



第二二條

被服裝具之損失賠償，應依照前表分為三期辦理：

一、第一期 全價

二、第二期 半價

冬季軍帽	三	，，	，，	，，	，，	，，	，，	，，	，，
灰綁腿	三	，，	，，	，，	，，	，，	，，	，，	，，
夏季軍帽	二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	，，	，，	，，	，，
草黃單軍服	二	，，	，，	，，	，，	，，	，，	，，	，，
草黃襯衣褲	二	，，	，，	，，	，，	，，	，，	，，	，，
草黃綁腿	二	，，	，，	，，	，，	，，	，，	，，	，，
腰皮帶	四	一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卅六個月	卅七至四十八個月	，，	，，	，，	，，	，，
雨披肩	三	一至六個月	七至廿四個月	廿五至卅六個月	，，	，，	，，	，，	，，
筭笠	二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廿四個月	，，	，，	，，	，，	，，
乾糧袋	三	一至六個月	七至廿四個月	廿五至卅六個月	，，	，，	，，	，，	，，
水壺	四	一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卅六個月	卅七至四十八個月	，，	，，	，，	，，	，，
子彈帶	三	一至六個月	七至廿四個月	廿五至卅六個月	，，	，，	，，	，，	，，
槍皮帶	三	，，	，，	，，	，，	，，	，，	，，	，，
刺刀插	四	一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卅六個月	卅七至四十八個月	，，	，，	，，	，，	，，
包袱皮	四	，，	，，	，，	，，	，，	，，	，，	，，
被單	四	，，	，，	，，	，，	，，	，，	，，	，，
棉被套	四	一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卅六個月	卅七至四十八個月	，，	，，	，，	，，	，，
棉被絮	五	一至十八個月	十九至四十八個月	四十九至六十八個月	，，	，，	，，	，，	，，
草蓆	二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十三至廿四個月	，，	，，	，，	，，	，，

三、第三期 十分之二價

第二三條 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配用期間，歸服用人賠償。

二、存庫期間，歸正副保管人（均由隊長指派）攤賠，正保管人十分之六，副保

管人十分之四。

三、警供捲逃時，如責保追賠無着，逾一月尚未繳清者，依左列百分率表由各級

長官分攤賠償之。

職別	隊長及副隊長二人共同駐防時	隊長及副隊長一人共同駐防時	隊長單獨率駐防時	副隊長一人單獨率駐防時	副隊長二人共同率駐防時
隊長	四〇	五〇	五五	一〇	一〇
副隊長	一五	二〇		四五	三〇
副隊長	一五				三〇
警長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副警長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共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註 (一) 副隊長捲逃時其應賠之責任應比例分攤加之於在隊之正副隊長及警士長 (二) 警長捲逃時其警長及副警長應賠之責任應比例分攤加之於在防之正副隊長 (三) 勤務傳達號警伙夫等捲逃時其警長副警長應賠之責任應加於帶隊長官 (四) 攤賠款限事後三個月內一律繳清不得藉口延宕

第二四條 服裝之短損，除依前條規定賠償外，其情節重大者，並須酌議處分。

第二五條 服裝之短損，如非人力所能防禦者，得由各屬主管機關呈報總局，斟酌情形，准予核銷。

## 第二六條

械彈器材，凡由公家發給之械彈器材（包括零附件），均應妥慎保存使用，如有短損，除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外，並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處理并責賠。

（甲）損壞尚能修理者，應轉送兵工署軍械司修械所或總局修械所（暫未設立）修理，不准自行添配或修理，以免臨時發生意外，但各屬呈准設有修械室或有特殊情形，事前呈奉總局核准，自行設法修理者，不在此限，所有修理費，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擔。

（乙）損壞不能修理者，視軍械使用程度，按左列規定賠償之。

一、堪用軍械損壞致不能修理者，視堪用程度如何，照當時市價六至九成賠償，呈由總局核定。

二、待修軍械損壞致不能修理者，視其適用程度如何，照當地市價二成至五成賠償，呈由總局核定。

（丙）捲逃或遺失者，視軍械使用程度，按左列規定賠償之。

一、堪用者按市價十足賠償。

二、待修者按市價六至九成賠償。

三、廢壞者按照市價半數或以下賠償。

第二七條

軍械損壞遺失捲逃，其賠償責任如左：

(甲) 存庫期間，如遇損壞或遺失，由正副保管人攤賠，正保管人十分之六，副保管人十分之四。

(乙) 分發使用時，如遇短損，或警佚捲逃，如責保追賠無着，應依下列百分率表分攤賠償之。

職別	隊長及副隊長二人共同駐防時	隊長及副隊長一人共同駐防時	隊長單獨率駐防時	副隊長一人單獨率駐防時	副隊長二人共同率駐防時
隊長	三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副隊長	一五	二〇		四〇	三五
副隊長	一五				一五
警長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副警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警士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註 (一) 無警長向由隊長或副隊長直接帶隊者其警長應賠之責任應歸駐隊正副隊長比例分攤之 (二) 官佐損失由本人照章賠償 (三) 警長使用時之損失其副警長及警士應賠之成數應加於警長 (四) 副警長使用時之損失其警士應賠之成數應加於副警長 (五) 勤務傳達號警佚等損失應照警士應賠之成數賠償之其副警長及以上之成數應加帶隊長或副隊長

第二八條

軍械種類繁多，價格不一，遇有損壞情事，應將該軍械名稱種類，製造國籍，式

樣，口徑，號碼，完損程度，損壞地點，以及發給使用年月，損壞經過情形，及當時當地市價，詳細列表，立即呈報主管鹽務機關，層轉總局察核，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照章責賠外，並須從嚴懲處。

第二九條 凡軍械貯藏或使用過久，以致破壞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證明屬實，得准保管人或使用人免予賠償。

第三十條 凡遇天災或特別事變，不可抗力，以致損失軍械者，應詳敘事實，檢同證明文件，呈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層轉總局核辦。

第三一條 凡射擊演習，應事前呈報管理局核准，並轉報總局備案，事後應將消耗子彈實數，列入每月彈藥統計月報表內，報由總局核銷，並在彈藥零附件及器材收發簿內登記註明。

第三二條 本規則第十四，廿一，廿二，廿三，廿六，廿七各條賠款，均應由隊部繳由各主管場局彙解管理局作為「營業外收入雜項收入」列賬。

#### 第五章 處理緝獲匪械

第三三條 緝獲匪械，如槍砲子彈等，應立即呈報並繳公家收存，或撥給士警使用，不得變賣或私藏，倘係無法修理不堪應用者，應報由管理局轉請總局核辦。

第卅四條 緝獲匪械，得報請總局核給獎金，附緝獲匪械獎金表如左：

緝獲匪械獎金表（槍以枝為單位砲以尊為單位彈以顆為單位）

械彈種類	完	好	待	修	廢壞
手提機槍	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10嚮駁壳槍	一，五〇〇元至二，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20嚮駁壳槍	二，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左輪手槍	二，五〇〇元至四，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步馬槍	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自動步槍	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土造砲	一，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至八〇〇元			三〇〇元
土造步馬槍	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至四〇〇元			一五〇元
土造手槍	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至二〇〇元			八〇元
各式手溜彈	五〇元至一〇〇元				
各種槍彈	五至一〇元				

附註：（一）緝獲匪械，應將種類，數量，廠名，式樣，口徑，號碼，新舊及完損程度，並估計當地價格陳報，如係待修品，應將應修程度，及估計修理費用，一併呈報總局以憑核給。

（二）本表所列槍砲彈藥，除標明土造者外，均以國內外兵工廠出品，而適合現代使用者為限，否則一律照土造給獎，至若舊式銼砲，及砲彈之類，雖屬國外兵工廠出品，亦作土造砲給獎。

（三）所獲武器，以無損壞現成堪用者為完好，稍有損壞，一加修理即可應

用者為待修，如重要部份殘缺，或受極大損傷，需要極多工料方可修復應用者為廢壞。

### 第三五條

給價充賞之款，由各屬主管長官分配之，但對於曾冒危險而獲匪械之官警，得照百分比最高額核給，以昭激勸，其因報信而緝獲者，報信人得按百分之三十給賞。

### 第三六條

前項獎金，經總局核准發給後，得在「鹽專賣帳營業外支出雜項費用」項下開支。

### 第三七條

凡緝獲匪械，應編號烙印「……區場警第……隊緝獲」字樣，並按月列入械彈月報表新收欄，呈報總局查核。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八條

本規則自奉鹽務總局核定之日施行。

(表式一)

鹽務管理局請領場警 季服裝數量表

本區共有場警 隊合計官 員警 名

服裝名稱	單位	以前原有數			上 年 製發數	上 年 使 用 結 果				本 年 需用數	上年剩餘堪用數			實 需 補充數	備 考
		堪 用	待 修	廢 壞		堪 用	待 修	廢 壞	損 失 數量		原 因	新 品	舊 品		

填表員

日期

覆核員

主管長官



(表式二)

鹽務管理局場警捲逃或短損軍需物品賠償情形季報表

隊別	捲逃或短損發覺日期	捲逃或短損物品				賠償情形								備考	
		名稱	數量	現值	總值	保年	存限	賠期	償限	負責員	責警	賠款	償數		收日

填表員

日期

覆核員

主管長官

## 場 警 調 遣 證 ( 甲 )

區 第      隊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掣 發

被調姓名：	起程日期：
執證號數：	調往地點：
原屬隊號：	調往隊號：
原駐地點：	到達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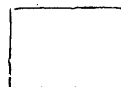
### 攜 帶 公 物 如 下

#### 被 服 裝 具 器 材

軍帽	頂
皮大衣	件
棉大衣	件
棉軍衣褲	套
棉背心	件
棉被	條
單軍衣褲	套
襯衣褲	套
綁腿	付
包袱皮	張
被單	條
腰皮帶	根
雨披肩	件
筭笠	頂
乾糧袋	個
水壺	個
飯盒	個
軍毯	條
手              槍	
手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子彈盒	只
手槍盒	只
手槍帶	條
步              槍	
步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子彈帶	條
刺刀	把
刺刀鞘	只
槍背帶	條
駁      壳      槍	
駁壳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槍盒	只
九龍帶	條

填發機關鈐記



(主管職銜姓名)(蓋章)

## 場 警 調 遣 證 (乙)

區 第    隊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寄 還

被調人姓名：	起程日期：
執證號數：	調往地點：
原屬隊號：	調往隊號：
原駐地點：	到達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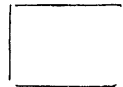
### 攜 帶 公 物 如 下

#### 被 服 裝 具 器 材

軍帽	頂
皮大衣	件
棉大衣	件
棉軍衣褲	套
棉背心	件
棉被	條
單軍衣褲	套
襯衣褲	套
綁腿	付
包被皮	張
被單	條
腰皮帶	根
雨披肩	件
竿笠	頂
乾糧袋	個
水壺	個
飯盒	個
軍毯	條
手            槍	
手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子彈盒	只
手槍盒	只
手槍帶	條
步            槍	
步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子彈帶	條
刺刀	把
刺刀鞘	只
槍背帶	條
駁 壳 槍	
駁壳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槍盒	只
九龍帶	條

驗 收 機 關 鈐 記



(主管職銜姓名)(蓋章)

場 警 調 遣 證 (丙)

區第 隊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被調人姓名： 起程日期：  
 執證號數： 調往地點：  
 原屬隊號： 調往隊號：  
 原駐地點： 到達日期：

攜 帶 公 物 如 下

被服裝具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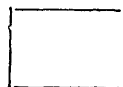
軍帽 頂  
 皮大衣 件  
 棉大衣 件  
 棉軍衣褲 套  
 棉背心 件  
 棉被 條  
 單軍衣褲 套  
 襯衣褲 套  
 綁腿 付  
 包袱皮 張  
 被單 條  
 腰皮帶 條  
 雨披肩 件  
 軍笠 頂  
 乾糧袋 個  
 水壺 個  
 飯盒 個  
 軍毯 條

手 槍

手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手槍盒 只  
 子彈盒 只  
 手槍帶 條  
 步 槍  
 步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子彈帶 條  
 刺刀 把  
 刺刀鞘 只  
 槍背帶 條  
 駁 壳 槍  
 駁壳槍 枝  
 種類  
 號碼  
 子彈 粒  
 槍盒 只  
 九龍帶 條

填發機關鈐記



(主管職銜姓名)(蓋章)

填發調遣證說明：

(甲) 本證各聯所列各項，除甲乙兩聯「到達日期」及乙聯「寄還日期」，應由調往部隊查填外，其餘均由原駐部隊填註，並在每聯騎縫處，加蓋鈐記。

(乙) 該調遣證共分三聯，甲聯為調遣憑證，交由被調人持赴調往部隊報到，乙聯為調遣到達之回證，應連同被調人履歷單一併寄往調往部隊，經調往部隊主管查核無誤後，鈐蓋印章，寄還原填隊部，倘查明有物證不符之處，並應於證內註明，以便追究，同時將撥到各物分別登入前列兩種收發簿及領用花名冊，以便查考，並編造月報，丙聯為填發調遣部隊之存根。

(丙) 原駐隊部，於場警赴調他隊後，應即將該警所攜公物，分別在前列兩種收發簿及領用花名冊內登記，並於收到調往部隊之乙聯後，應即將該聯粘附原調遣存根聯，以資存查。

(丁) 填發調遣證隊部，對於填發乙聯後，對方已否收到寄還，應隨時注意清查，如有逾期尚未寄還者，應備函向調往機關查詢，以昭慎重。

(戊) 調遣證每人應填發一份，如一部份官佐士警同時奉調赴同一部隊時，此項調遣證應由統率官佐負責收執。

(己) 被調人遺失調遣證甲聯或郵遞遺失乙聯，如查明攜帶公物無失，應由調往部隊函請原

駐機關補填甲聯或乙聯，倘查有公物不符，並應照（乙）項辦法辦理。

## 鹽警官佐查產護運緝私及保衛倉坵考成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鹽警官佐（以下簡稱官佐），服務查產、護運、緝私、及保衛倉坵成績，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考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官佐，以隊長及副隊長為限。

第三條 各項考成，以半年為一期，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行之，各項獎懲，除必須立予實施者外，均應由各被獎懲官佐之直接長官分別予以登記，俟考成時，再行合併計算，其各項獎懲規定，並得對等相抵。

第四條 各官佐逐日按照規定，認真執行查產任務，並未曠廢一次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勵。

連續三個月以上者嘉獎。

連續六個月以上者記功。

連續一年以上者記大功。

第五條 各官佐在考成期間，如曠廢查產任務，未按照規定予以執行者，依左列之規定，

分別懲處。

一次以上者申誠。

三次以上者記過。

五次以上者記大過。

七次以上者降級或降等。

十次以上者撤革查辦。

## 第六條

各官佐押運鹽斤，在押運途中，破獲承運人違章情弊或意外災害搶救得力鹽斤，安全到達目的地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勵。

押運途中破獲承運鹽斤之車船人伙，偷竊鹽斤或夾帶私鹽，押運途中破獲車船人伙，其數量不及一百斤者嘉獎，一百斤以上者記功，在鹽內撓雜沖水等情弊者，不論數量若干，一律記功。

押運途中，遭遇意外災害，或時局變化，搶救鹽斤得力者記大功。

## 第七條

各官佐押運之鹽，如係政府自運鹽斤，其耗餘給獎及超耗懲處暨其他過失，應依照運務人員考成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押運之鹽，係承運人代運，鹽斤除運鹽合約內訂有耗餘折價發給辦法，應照合約辦理外，其超耗鹽斤，如經查明由於護運不力者，並應參照運務人員考成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懲

處。

### 第八條

各官佐每次查獲違章鹽業，除充賞部份另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勵。

二十担以上者嘉獎。

三十担以上者記功。

五十担以上者記大功。

一百担以上者進級或升等。

如有特殊查緝成績表現，得由各該官佐之直接長官，開列事實，報由該管鹽政機關核明，陳報鹽政局轉呈財政部，傳令嘉獎或頒給獎狀。

### 第九條

各官佐查緝不力者，應由各該官佐之直接長官，開列事實，報經該管鹽政機關，轉呈鹽政局，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一次申誡。

二次記過。

三次記大過。

四次降級或降等。

五次撤革查辦。

### 第十條

倉坵存鹽，如由官佐護衛未曾發生私漏或竊盜情事，其負有護衛責任之官佐，依



左列之規定，分別獎勵。

連續半年以上者嘉獎。

連續一年以上者記功。

連續二年以上者記大功。

### 第十一條

倉坵存鹽，如有私漏或被竊盜情事（除經查明係倉坵管理人員之過失，應依儲鹽倉坵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負有守衛責任之官佐，如有護衛不力情事，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案情輕微者申誡或記過。

案情較重者記大過或降級降等。

案情重大或涉及刑事者撤革查辦。

### 第十二條

在倉在途鹽斤，如因天災或事變，非各該負責官佐率領之全部警力所能抵抗，或雖經抵抗，而仍有損失者，得由各該管鹽政機關查明事實，呈請減輕處分或免除之。

### 第十三條

在倉在途鹽斤，如有監守自盜，或串通私漏，或有賄放情弊者，不論其數量若干，各該負責官佐應即撤革，或送交司法機關法辦。

前項情形，雖非各該官佐所犯，如經查明確係知情而未加制止者，各該官佐仍應

以監守自盜論處。

第十四條 在倉在途鹽斤，如有私漏或被盜竊，經由各該負責官佐緝獲者得免追究。

第十五條 担任查產、護運、緝私及保衛倉坵之官佐，如改調他職或他區時，其服務成績及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凡依本辦法所為之獎懲，除隊長之撤革升等，應由鹽政局核定施行外，其他之獎懲，應由各該官佐之直接長官，報由上級或該管鹽政機關核定執行，層轉鹽政局備考。

第十七條 担任查產、護運、緝私及保衛倉坵各長警之各該項考成，應由其直接長官，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予以獎懲，並報由其上級或該管鹽政機關轉報鹽政局備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實行。

## 關警與鹽警工作配合運用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關警與鹽警查緝私鹽之設防地點，應由關鹽雙方會商配置，並依本辦法之規定，密切聯繫。

第二條 在鹽場區域以內，鹽斤之偷漏，由鹽警負責防堵查緝，在場區以外設置海關地點之

食鹽走私，由海關負責查緝。

前項場區界限之劃分，以各鹽場平面圖為範圍，由當地海關與鹽務管理局會商劃定，分報上級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查。

### 第三條

凡在場外現設海關地方，原駐担任查驗之鹽警部隊，一律撤銷，其未設海關各地，如為鹽斤低價區與高價區之交界綫，或辦理補征地點，或走私要隘，應由鹽政局會商關務署增設關所，或調派關警駐防，負責查緝，以資控制。

### 第四條

鹽警部隊對於場區以外之食鹽走私，應儘量向海關提供情報，但因當地及附近並未設有關所，並以時機迫切，不得不採取緊急行動，以免私鹽走漏時，得由鹽警權予查扣，惟須將詳細情形通知最近之關所，以便派員前往巡緝，或增設機構，以資防杜。

### 第五條

海關緝獲私鹽案件，應於緝解至關所以後二十四小時內，將人犯私鹽及供犯罪所用物品，一併移送附近鹽政機關核辦，如與鹽政機關相距過遠，不能解送時，人犯即由海關依其身份，解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訊辦，其私鹽及附獲物，由該關所代為保管，一面仍錄案通知最近之鹽政機關，俟裁判確定後，再由該鹽政機關派員前往執行。

前項所稱距離，在交通不便地方，以超過三十公里，在交通便利地方，以超過五十

公里為準。

### 第六條

海關緝獲私鹽，經鹽政機關照章處理後，所有沒收物變價及罰鍰各款，提成充公充賞，應遵照本部核定之各項有關私鹽提獎章則辦理。

前項獎款，由直接處理之鹽政機關，於結案時照章提交經緝關所領發。

### 第七條

海關因緝解私鹽案犯，所支下列各費，應由接收私鹽之鹽政機關，憑證墊發，俟結案後，在罰鍰及沒收物變價內支撥歸墊。

(一) 緝解私鹽之運雜費。

(二) 距接收私鹽機關過遠，所支暫行保管費。

(三) 解送人犯所支舟車費膳宿費。

前項案件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定仍予發還，其手續錯誤在商人者，前項移送費用，應由商人負擔，如係誤緝案件，應予無條件發還者，前項費用，應由主緝機關，報由其主管機關核明，呈部核銷後，如數撥還鹽政機關歸墊。

### 第八條

鹽政機關接收處理之私鹽，在保管期內，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全部或一部遭受損失者，須取具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將損失詳情層呈核辦，一面通知原緝案關所查照。

### 第九條

海關員警與鹽政員警，應互相監督，如發現有違法貪賍情事，應即密報該主管長官

，通知其主管機關查明依法究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鹽政總局鹽警官佐訓練班招訓學員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局令頒

一、本局為培植良好鹽警幹部，養成忠勇廉潔之人才，藉資補充各屬鹽警官佐額缺，於調訓現職鹽警官佐外，分期招訓學員 員。

二、招訓之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曾充鹽務稅警八等以上之官佐，經准復職尚未派缺者。

乙、正式軍警學校畢業，并曾服務軍警部隊三年以上，由本機關戊等以上二人之介紹，經審核測驗及格，准予投効尚未派缺者。

三、招訓學員，在受訓期間，除待遇按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外，其餘教育服裝，與調訓學員一律平等。

四、招訓學員，招赴官佐訓練班（以下簡稱官佐班）時之旅費，分為兩項辦理：

甲、復職受訓學員：復職人員接奉本局通知入班受訓日期後，應即如限前往，其由奉令之地至海州之舟車費，得由官訓班核給之。

乙、攷訓學員：自投攷地點至海州之運輸工具，由官訓班統籌辦理，費用由公家開支。

五、招訓學員，自入班報到之日起，迄至分發各屬報到之日止，每月支給生活津貼（等於官訓班所在地鹽警警士每月餉津之和）。

六、招訓學員，在官訓班所需之被褥、鞋襪、盥洗用具，概照官訓班之規定，由學員自備。

七、招訓學員，於奉招受訓前須覓取保證，填具保證書，呈繳官訓班備查，如於訓練期間，因故自請退學，及因犯過或考試不及格被革除，暨分發後自由行動不到差者，應將在班時所領津貼旅費及領用械彈服裝等全部繳還，倘無力照繳及領用械服損壞無力賠償時，即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之。

八、招訓之學員，於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局視各屬之需要，酌量分發實習，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官訓班開革，報由本局備查。

九、招訓之學員，對分發區域不得要求，一經本局明令分發，任何理由不得呈請更改。

十、招訓學員，奉到分發命令後，應遵照官訓班規定日期啟程，并於限內前往分發服務機關報到，非有特別事故，呈經官訓班主任核准，不得請假或稽延日期。違反上項之規定者，得由官訓班主任或分發服務機關照章處罰之。

十一、學員分發時，由官訓班借支旅費，其數目足敷到達分發服務機關之三等舟車單程費用為限，是項旅費，應由畢業學員，於報到後十五日內，報請服務機關核銷。

十二、畢業學員，奉令分發之月，其新津由官訓班照原支津貼支給，自到屬報到之日起，由服務機關發給，如有應補新津差額，併由服務機關補發之。

十三、畢業學員分發任用標準：

甲、復職受訓學員：由本局根據各該員原來等級，并參照畢業考試成績，核定其等級分發任用，到屬後由各屬照本局核定等級派補實缺。

乙、考訓學員：於分發到屬後，應先實習三個月，在實習期中，遇有缺出，得儘先派用，但委派之職缺，應自己等已級起。

十四、攷訓學員於實習期內之津貼，照己等已級員司之新津發給之，是項津貼，於各屬警務費用節餘項下開支。

十五、攷訓學員於實習期中已經派缺者，由各屬主管長官考核其成績、品行，優良者准於各該員實習期滿之日予以實授。

十六、實習學員於實習期滿後，尚無缺可派者，得再延期三個月候缺，同時該管主管官應將其服務成績加具考語，呈由本局核辦。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調訓官警獎懲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局令頒行

一、訓練成績總分，以一百分為足分，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超等，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不及六十分者為劣等。

二、訓練成績給分標準，以受訓期間之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畢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受訓官佐名列超等者，予以升等存記，遇缺儘先提升，其原職尚未補實者，并准免試補實，名列優等者，如已經補實，亦准存記升等，其未曾補實者，准予免試補實。

升等存記人員，應依成績總分之多寡順序派用，不得超越，如因限於額缺，未能悉數擢升，而以後續有升等存記人員，應以存記年月日先後予以派用。

四、受訓警長名列超優等者，得於各屬有副隊長或書記缺出時，依成績先後之次序派代。

五、受訓警士名列超等者，得與受訓警長名列超等者同樣辦理，名列優等者，得儘先以警長升用。

六、受訓官警名列中等者，各返原職，名列劣等者，即由官訓班或教練所裁汰後，通知其原服務機關開缺。

七、各管理局所屬士警教練所，受訓之士警，可依照本辦法辦理。



- 八、以上辦法，限於訓練期在三個月或以上者適用之。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鹽務總局視察人員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鹽務總局視察處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視察人員者，謂總局視察處視察，各區視察局主任及視察。

前項視察人員服務時，除遵照本局及其他有關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區視察人員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視察工作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各區各級機關之設置，機構之組織，政策之執行，及人事、經費、總務等情形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區各級機關產、收、運、銷、屯等項業務之措施，及其實際進度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區各級機關專賣資金之運用，專賣利益之收解，及其他款項之收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鹽務、硝磺、警務人員營私瀆職，及鹽業、硝磺商人違法舞弊之調查與檢舉事項。

六、關於有關鹽務、硝磺及防止弊端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各區各級機關各級員司特優特劣之考核呈報事項。

八、關於特交案件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各區鹽務員工福利事業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視察事項。

第四條 視察室主任，應巡視全視察區，以實地考查各視察之工作情形，并須兼顧前條各事項。

第五條 主任應隨時考查各視察之行檢，及其工作情形，如有工作不力，或失當，或言行失檢者，主任應予以指導或糾正。

第六條 各視察除執行視察職務之報告外，一切行政事宜，須隨時呈請主任核示或核轉。

第七條 視察室主任得就各鹽區情形，各具綜合性之報告，必要時須造具表冊附呈。

第八條 各視察及視察室員司之考績事宜，由主任作初步考核報告，供總局參考。

第九條 視察室主任應負責辦理與管理之一切聯繫事宜，主任公出時，應酌派視察或視察室高級職員代行。

第十條 管理局所在地及其附近一帶，應劃成較小之視察分區，由主任直接擔任視察事宜，未設視察室者，由派駐之視察担任之。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緊急事件，得協同主管機關為緊急之處置，同時分呈總局及視察室查核。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之檢舉事項，如關係員司在戊等及以上者，須逕報總局核辦，在己等以下者，得逕報管理局辦理，並同時呈本局備查（視察須分報視察室）。

第十三條 視察人員之建議事項，除在管理局職權範圍以外者，應報總局核辦外，其在關係機關職權範圍以內者，應逕與該機關洽辦；洽辦之結果，應呈報總局備查（視察須分報視察室）。

第十四條 視察人員之建議，經與有關機關洽辦而不為該機關所接受，該視察仍認為有採擇施行之理由者，應報告其直屬上級機關核辦（如洽辦機關為管理局應報總局）。

第十五條 視察人員之行檢與工作情形，管理局得就其優劣，列舉事實，通知視察室或報請總局核辦。

第十六條 視察人員須就各級機關之多方面，如機構、人事、經費、總務、及其職掌之各項事宜，注意視察，不得稍有漏略。

第十七條 視察人員之視察報告，以每一報告一事為原則，非確有必要，一個報告不得臚列

多數之事項。

### 第十七條

視察人員每視察一個機關完畢後，須即時具報，但最低級之分支機關，得彙同其直接上級機關具報；遇有關係比較重大或緊急之事件，及關於營私瀆職或違法舞弊之檢舉事件，須就該事件即時單獨具報。

除上列兩項隨時報告外，於視察全分區完畢後，仍得作綜合性之報告。

### 第十八條

視察人員視察一個機關之報告，或視察全分區綜合性之報告，或對某一鹽區綜合性之報告，須就該機關，該分區，該鹽區之各事項，各別成一段落，各以另紙繕寫（如關於機構，人事者，關於場產者，關於運銷者，關於財務者……各別成一段落）。

### 第十九條

視察人員執行視察職務之報告，應逕呈總局，同時以副份呈送視察室備查。

視察室主任，對於視察報告之副份，如有意見，得逕呈總局彙核。

### 第二十條

視察室主任應以每半年巡視全視察區一次為原則，担任分區視察事宜之視察人員，除主任外，應以四分之三之時間，用之於實施視察，其四分之一之時間，用之於撰擬報告，及辦理其他事宜，並以每三個月能視察全分區一次為原則。

### 第二一條

視察人員須經常繕具工作日記，每星期呈報一次，外區各視察，並須繕具兩份，同時分呈總局及視察室。

## 第二二條

視察室主任，接到管理局（或硝磺局）交付調查之案件，得斟酌情形，親自前往或轉令駐在分區之視察查復，並於查復後，將案情及辦理經過，呈報總局備查。管理局所在地未設視察室者，該局交付調查之案件，由駐在該局所在地之視察查復。

視察接到駐地內之鹽務或硝磺機關交付調查之案件，須將案情及前往調查之日期，立即分報總局及視察室備查，並於查復後，將辦理經過，繕具報告兩份，呈送視察室存轉。

## 第二三條

視察人員，因執行職務，得調閱或抄錄各級鹽務，硝磺機關及鹽業硝磺商人之文卷，帳冊，簿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必要時，得詢問關係人等。

視察人員執行前項職務，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 第二四條

視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列席各級鹽務硝磺機關之各種會議。

## 第二五條

視察人員不得侵越各級鹽務硝磺機關之職權。

## 第二六條

視察人員須憑視察證執行職務，視察證之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 第二七條

視察人員行文，依左列規定：

一、對管理局用上行式之代電。

二、對管理局以下之各級機關，用平行式之代電或箋函。

三、視察對視察主任，用呈文式之代電，視察室主任對視察用命令式之代電。

四、對當地地方機關或團體，不得直接行文，必要時須請當地之鹽務機關代行之。

第二八條 視察人員必要時，得拍發電報。

第二九條 視察人員得領用密碼電本。

第三〇條 視察人員之行程，及有關職務事宜，須嚴守秘密。

第三一條 視察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三二條 視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期中，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

第三三條 視察人不得接受各級鹽務，硝磺人員，及鹽業硝磺商人之饋贈或招待，但偏僻地區，無旅舍飯店可供食宿，經付相當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總辦核准之日施行。

## 收復區視察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日本局代電頒行

一、偽組織下場產概況，及其優點與缺點。

二、淪陷期間，各場逐年產放鹽數。

三、淪陷期間，產製改進情形。

四、接收時鹽場及倉坵破壞情形。（如能詳細查明倉坵地點座數容量，及所有權開列清表最佳）

五、接收時各場存鹽數量。

六、現時鹽工情形。（說明其生活情形有無組織及異動份子）

七、現時場價數目，及實需成本。

八、各區是否有檢定鹽質機構，其設備是否完備，人員是否稱職。

九、各區製鹽方法如何，（如板晒灘晒灶煎鍋煎撈取等）效果如何，如有機械設備，係何種機械，如何配合。

十、各區倉坵廢垣，是否完善，有無修建需要，應就各地情形，如何求其改善，以謀適合。

### （乙）關於運銷方面

一、偽組織下，鹽運配銷概況，及辦理優劣情形，其配銷據點如何規定。

二、該區鹽源與銷需，以如何配合最為經濟便利，應隨時酌察實際情況擬議方案，列

明(1)銷區，(2)需要數量，(3)來源，(4)運線，(5)運輸方法等，以備統籌調整之參考。

三、各線鹽運，是否暢達，及運具供應情形若何。(照附發表式填報備查)

四、該區運鹽銷鹽，商人辦理成績，及組織背景。

五、接收各地存鹽數量，及其種類。

六、對於收復區鹽運配銷，有何建議或改進意見。

七、部份淪陷區收復後，對於全區鹽運配銷，應如何適宜調整。

八、接收時，各運銷據點，原有鹽倉設備情形。(包括官商倉)

九、各據點接收之倉，是否完善可用，及原有倉房，是否能敷當地存轉之需，有無修建必要。(最好能將接收各倉坐落地點座數容量所有權及當地運銷業務所需存轉

倉位查明)

十、接收時各地鹽價若干，偽組織下之鹽價，係由官定，抑由商自由競銷，接收後鹽價漲落情形如何。

(丙)關於財務方面

一、接收敵偽財產(稅款)數目，及有無隱匿不繳情事。

二、本機關駐在地，國家銀行名稱。



三、已未設庫。

四、敵偽鹽稅征收情形。

五、收復後鹽稅征收情形。

六、當地現行何種幣制。

七、各地地方勢力，有無就鹽附征情形。

八、各地私鹽情形，及其對稅收影響與補救辦法。

九、各地鹽價情形。

十、中央征稅後，民間反響情形。

#### (丁) 關於會計方面

一、在公庫未成立以前，收復區各分支機構，易有握存鉅額稅款情事，視察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 稅款是否悉數入帳，並遵照規定，按期或俟積有最高限額，隨即匯解上級機關，其每日所收稅款，在未匯解前，是否當日送存國家銀行，省市銀行，或其他普通商業銀行。

2. 如當地無銀行，自行保管稅款，是否安全，有何改善意見。

3. 坐支經費，是否遵照核定預算，或命令辦理。

4. 除照規定坐支經費外，有無擅自挪用稅款情事。
5. 辦理出納人員，是否均已具有鋪保，或人保，並照規定查對相符。
- 二、各項開支，是否為業務上之必需，有無浪費浮濫，或不經濟之支出。
- 三、超過用款權限之開支，已否呈奉核准。
- 四、預付暫付墊付各款，是否正當合法，有無挪用濫付之嫌。
- 五、庫存現金，銀行存款票據及證券，是否與帳面相符。
- 六、各種會計簿籍，是否按日登記齊全。
- 七、各種會計報告書表，是否準時編送。
- 八、購置或接收各種財物管理，是否周密，有無詳細登記。
- 九、如兼辦業務資金之運輸，是否適當，官收鹽之給價與運雜費之支付，是否正當，或依上級機關核定辦理。
- 十、各級會計人員，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是否良好。

(戊) 關於人事方面

- 一、偽鹽務機關之組織員額，及分支機構分佈情形。
- 二、偽鹽務機關之重要職員，及本機關舊員之附偽者。
- 三、偽鹽務機關之待遇，及派用情形。

- 四、偽鹽務機關人員，有無妨害國家人民，及本機關之行為。
- 五、接收鹽務後，為推進業務，需要最低限度應行設置之機構。
- 六、接收鹽務後，對於技術人員之最低需要如何。
- 七、現在當地生活高下情形如何。
- 八、其他人事，及福利方面情形。

(己) 關於統計方面

一、關於鹽之產收放運銷存屯等項統計，各區辦理統計人員，是否切實遵照本局令頒經辦鹽斤統計人員須知辦理。

二、各區所屬各縣市之食鹽，「倉價」「整售價」「零售價」，調查呈報，應以每月十五日之價為準，各區所報數字，是否確實，及是否按期呈報，應切實注意。

三、各局及其所屬各機關，每月所報公糧價，是否確實。

四、調查零售物價，原規定每月十五日就當地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為標準，其地點商號物品之花色牌號等，並有指定，不得變更，視察時應注意是否遵照辦理。

五、關於人事統計，如鹽統甲、乙、丙、丁、戊等五種表報，規定月報，限次月上旬，半年報限次半年開始之十日內，年報限次年開始之十日內編呈，並規定按員工薪餉開支經費類別，分為管理部份，業務部份，自給自足部份，等數表，分別編

呈，視察時應注意是否切實遵照辦理。

六、關於（一）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役人數薪餉，及眷屬查報表，（此表規定限於每年一七兩月內各查報一次）（二）財政部各級財政行政機關組織報告表，（三）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人員報告表，（四）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經費報告表，以上各表半年報，限於次半年開始之十五日內送出，年報亦限於次年開始之十五日內送出，各區編呈，是否按期，數字是否準確，表冊是否完整，辦理表報人才，是否配合，並應注意視察。

（庚）關於鹽警方面

一、各收復區走私狀況，應注意切實調查。

二、各收復區偽稅警，及類似部隊之編制裝備，人員素質數量，暨主管姓名，及其來歷，應注意詳細調查。

三、在收復區本局警務督察尚未派遣前，其督察職務在可能範圍內，應由視察人員，暫為兼類，俾利業務。

四、本局前經訂定「警務督察服務規則一種」，於本年六月以鹽警通字第（40）號通代電令發各區遵照在案，各區視察人員，統應查閱參照注意。

（辛）關於總務方面

- 一、接收鹽務地產房屋公物車輛油料等項，有無遺漏疎忽情事。
- 二、接收地產房屋公物車輛油料等項之處理使用保管，是否得當。
- 三、遷移開辦用款，有無糜費及鋪張揚厲情事。
- 四、撤遺土地房屋處置保管，是否適宜。
- 五、工友分配情形，是否確需。
- 六、當地電訊，是否便利。
- 七、各級機關，對於行政院令頒文書簡化辦法，是否一致推行，辦事效率若何。
- 八、各級機關對於國民政府公報，已否普遍訂閱，及妥慎保存，其關涉各該主管範圍應辦之事，已否遵辦。

## 鹽政總局視察室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局長核准

第一條 本室辦事，除其他法令章則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室為執行視察工作便利起見，劃分全國為下列三個視察區。

第一視察區——兩淮上海兩浙四岸兩廣福建台灣。

第二視察區——東北長蘆山東河南。

第三視察區——山西陝西西北川康雲南。

第三條 每區配設巡迴視察稽核員三人或四人，每年酌量調動一次。

第四條 視察對象如左。

- 一、各區執行工作，是否遵照總局既定政策及法令。
- 二、全般業務狀況。

(甲) 產鹽運鹽銷鹽之情形，及其改進方案。

(乙) 人事配備是否適當，機構設置，是否合理，行政效率之高低，人員操守之良窳。

(丙) 財務及公有財產鹽勛等登記，有無錯誤。

(丁) 會計賬目登記，有無延緩及錯誤，審計手續，是否完備，支出有無超過預算，營運資金之盈虧，及開支有無超過範圍。

(戊) 鹽警素質及工作狀況，與武器裝備情形。

三、各區執行工作之困難及阻礙，與如何推進之方案。

四、重要事件之發生，及其演進情形。

五、協助本局各單位辦理特殊工作。

六、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室為辦公便利起見，分組辦事，由各組長負每組領導工作，及整潔責任。

第六條 本室辦公人員，均應按時到公，并各備工作日記簿，將重要工作，扼要記入，以備隨時調閱。

第七條 本室辦公人員，於公務較少時，應研究鹽務各種業務，及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室為免積壓公文及維持整潔起見，由祕書於每週實行總檢查一次。

第九條 本室懸掛視察稽核員指導圖一份，將本局派往各區執行工作人員之動態，及扼要業務，用旗號指明。

第十條 視察稽核員在局內辦公時，除作報告外，其餘時間，應研究指定工作區一切業務資料，并與各單位取得密切聯繫，搜集材料，尤其統計數字，以便視察應用。

第十一條 視察稽核員到各區視察時，除有特種任務及特交案件，應專業報告，應將第四條所列事項，作有系統之視察，其應興應革事宜，并應與有關區主管及駐區視察人員詳晰研討，一面將視察情形，及研討結果，呈報本局察核。

第十二條 視察稽核員在外區工作時，應按時辦公，并將每日工作情形，登入工作日記簿，以便回局時呈驗。

第十三條 視察稽核員，赴外區工作時，到達及離開目的地，均應電陳本室，并於到達時將在該區工作計劃，及預定時間，呈報本室察核。

第十四條 視察稽核員在外區除考察一般員司外，應特別注意考察駐區視察人員工作情形。

第十五條 視察稽核員於工作時，遇有重要案件，須報本局時，應密電本室轉陳。

第十六條 視察稽核員之報告，應在離開區域前，編造完成，於離開時，用航快遞寄本室核轉，原稿及副件應妥慎保管。

第十七條 視察稽核員之報告，應以事實為準，遇有道聽途說之綫索，應用種種方法，搜集人證物證，取得事實根據。

第十八條 視察稽核員赴外區工作，如遇旅費缺乏時，得向所在地鹽務機關借支，但須表報本室備查，其表式另訂之。（附后）

第十九條 視察稽核員赴外區工作時，得住公家招待室，惟火食應自備。

第二十條 視察稽核員赴外區工作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向各級主管請託或荐人。

二、干涉行政。

三、收受餽贈，或鹽業商人之招待。

四、參加被視察區域長官之宴會。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視察稽核員預支旅費報表

編列號次 \_\_\_\_\_

姓名 \_\_\_\_\_ 職別 \_\_\_\_\_

奉令視察令文號次 \_\_\_\_\_

視察日期 年 月 日	視察區域地點	預 支 機 關 名 稱					附 註
		總 局	教 數	關 外 區	款 數	共 計 款 數	

本表須填造三份以一份呈送總局視察室  
一份函送管理局（或辦事處）一作存底

視察稽核員 \_\_\_\_\_ 簽名蓋章

## 鹽務視察制度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局代電修正頒行

(一) 本局為增進業務行政效率加強視察工作起見，特設視察主任一人，甲等視察一等視察四人，承本局局長之命，執行左列事項。

1. 分赴各區實地攷察鹽務行政事項。

2. 宣達並推動本局各項政策法令之進行事項。

3. 考察各區視察人員及一般員司之工作成績及操行事項。

4. 關於部局特交調查案件事項。

(二) 各區管理局，辦事處，視察業務簡繁，分別設乙等或丙等視察二人至四人，由本局任之，受各區管理局長辦事處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事務。

1. 關於派駐分區實地考察各該區內，鹽務分支機構業務行政事項。

2. 關於協助各該區業務進行事項。

3. 關於營私舞弊貪污瀆職案件之調查檢舉事項。

4. 關於本局及管理處局辦事處，特交調查案件事項。

(三) 本局視察主任設室辦公，其室內員額，如附表之規定，其餘各區，不設視察主任，不

設視察室及科雇員額，如有繁長文件，須繕錄時，得由管理局辦事處繕寫員辦理。

(四) 本局及區視察人員，應常川分赴各區執行視察工作，不得久留本局或駐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 各區視察工作之支配，由管理局長辦事處長核定。

(六) 各區視察之興革建議及調查檢舉案件，以及其他一切視察報告，除部局特交案件外，均應報由管理局辦事處核辦，如有關係重大，不便呈報管理局辦事處者得逕呈本局核奪。

部局特交案件，所有調查或辦理結果情形，應逕報本局核辦或核轉。

(七) 本局及各區視察人員，應隨時與本局及各區所屬各單位，取得密切聯繫，於出發視察前，並應向業務有關各部門，取得最近資料，以憑切實考查。

(八) 本局及各區視察人員執行任務完畢時，應於十日內，將視察或調查情形，及所得結果意見，繕具報告，呈由本局或管理局辦事處核奪。

本局暨各區視察人員，出外執行任務時，對於管理局辦事處或分支機構所轄業務人事及其他部門，如有興革調整，或其他意見，在本局核定政策及現行法令範圍內，可予實施或應即實施以赴事機者，得就近函請管理局辦事處或分支機關主管酌辦，本局視察呈報本局，各區視察呈報管理局辦事處備查。

(九) 本局發各區視察人員之視察證及密電碼，應慎密保存，妥慎使用，如有遺失，立即將理由陳明，以憑核辦。

(十)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硝磺類之產製運銷，除礦業設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硝磺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第三條 應管理之硝磺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硝磺：

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銦。

硝酸鉍。

硝酸鋇（即硝酸鎰）。

硝酸銀。

- 二、磺（即硫磺又稱硫）。
- 三、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 四、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 六、硝酸（即硝鎂水）。
- 七、硫酸（磺鎂水）。
- 八、紅磷（即赤磷）。
- 九、白磷（即黃磷）。
- 十、乙炔化合物。
- 十一、三氯化鹽類。
- 十二、爆炸酸鹽類。
- 十三、苦味酸鹽類。
- 十四、硝基苯（即墨邊油）。
- 十五、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 第四條

凡欲製煉硝磺者，應申請鹽務機關許可發給製硝製磺許可證，其領證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

製造前項以外之硝磺類者，應將其製造品類名稱，報請鹽務機關備案，並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五條

國內產製之硝磺，應由製戶隨產隨繳，由鹽務機關核計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產製前項以外之硝磺類，應由製戶報請鹽務機關查驗，並按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廠發售，必要時亦得由鹽務機關照核定售價收買之。

### 第六條

鹽務機關應將前二項收買之硝磺類，統籌供應，其供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磺類者，應將用途數量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請該管鹽務機關核轉鹽務總局批准。

### 第七條

前項購運之硝磺類非經鹽務機關許可不得出售。硝磺類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發給單照護運，其辦法如左：  
一、運途在本省境外，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國民政府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號運單。

### 第八條

二、運途在本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財政部內字號運單。  
製戶製成之硝磺，由產地運繳鹽務機關，應由鹽務機關發給繳運證運送，其領證

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訂定。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鹽務機關指定期限，飭令具保補領許可證而仍不照辦，除沒收其製成之硝磺及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銷毀其工具，不准再製。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飭令補完手續，其已產製之硝磺類，並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私行出售之貨品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照繳運證護運，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照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塗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

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磺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營熬製鉀硝業務者，稱製硝人，經營製煉硫磺業務者，稱製磺人。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為製硝製磺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同商號一家，或同業三人之保證書及許可證，費呈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書保證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由鹽政局定之。



第四條 各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關），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當面

質詢，必要時並得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第五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保證書不合規定者。

三、規定應繳之費，並未遵繳，或繳不足額者。

四、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製煉技術不合理者。

二、製煉原料不適用者。

三、製煉或貯藏地點，在管理及交通上認為有妨礙者。

四、製煉成品，於供應上認為不需要者。

五、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請書列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七條 申請書經各區鹽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應即填發製硝製磺許可證，飭由原報

之鹽政機關（製硝磺分支機構）轉發具領。

前項製硝製磺許可證格式，由鹽政總局定之，並由各區鹽政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填用，每屆月終，對全區填發許可證，造冊彙報鹽政總局備案，遇有許可證繳銷、撤銷暨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八條 製煉硝磺，如係應用機械設備者，其製硝製磺許可證之核發，應呈由鹽政總局專案核定。

第九條 製硝製磺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為戶名填給之。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領到製硝製磺許可證一個月內，開始其製煉業務，並將開始製煉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備查。

前項製煉業務，如係應用機械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其開始製煉之限期，得呈請酌予延長之。

逾越第一項規定日期，或第二項延長日期，尚未開始製煉者，撤銷其製硝製磺許可證。

第十一條 製硝製磺許可證有效期限，普通者為一年，有機械設備者為三年，期滿繳銷，如欲繼續製煉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許可證，期滿並不繳銷，亦未照本辦法第三條辦理，而仍照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運繳產品者，勒令補辦手續，其停止運繳產品者，依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九

條處辦，並撤銷其製硝製磺許可證。

## 第十二條

製硝製磺許可證，不得抵押租借轉讓或頂替。

製硝製磺人，如有前項行為，除撤銷其製硝製磺許可證外，其已製成之硝磺，不論授受兩方，均令繳官給價收買。

## 第十三條

製硝製磺人，如因業務或產權上關係，必須變更製硝製磺許可證內登記之事項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同原領製硝製磺許可證呈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准，並批註於許可證及其存根聯并加戳證明。

製硝製磺人，如有擅自變更製硝製磺許可證內登記之事項，而無私售行為者，勒令補辦手續，其有私售行為者，依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處辦。

## 第十四條

製硝製磺人，如欲中途停業，應申敘原因，呈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繳銷許可證實行停製。

前項停業之製硝製磺人，如欲復業時，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製硝製磺人所製之硝磺，應按月繳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照當時核定之收價收買，如有超過核定產額之產品，亦應悉數繳官，給價收買，不得私售。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前項核定收價牌示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 第十六條

製硝製磺人所製硝磺，由廠灶運繳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時，應憑製硝製磺繳運證，逐次隨貨護運。

前項製硝製磺繳運證格式，由鹽政局定之，並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隨同製硝製磺許可證，一併填發，免予收費，如遇製硝製磺許可證繳銷或撤銷時，應隨同呈繳。

### 第十七條

製硝製磺人之製硝製磺許可證及繳運證，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保證，并許可證應繳之許可證費，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補發，或換發新證，並公告之。此項公告費用，由製硝製磺人員担之。

### 第十八條

前項許可證繳運證，遺失或損污，並不呈請補發或換發者，勒令補辦手續。製硝製磺人運繳之硝磺鉀硝，應含硝質百分之八十以上，硫磺應含磺質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應飭製硝製磺人改製之。

前項運費及改製費用，由製硝製磺人員担之。

### 第十九條

製硝製磺人在許可期限內，經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認為不需繼續收買或應減少收買數量時，得令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限期飭令全部停業，或減

少其產額，並將原由公告之。

製硝製磺人基於上項規定全部停業時，應將原製硝製磺許可證繳銷，其減少產額者，應檢同原許可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批註於許可證及其存根聯並加戳證明。

前項停業之製硝製磺人，如欲復業，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格式一

製硝  
製磺 申請書格式

具申請書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茲擬在

省

縣

鄉

保

甲地方設

經營製 業務自願遵守政府一切法令決不稍有踰越謹開具左列各事項附同保證書一份及許可證費國幣 元呈請

鑒核准予發給製 許可證俾得開始製煉

計開

一、戶名（應注意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第九條規定）

二、牌號（如無牌號者可免填）

三、製品種類（鉀硝或硫磺）

- 四、製煉地點
- 五、貯藏地點
- 六、資本金額
- 七、採取硝土或硝磺鑛苗地域及面積
- 八、工人名額
- 九、硝鍋或磺鑪罐數目
- 十、平均每月最高可能產量
- 十一、每月最低認繳數量
- 十二、運繳時經過路線地名及里程（逐段詳列）
- 十三、運繳地點及繳收機關
- 十四、其他（如無其他事項者可免填）
- 十五、批示送達地址

附件

- 一、保證書一份
- 二、許可證費國幣 元
- 三、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謹呈

#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茲因

向

貴 申請設

經營製

業務本保證人自願保證該製

人忠實誠謹能恪遵政府一切法令如該製

人有營私舞弊違反法令情事本

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并照數賠繳特此保證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保 證 人

姓名或商號  
牌名

年齡或商號  
開設年數

職業或商號  
營業種類

住

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查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次查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次查對人

(須註明職位并簽名蓋章)

保證須知

- 一、保證人如係同業，應為三人，如係其他商號，則一家亦可。
- 二、保證人應填各項，應詳細填註，並須以毛筆填寫，不得添註塗改。
- 三、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俟被保人將新保證書繳呈本機關，經審查合格後，始可退保。在新保證書未繳經審查合格以前，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格式三)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二四〇

# 製 許 可 證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 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據左開當事人申請許可為製 人經審核准登記除另發製 繳運證外合行發給許可證仰該

製 人收執懸掛於製煉地顯明處所遵照製煉不得違犯法令致干查究

此證

計開

戶名

牌號

製品種類

製煉地點

貯藏地點

採取硝土或硝磺鑛苗地域及面積

工人名額

硝鍋或磺爐罐數目

核定最低產繳月額

本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繳運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右給製 人

收執

局長

字第

號

(此聯發給製戶)



製 許 可 證 存 根 (甲)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

許可證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左開當事人申請許可為製

人經審查核准登記除發給許可證外掣此存根備查

計開

戶名

牌號

製品種類

製煉地點

貯藏地點

採取硝土或硝磺鑛苗地域及面積

工人名額

硝磺或磺爐罐數目

核定最低產繳月額

本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運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直據經發機關加印)

字第

號

# 製 許 可 證 存 根 (乙)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 許可證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左開當事人申請許可為製 人經審查核准登記除發給許可證外掣此存根備查

計開

戶 名

牌 號

製品種類

製煉地點

貯藏地點

採取硝土或硝磺鑛苗地域及面積

工人名額

硝鍋或磺爐罐數目

核定最低產繳月額

本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運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 注 意

- 一、許可證分製硝製磺兩種，製硝者用白色，製磺者用黃色，每區以硝字磺字各別編號，並以區及分區名冠首例，如湘載硝字第某號，川敘磺字第某號是。
- 二、許可證及存根均應用毛筆填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此聯由直接經發機關存查)

(格式四)

附註  
一、繳運證之長度以11.8cm寬度以10.8cm為準，為便利製戶攜帶，亦得由各區酌予縮小。  
二、繳運證編號辦法與許可證編號法同。

字第 號

此證隨同  
第 號製 許可證 給製 人

收執

某某鹽務管理局

製 繳 運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直據經發機關加印)

局長

茲以製 人 每月認繳(填製品種及數量)分期由(填詳細地名)地方運往(填詳細地名)地方繳送(填官收機關名稱)給價官收沿途經過(填詳細路線及地名)地方其每次運繳日期品名數量均已開列於左方規定之首三欄內限自起運日起於 日內運達卽布沿途關卡警隊查驗旅行如無越境改道中途逗留逾期或物品種類數量不符以及夾私洒賣或將本繳運證添註塗改等弊不得留難此證

(官收機關加印)

注意

左方各欄之首三項應由製 人於起運時用毛筆填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其餘各項應於運達時由官收機關填寫及蓋戳簽章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年起 月日 運
						物運 品繳
						數運 量繳
						年繳 月日 收
						數實 量收
						收每 價担
						官 收 機 關 蓋 戳
						簽 收 員 章

						年起 月日 運
						物運 品繳
						數運 量繳
						年繳 月日 收
						數實 量收
						收每 價担
						官 收 機 關 蓋 戳
						秤 收 員 章

某機關辦理製許可證彙報清冊格式

						戶名
						牌號
						申請人姓名住所
						製煉地點
						核定最低產繳月額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有效起止年月日
						繳運證字號
						變動情形

許可證彙報清冊說明：

- 一、本清冊凡直接經辦許可證機關，每月彙報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或各區鹽務主管機關，每月彙報鹽政局時，均適用之，並各照抄一份存查。
- 二、本清冊分製硝磺兩種，各別編報，每種每月一份。
- 三、本清冊各欄，應分別照各該原申請書、許可證、繳運證有關各欄填列，其變動情形一欄，應將製硝磺人，每次對於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第十三條之變更登記，第二十條之減少產額，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許可證、繳運證，繳銷、撤銷、補發、換發等各變更情形，詳細填載，變動不止一次時，應每次填載，無變動者，可填一無字，總以確切詳明為準。
- 四、本清冊各欄間之距離寬度，可由填報機關，按實需情況酌量伸縮。
- 五、本清冊應用毛筆繕寫，如有添註塗改，應由負責人加蓋名章。
- 六、各直接經辦許可證機關，除每月彙報本清冊外，應分別製硝磺兩種，將每戶之申請書保證書及許可證存根，彙合裝訂，妥存備查，其次序依許可證號數之先後為準。



# 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查驗之硝磺類，除硝（即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磺（即硫磺又稱磺）外，以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硝磺類一種或一種以上者，無論官營或商營，專製品或副產品，應於呈奉經濟部核准立案後，依式備具申請書及登記證費，報請所在地或距離最近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

前項申請書登記證格式，及登記證費額，由鹽政局定之，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填用，每屆月終，將全區填發及繳銷之登記證，造冊彙報鹽政局備案。

第四條 前條領有登記證之製造硝磺類工廠（以下簡稱廠商），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得派員駐廠，辦理查報原料及製品之動態數量，以及考核成本驗放製品等事宜。

製造硝磺類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廠商製品如係以硝磺為原料者，其硝磺應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購領，不得購用私貨。

前項廠商，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購領之硝磺，其申請及領購等手續，暨其他應遵守事項，除保證書證明書二種得免予附送外，準依硝磺類供應辦法有關用戶各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廠商產製之硝磺類，無論係屬自用或銷售，除依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收買者外，均應由廠商按照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定售價，繳納百分之四之查驗費，此項查驗費，應由廠商於自用或銷售後三日內逕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繳納，必要時，並應由廠商預繳相當數額之現金保證，以備扣繳，廠商產製之硝磺類，其自用部份如係轉製其他硝磺類者，得免予繳費，俟製成其他硝磺類發售時，再按其他硝磺類之核定售價計算繳納。

前項售價，應由廠商開具成本組合細目，包括製造成本及合法利潤，送由駐廠員審核簽章後，呈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鹽政總局核定，再加實繳之查驗費，作為發售購戶之價格。

## 第七條

廠商應將前項發售購戶價格懸牌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廠商如有拒繳或欠繳查驗費，或不將售價報請核定，或未將發售購戶價格懸牌公告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遵辦後再恢復驗放。廠商產製之硝磺類，均須經駐廠員查驗，並在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證後，方得出廠發售。

## 第八條

前項查驗證，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填用。廠商產製硝磺類，以硝磺為原料者，其製成每担硝磺類，與需用硝磺數量之比率，應先報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覈實審定，每屆年終，應將全年硝磺收用存數量，暨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由駐廠員會同盤查核計一次，如其產製之硝磺類，少於應存數量時，應按照該項硝磺類短少數量及最近期核定之，該項硝磺類售價計算，飭由廠商補繳查驗費。

前項盤查及核計方法，係按全年用去硝磺總數，依照審定比率，求得應製成硝磺類總數，此項應製成硝磺類總數，應與全年中經查驗發售自用及實存未售之硝磺類總數相符。

廠商應補繳之查驗費，如有拒繳或欠繳情事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遵繳後再恢復驗放。

第九條

廠商應置備左列各簿冊詳晰登記，以備駐廠員及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派員查核。

一、登記原料來源、種類、數量、單價及其動態之簿冊。

二、登記製品動態之簿冊。

三、登記製品成本之簿冊。

前項廠商應備之簿冊，如未經置備或雖已置備而未詳晰登記者，限期令飭遵辦，如逾限仍不遵辦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遵辦後再恢復驗放。

第十條

廠商如欲停業，應聲敘原因，並繳銷登記證，報請所在地或距離最近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停業之廠商，應於復業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停業之廠商，如未將停業原因，報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備案，或未將登記證繳銷者，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一條

用戶向廠商購得之硝磺類，應於購運出廠前，遵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單照持憑護運，在存儲待用期間，並應將每一包裝單位上所貼之查驗證，隨貨保存備驗。

第十二條

用戶如欲向外國購運硝磺類者，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當地鹽

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鹽政局批准，並應於貨品進口時，持憑原核准文件及進口暨購價單據，報請原核准機關查驗，在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證，按照實在購價繳納百分之四之查驗費，並發給單照護運。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向廠商或外國購用硝磺類之用戶，其所購之硝磺類，不得私自轉售或移讓，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再需用者，得提出合法有效之單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按當地或最近鄰地核定之收價收買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硝磺類供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規定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供應之硝磺類，係指左列各種：

一、硝（即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

二、磺（即硫磺又稱硫）。

三、其他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列之各種硝磺類，經鹽務機關收買供應者。

### 第三條

凡用戶請領硝磺類，除軍用及機關學校團體，得憑公函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

機關)洽購外，其餘用戶欲向本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或普通製造廠商連續配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戶姓名或商店牌號坐落地址，需用硝磺類名稱，年需數量及用途，附同商號一家之保證書，及當地商會證明書，暨准購證費，申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發硝磺類准購證，此項准購證有效期限為一年，在有效期限內，得照核定之發售處所(或普通製造廠商)，暨種類數量，每月持證配購，限滿時，如仍繼續需購，應申請換領新證，至臨時需用欲向本省鹽務機關(硝磺分支機構)，或普通製造廠商一次配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戶姓名或商店牌號坐落地址，需用硝磺類名稱數量及用途，附同商號一家之保證書，申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發，准購文件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得照核定之發售處所(或普通製造廠商)，暨種類數量一次配購。

前項保證書准購證格式，及准購證費額由鹽政局定之，其准購證一種，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所屬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填用，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每月填發准購證件情形，造冊彙報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

#### 第四條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於審核上項申請書時，應考查其手續是否完備，及用途是否正當，除向普通製造廠商購領者外，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洽購者，並得視硝磺類之供應情形，暨需要之緩急，核定准購與否及准購數量。凡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配購硝磺類者，應照當時核定之售價購領，不得購用私貨。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對於前項配購之申請，如因當地產量不足，或其他原因未能供應時，得指定處所通知用戶自往購運。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前項核定售價，牌示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 第六條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每次發售硝磺類時，應填發公賣發單，交由用戶收執，對於持有准購證之用戶，並應於該證配售記錄欄內，分別填列清楚，加戳證明，俟配售至最後月份時，即將該證截留，彙繳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對於臨時購用者，應將其所持核准文件，截留彙繳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

用戶向普通製造廠商購領硝磺類者，應於請領單照時，將准購證呈由發給單照機關，依照上列辦法辦理。

前項公賣發單，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填用。

## 第七條

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之硝磺類，在發售機關轄境以內，而運途不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得憑公賣發單讓運，如須運出發售機關轄境以外，或

雖在發售機關轄境以內，而運途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護運單照。

第八條 用戶如欲向外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硝磺類者，應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核准，頒發護運單照及核准證明文件，持向該外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

第九條 用戶如欲向外國購運硝磺類者，除硝（即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磺（即硫磺又稱硫）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如係其他硝磺類，並應適用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領之硝磺類，不得私自轉售或移讓，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再需用者，得提出合法有效之單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按當地或最近鄰地核定之收價收買之。

前項用戶，如有將購領之硝磺類，私自轉售或移讓者，撤銷其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

第十一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不得抵押租借轉讓或頂替。

前項用戶，如有將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抵押租借轉讓或頂替者，撤銷其證件。

第十二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在有效期限內，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需購



用硝磺類時，應申敘原因，連同證件呈繳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繳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

前項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需購用硝磺類之用戶，如不將原因及證件呈繳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銷者，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三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保證，並准購證應繳之准購證費，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補發，或換發新證件並公告之，此項公告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十四條 前項證件遺失或損污，並不呈請補發或換發者，勒令補辦手續。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製造硝磺類駐廠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廠員承該管鹽務管理局（或硝磺分支機構）之命，常川或巡迴駐廠負責執行職務。

第三條 駐廠員應將該駐在廠領購硝磺之收、用、存等數量，暨產製硝磺類之產、售、用、存等數量，依照硝磺收、用、存數量日月報表，及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

日月報表兩種格式，逐日查填日報表各三份，每屆月終，並應彙造月報表各三份，以一份寄呈該管鹽務管理局（或硝磺分支機構）查核，餘兩份分存該駐廠員及該駐在廠備查。

前項硝磺收、用、存數量日月報表，及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日月報表格式，由鹽政局定之。

#### 第四條

駐廠員對於該駐在廠硝磺之來源，及其收、用、存等數量，暨產製硝磺類之產、售、用、存等數量，應嚴密稽核，並隨時考察該廠商是否恪遵定章，如查覺有私售私用私製私運，及其他違章情事，應即檢舉，報請該管鹽務管理局（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辦。

#### 第五條

駐廠員應將廠商所報產製硝磺類之成本組合細目，詳細審核確實後，予以簽章證明。

####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駐在廠產製之硝磺類，於出廠發售時，應先查驗其有無護運單照，及單照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驗確實後，應即在所售硝磺類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證，予以放運出廠。

前項查驗證格式，由鹽政局定之，並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貼用查驗證張數及起訖字號，在硝磺類產、售、

用、存數量日報表備註欄內註明，以備稽核。

### 第七條

查驗費之征收，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駐在廠產製之硝磺類，除發售部份應征查驗費，數目應由駐廠員於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日月報表備註欄內註明，報憑計征外，其自用部份，如係轉製其他屬於硝磺類之物品，應照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係轉製，不屬於硝磺類之物品，亦應比照發售部份計征（例如該駐在廠共產製硫酸硝酸鹽酸三種，其產製之硫酸，如係轉製硝酸，則對於用去之硫酸，應免計征，俟製成硝酸發售時，再按硝酸核定售價計征，如係轉製鹽酸，則對於用去之硫酸，應予計征，餘類推）。

駐廠員對於該駐在廠產製之硝磺類，自用部份，應分別其轉製物品類別，及實際使用數量，注意稽核，在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日月報表有關各欄內填報，並將該項自用部份，應征查驗費數目，在上項報表備註欄內註明，一併報憑計征。

### 第八條

駐廠員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鹽政局現行章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黑火藥管理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部准

第一條 凡硝磺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所有黑火藥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黑火藥，即係用國產土硝或洋硝與硫磺木炭末混合製成品之總稱。

第三條 黑火藥因用途不同，其配成分分左列三種：

一、開山鑿石之黑火藥，通常每一百斤內含白硝六十二斤，硫磺二十二斤。

二、獵戶所用之黑火藥，通常每一百斤內含白硝八十斤，硫磺十斤。

三、鞭爆業所用之黑火藥，通常每一百斤內含白硝七十斤，硫磺十二斤。

第四條 凡省內各公私機關團體公路鑛山，及工商業製造等（以下簡稱用戶）所需硝磺，應將用途及所需硝磺數量，分別函呈硝磺主管機關，以便統籌供給，不得收買私硝私磺。

第五條 各用戶製成之黑火藥，其儲存時，應以購用官硝磺時硝磺主管機關填發之憑單票照，隨貨存備查驗，其有效期間，從填發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得呈明硝磺主管機關延長其時限，遇有運輸應憑上項憑單票照，另領黑火藥運輸證明書，方可運行。

運輸黑火藥證明書請領辦法暨書式另訂之。

第六條 各用戶如委託商人，將所購之官硝磺代為配製黑火藥時，應將承商之左列各項，

分別函呈硝磺主管機關登記，以憑稽考。

甲、廠號名稱地址，及設立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暨設立之年月日。  
乙、承包配製之期限。

第七條 各用戶委託商人配製黑火藥，以供給自用為限，不得轉讓或售賣。

第八條 承商配製黑火藥，應查明委託者所用硝磺原料，是否係官硝磺，如係私貨，應呈報硝磺主管機關所屬當地機關轉報以憑處理。

前項私貨，經硝磺主管機關罰辦時，原報告之承辦商，照章提成給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承商配製黑火藥，如確知其所用硝磺原料純為私貨，或一部份係私貨，而扶同隱匿不報從而製造者，一經查實，除將製藥之私硝磺沒收充公，並將已製成之黑火藥，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得勒令承商停止製造。

第十條 硝磺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承製黑火藥廠號檢查，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派員常駐監察。

第十一條 各用戶儲存或運輸之黑火藥，如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不能提出購用官硝磺之憑單票照，或運輸黑火藥證明書呈驗者，其黑火藥即為私貨。

前項呈驗之憑單票照，業經逾期未經呈准展限者，其黑火藥亦以私論。

第十二條 私黑火藥之處罰，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其所含硝磺之數量計算，如合計在一百市斤以下者，照獲案時硝磺官定價格科處一倍之罰鍰，如合計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照獲案時硝磺官定價格科處二倍之罰鍰。

前項私黑火藥經處罰後，由硝磺主管機關，補發憑證票照，予以發還，但照章須補納稅款者，應與罰款一併清繳後方准具領。

第十三條 各用戶如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硝磺主管機關得停止供給其硝磺。

第十四條 各用戶或承商，製造黑火藥有濟匪或資敵情事，一經查實，除照本辦法第九條三各條辦理外，並送本省軍事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所處之罰鍰，遵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配充獎。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運輸黑火藥證明書請領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財政部 鹽務辦事處硝磺主管機關黑火藥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凡省內各公私機關團體公路鑛山，及工商業製造等（以下簡稱用戶），將官硝磺製成之

黑火藥，如需運輸，均應請領運輸黑火藥證明書方可運行。

三、用戶請領運輸黑火藥證明書，應將左列各項報明。

1. 運戶姓名及住址。

2. 運輸黑火藥之用途。

3. 起運及運往地點。

4. 依照黑火藥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黑火藥所配合之硝磺成分，呈驗購用官硝磺時，硝磺主管機關填發之憑單票照。

前項手續，如經完備，即由硝磺主管機關，核發運輸黑火藥證明書。

四、運輸黑火藥證明書，應與原有憑單票照隨貨護運，不得相離，以便查驗，否則黑火藥即以私論。

五、運輸黑火藥證明書，係作一次護運之用，用戶不得持此重運，否則一經查覺，其黑火藥亦以私論。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財政部備查。

七、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聯甲) 運 輸 黑 火 藥 證 明 書

財政部 鹽務辦事處硝磺主管機關

為發給運

輸黑火藥證明書事今據

請運黑火藥前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證明書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查究須至證明書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黑火藥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原有單照

字

號

張

繳銷期限

轉發機關加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此聯發給運戶)



運 輸 黑 火 藥 證 明 書 ( 乙 聯 )

財政部

鹽務辦事處硝磺主管機關

為發給黑

火藥證明書事今據

請用黑火藥前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證明書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戳放行不得夾帶矇混沿途私售致干查究須至證明書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黑火藥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原有單

字

號

張

繳銷期限

轉發機關加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此聯彙繳硝磺主管機關)

# (聯丙) 運輸黑火藥證明書

財政部 鹽務辦事處硝磺主管機關

為發給運

輸黑火藥證明書事今據

請運黑火藥前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證明書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濛混沿途私售致干查究須至證明書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黑火藥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原有單照

字

號

張

繳銷期限

轉發機關加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此聯填發機關存查)

# 各區鹽專賣賬損益估計月報及半年報編送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局代電修正頒行

(一) 關於每半年編送損益計算表一節，各區應根據官收官運帳六月份試算表，及結算損益應行整理事項（如鹽斤盤存，應收未收收益，應付未付費用，應攤銷開辦費意外損失，暨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業務費用等），編造結帳計算表格式如下：

(機關名稱)

## 結賬計算表

民國 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科目	六月三十日結餘		整理分錄		損失及利益		資產及負債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合計								
備考								

主管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員

編造員

並附各整理項目明細表（如鹽斤盤存目錄，遞延業務費用清單，應收未收收益，及應



備 考

估計細數一覽表

摘 要	損 或 益	金 額

主管長官——主管各課長

覆核員——編造員

(1) 本月報之目的，在於迅速表示各區官收官運盈虧之動態情形，唯各區轄境廣闊，附屬機關衆多，按月實收實支各數，非有相當時期，無法查明，盈虧計算，至為困難，為迅捷計，此項月報之填列，應以估計數額為對象。

(2) 收支各數之填列辦法如下：

甲、支出項下之管理費用，應以核定預算之月份分配數填列。

乙、售價收入，運費收入，運費支出各項，應以銷售之鹽斤數量，鹽本支出，應以銷售及虧耗之鹽斤數量，作為計算之根據。例如：本區每月份售鹽一萬担，虧耗一千担，每担售價平均一百元，則售價收入項下，應列為一百萬元，又每担鹽本平均約二十元，運費平均約七十元，則鹽本及運費項下，應分別填列二十二萬元及七十萬元，至各區實銷鹽數，如未能立即查明者，亦得審度情形，酌予估計，惟其估計標準，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丙、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兩項，如事實上不能以銷售鹽斤之數量計算時，應酌定數目列入，並將估計之情形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再各區管理費及食米代金生活補助費，自奉准由本局統籌報支之月份起，其應撥各區之上項費用，不論在本月份內已否收到，應全數列作「其他收入」，其支用之管理費，及食米代金，生活補助費等，仍照月份分配數及實支數，作為「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列報，至各區隨同鹽稅征收之管理費等代本局收存之款，不得將其收入數，列入鹽斤售價收入項下。

(三) 填入此表之收款，應以鹽專賣營業帳之收益為限，其他奉准隨鹽附征之特種基金等，不必填列（如各區之債本費，係由本局專收存儲，其帳數不必填列）。

各數填列時收入之數，列入「益欄」，支出之數，列入「損欄」，如有盈餘，以紅字列入「損欄」，虧損以紅字列入「益欄」，以期兩欄總數互相平衡，而利查核，表內「本月數」一欄，備填列本月份損益各數之用，「本期累計」一欄，備填列本期結算（半年）內截至本月份止累計損益之用，「本月止損益累計」一欄，備填列本年度內截至本月份止累計損益之用，本月報應每月編具四份，於次月五日以前，即將上月月報填妥，航郵呈局，不得延誤。

## 各區特種基金併入鹽專賣帳合併存儲記帳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總局頒行

一、各區專款存儲之特種基金，除公益費，整理費，償本費應暫照舊辦理，候令飭遵外，其餘悉以併入營業資金鹽專賣帳合併存儲為原則。

二、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特種基金，其徵收及支撥各款，應在鹽專賣帳內用保管科目處理，其記帳分錄，例舉如下：

收到款項時：

借：應收憑單；

貸：保管款。

支撥款項時：

借：保管款；

貸：應付憑單。

三、前條所稱之保管款帳目，除記入總分類帳外，應另設明細分類帳登記之。

四、明細分類帳，應設置收入、支出、及結餘各欄，其格式依附件（一）之所定。

五、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特種基金，其每月收支餘絀情形，應根據明細分類帳之記錄，造具特種基金收支月報，訂入鹽專賣月份試算表後面呈核。

前項特種基金收支月報之格式，准照普通收支對照表之規定。

六、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各種特種基金，其暫收暫付各款，照下列之規定處理：

甲、暫收各款，一律以暫收款科目登入營業資金鹽專賣帳內，俟性質確定，再行轉入保管款科目。

乙、暫付各款，一律以暫付款科目登入營業基金鹽專賣帳內，俟性質確定，再行轉入保管款科目。

七、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特種基金，其奉准撥付之款，超過其業已徵收之數目時，其超溢之數，仍應作為付還保管款記帳；惟此項超溢之原因，應於月報之內，加以說明，並應另具整理之計劃，呈報總局核辦。



八、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特種基金，對於未實行合併存儲以前，業已發生之各基金間相互之資產負債關係，於合併存儲之時，應加以調整；至合併存儲以後，各種基金既無單獨之銀行帳戶，自無基金間互撥款項之事實。

九、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特種基金，在未實行合併存儲以前，業與其他款項（包括不擬合併存儲之一切款項）發生資產負債之關係者，應於合併存儲之時，先照下列規定加以整理：

甲、凡由其他款項借入之款，一律作為其他款項墊撥營業資金轉帳。

乙、凡墊撥其他款項之款，一律作為營業資金之墊撥款轉帳。

十、併入鹽專賣帳存儲之特種基金，於實行合併之時，先應查明各該基金之資產負債情形，再照附發記帳實例之規定，分別調整，至各區各種特種基金，前係另設信託款項保管款記帳，其記帳科目與實例之規定，未盡適合者，所有合併前之整理及結帳分錄，准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 記帳實例

#### 1. 併入帳之部

某區特種基金，有甲、乙、丙、丁及公益費五種，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止，其資產負債

表如下：

科 目	特種基金甲	特種基金乙	特種基金丙	特種基金丁	公 益 金
資產					
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墊付特種基金乙	八〇、〇〇〇				
墊付公益費帳	九〇、〇〇〇				
墊付特種基金丙		一〇〇、〇〇〇			
墊付特種基金丁					二五、〇〇〇
暫付款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資產合計	三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負債					
特種基金甲借入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特種基金乙借入			一〇〇、〇〇〇		
公益費帳借入					二五、〇〇〇
剩餘數	三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不敷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負債及剩餘合計	三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五月一日起，奉令將乙、丙、丁、三種特種基金，併入鹽專賣帳存儲，惟公益費及特種基金甲，照舊辦理。

上項例題之應辦事項如下：

一、將乙、丙、丁三種特種基金之銀行帳目，予以結清，掃數存入鹽專賣帳，其分錄如下：

甲、特種基金乙帳內編造付款憑單，將下分錄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

借：撥存鹽專賣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應付憑單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特種基金丙帳內，編造付款憑單，將下列分錄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

借：撥存鹽專賣帳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貸：應付憑單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丙、特種基金丁帳內編造付款憑證，將下列分錄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

借：撥存鹽專賣帳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貸：應付憑單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丁、營業資金鹽專賣帳內編造收款憑單，將下列分錄登入收款憑單登記帳，並將保管款

數目登入保管款明細分類帳：

借：應收憑單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貸：保管款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管款丙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保管款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將乙、丙、丁、三種基金間以前相互墊撥之款項，在各保管款明細分類帳及未歸併前之

特種基金帳內，各為適當之調整：

甲、營業資金鹽專賣帳內編造記帳憑單，將下列分錄登入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借：保管款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保管款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特種基金乙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剩餘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墊付特種基金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特種基金丙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特種基金乙借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剩餘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將乙、丙、丁、三種基金，以前暫付之款，作為鹽專賣帳之暫付款轉帳簿。

甲、營業資金鹽專賣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暫付款明細分類帳簿，及保管款

明細分類帳簿：

借：暫付款 六、〇〇〇、〇〇

貸：保管款丁 六、〇〇〇、〇〇

乙、特種基金丁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及暫付款明細分類帳：

借：剩餘數 六、〇〇〇、〇〇

貸：暫付款

六、〇〇〇、〇〇

四、將乙、丙、丁、三種基金，以前與公益費賬及特種基金甲賬之資產負債關係，加以適當之調整：

甲、特種基金甲賬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墊付特別款項營業資金帳 八〇、〇〇〇、〇〇

貸：墊付特種基金乙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乙、公益費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墊付特別款項營業資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貸：墊付特種基金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丙、特別款項營業資金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墊付營業資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貸：特種基金甲借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公益費部借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丁、營業資金鹽專責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及保管款明細分類帳：

借：保管款乙 八〇、〇〇〇、〇〇

保管款丁 二五、〇〇〇、〇〇

貸：特別款項營業資金借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戊、特種基金乙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特種基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貸：剩餘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己、特種基金丁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公益費帳借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貸：剩餘數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將乙、丙、丁、三種基金之帳目，分別結清：

甲、特種基金乙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剩餘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撥存鹽專賣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特種基金丙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剩餘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貸：撥存鹽專賣帳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丙、特種基金丁帳內編造記帳憑單，登入分類帳簿：

借：剩餘數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貸：撥存鹽專賣帳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分錄，過入總帳之後，除乙、丙、丁三種基金之帳目，業已結清外，其餘各帳之資產負債表，列示如左：（前項分錄中之應收憑單及應付憑單，業已作為現金沖轉。）

科	目	特種基金甲	公益費	特別款項營業資金帳	營業資金鹽專賣帳
資產					二九〇、〇〇〇

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墊付特別款項營業資金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墊付公益費帳

九〇、〇〇〇

墊付營業資金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暫付款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資產合計

三二一、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負債

特種資金甲借入

三二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負債及剩餘合計

三二一、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 2. 保管款收支餘額之部

該區乙丙丁三種基金併入鹽專賣帳存儲後，五月份內，各有收支，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保管款明細分類帳，編造收支月報如下：

科	目	保管款乙	保管款丙	保管款丁
收入之部				

月始餘額

二二〇、〇〇〇

(不敷) 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當月納入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鹽專賣會計報表憑證裝訂及呈送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局令頒行

## 第一章 會計報表裝訂及呈送辦法

### (甲) 報表種類名稱及編造份數一覽表

名稱	種類	日報	旬報	月報	年報(決算)	附註
會(報主—三〇一)科目日結表		二				
會(報主—三〇二)現金收支日報表		二				
會(報主—三〇三)一、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六		
會(報主—三〇三)二、整理後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六		
會(報主—三〇三)三、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六		
會(報主—三〇四)現金收支月報表				八		
會(報主—三〇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六		
會(報主—三〇六)損益計算表				六		
會(報主—三〇七)盈虧整理表				六		
會(報主—三〇八)盈虧撥補表				六		
會(報主—二〇一)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旬報表	四					
會(報主—二〇二)繳解政府專賣利益累計表				六		
會(報主—三〇一)庫存現金證明單				二		
會(報主—三〇二)公庫或銀行結存差數分析表				四		
會(報主—三〇三)款項賬目分析表				六		
會(報主—三〇四)未編憑單收入及已編憑單未收未付各款分析表				二		

註

會(報細—三〇五)應收票據暨應收票據貼現或背書餘額表	二	六
會(報細—三〇八)往來款項對帳單	二	六
會(報細—三〇一)往來款項餘額差數分析表	二	六
會(報細—三一—)往來款項收支月報表	二	六
往來款項餘額表		六
會(報細—三一—)保證款項暨應收保證款項餘額表	二	六
會(報細—三一—)產業及設備增加表	八	六
會(報細—三一—)產業及設備減損失	八	六
會(報細—三一—)產業及設備目錄	八	六
會(報細—三一—)應付票據餘額表	二	六
會(報細—三一—)應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月報表	六	六
應解政府專賣利益餘額表		六
會(報細—三一—)應解總局及提存管理局專款收支月報表	六	六
應解政府及提存專款餘額表		六
會(報細—三一—)鹽斤盤存日錄	六	六
會(報細—三一—)其他專款收支月報	六	六
會(報細—三一—)損益類科目明細表	六	六
會(報細—三一—)整理後損益類科目明細表	六	六
會(報細—三一—)其他資產負債類科目分戶餘額表	六	六

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會(報細—三一—)之(七)(八)兩欄餘額列入格式採用會(報細—三一—)

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月會(報細—三一—)第五欄之結餘列入格式採用會(報細—三一—)

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會(報細—三一—)第五欄之結欠數列入格式採用會(報細—三一—)

按收益類損失類分別編製

凡不屬於以上所定各表之各項資產負債各科目餘額均應依照此項表式分別分析列入

(乙) 裝訂次序

(一) 日報表 (二份)

(一) 會 (報三——三〇一) 科目日結表

附會 (憑——三〇一) 記帳憑單

(二) 會 (報主——三〇二) 現金收支日報表

(二) 旬報表 (鹽專賣利益收支旬報表)

(A) 預送份 (毋庸裝訂)

(一) 會 (報細——三一七) 應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旬報表五份

(二) 會 (報細——二〇一) 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旬報表二份

(B) 裝訂本 (六本)

(a) 第一、二、三、四本

(一) 會 (報細——三一七) 應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旬報表

(b) 第五及留底本

(一) 會 (報細——三一七) 應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旬報表

(二) 會 (報細——二〇一) 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旬報表

(三) 月報表

(A) 鹽專賣營業月報(六本)

(a) 第一、二、三、四本

(一) 目錄

(二) 會(報主)——三〇三) 一總分類賬科目彙總表

(三) 會(報細)——三〇三) 款項帳目分析表

(四) 會(報主)——三〇四) 現金收支月報表

(五) 會(報細)——三一四) 產業及設備增加表

(六) 會(報細)——三一四) 產業及設備減損表

(七) 會(報細)——三一八) 應解總局及提存管理局專款收支月報表

(八) 會(報細)——三二一) 收鹽類科目明細表

(九) 會(報細)——三二一) 損失類科目明細表

(十) 會(報細)——三二三) 其他專款收支月報表

(b) 第五及留底本

(一) 目錄

(二) 會(報細)——三〇三) 一、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三) 會(報細)——三〇三) 款項帳目分析表

(四)會(報主——三〇四)現金收支月報表

(五)會(報細——三〇二)公庫或銀行結存差數分析表(依現金月報

所列銀行及附屬機關之次序排列)

(六)會(報細——三〇四)未編憑單收入及已編憑單未收未付各款分

析表

(七)會(報細——三〇五)應收票據暨應收票據貼現或背書餘額表

(八)會(報細——三一—)往來款項收支月報表

(九)會(報細——三一〇)往來款項餘額表額數分析表

(一〇)會(報細——三〇八)往來款項對賬單

(一一)會(報細——三一六)應付票據餘額表

(一二)會(報細——三一三)產業及設備增加表

(一三)會(報細——三一四)產業及設備減損表

(一四)會(報細——三二二)保證款項暨應收保證款項餘額表

(一五)會(報細——三一八)應解總局及提存管理局專款收支月報表

(一六)會(報細——三二三)其他資產負債類科目分戶餘額表(依規

定科目分別編製依次排列)

- (一七)會(報細——三二一)收益類科目明細表
- (一八)會(報細——三二一)損失類科目明細表
- (一九)會(報細——三二〇)其他專款收支月報表

(B) 鹽專賣利益收支月報(六本)

- (一)會(報細——三一七)應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月報表
- (二)會(報細——二〇二)繳解政府專賣利益累計表

(C) 現金月報(二本)

- (一)會(報主——三〇四)現金收支月報表

- (二)會(報細——三〇二)公庫或銀行結存差數分析表

(附屬機關之結存與現金月報不同者亦應編造分析表均按現金月報之次序排列)

- (三)(a)銀行結單(附呈送本)(b)會(附報——三〇一)附屬機關鹽

專賣帳收支簽計表(c)會(報細——三〇一)庫存現金證明單

(D) 產業及設備增減月報(二本)

- (一)會(報細——三一三)產業及設備增加表

- (二)會(報細——三一四)產業及設備減損失

(四) 年報(決算)六本

(一) 目錄

(二) 業務報告書(應橫寫自左而右)

(三) 會(報主——三〇五) 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 會(報主——三〇六) 損益計算表

(五) 會(報主——三〇七) 盈虧整理表

(六) 會(報主——三〇八) 盈虧撥補表

(七) 會(報主——三〇三) 整理後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八) 會(報主——三〇三) 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九) 會(報細——三〇三) 款項帳目分析表(照最萬一個月整理後之分析表錄呈)

(一〇) 會(報細——三〇五) 應收票據暨應收票據貼現或背書餘額表

(一一) 往來款項餘額表(照最後整理後一個月整理後會(報細——三一之一、七、八、兩欄餘額錄呈其格式可內用會(報細——三二三) 其他資產負債類科目明

細表)

(一二) 會(報細——三一〇) 往來款項餘額差數分析表(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分

析表錄呈)

(一三) 會(報細——三一二) 保證款項暨應收保證款項餘額表(照最後一個月整理

後之餘額錄呈)

(一四)會(報細——三一九)鹽斤盤存目錄

(一五)會(報細——三一五)產業及設備目錄

(一六)會(報細——三一六)應付票據餘額表(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餘額表錄呈)

(一七)應繳解政府專賣利益餘額表(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會(報細——三一七)

第五欄之結欠數列入)

(一八)應解總局及提存管理局專款餘額表(照最後一個月整理後之會(報細——三一八)

一八)第五欄之結欠數列入

(一九)會(報細——三二三)其他資產負債類科目分戶餘額表(照最後一個月整理

後之餘額表錄呈)

第(九)至(一九)節所述各種明細表，應按會(報主——三〇五資產負債

平衡表之次序編列。

(二〇)會(報細——三二二)整理後收益類科目明細表

(二一)會(報細——三二二)整理後損失類科目明細表

(二二)整理分錄及結賬分錄之記帳憑單

(丙)裝訂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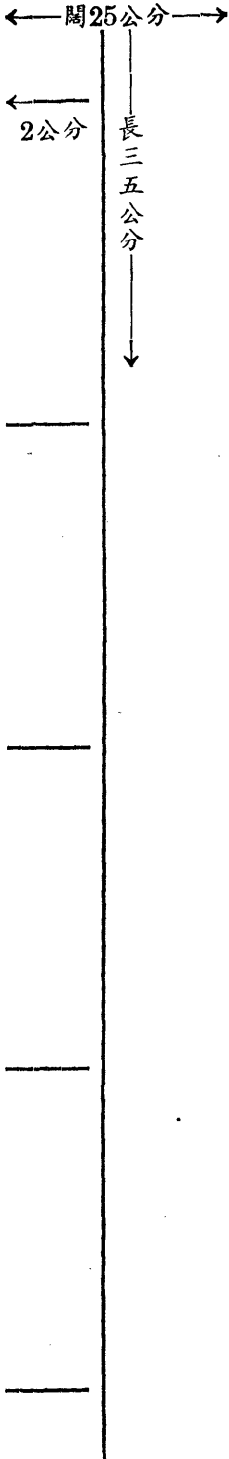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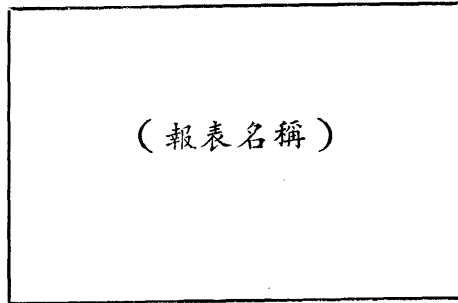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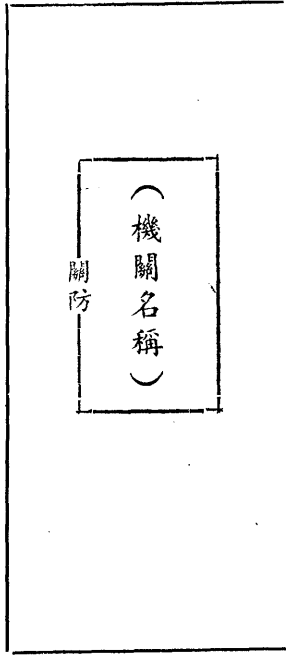


呈送之日報表毋庸裝訂，其留底之一份，於每月終了後彙齊裝訂之，以免散失，月報決算，均於規定之期限內彙齊裝訂，裝訂時須另加封面及底面，用窄韌白綫沿左邊裝訂。

(丁) 封面與底面格式

封面與底面，須採用質料較厚韌之紙張，照後附格式印製，並於指定地位加蓋關防。

第 冊



(戊) 報表呈送方法

各項報表，均應以一份留存編製機關備查，其餘各份依照制度之規定，分別呈送。

一、日報

一份 總局會計處

二、旬報

裝訂本

五本 總局會計處

預送應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旬報表  
暨解繳政府專賣利益旬報表

各一份 總局財務處

又

各一份 國庫署

預送應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旬報

一份 財政部會計處

又

一份 財政部統計處

預送應繳解政府專賣利益收支旬報

一份 財政部鹽政司

三、月報

鹽專賣營業月報

五本 總局會計處

現金月報

一本 總局財務處

產業及設備增減月報

一本 總局總務處

四、年報(決算)

五本 總局會計處

凡逕送總局各單位之報表，仍用送件清單，以最迅速方法寄遞，月報決算於送出後，並須備文呈報總局以資考核。

附註：本辦法內關於月報年報編造之份數，均較制度規定增加，一份係備駐局審計辦事處核轉審計部之用

## 第二章 記帳憑證裝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據暫行鹽專賣會計制度第十章第六節第七十條之規定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機關於每月結帳後，應按各主要登記簿之種類，將其記帳憑證，如收付款憑單，記帳憑單，及直接用以作記賬根據之各種清單彙報等，依照後開各項辦法，按月分別裝訂成冊。

(甲) 登入銷鹽收入登記簿，及銷鹽以外收入登記簿之記帳憑證，如主管機關本身之銷鹽收入清單，及收款憑單附屬機關編送之銷鹽收入，及銷鹽以外收入清單或彙報，應根據該項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合併裝訂之。

(乙) 登入收款憑單登記簿，及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收款憑單，及付款憑單，應根據該項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合併裝訂之。

(丙) 登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登記簿之記帳憑證，如主管機關本身之付款憑單，及

附屬機關編送之清單或彙報，應根據該項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裝訂之。

(丁) 登入鹽本費用登記簿之記帳憑證，如主管機關本身之付款憑單，及附屬機關編送之清單或彙報，應根據該項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裝訂之。

(戊) 登入其他費用登記簿之記帳憑證，如主管機關本身之付款憑單，及附屬機關編送之清單或彙報，應根據該項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裝訂之。

(己) 金庫間撥款憑單，應根據金庫間撥款憑單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裝訂之。

(庚) 記帳憑單，應根據記帳憑單登記簿內登記員編列之號次，順序排列裝訂之。

### 第三條

附屬機關所編造彙各種清單或彙報，規定以二份送呈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所編之收付帳憑單，記帳憑單，及銷鹽收入清單，應編送正副二份，除記帳憑單，應以一份隨同日結表呈送總局，一份附同日結表底份裝訂外，其餘收付款憑單清單彙報等，均應將正副份分別裝訂。

第四條 附屬機關編造之清單，作為上級機關彙報之附件者，應按正副份分別順序附訂於各該彙報正副份之後，毋須另行裝訂。

第五條 各種記帳憑證之應粘附有關資產負債增減保管，及移轉之原始憑證者，應按第十章第六節第六十八條第三小節之規定辦理，該項原始憑證，應粘附於各該有關記帳憑證之正份，其原始憑證備有副份者，則其副份應粘附於記帳憑證之副份。

第六條 各種記帳憑證裝訂時，每冊首頁均應加附目錄，其格式附後。

第七條 各種憑證印製時，均應於左方預備空白地位以便裝訂。

第八條 每冊封面上，應將機關名稱，記帳憑證、種類，正本或副本年月份冊次列明以資識別。

記帳憑證裝訂目錄 第 頁

憑證登記號數	憑證種類	金額	附件數		憑證登記號數	憑證種類	金額	附件數	
			清單	原始憑證				清單	原始憑證

第三章 損益類科目原始憑證粘存及裝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暫行鹽專賣會計制度第十章第六節第六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屬於損益類科目之原始憑證，應照下列辦法粘貼裝訂之。

(甲) 粘存簿分為封面中頁及底面三部，其格式尺寸附後。

(乙) 格式所用紙張，以堅韌國產紙為原則。

(丙) 以綫裝訂。

(丁) 每件憑證須粘貼整齊。

(戊) 中頁之「經手機關」，經手機關編列憑證號數，「金額」「附件」各欄，應由經手收支機關自行填列，「憑證總號」，則應由區主管機關，照後開第五條規定填列之。

(己) 憑證簿每一中頁，應粘憑證一件，附件應一併粘附同頁，惟如附件件數過多時，得粘入次頁，次頁各欄無須填列，僅須註明附件字樣。

(庚) 憑證屬於兩種或兩種以上之不同總分類帳科目者，應粘附於編號最先之會計科目憑證簿內，其中頁金額欄，應按其確屬於本科目之數額填列之憑證內，并應註明其餘部份屬於何科目，憑證簿某冊第某號等字樣，其餘科目

之憑證簿內，則以另紙代替憑證粘附之，并應證明本號憑證與某科目憑證簿，第某冊某號憑證併列一紙無法分粘之緣由。

(辛) 憑證粘畢後，其右角處應由經辦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加蓋騎縫章。

(壬) 憑證簿封面上，應由裝訂機關加蓋關防，底面內應由主管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憑證，規定由附屬機關自行裝訂者，其經手附屬機關之主管員及主辦會計人員亦應蓋章。

第三條 損益類科目之原始憑證，其粘存簿分為下列三種：

(甲) 收入款項憑證粘存簿。

(乙) 管理及總務費用憑證粘存簿。

(丙) 鹽本及其他費用憑證粘存簿。

第四條 附屬機關各種憑證，應按每一清單之登記次序排列編號填入憑證簿中頁「經手機關編列憑證號數」欄內，主管機關本身憑證其「經手機關憑證號數」，應以每一記帳憑證為單位，分別在中頁內編填。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月份帳目結束後，應將該月份全部憑證，按第三條所列憑證簿類別，分別順序編列憑證總號，填入憑證簿中頁「憑證總號」欄內。

第六條 附屬機關之收入款項憑證，暨鹽本及其他費用，憑證隨同清單或彙報呈送主管機

關時，應照第二條規定，自行粘附憑證簿中頁活頁，惟無須用封面底面，并毋須裝訂成冊。

### 第七條

附屬機關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憑證，以按月自行裝訂完全，隨同清單呈送為原則，惟第三級附屬機關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如係由其上級機關（即第二級機關）統籌，其本身并不按月編送清單者，則其憑證應呈送其上級機關彙訂之。

### 第八條

屬於銷鹽收入及銷鹽以外收入款項，其原始憑證除收放鹽斤單照，仍應照向例保管外，其餘應按照銷鹽收入登記簿，及銷鹽以外收入登記簿內，當月份所屬記帳憑證之登記號次順序粘貼排列，按月合併裝訂，原始憑證數量過多，不能裝訂一冊者，可分冊裝訂，其第一冊第一張憑證前，應附收益類科目明細分類表，副份及清單各一份，清單內應列明「記帳憑證號數」，「原始憑證總號起訖號數」，「收入金額」，「明細分類科目金額」，及「附件件數」等五欄。

### 第九條

管理及總務費用憑證粘存簿，應照下列方法粘訂之：

（甲）附屬機關之憑證，隨清單呈送時，應按清單上所列之憑證次序，照第二條規定辦法，自行粘訂成冊，憑證第一號前面，并應附訂清單副份一份（管理及總務費用清單，除規定份數外，應加編一份，以便附入憑證簿），清單之由上級機關彙辦者，則上級機關除應將其本身憑證，按照上開辦法自



行另冊粘訂，並於憑證第一號前面，附訂其本身所編清單副份外，同時應將其所編之彙報副份，附訂於清單之前（彙報亦應照規定份數加編一份），至所有業經粘訂之所屬機關憑證簿，毋庸折散合訂。

（乙）主管機關及憑證，應按照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分類帳簿內，其本身所編之紀帳憑證，登記次序，及經手機關憑證號數，順序排列粘訂之，惟如該項明細分類帳內所登記之記賬憑單，係屬於結轉管理及總務費用登記簿之日結數者，則其原始憑證，仍應根據該記賬憑單所包括之主管機關本身之付款憑單次序排列粘訂之。

（丙）主管機關應將其本身當月份憑證，按其本身所編之記賬憑證，先後次序編列清單，列明「憑單號數」，「憑證總號起訖號數」，「金額」及「明細分類科目金額」等，其格式仿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清單，另加憑單號數一欄，記賬憑單之用以結轉登記簿之日結數者，則憑單號次一欄，除將該記賬憑單之號次填入外，並應將其所包括之主管機關本身之付款憑單號次逐款依次填入。

（丁）主管機關應根據其本身及所屬機關取編之清單，或彙報彙編機關別總清單，其格式採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彙報，惟清單號次一欄，應改為憑證起訖號

數，以備填列憑證總號之用。

(戊) 主管機關之憑證粘存簿第一號憑證之前，應將(丙)(丁)兩項所述之清單及機關列總清單附訂入內。

(已) 主管機關對於各級附屬機關，業經自行粘訂成冊之憑證簿，應各仍其舊，毋須折散合訂，惟因各附屬機關編送之各月份清單憑證，與主管機關入賬之月份不同，及為該區該月份全部憑證簿冊數排列整齊起見，主管機關應於附屬機關自行裝訂之憑證簿上，另行加裝封面，填入入帳月份及按全區該月份同類憑證簿次序排列之冊數(例如：三十二年二月份，甲區××分局管理及總務費用憑證簿六冊，自第一冊至第六冊呈送主管機關後，於三月份入賬，主管機關該月份本身憑證簿，自第一冊至第十三冊，計十三本，則其加裝封面上，應列明甲區管理局三十二年三月份管理及總務費用憑證粘存簿第十四冊至十九冊字樣)。

### 第十條

鹽本及其他費用憑證粘存簿，應按每一總分類賬科目粘訂一本，其粘訂次序，應依各該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內記賬憑證登記次序，分別順序粘訂，每一總分類帳科目之憑證前，應加附清單一紙，單內列明「憑單號數」，「原始憑證總號起訖號數」，「金額」，「明細分類科目金額」及「附件件數」各欄，憑單號次一欄，如

遇有用以結轉登記簿日結數之記賬憑單時，除將該記賬憑單之號次填入外，并應將其所包括之付款憑單及清單等號次，逐款依次填入，此類憑證粘存簿粘訂完畢後，應依會計科目號次，先後順序排列在封面上填編冊號等項，其第一冊清單前，并應加附損失類科目明細表副份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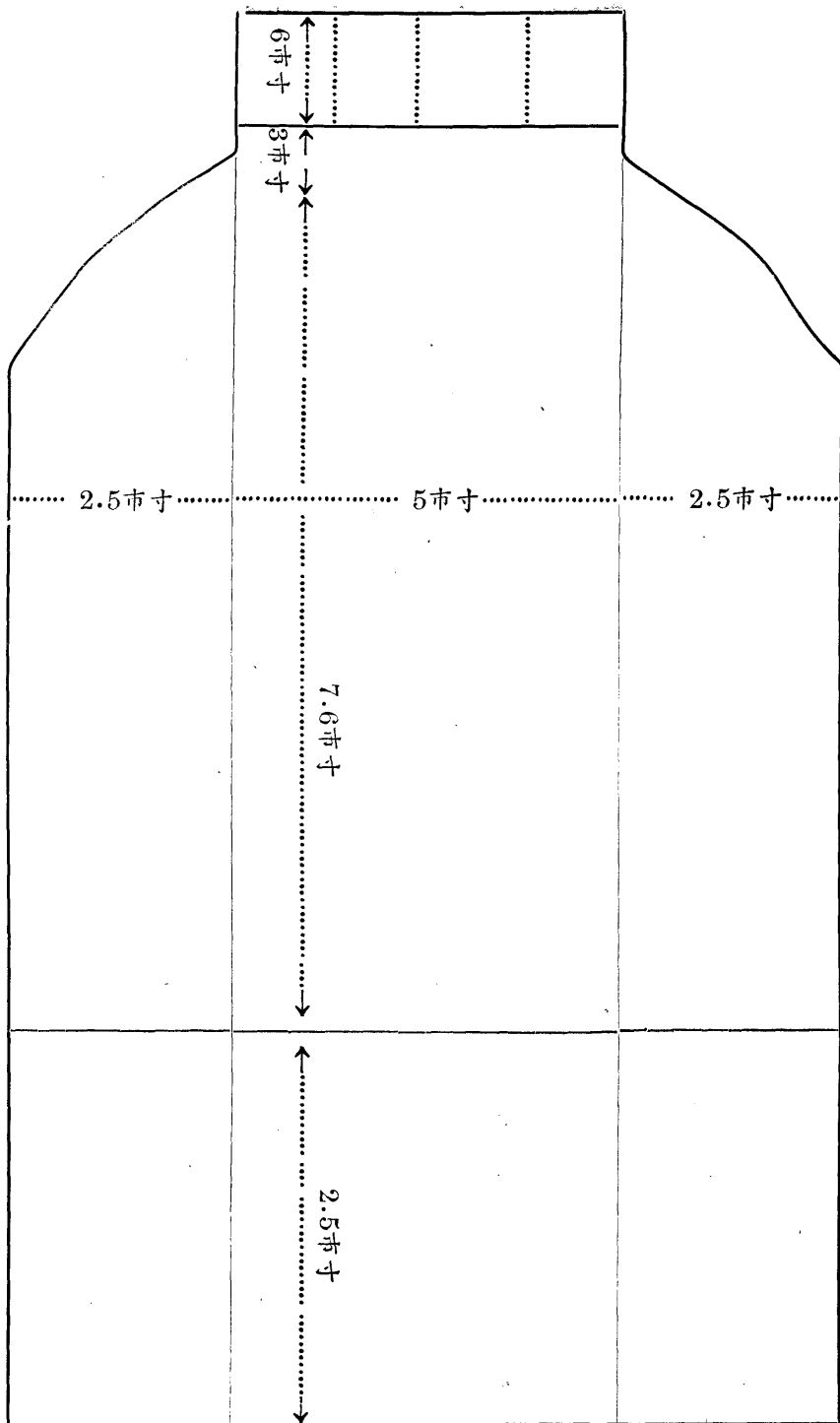


憑證粘存簿封面格式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p>← 5市寸 →</p>	<p><u>機 關 名 稱</u></p> <hr/> <p>原始憑證粘存簿</p> <hr/> <p>第 冊</p> <hr/> <p>(共 冊)</p> <p>____ 年度 ____ 月份</p> <p>自第 號起第 號止共計 件</p>			
<p>8.5市寸</p>				

原始憑證粘存簿中頁格式



# 各區巡迴稽核員事務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局令頒行

## 甲、巡迴稽核員掌理之事務

- 一、關於分支機關會計憑證簿籍報告書表之抽查及就地審核事項。
- 二、關於分支機關現金存款票據證券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分支機關存鹽及耗損數量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分支機關財物增減保管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分支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會同監標及驗收事項。
- 六、關於附屬營業暨合辦事業會計財務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分支機關帳務之指導及與革建議事項。
- 八、關於分支機關款項財物收支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調查與檢舉事項。
- 九、關於分支機關會計人員工作之攷核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稽核指導事項。

## 乙、巡迴稽核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務。

- 一、各種原始憑證是否合法。

- 二、各種記帳憑證之編製是否合於規定。
- 三、各種簿籍之登記是否合式完備。
- 四、各種會計報告書表之編送是否準時。
- 五、各項收益是否悉數入帳並遵照規定分別繳解。
- 六、各項開支是否業務上所必需有無浪費浮濫情事。
- 七、超過用款權限之開支已否呈奉核准。
- 八、預付暫付代付各款是否正當有無呆滯。
- 九、預收暫收代收保管各款有無歷久不結轉情事。
- 十、資金之運用是否適當。
- 十一、現金存款票據證券是否與帳面相符。
-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到期未收情事。
- 十三、帳列產收運銷及儲存鹽斤之數量是否實在。
- 十四、官收之給價與運費之支付是否依照上級機關核定辦理。
- 十五、各種財務管理是否周密。
- 十六、各級會計人員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是否良好。



# 附屬企業會計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局令頒行

一、各區鹽務機關，為輔助主要業務之推進，得呈奉總局核准，舉辦附屬企業，按鹽務機關投資情形，分為左列兩種：

甲、鹽務機關獨資經營者。

乙、鹽務機關與其他機關合資經營者。

前項甲乙兩項之附屬企業，其會計事務之處理辦法，除合資經營之企業，應照契約合同及該企業機關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或會計規程之規定辦理外，所有鹽務機關獨資經營者之會計事務處理辦法，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附屬企業之會計，應完全獨立，作為附屬單位會計處理。

三、附屬企業之會計事務，應於該機構內，設立會計股辦理，其主辦會計人員，由總局任用，並依法受管理局主管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四、附屬企業，應根據法令及鹽類營運業務會計制度，並參照該企業之業務情形，擬具會計制度，呈由管理核准，並轉報總局備查。

五、鹽務機關對於附屬企業所投之現金財物及其他權利，應在該區鹽務專責帳以「附屬企業投

「資」科目處理。

六、鹽務機關因附屬企業業務之擴張或緊縮，得呈准總局增加或減少其投資額。

七、附屬企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編送下年度營業計劃及概算，呈由管理局核轉總局核辦。

前項概算，應包括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資本增減表，及各項有關明細表，其中所估列之解繳管理局盈餘，或應由管理局彌補之虧損，應在管理局概算內列明。

八、附屬企業之月份會計報告，應按月呈送管理局審核。

九、附屬企業，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及業務報告，呈由管理局核轉總局核辦。

前項決算，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整理表，盈虧撥補表，結帳試算表資產負債類各科目明細表，及整理分錄，結帳分錄，記帳憑單，其中所列之解繳管理局盈餘，或應由管理局彌補之虧損，應在管理局決算內列明，惟虧損之彌補，應事先呈奉總局核准。

# 審計部駐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彙訂核簽稽察鹽務總局總

## 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卅三年五月十日鹵會通第六七號令頒  
卅四年六月十四日鹽通第九六號令修訂）

一、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營繕工程滿一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前編具購置請求單，並檢同有關文件，及圖說預估底價單等，逕送該管審計人員核簽，經核簽後，始能辦理招標或比價手續，並仍應依法通知派員監視開標決標訂約及驗收。

二、未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價額滿二百萬元以上時，應請依照招標或比價手續辦理，其確因情形特殊，不及通知本處派員監標者，應補敘情由，檢同合同圖說估單預估底價單等項憑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轉本處查核，俟工竣後仍須通知本處派員監驗。

三、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請求單及有關憑證，應請先送該管審計人員核簽，經核簽後方得購置，購置價額滿六千元以上時，並須依照招標或比價手續辦理，依法通

知派員監視或監驗。

惟購置請求單之核簽，如因金額較小，或辦公處所距離較遠，經本處暫准先行購置然後補簽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未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購置財物滿十萬元以上時，應請按照招標或比價手續辦理，其確因情形特殊不及依法通知本處派員監視及監驗者，應補敘情由，並檢同合同圖說估單預估底價單等項憑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轉本處查核。

五、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應請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檢同核准文件及預估底價單等，送該管審計人員核簽，然後依招標方式辦理之，其價額滿六千元以上者，並須通知派員監視。

六、未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除依法定程序辦理外，其價額滿八萬元以上者，如確因情形特殊不及通知本處派員監視時，應補敘情由，並檢同預估底價單及有關憑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轉本處查核。

附註：自「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委託各省（市）審計處辦法各鹽務機關稽察事務辦法」頒行後，上項辦法第二、四、六條同時廢止。

# 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委託各省（市）審計處辦理各

## 鹽務機關稽察事務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局令頒行

- （一）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各鹽務機關稽察事務，除由本處派員辦理者外，委託所在地之各省（市）審計處代為辦理之。
- （三）依法應經審計人員監視者，主辦機關應逕行通知所在地之省（市）審計處辦理，前項辦理情形，除由該省（市）審計處按月依式列表函送本處備查外，應由各該機關隨時呈由主管上級機關轉送本處查核（格式另訂）。
- （四）各鹽務機關應通知審計機關辦理稽察程序之事件，故意延違者，該案件不予核銷。
- （五）本辦法所未詳事項依審計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 （六）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委託各省(市)審計處辦理各省(市)鹽務機關稽察事務表

審計處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鹽務機關名稱	監視日期	稽 察 事 由 及 經 過	金 額	辦 理 結 果	備 註

處長

主任

覆核

製表

此表請每月填製一份寄交鹽審處無代辦案件則請免填填表後如無其他事由請不必行文以節手續

# 劃一總局及所屬各局處統計數字計算標準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本局令頒

一、總局及所屬各局處鹽斤產收運銷存屯儲鹽，副產品，鹽專賣資金，專賣利益，及附加稅收入，經費支出，製鹽成本，場價，鹽售價等統計數字之計算標準，悉依本辦法劃一辦理之。

二、各項統計數字包括之範圍，依照本局年度工作計劃，業務情形，及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劃一擬訂如下：

(甲) 鹽斤

(一) 產鹽

甲、實產粗鹽

乙、場倉清倉溢鹽

丙、收流散鹽(以工作計劃中列作產者為限)

(二) 官收鹽

甲、結價鹽(場鹽、流散鹽「包含各區」場功、轉火鹽)

乙、未結價鹽(場鹽、流散鹽、「包含各區」場功、轉火鹽)

(三) 補征鹽

甲、流散鹽

乙、功鹽

(四) 運鹽

甲、本產本銷——運達據點數暨近場票銷實放數(官鹽商鹽)

乙、本產外銷——交斤數(官鹽商鹽)

丙、接運本銷——接運地點起運數其就地配銷者改依接運地點實接數計算

(官鹽商鹽)

丁、接運外銷——接運地點起運數暨運交銷區交斤數(官鹽商鹽)

(五) 銷鹽(配銷——官鹽商鹽)

(六) 耗鹽及溢鹽(在途及銷地存倉鹽斤)

(七) 存鹽(產地及銷地存倉及在途官商鹽斤)

(八) 屯儲(收運銷鹽斤)

(乙) 鹽副產品

(一) 產(實產)

(二) 銷(實銷)



(丙) 鹽專賣財務

- (一) 鹽專賣資金(核撥數)
- (二) 鹽專賣利益(按會計科目畫分並以列帳數為準)
- (三) 戰時附稅(列帳數)
- (四) 國軍副食費(列帳數)
- (五) 各種基金(公益費整理費管理費償本費)
- (六) 經費支出
- (七) 征率

(丁) 製鹽成本及場價

- (一) 製鹽成本(核定成本)
- (二) 場價(核定場價)

(戊) 鹽售價

- (一) 倉價(核定倉價及交斤價)
- (二) 整售價(核定整售價及一般整售價)
- (三) 零售價(核定零售價及一般零售價)

三、各項月份統計數字之計算，以當月三旬合計為準，如有專業規定按跨月計算者，應以上

月下旬及本月上中兩旬合計為準，並詳加說明，以免混淆。至製鹽成本及場價暨鹽售價，以每月十五日為準。

四、各項統計數字計算單位，鹽斤及鹽副產品以市担為單位，市担以下小數，應計至斤為止，斤以上四捨五入之。鹽專賣資金、基金及征益收入等，以國幣元為單位。征率以每市担征國幣元為單位。製鹽成本、場價、及鹽售價，均以每市担值國幣元為單位。所有上述國幣元以下之小數，應計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

五、前第二、三、四各條所規定之計算標準，遇業務情形有變更時，得由主管業務部份，會商統計部份修訂之。

六、所屬各局處呈報總局各項統計數字，應由各局處主管業務部份，充分供給材料，由統計室負責遵照規定之計算標準及限期，編呈總局，惟有專業規定者，仍由各業務部份編報，但計算標準，應取劃一，而免紛歧。

七、總局收到上項統計材料，除前條所指專業規定者外，應交由統計處詳為審核，如有與規定標準不符者，應飭查明更正，以資覈實。

八、凡呈部及對外發表統計數字，除特殊情形外，應遵照財政部渝統字第四四〇二七號訓令之規定，集中統計處、室辦理，以免重複參差。

九、總局及所屬各局處統計部份，按旬、按月、按季及按年編製之統計報表，應分送各有關

單位答閱；各單位如需要統計數字，或有意見表示，應隨時分別函知統計處、室辦理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召集有關各單位會商修正，呈請總會辦核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總會辦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局令

三、各項月份統計數字之計算，以當月三旬合計為準，如有專業規定按跨月計算者，應於上月下旬及本月上中兩旬合計為準，並詳加說明，以免混淆，至製鹽成本，及場價計算標準，如在一個月內，遇有調整成本及場價在兩次以上者，均應逐一列報，計算平均數時，並應將各次調整數一併計算。

### 修正第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局令

(甲) 鹽斤

(四) 運鹽

甲、本產本銷——由場放運數暨近場票銷實放數(官鹽商鹽)

丙、接運本銷——接收地點內運起運數暨在接收地點就地配銷數（官鹽商

鹽）

丁、接轉外銷——接轉後運至最後交斤地點交斤數（官鹽商鹽）

（丙）鹽務財務

（一）業務資金

（二）鹽稅

（本條條文除以上修正者外餘均照舊）

各區鹽務管理局採購物料辦法

卅三年十一月廿八日財政部令准

第一條 管理局為慎重採購業務上所需各項大宗物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局採購物料，得組設購料委員會。

第三條 凡所需物料估計價額超過「鹽務總局直屬各機關主管長官用款權限修正規則」所列資本支出用款權限，及業務費用支出用款權限時，應交購料委員會辦理之。

按前項用款權限規則，應呈奉核准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規定行之，關於用款權限如有修正，并得援照辦理。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需採購物料品質之選擇核定事項。
  - (二) 關於採購方式（招標或比價）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開標比價之監視及標價之決定比價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驗收物料之監視事項。
  - (六) 關於派往外埠採購物料人選之擬定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交會審議或調查事項。
- 本區附屬機關呈請或他區局處委託就地採購大宗物料，奉准有案者，亦應交購料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購料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以副局長或專員（或秘書）為主任委員，總務科長，會計科長，工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就各科室人員中由主任委員簽請局長副局長，遴派兼任，並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購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得酌用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簽請局長副局長，就各科室人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經常事務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

一人負責處理之。

前項會議討論案件，必要時得通知經辦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每次議決事項，應由各主管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採購物料，應先由主管單位開具清單，估計價額，送由會計科，就預算範圍預核簽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後，交購料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採購物料招標比價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各項手續，悉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及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所訂「稽察鹽務總局暨所屬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於決標或決定比價後，應由主管單位將物料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商號名稱等項編具購置請求單，由購料委員會副署送呈局長副局長核定。

第十三條 凡應交購料委員會辦理案件，因緊急需要不及交會審議時，得由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定辦理，但應經會計科預核，並儘速於三日內聲明理由，提請該會追認，暨通知監視驗收。

第十四條 購料委員會各委員，應共同監察，經辦人員如查覺其有舞弊嫌疑，應即陳請究辦，若知情不報，各委員應聯帶負責。

各委員如與經辦人員扶同舞弊，局長副局長知情不報亦應聯帶負責。

第十五條 購料委員會得就防止經辦人員舞弊範圍以內，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六條 關於營繕工程或變買財物，準用本辦法各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鹽政局分層負責行文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局令頒行

(一) 左列文件應經局長副局長核定判行。

- 一、局辦部稿依照本部分層負責行文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應呈經部長判行者。
- 二、局辦部稿依照本部分層負責行文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得代部長判行者。
- 三、關於核定政策及工作計劃者。
- 四、關於核定編造預算決算者。
- 五、關於擬訂修正解釋法規者。
- 六、關於本局各等暨各區戊等及以上員額或機構之變更設置者。
- 七、關於本局各等暨各區戊等及以上人員之任免者。
- 八、關於本局暨各區戊等及以上人員之照章升等晉級遷調獎懲者。
- 九、關於創設及變更例案者。

十、關於資金業務費及預算外開支之支撥者。

(一) 資金公給軍鹽款鹽工福利補助費暨各區附征專款收支數目之支配。

(二) 興建房屋鹽倉及其他土地附着物工款之支撥。

(三) 修整運道及整理鹽場工款之支撥。

(四) 土地房屋鹽倉車輛船隻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及修繕。

(五) 運輸工具各項零件配件車胎燃料之購置。

(六) 開辦費包裝費宣傳費票照費印刷費鹽工撫卹費暨協助款項之支出。

(七) 應付事變費用之支出暨損失款項之核銷。

(八) 特准案件之支出。

一一、關於對外發表新聞及政務性質之文件者。

一二、其他對上級行文之文件。

(二) 本局左列文件，得由各處室會單位主管長官代局長副局長判行。

一、關於主管業務依照例案辦理者。

二、關於遵照上級機關命令轉行者。

三、關於呈經核定者。

四、關於行查督促及徵詢者。



五、關於依例備查及奉令轉知者。

六、關於依照經費預算或經批定款項之支撥者。

(一) 資金公給軍鹽款，鹽工福利補助費，暨各區附征專款項下，依照核定分配數額之撥匯及依法支用者。

(二) 依照奉准「管理費用月份分配數」之依法支用者。

七、依據法令規章辦理而事機急迫，不及遞級呈判者，

此項文件批發後，仍須呈閱補判。

八、其他例行文件。

二個以上單位會發之文件，由主管單位長官代行。

(三) 不屬於前二項之文件，得由秘書主任代行。

(四) 代行文件應由代行單位長官親自簽名，並標明代行字樣及其月日。

(五) 代行文件應由各該單位於每週末列表呈閱。

(六) 局文憑判行或代行人之簽名蓋用印章。

(七) 局長副局長判行之局文，編號冠以鹽字及主管處室會之一字（如鹽人鹽運鹽產等字）

即就現編號次繼續編列，其由主管單位長官代行者，僅冠以各該單位之一字（自一號編起）。

(八) 本辦法於六月一日施行。

## 本局授權本局各單位及外區各局處範圍

(一) 授權局內各單位主管範圍

三十五年七月廿九日令頒自八月一日起試辦

### 甲、一般事項

除左列各項外，均授權辦理：

- 一、關於政策制度之轉請決定變更及停止事項。
- 二、關於法規之轉請核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中央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署及最高民意機關交辦或囑辦案件之陳部轉復事項。
- 四、關於財政部飭辦或交辦案件之陳復事項。
- 五、關於向行政院或財政部請示事項。
- 六、關於臨時發生重大事件之核辦事項。

### 乙、人事部份

除左列各項外均授權辦理。

- 一、關於本局各級及外區丙等及以上機構缺額等級之核定及變動事項。
- 二、關於丙等及以上主管之調動事項。
- 三、關於丙等及以上人員之獎懲控案事項。
- 四、關於丙等及以上人員之升等事項。

### 丙、產銷部份

除左列各項外，均授權辦理：

- 一、關於產運銷額之核訂及調整事項。
- 二、關於整理及裁併鹽場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鹽斤輸出輸入數額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漁業用鹽區域及農工業用鹽場廠數量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儲鹽及設置常平倉之核定事項。

### 丁、財務部份

除左列各項外，均授權辦理：

- 一、關於資金劃撥事項。
- 二、關於借款核定事項。

三、關於稅率之變更及稅款之減免緩繳事項。

四、關於場運商請求變更付價繳價方式數目之核定事項。

戊、會計部份

除經費開支在預算範圍以外及變更已核定之數目或預算數目外，均授權辦理。

己、總務部份

除在預算範圍以外之購置事項外，均授權辦理。

庚、鹽警部份

除左列各項外，均授權辦理。

一、關於部隊之增減事項。

二、關於士警薪餉之調整事項。

三、關於鹽警附屬機構之增減變更事項。

四、關於鹽警官佐訓練事項。

(二) 授權外區各局處主管範圍

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令頒自八月一日試辦

除左列各項外，均授權各管理局長辦事處長（下關掣驗局並予准用。淮南管理分局在淮南北交通未恢復前，暫予准用。）遵照現行法令章則，負責處理，毋庸逐案請示。

(甲) 一般事項：

- 一、關於政策制度之轉請決定變更及停止事項。
- 二、關於法規之轉請核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中央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署及最高民意機關交辦或囑辦案件之陳部轉復事項。

四、關於財政部飭辦或交辦案件之陳復事項。

五、關於應向行政院或財政部請示事項。

六、關於依照行政三聯制年度工作計劃之編訂及各區分月進度之核定表報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各種單照格式及其使用方法之核定事項。

八、關於本局各直轄機關交代冊報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電台之設置裁撤及與其他機關電台聯絡之核准事項。

一〇、關於臨時發生重大事件之核辦事項。

(乙) 人事部份

一、關於各區機構員額之裁設增減事項。

二、關於各等人員隔區調動事項。

三、關於本局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指管理局長或辦事處長）晉級加薪請假考績獎懲事項。

四、關於丙等及以上人員之撤免遣散事項。

五、關於戊等及以上人員之任用擢升事項。

六、關於考試及訓練之核定事項。

（丙）產銷部份：

一、關於產運銷額之核訂及調整事項。

二、關於整理及裁併鹽場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鹽斤輸入輸出數額核定事項。

四、關於漁業用鹽區域及農工業用鹽場廠數量之核定事項（指非成案而言）。

五、關於屯儲用鹽及設置常平倉之核定事項（指非成案而言）。

六、關於鹽斤存倉在途損失之處理及核銷事項。

七、關於場價倉價及交斤價內之組成科目各項數率與計算方法之核定及變更事

項。

（丁）財務部份：

一、關於資金運用計劃及數目增減之核定事項。

- 二、關於場運商請求由政府貸款案件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場運商借款担保案件超過授權保證數額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場運商請求變更付價繳價方式數目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稅率稅額之擬訂核定及修改事項。
- 六、關於稅之賠補緩免及坐支等案之審核處理事項。
- 七、關於鹽工福利補助費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養老金之核算撥發事項。

(戊)會計部份：

- 一、關於管理及鹽警部份臨時費支出事項。
- 二、關於特種基金項下開支各款(如鹽場及運道定理費用)原經規定須由部核准事項。
- 三、關於興建工程，及購置財物用款，二百萬元以上事項。
- 四、關於修繕工程，及變賣財物案件在八十萬元以上事項。(但遇有急須修繕工程，如待請示再辦即有倒塌之虞者，得先行修繕一面呈報。)
- 五、關於旅費案件發生異義事項。(無異義者概由各區核發)。
- 六、關於機關法團攤派正當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事項。

(己) 鹽警部份：

- 一、關於部隊數目之增減事項。
- 二、關於士警薪餉之調整事項。
- 三、關於警官訓練事項。
- 四、關於鹽警機構之變更事項。
- 五、關於人事事項。(參照人事部份辦理)

## 提高行政效能及簡化處理公文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頒行

一、本局局內辦事，以主辦處室負完全責任，公文盡力避免會簽，如與其他單位有關之重要案件，採取當面商談簽證為原則，如必須會簽時，亦須迅速傳遞，並儘量採行判發後補送會簽辦法，以免延誤，所有會簽文件，以原始簽註一次為原則，如原意見業經會簽，辦稿時並未變更原意見，則文稿即不再會簽。

二、為便利各單位明瞭全局情形，而取得聯繫起見，各單位主管得兩星期集會一次，報告及討論彼此有關事項。

三、本局未授權案件，盡量避免簽稿分呈以省手續。



四、本局所訂新公文程序，除呈部文件及與其他機關行文外，本機關相互間，應無例外，一律適用（新公程式樣張附發如所陳述事件有數項理由或辦法者應分一、二、等項敘入以清眉目），擬稿人如不採行，由主管人予以處分，並盡力避免抄呈附件，每一文件將根據來文之簡單事由敘列後，應將本案理由簡要列舉，再將建議辦法分條說明（理由辦法簡單者不必分列），除控訴案件外，其餘文件，避免複敘與本事有關機關往返討論之層次及結論前之意見（每案任何建議在未將結論之前難免與有關機關往返討論在習慣上往往將此類重複周折之討論敘列文內使公文冗長複雜不易審核減低公文效能因新公程式之目的在使每一案件之建議以最後呈轉機關負其全責并以其意見為準），至上級機關指復下級機關文件提示准駁之理由，儘量簡要不必要繁敘。

公文以一文一事為原則，通令宜儘量減少，無時間性之通令，利用鹽務月報刊登，不另行文。

公文中習用套語如「仰即遵照」，「仰即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等語句應盡量避免，凡呈文末後概用「敬祈鑒核」，或「敬請核示」等字樣，下行公文無論電報代電訓指令一待免用「仰即遵照」等語以資簡捷。

電報應力求簡化，以一電一事為原則，在不影響事實內容情形下字數愈少愈佳，指示之電可僅列來文號數，不必重敘案由主管人員對於電稿文字，應隨時注意修改務期簡

明。

六、本局在規定職權範圍內，以用本局名義行文為原則。

七、凡授權各處室主管辦理之文件，各處室認為必要時，應與秘書室隨時接洽以資聯繫。

八、各區呈報例行或照章辦理請求備案文件，非有必要指示時，一律毋庸指復，如有不准或仍須指示者，須迅速指復不得積壓。

九、各單位收發登記手續，宜力求簡省，各處取銷科股收發。

一〇、人事調動除丁等以上，會計統計人員及鹽警官佐，與外屬丙等及以上主管人員，人事處可照向例與有關單位主管會商外，其餘由人事處單獨主持照章辦理。

一一、員司應得利益，應由其主管局處，於應領前十日，將該員司應得利益數目，或應追扣溢借數目，逕電本局人事處，人事處接電後在四十八小時內，將應有手續辦竣，送財務處計算，應補發數目在四十八小時內轉送會計處編造憑單，會計處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將憑單送秘書室即時蓋章，隨即轉送財務處，財務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簽發支票，並先電知區局先行墊付應得利益人，惟各單位辦理過程中，如查核聲請人有特殊情形，必須費時清查者，不受以上時間限制，但應將遲誤理由，呈報局長核奪，至本局員司應得利益，除會計處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憑單送秘書室蓋章外，亦比照前項辦法辦理。

一二、凡有時間性之件，經辦人應負責計算時日，將該件按期辦出，使原請機關能於期限內得到回批為度，設不能如期辦出，應即報告直接主管長官另行設法，經辦人未報告主管長官而致延誤者，應按情形輕重予以處分。

一三、緊急採購用品修繕工程房租押金水電費等項，必須立即付款者，總務處長認為必要時，得由週轉金墊付之，一面立即編造請求單，檢附收據，送會計處編造憑單，辦理正式列帳手續，上項週轉金由會計處核撥總務處備用。

一四、關於旅費簽發，授權會計處處長辦理，並印發旅費憑證一種（格式另發），如有奉令出差者，應由其主管處室，將奉令文號出差事由等項，簽註旅費憑證正副二份，逕送會計處，依據此項憑證核發旅費，並將旅費數目分別填入「核准借支數目欄」，由會計處長簽證副份，由會計處附入憑單備查，正份附付款憑單，由出納人員於發給旅費時，交出差人攜帶，以便於出差區域需要續借旅費時，持向區局主管洽借，並在次欄登記數目，由該地主管簽證，此項憑證，對於墊支款項記載，必須完備，將來報銷旅費時，隨報銷表呈核。

一五、繕校工作仍集中總務處辦理，惟以各單位名義所行文件，仍由各單位自行繕寫，於現有人員中勻撥辦理，不另添人。

一六、工作案件由總務處主辦，但應先考查其是否需要，及有無建設款項（如建倉及有關產

運工程之需要，由產銷處核定，辦公室及宿舍工程之需要，由人事處核定，款項由會計處核定。經核定後，所有工程之設計施工以及招標付款等項，由總務處辦理，通知會計處。

一七、鹽務基本統計，包括產鹽數，運鹽數，銷鹽數，官鹽存數，商鹽存數，各局處所在地零售鹽價，重要鹽場平均場價，稅收總數，實支經費數，資金結存數，職員總數，鹽警官兵總數十二項，由會計處規定辦理，飭各屬分支機關將甲月數字，最遲應於乙月十日以前辦妥，各管理局及辦事處，最遲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電陳本局會計處，會計處應將全國基本統計數字，於乙月廿五日前編呈局長，並分送各單位核閱，以資明瞭業務實際狀況。

一八、業務必要報表，由本局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需要釐定後，飭屬造送彙編，其不必要或重複之報表，悉予廢除。

一九、本局各單位，應將其內部權責分清，務使勞逸平均，如發現少數員司用非所長，或工作過於清閑，應即通知人事處處長，酌予調整。

二〇、本局各單位，由主管或副主管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時舉行整潔總檢查一次，其目的在維持各辦公處所之整潔及查閱員司有無積壓文件情事。

二一、現在厲行緊縮，員缺逐漸減少，各單位如感人手不敷，應設法簡化工作或更改職缺，

但不得請增缺額。

二二、員司請假以請有代辦職務人為原則，不得因請假貽誤工作，如因病必須請假又無代辦人，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人員兼辦其職務。

二三、本局各單位主管，已奉派為本局提高行政效能執行委員，應負責督率所屬員司，嚴格執行上列辦法，並隨時加以考核，予以獎懲，於每六星期集會一次，討論應興應革事宜。

稿

局總政鹽部政財

副局長					事由		據		根											
							號次	文別	來文機關											
擬稿員					主任科員		科長		處長		秘書		字第	號	發出日期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擬稿		繕寫		機分	行	收文機關					
															發文					
年					月		日		校對		蓋印		件	附	年	月	日	發文	字第	號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檔案

字第

號

文										主										據根

中國鹽政實錄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新公文格式用紙首頁附用法說明

校對：

監印：

						法 遞 傳		
文		主	據根	由		事	關機文收	關機文發
							期日文收	間時文發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點地文收	點地文發
							法 辦 理 處	別 文
								號 字 文 發
								件 附
								關 機 行 分





新公文格式用法說明

- 一、本格式，係本機關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能所訂，限於本機關上下及平行間試用，對上及對外機關，仍用政府規定之統一格式。
- 二、「發文機關」欄之機關名稱，「發文地點」欄之詳細地址，可以預先印上，俾免臨時填寫之煩。
- 三、「分行機關」欄填明本文，除收文機關外之分行機關名稱。
- 四、「收文機關」欄，必要時可將收文機關主管銜名填入。
- 五、「收文地點」欄，應由發文機關發文時填明。
- 六、「處理辦法」欄，備作收文機關之擬辦批示用。
- 七、「根據」欄，應於辦稿時，將本文辦理之根據填明，例如「○局○月○日○字第○號代電。」如係發文機關主動辦理者，空而不填。
- 八、根據填明之後，即按條列式，於主文欄內，依一二次序分條列述，意盡言盡，言盡文盡，舊公文中不必要之用語，如「仰即凜遵」，「仰即知照」，「希即查照」，「伏乞鑒核示遵」，「是否有當」，「是否可行」等語句，應儘量避免。
- 九、文尾應將主文若干項註明，「右○項」，以免竄入偽文而昭鄭重。
- 十、機關印信，加蓋於「右○項」上。
- 十一、發文機關之主官銜名簽蓋於「右○項」次一行印信之下。（簽字章或官章）
- 十二、首頁格式之「傳遞法」一欄，填明無線電有線電或航快掛號等字樣。

舉例格式一用於理由辦法繁多之案件

校對：

監印：

法遞傳
快航
關機文發
雲南鹽務管理局
關時文發
卅五年三月十八日
點地文發
呈明書林街
別文
呈
號字文發
492字號第
號第
件附
關機行分

文	主	據根	由	事	關機文收
借銷校鹽意在借此抽稅職局未予同意已復請督飭商民逕往蒙自購鹽運銷并分函昆明關轉飭蒙自支關及	價極低且無稅負擔之越私侵入官銷一蹶不振以致影響庫收資金呆滯產製無法推動			為越私侵銷邊岸擬議抵制辦法祈核示由	鹽政總局
2. 滇越接壤綿長犬牙相錯無此大量警力堵截雖請縣府協助亦未收效而河口督辦公署電請援照舊案	1. 自日軍侵佔越南越鹽禁止出口後職區開廣各邊縣由本產滇中鹽磨黑鹽混銷辦理官運勝利後因底				期日文收
	(一)理由：				日月年
					點地文收
					南京
					法辦理處

河口馬關兩卡嚴為查緝

(二)辦法

1. 擬於越私侵入主要道口及轉運據點征越鹽進口稅納稅後准予行銷河口馬關麻栗坡西疇金平文山等六縣不得繼續閃運

2. 擬請海關於河口馬關兩卡外再在麻栗坡增設一卡辦理征稅

3. 茅路小道張貼佈告嚴禁走私由關警隨時查緝

4. 以上辦法如奉核准即請核定稅率並請轉行海關剋速辦理

右四項

印

局長 葉光甫

章

官

舉例格式一之舊式文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代電

滇業銷字第492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發

事 為越私侵銷邊岸擬議抵制辦法祈鑒核施行示遵由

由

鹽政總局局長繆副局長姚王鈞鑒查職區開廣各邊縣在專賣制未施行前為越鹽磨鹽及滇中鹽混銷區域自日軍侵佔越南後

禁止越鹽出口始全由本產之滇中鹽磨黑鹽混銷辦理官運供需尚能相應及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後食鹽市價（黑市價）

隨即狂跌各地官鹽積成滯銷之象開廣一帶尤其甚揆其原因係以越私逐漸侵入越鹽底價極低復無稅款負擔本產官鹽無由

與之競爭官銷馴至一蹶不復再振職局以滯銷之後果不獨鹽積稅懸影響庫收而資金呆滯產製亦將無法推動迭經飭令蒙

自官倉設法疏銷惟因越私沖銷之因素未除疏銷之目的仍難達成蓋滇越接壤地區綿長數百餘里犬牙交錯道途如梳本機

關無此警力以事堵截各縣縣府自身政務紛繁海關僅在河口馬關兩地各派駐關警一分隊雖曾迭函請予協助查緝難見成

效茲復接准河口督辦公署寅江電開「做區交通阻梗人民食用滇鹽困難為維目前民食已自寅東日援照舊案借銷皎鹽除

另緘達並函海關外特先電請查照舊案備查」等由察其用意顯欲借皎鹽抽稅藉以籌措收入除以「查河口為做屬蒙自倉

銷區該倉存鹽甚豐自可儘盡供應貴區人民食用承囑供銷歧鹽事關侵損國稅未便照辦仍請督飭當地商民逕往蒙自購鹽運銷」等語電復該署查照並飭令蒙自官倉將越私侵入詳情查報同時函請昆明關稅務司轉飭蒙自支關及河口馬關兩卡駐警嚴為查緝外查越私侵入滇越地理情形言派警堵緝實難奏效惟業鹽者須有一定之銷售市場始能達到其賺錢謀生之目的擬即針對此一事實採行保護關稅政策於越私侵入之主要道口及轉運據點課征越鹽進口稅征稅後許准行銷河口馬關麻栗坡西畴金平文山等六縣不得繼續內運此項入口稅旨在保護本產鹽抵制外鹽入口其稅率擬按職區現行稅費每担(7440)元五至十倍課征如此辦理販運商無利可圖自然裹足本產鹽即可暢利行銷國稅無侵損之虞至征稅機關擬由海關於河口馬關兩卡之外再於麻栗坡增設一卡負責辦理其餘茅路小道製訂禁律佈告嚴禁走私由關警隨時查緝俾臻週密如屬可行懇即轉請核定稅率並轉行海關剋速辦理仰祈鑒核電示祇遵雲南鹽務管理局局長葉光甫叩(寅)(巧)

舉例格式二用於理由辦法簡單之案件

校對：

監印：

文		主	據根	由	事	關機文收	法遞傳
右		利趕運	慶興輪船主三十五年七月三日慶字第三號報告。		為准鹽上行船隻過九江時請迅查驗放行由	務辦事處 江西鹽	遞快
頁		據報鹽船過九江該地分處延不查驗影響行程請轉飭九江分處對上行鹽船到達該地即於當日查驗放行以				務辦事處 湖北鹽	關機文發
						期日文收	間時文發
						日月年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點地文收	點地文發
						昌南	漢口 林森路
						法辦理處	別文
							函公
							號字文發
							84字鄂 號第產
							件附
							關機行分





舉例格式三

		法 遞 傳	
		快 航	
文	主	據根	由 事
	接收並詳報察核	情報	為共軍撤離青島場區應即派員接收並具報由
右一項	一、頃閱報載估據膠州灣西岸之共軍業已撤往諸城一帶仰即飭青島分局迅派員警馳往西岸各場區辦理		
			局 務 山 東 鹽 務 管 理
			關 機 文 收
			期 日 文 收
			日 月 年
			點 地 文 收
			青 島
			法 辦 理 處
			關 機 文 發
			鹽 務 財 政 總 局 部
			間 時 文 發
			九 七 卅 五 年 日 月 年
			點 地 文 發
			號 十 路 淮 南 京 七 九 海 京
			別 文
			令 訓
			號 字 文 發
			35 號 字 第 京 產
			件 附
			關 機 行 分

校對：

監印：



舉例格式四

校對：

監印：

法 遞 傳
快 航
關 機 文 發
鹽 政 總 局      財 政 部
間 時 文 發
八 七 卅 五 年 日 月 年
點 地 文 發
號 十 路 滬 南 京 七 九 海 京
別 文
號 字 文 發
125 字 (卅 京) 號 第 (五 總)
件 附
關 機 行 分

文	主	據 根	由	事	關 機 文 收
	一、經費無法開支所請不准。二	該局本年七月一日川字第158號代電		為請撥款叁千萬元購置汽車一輛不准由	管 理 局      川 康 鹽 務
	右 一 項				期 日 文 收
印					日 月 年
					點 地 文 收
					井 自 四 流 川
					法 辦 理 處
副 局 長 姚	局 長 繆				
	(簽 字 章)				

舉例格式五

校對：

監印：

法 遞 傳		電 線 無		關 機 文 發	
務 管 理 局		福 建 鹽		關 機 文 收	
間 時 文 發		十 四 卅		日 月 年	
十九 日 月 年		點 地 文 發		點 地 文 收	
福 州		南 京		法 辦 理 處	
別 文		電		號 字 文 發	
號 銷 字 220		閩 光 產		號 銷 字 220	
件 附		關 機 行 分		印	
據 根		主 文		事 由	
鹽政總局產字第七號電		鹽南京閩光產銷220號產(7)號電奉悉鈞局京產銷813已以閩光產銷217號電詳閩局卯結		為電陳運商待遇素已電復由	

注意 電報僅用主文電文單及代電照上式繕發

舉例格式五之舊電文

抄福建管理局電

閩光產銷(220)號產(7)號卯霰電奉悉查鈞局京產銷(813)號電關於運商待遇飭應重行厘定一案經將必須仍按原定率計給情形以閩光產銷(217)號代電詳復在案謹復請鑒核示遵職業屏侯叩卯皓

## 鹽政總局檔案管理辦法

卅五年八月十七日局(卅五)二三號令

一、本局檔案管理，應力求編目明晰，裝訂整齊，藉期檢查便利，執簡馭繁，增進辦事效率。

二、本局檔案應按照各處職掌，分為「祕書」「總務」「人事」「財務」「產銷」「視察」「會計」「鹽警」「設計考核」九類，以下分綱分目，必要時并得視案卷之性質，酌分子目。

三、確定以區為綱，以事為目原則，每類統分二十三綱，(一)總局，(二)兩淮(淮南附)，(三)長蘆，(四)川康(貴州附)，(五)東北，(六)兩浙，(七)兩廣(廣西附)，(八)山東，(九)福建，(十)台灣，(十一)山西，(十二)西北，(十三)雲南，(十四)川北，(十五)湖北，(十六)湖南，(十七)江西，(十八)安徽，(十九)河南，(二十)陝西，(二十一)上海，(二十二)口北，(二十三)下關。

四、為謀歸檔查卷便利起見，應切實執行一案一稿之規定，遇有同一案件，須分行兩區以

上時，必須分稿呈判，如案情確係不能分開，歸檔時應審核該業主從關係，或原引文號，將該案歸入主卷，并於有關各卷內，將「文別」「文號」「案由」「發文年月日」，及「已歸某卷」等粘簽註明。

五、凡文件於繕發手續完畢後，應即由收發員憑發文簿點交管卷員查收蓋戳，隨在歸檔簿內登記，并按所屬綱目，分別編訂入卷，批存文件，手續亦同。

六、歸檔文件，應查明原案，并依發文號次，隨到隨訂，不得有積壓及先後倒置，或一案兩歸情事。

七、有機密性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暫為保管，俟全案辦結機密時效已過，再行點交管卷員收管。

八、本局職員調卷，均須具調卷單調取，其屬機密文卷，并須經主管長官批准，如係本局以外之本部各署司局處因公調閱本局案卷，須憑各署司局處蓋章簽條。

九、檔案之度藏，應依照綱目順序排列，不得凌亂散置，并於卷架（箱或櫥）顯明地位，標明區別及起訖字號。

十、管卷員對於案卷，除負保管責任外，并嚴守公務上之秘密。

十一、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每部兩冊定價金圓壹佰元

編輯者 財政部鹽務總局資料室

發行者 財政部鹽務總局資料室

印刷所 上海新生德記印刷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04B

